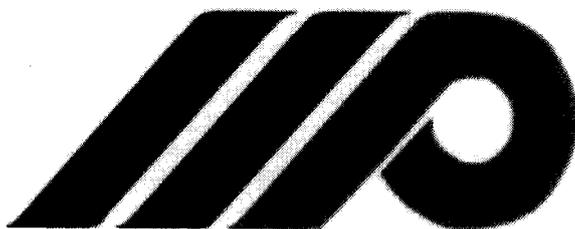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PACE MOULD & PLASTIC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7,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8,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法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

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股东燎原无线电厂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曹振华、焦建、焦勃、许斌、纪建波、何丽、刘建华、曹振芳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董事张继才、焦兴涛和高级管理人员邓毅学、曹建、陈延民、郭红军、韩刚、张政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

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公司现阶段若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制定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上市后前三年

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的原则

公司秉承投资者与公司共同成长的理念，在保持公司业务发展顺利的同时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从这两方面入手争取保证投资者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将继续坚持这一理念。

公司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是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也是提高投资回报的途径。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在货币政策紧缩、市场融资成本高、信用贷款难度相对较大的背景下，公司近年来以及上市后的高速发展及扩张所用资金是公司留存利润的主要应用之处。

现金分红政策增加了稳定的投资回报，降低了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维护了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在保持公司发展良好的前提下，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股东的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将平衡留存利润与股利现金分红的关系，坚持科学稳定的股利分红政策，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2、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

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发行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未做出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具体分红规则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确定原则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公司现阶段若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4）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分红回报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

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发行人上市后连续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若公司成功上市，且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以及所需投资用留存利润比例未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公司将在上市后的连续三年为股东提供以下分红回报：

(1)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 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四川航天集团、燎原无线电厂及焦兴涛先生。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另在上述承诺下，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单独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公司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公司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人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

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未获得现金分红，则单次增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低于 200 万元。

（2）四川航天集团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

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则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上年度薪酬平均数为标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按照前述原则增持发行人股票）总额的 20%。

（2）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一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三顺位。

若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

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公司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五）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4）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

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情形，前述发行价格及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承诺：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赔偿方案以生效法律文书或证券监管部门确定的方案为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并保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果因我们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并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市场经验。公司围绕创建国际一流汽车部件公司的目标，稳固东风集团、长安集团、一汽集团市场份额并努力拓展广汽集团和上汽集团市场，进一步升级保险杠、门板、仪表板、全塑尾门和发动机轻量化核心技术。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

2、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推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模式，践行精益生产理念；加强物流、资金流计划，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工作效率；打造以信息化为平台的集团化管控模式，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等；强化费用管理，加大费用考核和管控力度。

3、科学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有效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后，将缓解公司项目投资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

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8,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发行价格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以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方式为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开发及竞争风险、电动汽车的发展致使公司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需求缩减的风险、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及波动变动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若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市场开发及竞争风险

一部完整的汽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各类型配件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技术，主机厂通常将核心零部件之外的零部件发包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主机厂、一级供应商等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时供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同步研发能力。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主机厂为降低采购成本通常对同一产品确定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一步加剧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的提高同步开发能力、加强质量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电动汽车的发展致使公司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需求缩减的风险

为响应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政策倡导，全球掀起了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和应用推广，主要发展纯电动汽车。公司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发

动机进气系统，电动汽车属电池驱动无需此类配件产品。当前，纯电动汽车产量占比非常有限，受应用基础设施等影响因素的限制，在未来 3-5 年的时间内，纯电动汽车产量占比仍将处于较低水平。但长远来看，能源革命将促使纯电动汽车成为汽车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存在纯电动汽车发展致使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需求缩减的风险。

（三）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联动的相关性较大，汽车行业会随着市场需求量的下跌而逐渐降低产量，通常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到各个相关的配件行业。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为维护自身的收益空间，会将整车市场价格下跌的差额转移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会逐年下降。近几年公司发挥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化及巩固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新老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增幅逐渐减缓，以及同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出现低价获取产品订单或主机厂进一步要求产品降价等因素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部分土地、房屋瑕疵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因历史形成因素影响，长春华涛、青岛华涛等子公司存在占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青岛华涛存在租赁房屋所对应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瑕疵情况。虽然公司经过全面的整理规范，但仍旧存在某些客观原因致使部分房产未能完善权属证书。尽管该部分土地房产瑕疵截至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存在瑕疵土地、房产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1
第二节 概 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主营业务与行业地位	36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3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一）控股股东简介	39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4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40
（四）主要财务指标	41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一）发行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4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44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五）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5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
（七）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4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行业和市场的风险	47
（一）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47
（二）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47
（三）市场开发及竞争风险	48
（四）电动汽车的发展致使公司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需求缩减的风险	48

二、经营风险	48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8
（二）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49
（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风险	49
（四）部分土地、房屋瑕疵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50
（五）搬迁风险	50
三、管理风险	51
（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51
（二）规模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51
四、技术风险	52
（一）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的风险	52
（二）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机密流失的风险	52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53
六、财务风险	53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53
（二）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53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4
（四）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54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55
（一）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5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一）收购及出售武汉燎原股权	61
（二）收购重庆八菱 51% 股权	64
（三）收购南京仁恒 100% 股权	65
（四）收购长春海星等相关公司股权及资产	66
（五）转让航天世源 41% 股权	72
四、发行人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73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73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75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79
（一）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基本情况	79
（二）已对外转让的子公司情况	85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85
（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87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8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88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90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7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74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174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十名股东情况	17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	176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77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77
（六）发行人 2003 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177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181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81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81
（二）员工专业结构	181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181
（四）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182
（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82
（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82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83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83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183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83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84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4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84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	186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91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193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96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96
（二）行业发展概况	198
（三）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209
（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212
（五）行业进入壁垒	212
（六）行业发展趋势	214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217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21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20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220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221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222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226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226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36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239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3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240
（三）主要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化情况	241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42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44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44
（二）无形资产情况	250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262
七、特许经营权	262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262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263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269
（三）发行人技术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273
（四）研发投入情况	275
（五）持续技术创新机制与措施	275
（六）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276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277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277
（一）公司未来三年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	277
（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79
（三）拟定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280
（四）公司确保实现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28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的作用	28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3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283
（一）资产完整.....	283
（二）人员独立.....	283
（三）财务独立.....	283
（四）机构独立.....	284
（五）业务独立.....	284
二、同业竞争.....	284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8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8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88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28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88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88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89
（五）关联自然人.....	289
（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89
（七）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	291
（八）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293
四、关联交易.....	295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295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295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06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15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318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318
七、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1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32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20
（一）董事会成员.....	320
（二）监事会成员.....	322
（三）高级管理人员.....	323
（四）核心技术人员.....	3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2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32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32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32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2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32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政策.....	3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3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3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3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33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3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332
（一）董事变动情况.....	332
（二）监事变动情况.....	332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33
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3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5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5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336
十一、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337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337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38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38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47
十四、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347
（一）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347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348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4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51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351
（一）审计意见.....	351
（二）合并财务报表.....	351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3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3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63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3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6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6
(一) 收入.....	366
(二) 企业合并.....	367
(三)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69
(四) 金融工具.....	371
(五) 应收款项.....	375
(六) 存货.....	377
(七) 长期股权投资.....	378
(八) 投资性房地产.....	382
(九) 固定资产.....	383
(十) 在建工程.....	384
(十一) 借款费用.....	385
(十二) 无形资产.....	385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387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387
(十五) 政府补助.....	388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89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389
(一) 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389
(二)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90
(三) 增值税优惠政策.....	391
五、分部信息.....	391
六、非经常性损益.....	392
七、主要财务指标.....	393
(一) 基本财务指标.....	393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393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94
(一) 或有事项.....	394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9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395
九、财务状况分析.....	395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395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412
(三) 股东权益分析.....	419
(四) 偿债能力分析.....	420
(五) 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422
十、盈利能力分析.....	424
(一) 营业收入分析.....	424
(二) 营业成本分析.....	430

(三) 毛利贡献及毛利率分析.....	431
(四) 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	435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442
(六) 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及税收.....	443
(七)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 核查结论意见.....	444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444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444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445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44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46
(一) 本次发行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446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47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447
十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47
十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447
(一)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447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49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 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50
(四)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451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业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	45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54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5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454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	455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途径.....	455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456
(六)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45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及实施的意义.....	457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457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意义.....	457
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458
(一) 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458
(二) 项目建设基础条件可行性.....	459
(三) 实力保障方面的可行性.....	460
(四) 目标区域市场渠道建设或深化的可行性.....	460
(五) 确保可行相关方面的保障措施.....	461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62
（一）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62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462
五、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463
（一）汽车零部件搬迁、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463
（二）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	487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9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03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503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50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5
一、重大合同	505
（一）销售合同.....	505
（二）采购合同.....	506
（三）借款合同.....	507
（四）建筑工程合同.....	508
（五）金融服务协议.....	508
（六）保荐及承销协议.....	508
二、对外担保情况.....	50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09
（一）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0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10
四、重大违法行为.....	510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1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1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1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1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15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1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17
第十三节 附件	51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发行人/航天模塑/公司	指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燎原无线电厂/七一〇五厂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
长春海星	指	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华涛	指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华涛	指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华涛	指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成都华涛	指	成都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南京公司	指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佛山华涛	指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武汉嘉华	指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八菱	指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太平洋	指	香港国际太平洋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世源	指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燎原	指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八菱龙兴	指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仁恒	指	南京仁恒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香港铭腾	指	香港铭腾有限公司
模具实业	指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柳州利涛	指	柳州利涛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天津高柳	指	天津高柳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华涛饰件	指	青岛华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鑫海星	指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
航天机电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万欣科技	指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九鼎科技	指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德	指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航天世东	指	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爱姆捷	指	爱姆捷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航天财务	指	航天科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集团	指	重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丰田	指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一汽丰田	指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雷诺	指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哈尔滨东安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高原汽车	指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东风渝安	指	东风渝安车辆有限公司
CAPSA	指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力帆汽车	指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英特	指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	指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协众	指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空调	指	国际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康明斯	指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长春丰越	指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
武汉名杰	指	武汉名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万奇	指	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埃驰	指	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鸿泰	指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尔	指	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富维东阳	指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件部件有限公司
丰田纺	指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	指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双林股份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塑科技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华通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科技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	指	世界上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的制定 ISO/TS16949 行业标准的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m ²	指	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整车厂/主机厂/整车客户	指	汽车制造集团下属的专业汽车生产工厂
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	指	在新车出厂前，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零部件的市场，其主要受到汽车制造厂商的影响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主机厂进行产品配套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作为一级供应商的下属供应商
准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指	在生产现场，由生产工装、量具、工艺过程、材料、操作者、环境和过程设计部门所制造的零件和编制的文件提交给顾客，并由顾客进行评审其是否满足顾客要求的过程
CNAS 认证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实验室有能力进行规定类型的检测和（或）校准所给予的一种能力的正式承认。

Moldflow 大师赛	指	Autodesk Simulation Moldflow 仿真软件领域内的大师级别的设计人员、模具制作人员、工程师参加竞赛，从而选拔本领域的资深专家。
千人汽车保有量	指	一个国家或地区每一千人平均拥有汽车的数量
PP、ABS、PA、PC	指	PP 指聚丙烯；ABS 指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PA 指尼龙；PC 指聚碳酸酯。
汽车内饰件	指	汽车内部起功能、装饰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ISO/TS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根据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草拟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汽车外饰件	指	前后保险杠、轮口、进气格栅、散热器面罩、防擦条等通过螺栓和卡扣或双面胶连接在车身上的部件。
发动机进气歧管	指	化油器或节气门体之后到气缸盖进气道之前的进气管路，其主要是将空气、燃油混合气由化油器或节气门体分配到各缸进气道。
共线生产	指	具备下列八项基本要求的生产线：1、在同一车间内，必须至少有两项的制程是连接成一个单一价值流的，而且其中一个制程必须是核心价值流；2、运用车架、看板及后拉式系统等综合作法来控制当量；3、设置按灯系统，而且让员工在需要时都能正常使用；4、适当的设置各种看板（安全、质量、交期、成本）而且要累计、追溯；5、各站均有品质标准的表示，而且要从头开始逐站设立，不是终检才有；6、核心价值流各站均须有制程标准化看板的设置；7、6S 看板及目视管理系统（工具）的设置；8、建立单一整体核心价值流的管理系统，而不是个别流程的管理。
柔性生产线	指	把多台可以调整的机床（多为专用机床）依靠计算机管理联结起来，配以自动运送装置组成的将多种生产模式结合的生产线。
可降解性	指	在汽车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添加剂（如淀粉、改性淀粉或其它纤维素、光敏剂、生物降解剂等），稳定性下降，报废后较容易在自然环境中降解的塑料产品。
以塑代钢	指	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性能高的工程塑料代替金属材料，应用于汽车、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
3+3 点布局	指	发行人市场发展战略布局，前 3 系武汉、重庆、成都，后 3 系北上、南下、东进。
集群化发展	指	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相关产业或某特定领域内大量相互联系的企业及其支持机构在该区域空间内的集合。
系统化开发	指	系统化开发技术具体到汽车工业，就是所谓系统集成技术，通常是把汽车中的一个或几个分系统、组合件或部件，以最佳化原则组成一个封闭系统的技术开发。
模块化制造	指	整车厂商以模块为采购单元将多种不同的元件，按一定的空间位置组织装配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便于主机厂直接在总装线上安装。
集成化供货	指	集成多种不同的元件，直接供给给主机厂，整车厂商以模块为采购单元的配套供应体。
发泡塑料	指	以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为基体，在制品成型后其内部具有无数微小气孔的塑料。

双物料注塑	指	在一台注塑成型机上通过旋转、平移型芯部分，与不同的型腔合模注塑成型，成型机分别注射同一材质不同颜色或者不同材质的塑料，从而成型出多样性的产品。
低压注塑	指	使用很低的注塑压力将热熔材料注入模具并快速固化的成型工艺。
微发泡注塑	指	利用注塑成型工艺将超临界流体（主要是二氧化碳和氮气）溶解到聚合物中，并形成聚合物/气体的单相溶液，然后通过改变温度或压力等，从而在聚合物基体中形成大量的气泡核，然后逐渐长大生成孔径小于 10 微米，泡孔密度达到 10^9 - 10^{15} 个/cm ³ 的一种发泡技术。
微量发泡	指	在塑料基材中，加入微量成核剂诱导产生少量气泡，包括物理类微量发泡、化学类微量发泡。
EPP 发泡	指	高温高压下将超临界二氧化碳或超临界氮气导入聚丙烯材料，形成聚丙烯/超临界流体的单相溶液，并诱导气泡成核、生长，最终形成泡孔尺寸在微米尺度的 PP 发泡。
阳模吸塑	指	将表面已有花纹的片材加热至成型温度；上升阳模，使表皮与模具贴上；开启阳模真空抽吸系统，在压力作用下表皮会紧贴阳模；冷却降温；脱模得到制品的一种成型工艺。
阴模吸塑	指	是一种使用刻有皮纹图案的阴模，将光滑的膜料在模内成型出内饰件形状的带皮纹的表皮或者做出表皮后在机器的同一工位将该表皮真空吸附在基材上的工艺。
搪塑	指	其方法是将糊塑料（塑性溶胶）或颗粒倾倒入预先加热至一定温度的模具（凹模或阴模）中，接近模腔内壁的糊塑料或即会因受热而胶凝，然后将没有胶凝的糊塑料倒出，并将附在模腔内壁上的糊塑料进行热处理（烘焙），再经冷却即可从模具中取得空心制品。
CAD/CAM/CAE	指	CAD（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是利用计算机帮助工程设计人员进行设计，主要应用于机械、电子、宇航、建筑、纺织等产品的总体设计、造型设计、结构设计等环节。CAM（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的核心是计算机数值控制（简称数控），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CAE（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 CHENGDU SPACE MOULD & PLASTICS CO.,LTD.
- 3、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 4、法定代表人： 彭建清
- 5、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1日
- 6、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二）主营业务与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商，主营汽车塑料零部件以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分为汽车外饰件、内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功能件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五大门类，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总成）、全塑尾门、扰流板、仪表台（总成）、副仪表板（总成）、门板（总成）、立柱系列、发动机进气歧管、油轨、空调箱系统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多家国内主流整车厂，以及佛吉亚、丰田纺等多家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发行人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是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汽车行业先进单位、成都汽车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在汽车塑料零部件领域研发实力

雄厚，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2 项，参与起草制定了《双物料塑料注射模结构型式和尺寸》（JB/T 12648-2016）等行业标准，整体经营水平和研发实力位居业内前列。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完善的产业布局和本地化服务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全国主要汽车产业基地建立了 17 个生产基地，直接配套集群内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依托完善的业务区域布局和本地化服务，公司可以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实时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控制的要求，保证客户生产的持续、稳定。同时，也可以快速提升反应能力，将整车厂的最新需求、新车型开发情况以及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等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实现公司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转变，为整车厂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并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满意度，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2、强大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形成并拥有稳定和庞大的优质客户群体，下游客户不仅包括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多家国内主流整车厂，还包括佛吉亚、丰田纺等多家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依托强大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网络，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先后荣获一汽大众“质量卓越奖”、上海通用“银合作奖”等荣誉称号。强大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能有效推动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实现产品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并切实保证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成熟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和质控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公司积极开展新型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逐步形成了“结构设计—结构分析—模流分析—模具设计—模具制造—注

塑生产—自动涂装—总成装配”这一成熟可靠的产品开发工艺流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技术 164 项，并先后实现多项重大技术突破。与此同时，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选用先进的注塑设备和高标准精密模具，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保证了产品的加工精度。为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的高标准要求，公司通过了法国莱茵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产品生产、检测过程中全面执行 ISO、GB 等国家、国际检测标准和大众汽车、丰田汽车、福特汽车等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厂商技术标准。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 66 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突出的模具制造和同步研发能力

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业重要的工艺基础，同时也是提升汽车零部件厂商同步研发能力的重要保障，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随着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产业分工协作的格局逐步形成，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设计、同步研发或超前研发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凭借多年来对核心技术的不断研发以及对整车设计理念 and 需求的深刻理解，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少有的同时具备模具设计生产和汽车零部件同步研发、制造能力的公司。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成都、青岛两个模具中心，在模具产品设计、生产中广泛使用 CAD、CAE、CAM、UG、CATIA、模流分析等先进软件及大型精密电火花成型机、精密磨床、大型翻转式模具研配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形成了较强的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能力。依托强大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公司能够更为深入的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研究开发，从而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保障。

5、纵深结合的产品布局 and 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主要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从而为公司产品模块化、平台化供货提供了可能。此外，公司还为整车厂提供一体化的汽车塑料零部件配套服务，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经过十余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渐形成了“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零部件制造—总成”这一纵深结合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供应链，显著降低了中间环节成本，缩短了产品从

研发到量产的周期，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优秀的企业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丰富的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作经验，管理团队高效、稳定。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逐步建立起现代化企业管理体制，树立起精益精细的管理理念，摸索出适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依托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优秀的企业文化以及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各项经营指标增长迅速，从而实现了较快的内涵式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先后并购整合了重庆八菱、“华涛系”等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扩展业务领域，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形成了重大促进，从而实现了较快的外延式发展。公司优秀的企业管理能力以及在资源整合方面良好的实践能力，使得公司具备在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及产业重组整合浪潮中脱颖而出的较强实力。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航天集团，持有公司 9,124.59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3.4504%。

四川航天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由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改制设立，是航天科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建筑施工、现代物流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航天集团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波，住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587580437R。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112,069.9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雷凡培，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航天科技集团业务涉及战略导弹、战术地对

地导弹、防空导弹、各类运载火箭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各类卫星和卫星应用系统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等领域。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27,188.99	315,426.40	270,110.75	225,542.57
负债总计	261,832.77	252,292.98	212,308.84	170,633.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145.11	48,807.95	44,752.46	41,778.62
少数股东权益	14,211.11	14,325.47	13,049.46	13,130.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188.99	315,426.40	270,110.75	225,542.5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6,887.92	257,334.99	209,455.32	164,188.96
利润总额	3,702.62	11,822.43	9,993.73	5,427.16
净利润	3,349.35	10,530.46	8,712.61	4,03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7.18	7,205.34	5,078.16	1,60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21	6,588.19	4,516.22	1,024.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2.99	16,433.17	11,328.86	7,43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5.44	-22,906.15	-23,838.75	-19,64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6	4,057.92	11,428.81	14,988.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6	0.61	0.03	-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13	-2,414.44	-1,081.04	2,773.77
--------------	----------	-----------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67	0.68	0.69	0.68
速动比率	0.47	0.48	0.51	0.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02%	79.98%	78.60%	75.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60%	81.32%	78.59%	74.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86%	1.05%	1.41%	0.31%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	5.27	5.94	6.88
存货周转率	1.04	4.73	4.37	3.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60.03	35,546.10	29,946.65	20,236.09
利息保障倍数	3.18	2.72	2.51	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3	0.78	0.54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1	-0.05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6.10%	12.15%	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07%	14.72%	10.81%	2.45%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备案批文号	环评批文号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16,000.00	13,495.00	津北辰行政许可（2013）94号	津辰环保许可函（2013）20号
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16,589.70	16,589.70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603160009	简阳市环保局简环建（2016）61号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	12,217.50	6,230.93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环保局武经开环审（2016）18号

			B2016420113366010 13	
年产 400 套大中型 模具生产项目	9,342.65	9,342.65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备案号： 51208121603160010	简阳市环保局简环 建（2016）60 号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项目	6,944.18	6,944.18	川投资备 [51011216062301]00 42 号	龙环审批（2016）复 字 227 号
合计	61,094.03	52,602.46	-	-

公司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7,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法定代表人：彭建清

联系人：徐万彬

联系电话：028-84807911

传真：028-8485014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张钟伟、赵涛

项目协办人：陈伟

项目经办人：姜亚军、杨泉、李鑫、易述海、严砚、严延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02 室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24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益文、桑士东

联系电话：010-59572106

传真：010-65681838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人：崔腾、张永刚

联系电话：028-66752687

传真：028-661250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人：张佑民、申时钟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询价推介时间：【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和市场的风险

（一）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而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消费增长缓慢，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也将放缓。

我国汽车产业已跨入全球市场，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国内汽车产量增幅分别为14.76%、7.26%、3.29%，乘用车产量的增幅分别为16.50%、10.20%、5.80%，国内汽车产量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公司凭借技术、市场开发和成本质量上的核心优势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但如果将来全球经济或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行业上下游产业有很大的拉动效应。受益于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家层面对汽车产业各项扶持政策，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世界第一后仍保持较稳定的增速。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关于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公司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但随着汽车的销售数量和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以及城市交通拥堵问题、能源和空气污染问题越来越引起人民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缓解城市交通和空气污染的影响，国内多个城市出台了限购限行政策，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果汽车的消费导致环境污染进一步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国家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发生调整，由此将影响整个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而产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市场开发及竞争风险

一部完整的汽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各类型零部件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技术，主机厂通常将核心零部件之外的零部件发包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主机厂、一级供应商等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时供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同步研发能力。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主机厂为降低采购成本通常对同一产品确定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一步加剧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的提高同步开发能力、加强质量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电动汽车的发展致使公司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需求缩减的风险

为响应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政策倡导，全球掀起了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和应用推广，主要发展纯电动汽车。公司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发动机进气系统，电动汽车属电池驱动无需此类配件产品。当前，纯电动汽车产量占比非常有限，受应用基础设施等影响因素的限制，在未来 3-5 年的时间内，纯电动汽车产量占比仍将处于较低水平。但长远来看，能源革命将促使纯电动汽车成为汽车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存在纯电动汽车发展致使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需求缩减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三大类：第一类是改性塑料粒子、钢材及油漆，如 PP、PA、ABS、钢板等；第二类是密封件、紧固件、吸音棉等外购件；第三类是向外协厂商采购用于产品生产，且具有定制属性的外协件。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07%、60.41%、57.97%及 58.76%，所占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属于石油化工衍生品，价格受石油价格、

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密封件、紧固件、吸音棉等外购件，国内生产企业为数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供应较为充足、稳定。公司上游采购原材料价格最终由原油、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联动的相关性较大，汽车行业会随着市场需求量的下跌而逐渐降低产量，通常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到各个相关的配件行业。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为维护自身的收益空间，会将整车市场价格下跌的差额转移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会逐年下降。近几年公司发挥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化及巩固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新老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顺利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增幅逐渐减缓，以及同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出现低价获取产品订单或主机厂进一步要求产品降价等因素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制造业，本部和分子公司的生产车间主要有注塑车间、装配车间、喷涂车间等。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事项，成立了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的安全环保委员会，累计制定多项环保安全制度，下发相关制度文件达 50 余份，分子公司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建立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但报告期内，公司曾因 302 厂房保险杠涂装生产线废气处理不完全而被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子公司长春华涛曾因工人违章操作粉碎机，发生一起工人手部受伤事故而受到长春市绿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曾因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及漆渣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而受到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青岛华涛曾因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当而受到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北分局的行政处罚。重庆八菱曾因火灾事故而受到重庆北部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的行政处罚；曾因涂装生产线废气排放不达标、环保设施运行不规范等问题而受到重庆市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涿州分公司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受到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等。以上事项的主体公司经过整改规范已达到主管部门合规的要求，并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保护不达标而被处罚并进行整顿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部分土地、房屋瑕疵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因历史形成因素影响，长春华涛、青岛华涛等子公司存在占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青岛华涛存在租赁房屋所对应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瑕疵情况。虽然公司经过全面的整理规范，但仍旧存在某些客观原因致使部分房产未能完善权属证书。尽管该部分土地房产瑕疵截至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存在瑕疵土地、房产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搬迁风险

天津华涛生产厂区位于北辰区宜兴埠华辰工业园区内，全部为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22,005.80m²。2011 年底，天津华涛接到厂房业主通知，该地块已被天津市政府规划调整为商业用地，要求天津华涛在租期届满前（2019 年 6 月）尽快安排搬迁。为保障企业后续生产经营，天津华涛已于 2012 年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在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受让一块符合条件的工业用地。

天津华涛新厂区于 2016 年 4 月动工建设。天津华涛新厂区的搬迁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对现有生产流程工艺进行重新布局，通过设备的重新组合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生产线的柔性，满足多个主机厂产品快速高效共线生产的需要。目前已完成新厂区主厂房基础、附属车间、实验车间的回填土工作。基建工程完成验收后，注塑车间、喷涂车间、装配车间将逐步陆续搬迁

至新厂区安装调试投产。虽然老厂区的注塑相关机器设备比较容易拆卸和安装，并会预先规划安排好机器设备搬迁安装与生产任务的衔接。但是，搬迁过程中，如果出现设备损坏、机器调试故障，或者因搬迁行为影响产品生产与交货进度，则搬迁过渡期内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控股股东为四川航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通过四川航天集团和燎原无线电厂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7.1428%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航天科技集团仍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47.8571% 的股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规范运行，但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发展战略等进行影响，如果控制影响不当，进而存在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规模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为缩短销售半径，降低物流成本，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主机厂进行布局。公司业务布局已覆盖全国六大汽车生产基地，旗下分子公司众多，资产及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未来随着客户覆盖面的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势必带来资产、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人才需求的压力。这一方面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管理层管理经验丰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分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及时跟上管理人员的输送，公司将面临业务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的风险

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中，企业的同步研发能力、实验检测能力、质量管控能力是构成其技术壁垒的重要内容，是决定其产品在市场中竞争力强弱以及企业市场地位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品牌的推动作用，并注重对研发成果的保护。公司通过研发体系和硬件的建设，不仅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为新产品的研发创造了良好的平台。公司在自主研发过程中累计取得上百项汽车塑料零部件相关专利，2005年5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评为省级技术中心；2015年12月，公司“汽车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虽然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团队，但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抓住机遇，与时俱进地提升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水平，或因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方向的选择失误，则将给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带来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机密流失的风险

公司凭借优越的人才引进和技术培养平台，凝聚了一支多层次、高水平、具有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使公司在同步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人才是企业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石，是企业科学发展、持续发展的智力保障。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多方位开展人才培养，建立了核心人才库。公司每年年初制定科技人员年度培训计划，结合科技创新项目开展情况，邀请来自主机厂、材料供应商、行业协会的专家，对年轻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对开展培养的技术带头人给予一定的培训津贴，对被培训人员的学习成果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加速年轻技术人员的快速成长，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研发奠定坚实的人才和技术储备。但目前行业内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培养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抑或未来在人才引进和激励方面不够健全，有可能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津华涛、重庆八菱等子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上述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基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的认定。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之“（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章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若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核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到期，则无法继续享受与此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会产生影响。

六、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增加。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815.46 万元、45,767.08 万元、51,970.31 万元和 47,638.7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15.11%、21.85%、20.20%，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占比均超过 84%，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8%，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前五名应收对象主要是公司长期合作的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具备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等特点，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小。但上述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对其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存在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65%、78.60%、79.98% 和 80.02%，处于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几年处于发展战略布局期，需要对佛山华涛、南京公司、昆山分公司、

涿州分公司、重庆八菱及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柳州分公司等持续投入。此外，公司新产品模具开发的资金投入较大，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已经无法满足快速成长的步伐。因此，公司通过借款形式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合并口径均超过 75%，但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但倘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不能通过银行借款或者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公司的偿债压力将增大，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4%、20.65%、19.92% 和 21.2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略微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各产品毛利率发生变动以及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所致。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内饰件毛利率整体呈下滑趋势，而其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略微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的收入结构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017.90 万元、3,303.30 万元、4,940.95 万元、988.1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5.46%、65.05%、68.57%、42.28%。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股公司武汉燎原，武汉燎原是东风集团重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收入来自于保险杠等外饰件产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来自武汉燎原的投资收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17%、64.51%、68.72%、42.78%，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如果武汉燎原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投资收益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综合实力。但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因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若募投项目不能按预期实现效益，则公司将面临因资产折旧增加等原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需要经历一定周期，故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立即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将使公司面临净资产增长过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SPACE MOULD & PLASTICS CO.,LTD.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建清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1 日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电话：028-84807911

联系传真：028-84850143

互联网网址：<http://www.ccsmp.com/>

电子信箱：xuwanbin@ccsmp.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徐万彬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28-8480791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是由航天科技集团燎原无线电厂与 2,702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8 年 6 月 19 日，七一〇五厂第四届职代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

1998年12月16日，2,702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发起人委托书》，委托李贤荣等36人代表2,702名自然人作为出资人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及公司登记注册有关事项。

1998年12月18日，燎原无线电厂及2,702名自然人股东委托的代表李贤荣签署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燎原无线电厂与李贤荣等2,702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航天模塑，注册资本5,700万元，其中燎原无线电厂出资45,793,563元，李贤荣等2,702名自然人出资11,206,437元。

1998年12月28日，航天模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1999年2月28日，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智评字（1999）第0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资产（其所属成都塑胶分厂和成都航天模具中心的流动资产、递延资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1998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委评资产评估总值为54,178,614.93元，相关负债评估总值为39,099,216.2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5,079,398.72元。

1999年6月24日，四川航天管理局出具《关于改制设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审核的报告》（局财[1999]434号06），对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智评字（1999）第02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9年3月18日，四川航天管理局出具《关于委托批准国营燎原厂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函》（局民[1999]335号05），委托成都市政府对燎原无线电厂股份制改造及股份公司设立等事宜进行审批。

1999年5月19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〇六二基地出具《关于七一〇五厂改制设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基民[1999]336号08），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对成都塑胶分厂和成都航天模具中心进行股份制改造。

1999年5月31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〇六二基地出具《关于债权置换股权的批复》，确认燎原无线电厂在贯彻落实《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的通知》（劳部发[1994]409号）的基础上，从职工的工资收入中集资了 1,110 万元，用于基本建设和发展生产，并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在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将原从职工收入中集资的 1,110 万元债权转换成股权。

1999 年 8 月 18 日，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8 月 13 日止，航天模塑（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 5,7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7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877,925.84 元，实物资产 51,122,074.16 元（已扣除负债 8,005,031.56 元），出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及递延资产	债务转移	现金出资	小计
燎原无线电厂	30,387,496.20	17,639,609.52	8,005,031.56	5,771,488.84	45,793,563.00
2,702 名自然人股东	-	11,100,000.00	-	106,437.00	11,206,437.00
合计					57,000,000.00

其中，2,702 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由流动资产（债权）出资 1,110 万元和现金出资 10.6437 万元两部分构成。根据公司改制设立方案、改制设立方案的补充意见以及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0 六二基地出具《关于债权置换股权的批复》等相关文件，燎原无线电厂将原从职工的工资收入中集资且尚未偿还的 1,110 万元确认为职工债权。根据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验资报告》以及设立出资时《关于出资构成的几点说明》，职工债权用于出资的具体形式为：燎原无线电厂以其对其他第三方的债权（根据川智评字（1999）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债权总额为 25,125,138.38 元，其中用于出资的债权为 21,913,181.52 元）中的 1,110 万元债权转让给职工以偿还其对职工的 1,110 万元债务，职工用该等受让的 1,110 万元债权对航天模塑出资。

1999 年 11 月 1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复》（成体改[1999]099 号），同意国营燎原无线电厂及李贤荣等 2,70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组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700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持有 45,793,563 股，自然人股东持有 11,206,437 股。

2000年1月21日，航天模塑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510100180036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天模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45,793,563.00	80.34%
2	李贤荣等 2,702 人	11,206,437.00	19.66%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发起设立时，燎原无线电厂以其对第三方的债权 10,813,181.52 元出资，2,702 名自然人股东以从燎原无线电厂受让的 1,110 万元债权出资，该等用于出资的债权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出资财产形式。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债权虽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可用于出资的五种财产形式之一，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亦未明确禁止以其他财产方式作价出资，且本次出资的债权实质上系一种可作价、可转让的财产性利益，公司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本次出资经上级国资部门审批同意并取得了公司发起设立时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本次出资并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债权人的利益。

经核实，燎原无线电厂的 30,387,496.20 元固定资产出资中，纳入评估范围并由川智评字[1999]字第 02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504,185.86 元，由燎原无线电厂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9,883,310.34 元，燎原无线电厂该等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出资未经评估。

针对该等情况，2016年2月1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燎原无线电厂上述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在1999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咨询并出具了开元评咨报字[2016]012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机器设备价值追溯评估咨询报告》。根据该报告书，截至1999年7月31日，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新增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883,310.34元，咨询值为988.34万元。

根据该报告书，燎原无线电厂以该等固定资产出资时的作价接近且不高于该等固定资产在出资时点的市场价值，本次用于出资的新增固定资产作价未高估或明显低估，作价公允。

2016年2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核字[2016]51030009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航天模塑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成锦业（1999）字第106号）进行了复核，确认除未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对作价9,883,310.34元的股东投入设备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审验其价值外，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航天模塑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成锦业（1999）字第106号验资报告在其他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锦业（1999）字第106号验资报告连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咨报字[2016]012号评估咨询报告，验证并补充验证了航天模塑设立验资时股东出资到位。

2016年3月31日，航天模塑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时资产出资事项的议案》，确认燎原无线电厂在公司成立时用以出资的资产价值，确认燎原无线电厂的出资已实缴到位，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作价公允，出资真实、到位。航天模塑全体股东承诺：已充分知晓航天模塑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相关瑕疵情形，其在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就该等事宜向航天模塑提出赔偿请求。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的设立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设立过程中上述部分固定资产的出资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2016年9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事项的函》（川府函[2016]187号），对发行人发起设立事项予以确认。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及出售武汉燎原股权

1、2002 年转让股权

发行人将持有的武汉燎原 240 万元出资（占武汉燎原当时注册资本的 20%）以 439.6 万元价格转让给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武汉燎原出资额 720 万元中的 240 万元转让给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值。

2002 年 12 月 20 日，武汉燎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武汉燎原 2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武汉燎原 2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4 日，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武汉燎原法人股 240 万股。

发行人本次转让股权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主管国资部门批复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武汉燎原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911.22 万元，航天模塑本次 20% 股权的转让价格 439.6 万元较其对应的审计净资产值溢价 15%，考虑到引入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武汉燎原自动化喷涂生产线建设以及管理、业务方面的积极作用，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对航天模塑的该等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本公司承诺，如因该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回复》，确认其已知悉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2005 年收购股权

发行人以 1,105 万元的价格收购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燎原 20% 股权。

200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燎原出资额 840 万元，占武汉燎原出资额 4,200 万元的 20%，收购价格由收购协议约定。

2005 年 3 月 20 日，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武汉燎原 2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5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燎原 2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标准确定。

2005 年 9 月 21 日，武汉燎原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武汉燎原 2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5 年 9 月 26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武汉燎原委托，对武汉燎原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鄂信评报字（2005）第 017 号《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5 月 31 日，武汉燎原净资产账面值 5,565.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08.87 万元。

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未履行评估报告备案以及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航天模塑本次收购股权作价系依据具有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对航天模塑的该等股权收购行为予以确认。本公司承诺，如因该次股权收购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回复》，确认其已知悉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3、2007 年股权收购

发行人以 1,265 万元价格收购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燎原 10% 股权。

2007 年 3 月 30 日，武汉燎原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武汉燎原的 20% 股权，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同比例收购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原则是以 2006 年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加上按股比分配的税后利润。

2007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武汉燎原 1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265 万元。

2007 年 5 月 28 日，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等比例出让武汉燎原 20% 股权，受让方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燎原 10% 股权。

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航天模塑本次收购股权作价系以武汉燎原 2006 年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加上按股比分配的税后利润为原则确定，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对航天模塑的该等股权收购行为予以确认。本公司承诺，如因该次股权收购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回复》，确认其已知悉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二）收购重庆八菱 51% 股权

发行人 2005 年以间接收购的方式控制了重庆八菱 51%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间接收购重庆八菱 51% 股权。

2005 年 10 月 17 日，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智评报[2005]067 号《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重庆八菱净资产评估值为 5,997.17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胡古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其各自持有的广州宇宏工贸有限公司 66.67%、33.33% 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为 4,208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6 日，航天科技集团下发《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天科经[2005]754 号），同意发行人通过间接方式收购重庆八菱 51% 股权。

2006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核准广州宇宏工贸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国际太平洋发展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外经贸合函[2006]130 号），同意广州宇宏以收购方式设立香港太平洋。2006 年 6 月 1 日，商务部核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558 号），批准广州宇宏以并购方式在香港设立香港太平洋。

2006 年 8 月 29 日，广州宇宏分别与黄彩连、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各自持有的香港国际太平洋发展有限公司 1 万股、299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宇宏持有香港太平洋 100% 股权。2006 年 9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了（粤）汇资核字第 F440000200601073 号、（粤）汇资核字第 F440000200601074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广州宇宏购汇向黄彩连、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股权。

由于广州宇宏持有香港太平洋 100% 股权，香港太平洋持有重庆八菱 51% 股权，因此，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广州宇宏及香港太平洋控制重庆八菱 51% 股权。重庆八菱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持股层级进行了调整。

2010年4月26日，发行人与广州宇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1港元的价格收购广州宇宏持有的香港太平洋300万股股份。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香港太平洋100%股权。

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重庆八菱经2013年度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太平洋持有的重庆八菱5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905万元。

2014年11月17日，航天科技集团下发《关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内部协议转让的批复》（天科经[2014]1152号），批准香港太平洋将所持有的重庆八菱51%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2,905万元。

2014年12月3日，发行人与香港太平洋就转让重庆八菱51%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重庆八菱51%股权。

（三）收购南京仁恒100%股权

发行人以507.56万元的价格收购姚敏杰、姚纪龙合计持有的南京仁恒（名称现已变更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11年8月，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南京仁恒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天浩审（2011）第023号《关于南京仁恒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权益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7月31日，南京仁恒经审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3.83万元。

2011年8月6日，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南京仁恒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良建评报字（2011）第025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仁恒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南京仁恒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516.53万元。该评估报告于2012年7月20日经航天科技集团予以备案（备案编号Z68920120010827）。

2011年8月8日，航天模塑与姚敏杰、姚纪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07.56万元价格收购姚敏杰、姚纪龙持有的南京仁恒100%股权，其中以304.536万元价格收购姚敏杰持有的南京仁恒60%股权，以203.024万元收购姚纪龙持有的南京仁恒40%股权。

2011年8月11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南京仁恒100%股权。

2011年8月31日，南京仁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姚敏杰将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同意姚纪龙将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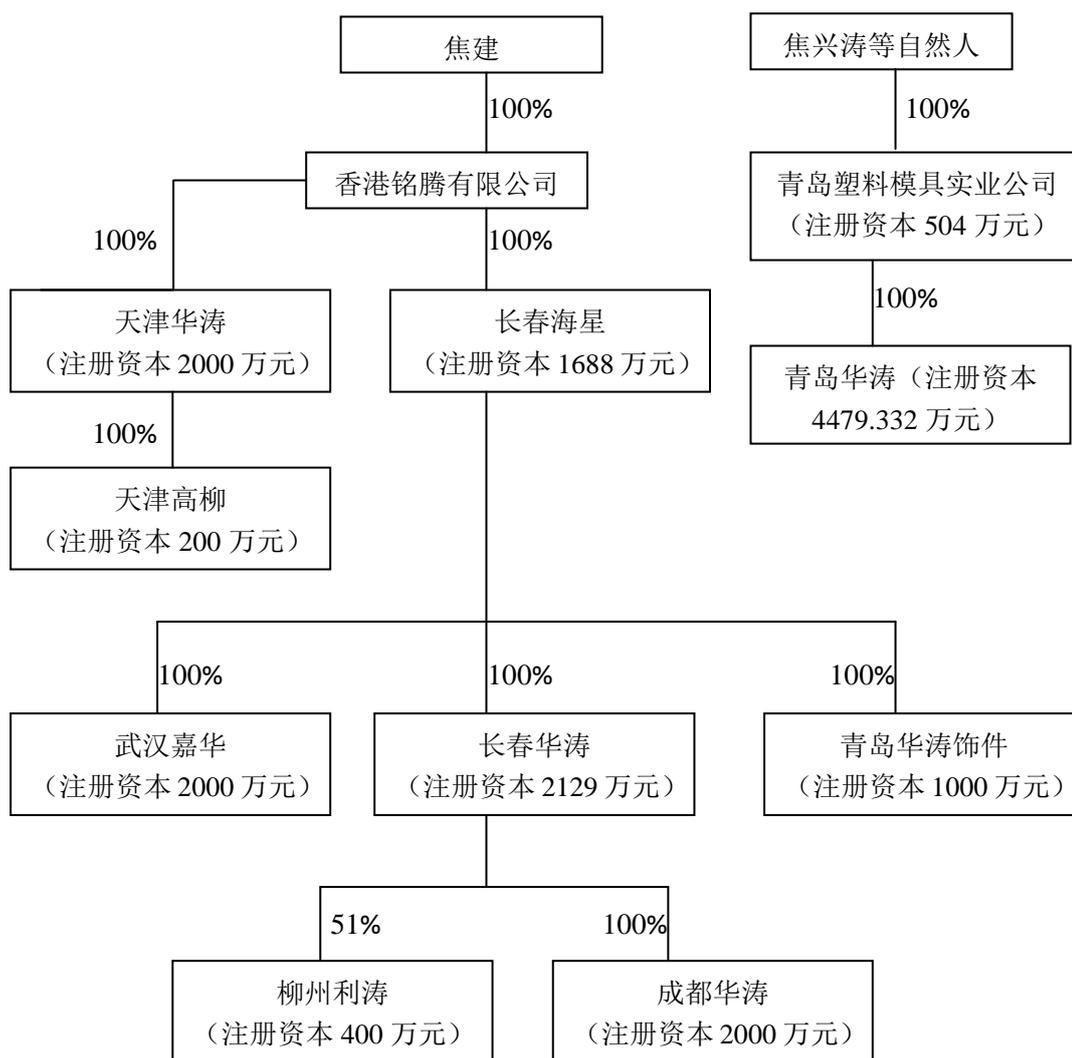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当时未履行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本次股权收购后续已报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航天模塑本次收购股权作价系依据具有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对航天模塑的该等股权收购行为予以确认。本公司承诺，如因该次股权收购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航天模塑在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果该等情形导致航天模塑受到税务机关的调查或处罚而导致的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补偿。

（四）收购长春海星等相关公司股权及资产

为进一步提升在汽车零配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2011年收购整合了焦兴涛家族控制的长春海星等华涛系相关公司。该次收购整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前，华涛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1年3月25日，航天模塑与焦兴涛签署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焦兴涛所持有华涛系企业股权的意向书》，约定航天模塑收购焦兴涛持有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78%的股权，审计与资产评估的时点确定为2010年12月31日。2011年4月1日，航天模塑和香港铭腾签署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铭腾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约定香港铭腾将其所持有的天津华涛75%的股权和长春海星100%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为双方一致确认的资产评估净值；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为时点，对航天模塑、天津华涛和长春海星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由于柳州利涛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收购前，经长春华涛股东会于2011年8月1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春华涛将其持有的柳

州利涛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以 204 万元价格予以对外转让。

2011 年 8 月 11 日，航天模塑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并购整合华涛项目方案。

2011 年 8 月 12 日，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浩审[2011]030 号），依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华涛净资产值为 8,123.87 万元。2011 年 8 月 14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09 号），依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华涛净资产评估值为 8,166.47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在航天科技集团备案通过，备案号为科评备字[2011]64#。2011 年 8 月 20 日，航天模塑与香港铭腾签定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香港铭腾将其所持天津华涛 75% 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 6,124.85 万元。

2011 年 8 月 12 日，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浩审[2011]029 号），依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海星净资产值为 1,541.58 万元。2011 年 8 月 14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0 号），依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海星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63.56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在航天科技集团备案通过，备案号为科评备字[2011]62#。2011 年 8 月 20 日，香港铭腾与航天模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香港铭腾将其所持长春海星 100% 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 13,563.56 万元。

2011 年 8 月 12 日，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浩审[2011]032 号），依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模具实业净资产值为 1,190.82 万元。2011 年 8 月 14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焦兴涛等股东所持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1

号），依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模具实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236.37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在航天科技集团备案通过，备案号为科评备字[2011]63#。2011 年 8 月 20 日，航天模塑与焦兴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焦兴涛将其所持有的模具实业 77.833% 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为 183.97 万元。2011 年 8 月 20 日，航天模塑与许斌（代表模具实业其他 82 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许斌等 82 人将其所持有的模具实业 22.167% 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为 52.4 万元。

2011 年 9 月 2 日，航天科技集团以天科经[2011]814 号《关于收购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和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航天模塑以现金方式出资 19,924.78 万元收购模具实业、天津华涛和长春海星，其中，出资 236.37 万元收购模具实业 100% 的股权、出资 6,124.85 万元收购天津华涛 75% 的股权，出资 13,563.56 万元收购长春海星 100% 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天津华涛、长春海星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持有天津华涛 75% 股权，持有长春海星 100% 股权。

航天模塑收购长春海星和天津华涛后，为减少子公司层级，通过协议转让股权的方式，将长春海星直接和间接控股的长春华涛、武汉嘉华和成都华涛三家公司调整为航天模塑的一级子公司，并注销了无实际业务的青岛华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和天津高柳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 14 日，航天模塑与长春海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春海星将其所持有长春华涛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注册资本以 2,129 万元价格转让给航天模塑。2011 年 10 月 28 日，长春华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华涛成为航天模塑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1 月 3 日，航天模塑与长春海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春海星将所持有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航天模塑。2011 年 11 月 14 日，武汉嘉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嘉华成为航天模塑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11月6日，航天模塑与长春华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春华涛将所持成都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航天模塑。2011年12月23日，成都华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华涛成为航天模塑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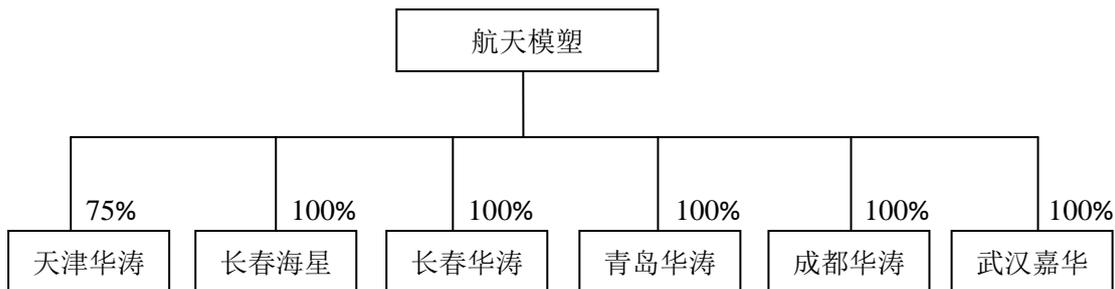
2011年12月26日，完成了天津高柳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2012年10月30日，完成了青岛华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因模具实业股份合作制的特殊企业形态和模具实业部分小股东不愿转让的原因，发行人先行收购了模具实业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涛，收购价格依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焦兴涛等股东所持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1号）中列示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具体为模具实业持有的青岛华涛100%股权）的评估价值2,505.56万元确定。2011年12月16日，航天模塑与模具实业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模具实业将其持有的青岛华涛100%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转让价格为2,505.5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华涛成为航天模塑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本次收购青岛华涛100%股权行为与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批复文件批复的收购标的不一致，存在一定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函：“航天模塑本次收购青岛华涛100%股权系以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对航天模塑的该等股权收购行为予以确认。本公司承诺，如因该次股权收购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回复》，确认其已知悉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华涛系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2 年经过并购双方沟通，仍有两名模具实业股东不愿意转让其持有的模具实业股权，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终止收购模具实业股权，并由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涛整合模具实业的资产和业务。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有关事项处理的议案》，决定同意青岛华涛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3]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171 万元购买模具实业的 81 台机器、电子设备，按照 2013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 105.7 万元购买模具实业 13 台机器、电子设备；同意青岛华涛及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委托模具实业加工的模具，继续履行原合同，已完工的尽快交付结算，未完工产品扣除后续加工成本后提前结算，由青岛华涛承接后继续加工；根据青岛华涛后续模具业务发展需要，承接模具实业应付账款 936 万元；模具实业的从业人员根据自愿原则由青岛华涛予以接收。

2013 年 9 月 25 日，青岛华涛与模具实业签订了两份《设备买卖合同》，分别以 171.104 万元、105.6916 万元价格购买模具实业的 81 台、13 台二手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焦兴涛签订了《终止<股权转让合同>的协议》，双方确定终止就转让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股权签署的原股权转让合同。

2014 年，航天模塑收购了天津华涛 25% 股权。2014 年 8 月 9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航天模塑的委托，对香港铭腾所持天津华涛的股权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2014]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天津华涛净资产账面值为 12,796.63 万元，评估值为 12,824.20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通过。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按照

评估价值 3,206 万元收购香港铭腾所持天津华涛 25% 的股权。2014 年 9 月 19 日，航天模塑与香港铭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天模塑收购香港铭腾所持天津华涛 492.5 万元的股权（占天津华涛注册资本的 25%），收购价格为 3,206 万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四川航天集团出具了《关于收购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川航经[2014]207 号），同意航天模塑以 3,206.05 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铭腾所持天津华涛 25%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津华涛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五）转让航天世源 41% 股权

为解决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公司在金属汽车零部件领域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 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航天世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股权价值评估，以评估净值为基础转让所持航天世源全部 41% 股权。

2016 年 3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航天世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川审字[2016]5103010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航天世源经审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614.57 万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 股权协议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转让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航天世源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以航天科技集团备案值为准），确定 41% 股权价款为 3,289.85 万元。该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航天科技集团批复后生效。

2016 年 6 月 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航天世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7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航天世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614.57 万元，评估值

7,979.2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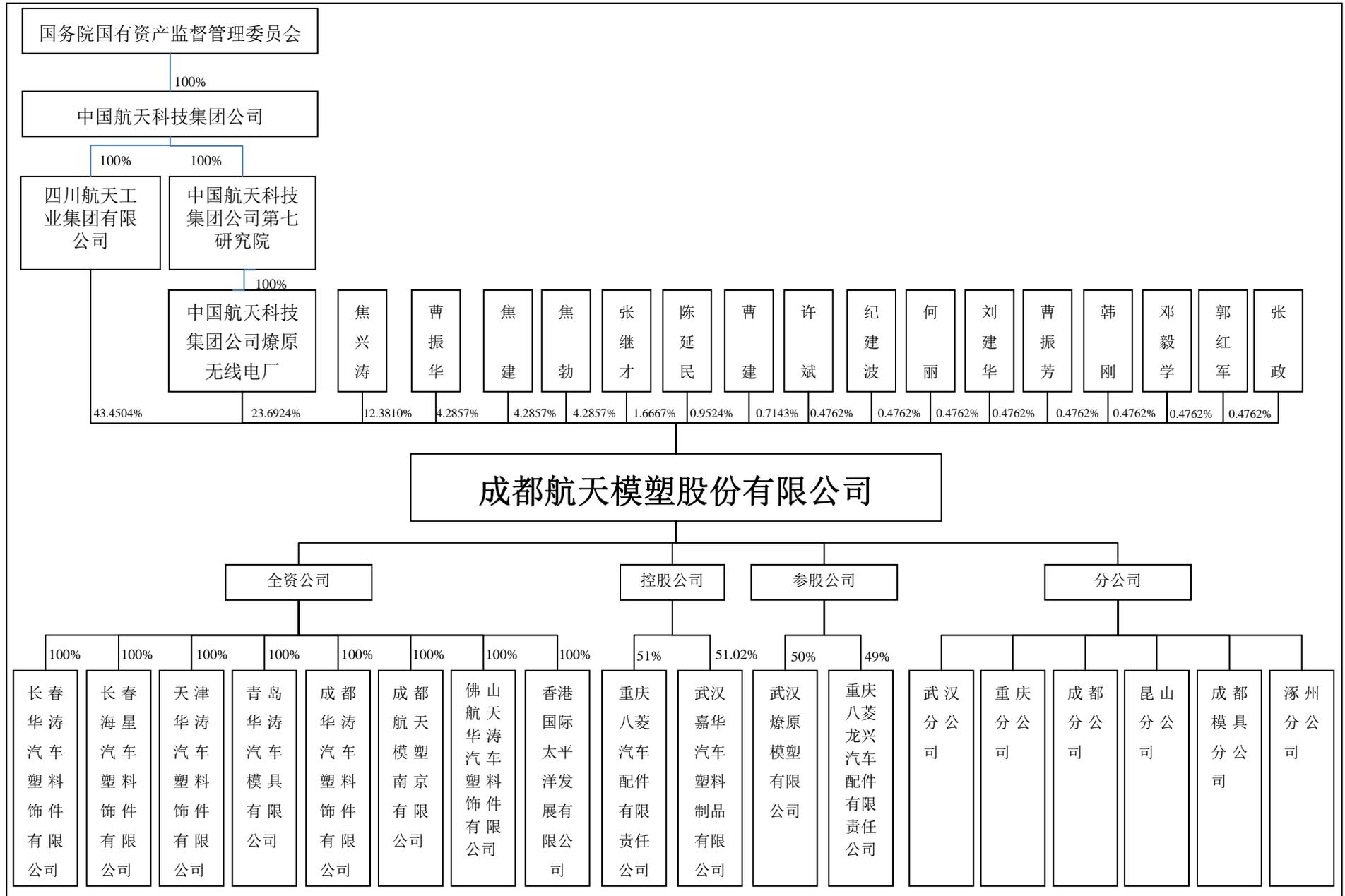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2日，航天科技集团签发《关于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天科经[2016]575号），同意航天模塑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41%股权协议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协议转让价格为3,289.85万元，协议转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航天世源净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定。

2016年8月10日，中联评报字[2016]第77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确认航天世源净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979.2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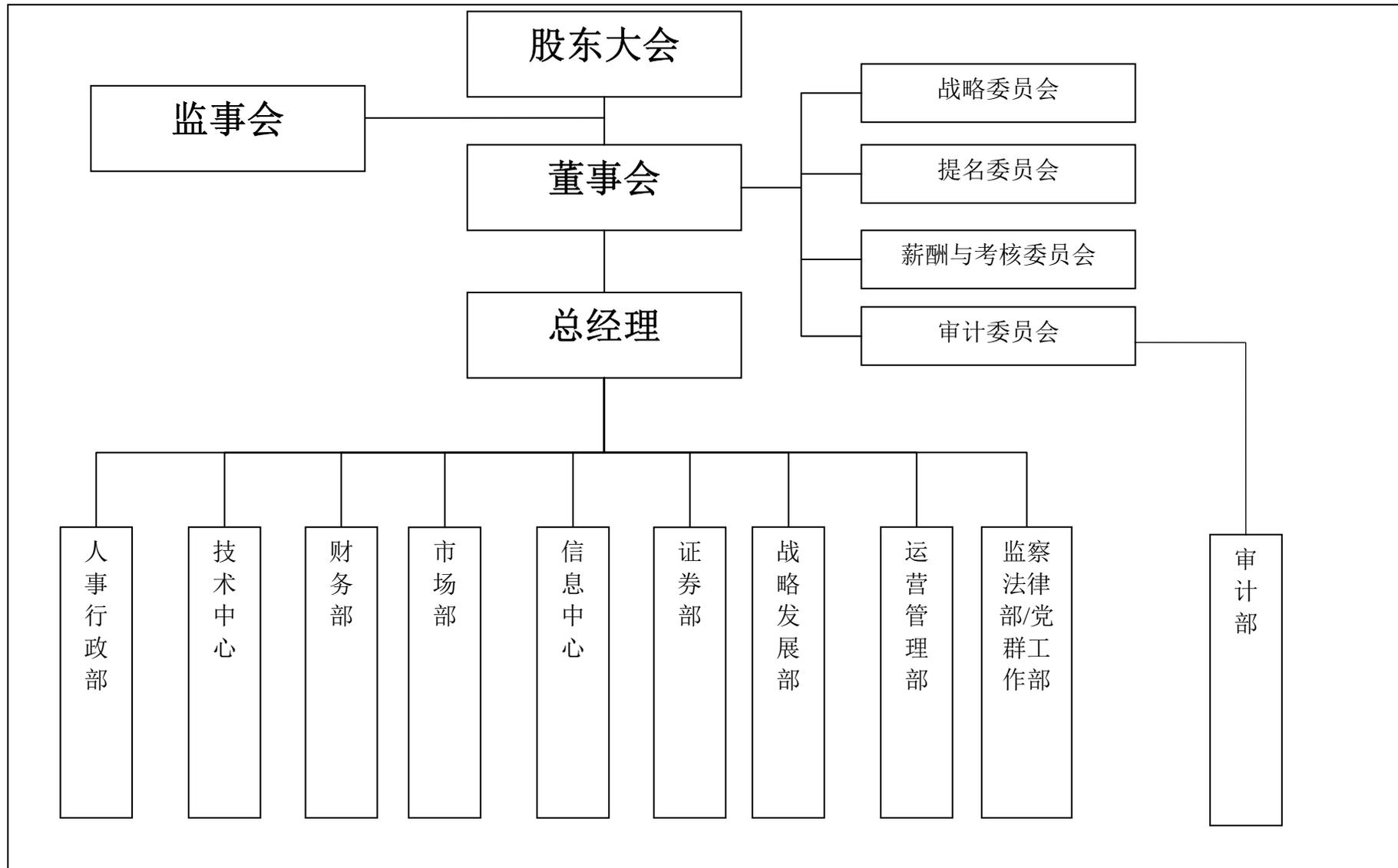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4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动事项航天世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航天世源股权，四川航天集团持有航天世源51%股权。

四、发行人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重要事项、重要会议、公共关系、公务接待、公文处理、外事活动、保卫工作、行政保障、车辆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才队伍建设、人工成本管理和人事信息统计等工作；负责公司本部中层管理人员及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的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奖惩、薪酬成本、人事档案和岗下员工管理等工作；负责分子公司高管的推荐和任免工作。

2、技术中心

负责技术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负责项目开发的工艺策划及工艺技术支持、质量策划与管理、成本管理、CAE 分析、实验检测、工装检具物流包装的设计开发、制度建设、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及各项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实施项目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质量/周期/成本既定目标得到有效控制，跟踪管理项目开发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功能件预研项目的开展，配合市场部门开展相关技术支持工作；负责立项项目的产品设计、方案评审等相关工作，配合市场部门开展项目前期协同设计的工作；负责立项项目模具设计方案评审以及质量、成本、进度的管控，配合市场部门开展项目前期的模具策划工作。

3、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政策选择、财务制度制定、财务核算与监督、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成本管理、财务风险管理和资产评估立项审核备案等工作以及开展公司财务分析等工作。

4、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统筹管理，市场战略规划、计划编制与跟踪，负责公司市场风险管理，项目审核及立项（备案）、信息统计分析，产品价格管理，市场推广与客户关系维护、产品销售统筹管理、项目开发过程监督等工作。负责商务接

待、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台账、票据结算和销售回款管理工作。

5、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实施工作，以及信息化相关的其他工作的管理。负责信息化系统、通讯设施维护和档案管理工作。

6、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和产权转让等工作。负责子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或推荐和评价等工作。

7、证券部

证券部行使董事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管理，负责公司上市工作、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8、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综合统计、经营计划与分析、组织机构管理和分子公司高管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实物资产统筹管理、固定资产投资与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管理、物流管理，负责公司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和分子公司原材料（物资）、设备、模具和外协等采购监督工作，负责公司质量管理、消防、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等工作。

9、监察法律部/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

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建、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共青团、新闻宣传及平安单位建设工作；监察法律部负责公司反腐倡廉建设和经营管理监督工作，负责法律事务、合同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和监督体系建设等工作。

10、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资产状况、经营绩效、重要业务、重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调查工作。负责分子公司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负责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

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长春华涛

公司名称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11.29
注册资本	2,129.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29.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双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2,129.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646.57	-111.29	62.6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290.47	-366.12	-254.84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天津华涛

公司名称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7.16
注册资本	1,9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北辰区科技园区（宜兴埠）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1,97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692.03	14,478.09	993.31
	2016. 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183.02	14,455.79	-22.30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	------------

3、长春海星

公司名称	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5.29
注册资本	1,6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88.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双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1,688.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956.24	7,999.06	0.76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425.70	8,001.66	2.60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4、青岛华涛

公司名称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7.29
注册资本	4,479.33 万元	实收资本	4,479.33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6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城阳区夏庄中黄埠社区华安路 11 号东		
主营业务	模具、汽车塑料件研发、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4,479.33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935.54	-1,606.15	181.3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716.47	-1,535.22	70.93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5、成都华涛

公司名称	成都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2.7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资阳工业发展区南北大道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模具、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2,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803.88	4,234.71	656.0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359.98	4,653.49	418.77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6、南京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7.22
注册资本	950 万元	实收资本	95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95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661.63	917.44	64.2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467.68	795.37	-122.08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临江工业园区纬六路 299 号
负责人	王桂京
成立日期	2015.4.14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门板、副仪表板、座椅塑料件

7、佛山华涛

公司名称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9.1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东风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2,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951.19	1,935.41	-64.8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540.22	1,928.24	-7.17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8、武汉嘉华

公司名称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2.4
注册资本	3,920 万元	实收资本	3,92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2,000.00	51.02%
	武汉嘉铭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	48.98%

	合计	3,92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208.65	10,083.95	2,733.65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497.85	8,802.35	1,018.40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9、重庆八菱

公司名称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1.22
注册资本	3,880 万元	实收资本	3,88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长福路20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1,978.80	51.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1.20	49.00%
	合计	3,88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0,544.91	10,990.40	2,824.82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8,898.84	11,802.98	812.58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柳州市柳东新区北环高速以南、环岭东路以西 C-2-2-A 地块
负责人	张建军
成立日期	2015.6.11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接受主体公司委托，以主体公司名义接洽以下业务：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精密塑胶及制品、汽车配件产品及装配；其他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配。
-------------	--

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
营业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山长路3号16幢
负责人	谢传清
成立日期	2015.1.9
营业期限	2015.1.9 至 2020.11.22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10、香港太平洋

公司名称	香港国际太平洋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1.23
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3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308 集成中心 21 楼 2108 室		
主营业务	未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300 万港元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613.05	4,024.24	832.1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613.00	4,037.67	-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香港太平洋除原持有重庆八菱 51% 股权外（2014 年 12 月将所持重庆八菱 51%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二）已对外转让的子公司情况

1、航天世源

公司名称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9.2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航天北路		
主营业务	研制、销售汽车部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航天集团	1,632	51%
	其他股东	1,568	49%

发行人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 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1、成都分公司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资阳工业园区南北大道 10 号
负责人	崔祖龙
成立日期	2014.3.27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经营进料加工业务

2、成都模具分公司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模具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资阳工业发展区南北大道 10 号 1 层
负责人	张政
成立日期	2013.1.8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

3、昆山分公司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营业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负责人	曹振芳
成立日期	2012.4.1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塑料模具、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涿州分公司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松林店镇松高路南侧
负责人	郭强
成立日期	2014.11.10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

5、重庆分公司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314 号
负责人	杨华全
成立日期	2005.3.30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卖、专营商品）

6、武汉分公司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 59 号
负责人	张友均
成立日期	2007.5.10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医用塑胶制品；技术转让；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卖、专营商品）

（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武汉燎原

公司名称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5.3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3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研发、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模塑	5,000.00	50.00%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1,611.92	14,193.79	9,903.00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641.43	16,193.30	1,999.51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八菱龙兴

公司名称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4.2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航天模塑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78.47	3,678.47	-21.53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801.51	4,954.76	-23.71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3月，航天模塑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八菱龙兴2%股权转让给航天模塑。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及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八菱龙兴股东会批准或通过转让八菱龙兴股权的议案后生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协议尚未生效。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四川航天集团

四川航天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9,124.5925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3.4504%。四川航天集团为控股公司，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四川航天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3.2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科技成果转化；资产经营；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5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38,517.82	102,853.63	15,427.47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47,861.00	102,136.00	1,392.0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燎原无线电厂

燎原无线电厂持有发行人 4,975.4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3.6924%。燎原无线电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	成立时间	1997.6.12
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中路 105 号		
经营范围	航天专用设备、其他航天设备制造光机电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控制系统、金属模具、铸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检测；仪器仪表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包装、装潢制品、对外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5,8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7,683.65	69,742.17	5,401.1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7,791.00	70,146.00	405.0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焦兴涛

焦兴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20219421027****，持有发行人 2,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381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航天科技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航天科技集团主要从事运载火箭、人造卫星、载人飞船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和发射，以及卫星应用、信息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航天特种技术

应用、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空间生物等领域的研究与发展。航天科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1999.6.29
注册资本	1,112,069.9 万元	实收资本	1,112,069.9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经营范围	战略导弹、战术地对地导弹、防空导弹、各类运载火箭的研制、生产、销售。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各类卫星和卫星应用系统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	1,112,069.9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5,718,452.69	15,964,663.67	1,386,549.9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398,875.00	16,319,356.00	410,949.0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二级企业

1) 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624,546.0085 万元，法定代表人卓超，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控制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88.5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运营。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66,295	1,098,364	80,639
	2016. 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59,154	1,104,839	15,68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礼明，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公司为航天科技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发射服务、进出口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27,851	520,502	38,33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45,645	538,527	8,23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波，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30.2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内部转账、结算、有价证券投资。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942,825	602,300	104,409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250,013	656,124	52,089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74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陶，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22.8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94,580	1,206,677	124,829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97,145	1,205,551	10,65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7,743.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海成，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45.4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1,436	63,791	6,552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4,176	63,905	113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6)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5日，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为民，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199,338	65,690	3,990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4,379	66,319	330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7)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8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泽平，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3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境外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111,145	31,024	3,855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1,345	33,734	2,709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8)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65,276.5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劲风，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控制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89.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测绘仪器及设备、航空遥感、地图产品等高新测绘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7,481	183,787	3,997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7,914	184,522	-23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9)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5,05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为武汉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8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轮机研发、制造和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79,663	37,664	-19,09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01,779	36,764	-90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81,0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滕方迁，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感光材料、磁记录材料、薄膜、精细化工等的制造、销售、服务和进出口。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56,225	590,009	21,41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45,151	593,930	3,849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

1)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36,445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科技项目开发、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等。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3,725	105,883	9,52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0,264	108,772	2,49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18,595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运载火箭技术的研发；航天设备研制；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793,305	2,390,040	258,03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137,789	2,482,821	79,26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9,572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动力技术研究、航天产品研制。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65,442	954,797	83,999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26,668	973,734	15,45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19,101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的研制。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144,689	2,433,544	236,88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080,703	2,457,046	71,05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2,301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火箭推进技术研究、航天惯性器件技术研究。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57,176	1,262,567	80,64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55,555	1,302,939	21,739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6)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574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测控通信、特种电子器件等产品研制。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76,557	1,398,705	84,027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27,011	1,444,234	18,194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7)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56,3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飞行器气动力与热特性研究、环保工程研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689,483	245,099	33,179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59,810	258,123	11,055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8) 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105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69,978	33,738	2,555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3,572	34,902	850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9)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517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遥感应用研究，卫星应用工程实施。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9,575	43,693	1,55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9,129	43,976	34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2,291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02,144	544,172	34,31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22,165	556,567	15,98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1,957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卫星应用设备研制、通信设备研制。

该单位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226,287	1,915,657	246,29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816,137	2,011,272	75,95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 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三级企业

1) 中国通信广播卫星公司

中国通信广播卫星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125	11,394	-47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125	11,394	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7,463	207,316	2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7,463	207,316	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 中国卫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卫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注册地为香港。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0,174	1,430	-5,97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1,652	1,990	-19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廖志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468	10,468	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468	10,468	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446	8,573	1,106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067	8,663	7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6) 北京卫星电信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卫星电信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3,235.08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8	242	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8	242	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7)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咨询业务、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05	2,132	226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168	2,172	4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8) 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791.92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展览。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215	11,430	1,85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226	11,562	13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9) 中国长城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

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951	3,289	-2,44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0,074	3,432	142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 中国长城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6,178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163	10,499	53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904	10,577	7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 北京航天长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天长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8,371	10,550	1,39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1,084	11,353	80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 航天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6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服务业。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88	798	2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52	720	-78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3) 北京大观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观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805	11,797	29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5,123	11,802	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 广州宇航通讯有限公司

广州宇航通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555	4,645	8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531	4,636	3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5) 长城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长城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厦门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317	3,990	3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073	4,015	156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6) 中国长城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大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348 万元，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50	430	4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57	441	1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7) 珠海市科诚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科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为珠海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77	1,056	26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67	1,079	1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8) 中国长城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注册地为香港。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

营业务为宇航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6,558	56,656	296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5,272	56,875	117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9) 中国长城巴黎房产公司

中国长城巴黎房产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巴黎。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32	1,527	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55	1,550	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 广州长城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长城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宾馆住宿。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89	718	3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99	726	9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1) 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服务业。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413	20,432	64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869	20,454	26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2) 北京昊航国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昊航国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宇航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41	441	1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36	435	-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3) 上海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凯兴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830	1,445	79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007	1,376	-68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4) 上海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77	1,170	27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45	1,208	37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5) 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606	3,534	41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552	3,609	86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6) 中国伽利略卫星导航有限公司

中国伽利略卫星导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7,154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9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导航。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397	7,034	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280	6,926	-109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7) 北京腾宇信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腾宇信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31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

务为宇航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56	446	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3,223	1,244	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8)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950	16,522	4,42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043	17,598	1,088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9)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担保。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8,491	51,312	1,31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9,283	51,837	52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0)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苏州市。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243	1,075	67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266	1,122	46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1) 无锡航天高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航天高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无锡市。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21	1,112	7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56	1,166	5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2) 易颖有限公司

易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注册地为开曼群岛。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8,193	139,034	33,19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2,663	143,525	4,256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3) 北京航天新概念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新概念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7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989	3,408	46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391	3,483	7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4) 陕西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67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对持股比例为 74.6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49	537	4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43	525	-1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5) 上海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42	1,736	12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94	1,692	-4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6)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030	7,156	69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648	7,172	16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7)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5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031	7,587	127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258	7,602	1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8) 航天（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78	994	10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18	999	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9)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注册地为济南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001	10,013	1,17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361	10,023	1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0) 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83%。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926	1,607	-92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41	1,424	-18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1) 北京航天四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天四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58	360	34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62	214	-146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2) 淄博航天数字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航天数字制造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为淄博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4	311	0.3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5	308	-2.87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3) 神舟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

神舟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济南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085	5,301	247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388	5,286	-1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4) 济南航天德标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航天德标牙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注册地为济南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09	464	2.26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16	465	1.0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5) 深圳市航天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

营业务为 RFID 产品、电源及新材料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529	11,259	1,85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028	10,730	-39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6) 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49.3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玄武岩纤维设备及其他新型纤维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开发与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305	11,624	-3,09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928	13,668	2,24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7) 北京航天博物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天博物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科技成果展览；组织展销会；信息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747	2,539	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25	2,352	-192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8) 北京长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长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811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75	849	3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20	833	-1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9) 北京实验工厂

北京实验工厂成立于 1983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677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伺服控制系统、流体传动及液压控制设备、机电控制设备、电液伺服阀变频驱动器、液压泵、气动机、微特电机、液压能源、高精密度传感器、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9,220	67,747	5,26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1,246	68,202	45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0)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目前持有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75% 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4,799	44,799	1,55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4,799	44,799	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98）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58.82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汽化炉及关键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14,306.27	226,821.2	29,596.4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14,854.29	227,283.64	387.57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2)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科技产品、卫星应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622	38,450	4,40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0,295	40,124	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3) 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

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日，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43.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6,556	23,122	6,32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3,966	23,203	5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4)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航天技术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411	33,366	1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396	33,365	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5)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2,884.1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文具用品、非金属制品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0,005	25,587	1,97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9,230	26,190	74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6)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20,020.7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4,475	94,720	10,05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6,283	92,693	1,58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7) 长治清华机械厂

长治清华机械厂成立于 1986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2,786.5 万元，注册地为长治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起重机械及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00,779	140,905	8,40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16,800	142,541	1,38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8)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5,647.2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

电工器材及其配件、日用电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63,987	218,694	11,89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
	1,081,391	218,002	-1,228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审计部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9) 万方高景航天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万方高景航天卫星遥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遥感卫星数据应用服务。

60)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33,653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4,123	108,410	5,89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576	109,516	1,12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61)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9,842	4,219	29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6,839	4,315	96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62) 北京航天大成智慧系统技术发展中心

北京航天大成智慧系统技术发展中心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20.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05	1,874	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75	1,746	-129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63)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18）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18,247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51.4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应用。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62,525.06	540,994.29	44,417.2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05,708.43	547,483.55	6,101.7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64) 航天神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70.6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应用。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992	17,165	186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116	17,266	10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65) 北京中关村航天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航天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3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90	2,629	17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912	2,646	17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66)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7,774.6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空间生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5,509	41,967	7,72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8,077	56,828	-272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67)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323	7,305	1,77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255	7,901	59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68)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43）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63,820.6348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42.3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泵、智能仪器仪表、液力变矩器、液压传动系列产品。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07,950.00	267,668.24	5,616.99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97,032.20	268,174.05	488.4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69) 西安航天神舟旅游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神舟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国内旅游。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12	1,269	156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65	1,239	-3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70) 华东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505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5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753	2,092	6.36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523	1,576	-51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71) 西安航天金通物资公司

西安航天金通物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为 226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材料研究及技术推广。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097	1,154	13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615	1,154	-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72)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6,688.07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6,383	27,488	3,947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3,844	27,305	83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73)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为 33,743.56 万元, 注册地为陕西省宝鸡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产品。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9,366	57,316	1,69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2,030	57,651	27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74) 北京兴华机械厂

北京兴华机械厂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为 18,965 万元, 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产品。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4,672	40,720	1,497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7,159	46,629	25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75) 北京建华电子仪器厂

北京建华电子仪器厂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为 267 万元, 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791	963	45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55	964	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76) 上海科学仪器厂

上海科学仪器厂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为 4,506 万元, 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4,633	12,379	17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5,097	12,384	6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77) 杭州电连接器厂

杭州电连接器厂成立于 1983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765.4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223	6,604	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988	6,605	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78) 桂林航天电器公司

桂林航天电器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554 万元，注册地为桂林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232	1,661	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940	1,662	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79) 重庆巴山仪器厂

重庆巴山仪器厂成立于 1983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290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489	-121	5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853	-13	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80) 陕西苍松机械厂

陕西苍松机械厂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7,314.5561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2,136	114,428	10,04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7,071	116,604	1,30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81) 北京光华无线电厂

北京光华无线电厂成立于 1983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4,337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

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3,167	6,715	0.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2,402	6,716	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82) 河南通达航天电器厂

河南通达航天电器厂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为 2,008 万元, 注册地为郑州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811	5,793	6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027	5,781	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83)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为 17,119.41 万元, 注册地为天津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32.7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气综合治理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7,699	50,667	3,24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9,784	51,298	22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84)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5,322.35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3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及导弹相关配套设备研制生产。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516	26,791	3,22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1,202	27,182	39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85)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4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传感业务、测控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621	10,897	1,30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664	11,079	18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86) 北京航天益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检测；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专业承包。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182	6,525	1,869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195	6,608	8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87) 浙江南洋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南洋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917.91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德清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6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传感器、通讯设备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4,921	3,763	37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2,461	3,667	-14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88) 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5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0	197	2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3	155	-42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89) 北京航天神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神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勘查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76	259	6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85	154	-10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90) 北京航天兴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兴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80%。该公

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咨询。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31	458	4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99	418	-4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9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1）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95,747.473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30.3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以及车用电子产品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79,995.79	418,791.27	18,017.3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59,853.72	429,315.88	4,298.07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92)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6,483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57.2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便携、储能电源系统设计、集成和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5,048	43,304	969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5,192	43,605	302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93)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4,092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设备、广播电视接收机、电子计算机、电子照明器具、家用电器、百货的经营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8,790	48,927	75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9,103	49,137	21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94) 上海新力机器厂

上海新力机器厂成立于 1979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航天产品、空调产品、锻压产品、工业专用设备。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0,241	7,796	41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9,340	6,805	-1,00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95) 上海航天万源稀土电机研发中心

上海航天万源稀土电机研发中心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电机领域内的研发和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435	74	-52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983	-167	-24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96) 无锡航天七三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航天七三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无锡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01	501	0.6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01	501	0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97) 四维世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四维世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遥感影像数据增值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11,045	1,479	-529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002	1,478	-1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98) 北京航天世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世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影像数据处理及遥感卫星影像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10,985	1,053	117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845	934	-120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99) 北京四维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四维天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4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遥感应用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18	1,916	-28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62	1,762	-15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0)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雷达、导航、通讯、汽配件、广播电视设备、传输、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电、微电机安全设备，电子产品制造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5,286	44,996	53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9,262	44,868	-99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1)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

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2,511	12,407	2,31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0,739	12,545	138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2)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2,755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52.1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业务，对工业企业投资经营，汽车燃气装置、汽车加气站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燃气装置，加气站设备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2,635	33,256	3747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8,797	30,321	-1,038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3)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21,229 万元，注册地为呼和浩特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78.4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及下游产品、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8,770	-261,374	-29,77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7,960	-267,037	-5,742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4)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设计、销售，办公房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燃气装置、汽车加气站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044	7,531	2,09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932	7,802	272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5)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9,634	15,030	4,06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4,843	12,761	-24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6)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西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7,120	30,468	2,11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4,042	30,111	64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7) 北京航天时代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时代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2.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09	847	26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00	851	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8)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注册地为武汉市。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1,630	5,599	-57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7,055	5,877	278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9)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6,38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644	6,909	-27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186	6,803	-11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0) 航天神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神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34%,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开发、智慧城市集成和等离子技术应用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15	1,664	387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518	1,328	-337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1)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76,642.22 万元,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感光材料、涤纶薄膜的生产销售; 影像接受材料、印刷配套设备和器材的经销; 涤纶树脂有机物的技术开发, 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9,480	151,301	2,48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1,179	176,637	32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2)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78,081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聚酯片基、聚酯薄膜、复合薄膜、特种薄膜、膜材料、涂层加工；电子成像基材、信息记录材料制造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0,817	54,529	1,07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8,569	54,701	172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3)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辽宁省沈阳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感光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研制；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452	2,370	22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608	2,455	86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4) 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

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8,48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

要经营业务为机制纸、涂塑纸的生产、加工、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757	-424	-649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390	-711	-287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5)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399	19,428	6,10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388	19,522	9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6) 南阳乐凯华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乐凯华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实业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927	3,476	9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924	3,476	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7) 北京乐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527	13,542	217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600	13,558	17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8) 保定乐凯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71,183.65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金理财。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2,629	71,716	1,83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4,434	72,107	39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9) 保定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房产信息咨询。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1	10	5.9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8	15	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0) 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为数码影像设备、数码影像消耗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41	-2,140	14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44	-2,116	2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35）成立于1998年1月16日，注册资本为34,200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4.11%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彩色胶卷、彩色相纸、彩色电影正片、感光材料、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彩扩设备、与银盐产品相关的数码影像材料、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1,421.25	162,604.86	4,011.22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6,576.65	164,162.82	1,550.00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22) 常州乐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乐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8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7%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纳米材料和高性能材料制造及销售；聚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730	-182	55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746	-227	-95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23)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8.2561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9.15%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13	3,164	30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93	3,292	129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4)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46）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6,140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61% 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敏磁票、磁条、磁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7,096.72	42,619.98	9,871.9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9,640.65	45,583.15	2,963.17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79）成立于1986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3,953.7037万元，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控制股权比例为23.2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69,047.05	568,116.13	28,604.57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97,414.17	572,777.26	3,699.78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26) 北京宏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宏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1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为文化创意、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物业经营服务业。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43	1,020	47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49	994	-26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27) 北京航天特种设备检测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特种设备检测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2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为承担各类压力容器和气瓶的检验及管道的无损

检测；压力容器修复、管道的焊接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34	734	6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16	736	2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8)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港币，注册地为香港。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2.1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19,193	377,530	41,23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11,025	380,771	9,372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9)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廊坊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及相关产品。

130)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2,988 万元，

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
主营业务为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医疗器械等的生产销售。

131)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注册
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40%。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体系研发、设计；智慧城市规划；卫星应用系统技术
服务等。

132)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3,243.9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97%。该公
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金属材料开发、研制与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3,452	35,816	4,697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0,499	36,540	55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33)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注
册地为西安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88%。该公司主营业
务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碳纤维技术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110	13,691	-691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153	13,763	72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34) 陕西航天龙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龙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本为11,033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3.1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及维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138,662	26,487	1,702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3,052	25,777	-707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35) 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注册资本为2,402万美元，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膜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18,832	7,814	1,145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575	7,902	153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36) 江苏星源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星源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9,317.7625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江阴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9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及民用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1,931	-2,443	-4,139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0,794	-2,806	-36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37)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厂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厂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9,651.51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产品制造和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0,871	63,040	7,70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7,872	65,516	2,422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38)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厂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厂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

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16,685	160,356	11,289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20,193	163,423	3,008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审计部经审计, 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39) 西安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所

西安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所成立于 1964 年, 注册资本为 9,354 万元, 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动力研究。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7,105	63,017	5,00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0,851	64,296	1,30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审计部经审计, 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0)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成立于 1965 年 3 月, 注册资本为 6,635 万元, 注册地为湖北省襄阳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动力技术研究。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9,915	97,058	8,49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3,903	124,973	1,539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1)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成立于 197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1,512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材料研究。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5,816	150,049	15,626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5,741	155,278	4,392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2) 西安航天信息研究所

西安航天信息研究所成立于 1984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42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咨询、文献服务、档案管理、声像制作、印刷、标准化管理、软件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953	2,227	26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40	2,087	-1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3) 西安航天动力测控技术研究所

西安航天动力测控技术研究所成立于 1966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7,064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动力技术研究。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7,493	118,590	6,14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9,451	119,891	1,73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4)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公司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机电产品、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通讯器材、焦炭、煤炭及有色金属材料、化学及危险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7,070	44,676	4,003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4,821	43,617	-1,016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45) 西安航天新宇机电设备厂

西安航天新宇机电设备厂成立于1967年7月，注册资本为900万元，注册地为陕西省蓝田县。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大箱装备、机械加工、数控设备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9,809	2,944	420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435	3,087	143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46)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注册资本为7,250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89.9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影产品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5.12.31		2015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38,187	23,131	3,371
	2016.3.31		201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825	23,172	110
	审计情况	2015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47)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长征机械厂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长征机械厂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为 9,006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制造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2,103	87,179	2,56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0,858	88,117	85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审计部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8)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烽火机械厂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烽火机械厂成立于 1983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制造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9,131	27,771	2,73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3,439	28,807	98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9)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成立于 1970 年，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地为四川省泸州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制造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1,077	71,803	1,16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1,287	74,701	898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50) 四川达宇特种车辆制造厂

四川达宇特种车辆制造厂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为 529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车辆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2,726	22,370	1,50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2,796	22,893	54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51) 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

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转供、工程安装。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492	5,313	11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396	5,459	113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52) 重庆航天工业公司

重庆航天工业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为 3,880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相关航天设备、机械设备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976	8,435	75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148	8,702	29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四川航天神坤装备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神坤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华昌，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50.6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用液压支架生产与支架维修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317.61	-14,451.63	-3,231.8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970	-14,921	-468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四川神坤电液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神坤电液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四川航天神坤装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支架等专用设备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09.37	2,259.87	-226.53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94	2,260	-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国强，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物流、网络通讯、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8,365.62	6,553.12	1,092.96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7,566	6,912	354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 四川航天天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天天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6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向炜，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及房屋、车位租赁业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458.78	1,003.32	53.5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801	1,061	59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 四川航天天盛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天天盛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凌波，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电子产品商贸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459.71	1,671.69	451.67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393	1,797	125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6) 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永志，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运输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9,485.22	2,547.25	325.5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6,849.69	2397.03	138.76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7) 四川航天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天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国强，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053.21	4,132.77	38.69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031	4,159	26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8)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蒲涛，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集团对该

公司持股比例为 35.7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业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201.23	590.02	167.5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072.59	598.89	8.87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9)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4,5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骥，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冲焊件、改装车及方舱非标加工。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688.63	3,075.01	447.44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054.40	3,123.13	48.1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574.20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辛忠，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航天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减震器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0,832.72	18,286.86	182.75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2,902	17,279	-1,000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 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伟强，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47.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变速器操纵杆、底盘系统相关支架等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157.13	1,238.96	160.82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629	1,223	2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9,1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涛，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四川航天集团及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6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减震器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223.83	9,372.63	89.41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434.50	9,306.46	-66.18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3)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华，注册地为成都市。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9,794.99	12,661.00	2,590.98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4,891.44	11,851.26	170.82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 重庆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67.62	2,713.13	25.10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94.90	2,740.55	27.41
	审计情况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5)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978.35	5,614.57	969.39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345.68	5,828.61	214.05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航天世源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 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航天世源成为四川航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7,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8,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按发行新股 7,000 万股计算）：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一、原有股东				
四川航天集团（SS）	9,124.5925	43.4504%	8,671.5985	30.9700%
燎原无线电厂（SS）	4,975.4075	23.6924%	4,728.4015	16.8871%
焦兴涛等 16 名自然人	6,900	32.8569%	6,900	24.642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700	2.5000%
二、公众股东	-	-	7,000	25.0000%
总股本	21,000	100.00%	28,000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航天模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国有股东需履行转持义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02 号），在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四川航天集团、燎原无线电厂应按照其持股比例将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四川航天集团 4,529,940 股、燎原无线电厂 2,470,060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	43.4504%
2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	23.6924%
3	焦兴涛	2,600	12.3810%
4	曹振华	900	4.2857%
5	焦建	900	4.2857%
6	焦勃	900	4.2857%
7	张继才	350	1.6667%
8	陈延民	200	0.9524%
9	曹建	150	0.7143%
10	邓毅学	100	0.47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1	韩刚	100	0.4762%
12	郭红军	100	0.4762%
13	张政	100	0.4762%
14	许斌	100	0.4762%
15	纪建波	100	0.4762%
16	何丽	100	0.4762%
17	刘建华	100	0.4762%
18	曹振芳	100	0.4762%
合计		21,000	100.00%

注：因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担任的职务
1	焦兴涛	2,600	12.3810%	副董事长
2	曹振华	900	4.2857%	无
3	焦建	900	4.2857%	无
4	焦勃	900	4.2857%	无
5	张继才	350	1.6667%	董事
6	陈延民	200	0.9524%	副总经理
7	曹建	150	0.7143%	常务副总经理
8	邓毅学	100	0.4762%	总经理
9	韩刚	100	0.4762%	副总经理
10	郭红军	100	0.4762%	副总经理
11	张政	100	0.4762%	副总经理
12	许斌	100	0.4762%	青岛华涛财务总监
13	纪建波	100	0.4762%	天津华涛执行董事
14	何丽	100	0.4762%	无
15	刘建华	100	0.4762%	青岛华涛副总经理
16	曹振芳	100	0.4762%	昆山分公司总经理

注：因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上述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股东四川航天集团与股东燎原无线电厂同属于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公司或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43.4504%、23.6924%。

股东焦兴涛与股东曹振华为夫妻，股东焦兴涛与股东焦建、焦勃为父子，股东曹振华与焦建、焦勃为母子，股东焦建与股东焦勃为兄弟，股东曹振华和股东曹振芳为姐妹。焦兴涛、曹振华、焦建、焦勃、曹振芳持股比例分别为 12.3810%、4.2857%、4.2857%、4.2857%、0.4762%。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均各自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 2003 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发行人 2003 年存在 2,690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年 10 月 18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评报字(2002)第 0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航天模塑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航天模塑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284.87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8 元/股。

2002 年 10 月 18 日，航天模塑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关于转让航天模塑 30% 股份（共 1,710 万股）的方案：（1）转让全部自然人所持股份给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若自然人股东不能实现全部转让，则不足 30% 的部分由燎原无线电厂向航天机电予以转让；（3）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4）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结束后，自然人股东还需转让所持股份的，可以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

2003 年 1 月 10 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燎原无线电厂转让所持成都航

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天科经[2003]20号），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将所持航天模塑部分股权转让给航天机电；同意《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权转让实施方案》，转让完成后航天机电持有航天模塑30%的股份。

2003年1月20日，燎原无线电厂、蒋忠等2,672名自然人股东¹（委托代理人蒋忠）与航天机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蒋忠等2,67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向航天机电转让其所持航天模塑的6,075,331股股份、11,024,669股股份，转让价格根据航天模塑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1.278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7,764,273元、14,089,527元。

2003年1月23日，王忠敏等18名自然人股东委托蒋忠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受让王忠敏等1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所持航天模塑的51,102股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1	王忠敏	燎原无线电厂	6,600	8,382
2	李军	燎原无线电厂	5,468	6,944.36
3	房伟	燎原无线电厂	3,876	4,922.52
4	赵英	燎原无线电厂	3,860	4,902.2
5	范泽华	燎原无线电厂	3,492	4,434.84
6	王涛	燎原无线电厂	3,264	4,145.28
7	喻勇	燎原无线电厂	3,086	3,919.22
8	韩刚	燎原无线电厂	3,006	3,817.62
9	夏广明	燎原无线电厂	2,880	3,657.6
10	邓毅学	燎原无线电厂	2,736	3,474.72
11	向平	燎原无线电厂	2,400	3,048
12	张雪雁	燎原无线电厂	2,400	3,048
13	肖永峰	燎原无线电厂	2,340	2,971.8
14	张洵	燎原无线电厂	2,016	2,560.32
15	田荣周	燎原无线电厂	1,170	1,485.9
16	闵江玲	燎原无线电厂	1,116	1,417.32

¹公司2000年1月21日成立时共有2,702名自然人股东，并向该等自然人股东发放了2,702张记名股票；自公司成立至2003年股份转让的期间，部分自然人股东通过转移记名股票的方式向其他自然人转让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从而导致2003年股份转让时存在一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多张记载不同股东姓名的记名股票的情形，因此该处所述2,672名自然人股东并非指记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为2,672名（记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为2,586名），而是指记名股票的合计数。本次股权转让描述中涉及股东人数的表述均为该含义。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17	孙春秋	燎原无线电厂	720	914.4
18	张建华	燎原无线电厂	672	853.44
合计			51,102	64,899.54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3 年 5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39,769,334.00	69.7708%
2	航天机电	17,100,000.00	30.0000%
3	范维民	20,000.00	0.0351%
4	张继才	20,000.00	0.0351%
5	许春晓	20,000.00	0.0351%
6	郑旭东	20,000.00	0.0351%
7	张济	9,625.00	0.0169%
8	甘林君	9,195.00	0.0161%
9	尚彦斌	7,560.00	0.0133%
10	李世娟	7,311.00	0.0128%
11	谢云川	5,784.00	0.0101%
12	杨骥	5,005.00	0.0088%
13	冉以华	3,882.00	0.0068%
14	钟荣	2,304.00	0.0040%
合计		57,000,000.00	100.0000%

鉴于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2,690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委托蒋忠签订，但无书面的委托授权文件，且存在部分原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领款的情况，为核实本次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并确认该等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航天模塑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根据《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款发放明细表》（2003 年），对航天模塑原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现有的联系方式对原自然人股东进行了通知，同时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30日、1月31日和2月1日，2016年2月12日、2月13日和2月14日，2016年2月25日、2月26日和2月27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在四川日报刊登了公告，就原自然人股东访谈时间、地点、访谈人员等相关安排及原自然人股东若对相关事实存在异议的提出途径等事项进行了公告通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的2,690名原自然人股东中已有2,011名接受访谈，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74.76%，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为874.3524万股，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107.5771万股的78.94%。

原自然人股东中已去世无法访谈的为193名，所持股份总数为64.8432万股。已访谈原自然人股东和已去世原自然人股东合计2,204名，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81.93%，所持股份数合计为939.1956万股，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80%。

上述接受访谈的2,011名原自然人股东确认，其本次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均为自愿转让，并已收到全部的股份转让款项，就该等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已经去世的原自然人股东外，对经口头传达、电话通知、公告通知后仍未到公司指定地点访谈的原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再次进行了电话补充通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电话补充通知访谈事项进行了录音，并由发行人律师对电话通知及录音情况进行现场见证。根据已访谈及电话补充通知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去世的193名股东，尚未访谈的原自然人股东为486名，其中68名表示不接受访谈，3名因病无法接受访谈，92名尚不确定是否接受访谈或无法确定访谈时间，323名无法联系。

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公司于2005年12月6日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航天模塑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56,869千元，其中国有法人出资情况为：燎原无线电厂出资39,769千元，占比69.77%；航天机电出资17,100千元，占比30%。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 2003 年自然人股东转让所持航天模塑股份的事项真实、合法、有效，各方就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不影响航天模塑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合法性和稳定性。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原自然人股东 2003 年股权转让事宜所产生纠纷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4,287	4,108	3,312	3,42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合计
人数（人）	742	3,039	108	398	4,287
所占比例（%）	17.31%	70.89%	2.52%	9.28%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接受教育程度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硕士	本科	大专及以下	合计
人数（人）	45	550	3,692	4,287
所占比例（%）	1.05%	12.83%	86.12%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人）	1,792	1,389	879	227	4,287
所占比例（%）	41.80%	32.40%	20.50%	5.30%	100.00%

（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对部分岗位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在执行劳务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并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负责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 182 人，主要从事现场服务、保安、清洁等辅助性岗位工作。

（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岗员工总数为 4,287 人（包括退休返聘人员以及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劳务输入人员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除退休返聘人员 30 人不需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务输入人员 12 人外，公司为其他全部在岗员工 4,24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及当地公积金管理政策为合计 2,965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1,280 名员工为农村户口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或新建制单位员工、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航天模塑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航天模塑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四川航天集团将全额补偿航天模塑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四、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及“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航天模塑控股股东的义务和责任，充分尊重航天模塑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航天模塑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航天模塑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航天模塑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航天模塑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航天模塑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航天模塑给予比在任何公平市场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天模塑及航天模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内容，导致航天模塑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航天模塑作出赔偿或补偿。”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燎原无线电厂、焦兴涛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航天模塑股东的义务和责任，充分尊重

航天模塑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航天模塑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后原则上不与航天模塑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航天模塑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航天模塑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航天模塑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航天模塑给予比在任何公平市场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天模塑及航天模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内容，导致航天模塑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航天模塑作出赔偿或补偿。”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功能件及汽车塑料部件模具等五大门类，各产品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1	汽车外饰件	保险杠（总成）、扰流板、全塑尾门、车身下装饰件、风窗支柱、挡泥板等。
2	汽车内饰件	仪表台（总成）、副仪表板（总成）、门板（总成）、立柱系列、门槛系列、EPP 发泡座椅垫块、工具箱等。
3	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	发动机进气歧管、油轨、发动机装饰罩、发动机汽缸罩盖等。
4	功能件	空调箱系统塑料件、防再循环隔板、导轨导槽、密封条等塑料件。
5	汽车塑料部件模具	保险杠、仪表台、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门槛、进气歧管、发动机装饰罩、发动机汽缸罩盖等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
6	其他	金属件 ^注 、车门限位器罩等其他汽车零部件。

注：金属件产品主要由航天世源生产，为解决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公司在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

（1）汽车外饰件

公司生产的汽车外饰件产品主要包括保险杠（总成）、扰流板、全塑尾门、车身下装饰件、风窗支柱、挡泥板等。外饰件主要通过以塑代钢来增加车身塑料制品的应用量，减轻汽车重量，从而达到节能的目的。

随着人们对汽车的安全、环保等性能要求的逐步提高，塑料作为新型零部件材料，在汽车上的应用前景广阔，汽车塑料占整车的比重也在逐步加大。汽车外饰件行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在于开发满足结构件、外装件使用性能要求的增强塑

料、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以及通过模块化供应、专业化生产、提升技术含量水平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此外，提升零部件材料的可回收性和可降解性也是行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2）汽车内饰件

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包括仪表台（总成）、副仪表板（总成）、门板（总成）、立柱系列、门槛系列、EPP 发泡座椅垫块、工具箱等。内饰件以安全、环保、舒适为应用特征，采用可吸收冲击能量和振动能量的弹性体和发泡塑料制造仪表板、座椅、头枕等制品，从而减轻碰撞时对人的伤害，提高汽车的安全系数。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长，市场对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需求也日益提高。未来，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舒适、环保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以及新能源、智能技术在汽车领域的深入运用，汽车内饰件行业将进行持续的变革与发展，从而加快行业技术提升和产品升级进程。



（3）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

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进气歧管、油轨、发动机装饰罩、发动机汽缸罩盖等。上述产品隶属于发动机五大系统之一的进气系统，该技术的优化和升级是发动机节能减排的核心要素之一。

发动机系统部件按材质分类包括金属部件和塑料部件。与铝制金属零部件相比，塑料部件最主要的优点是在满足使用条件和安全标准的前提下具有更低的成本和更低的质量，从而降低能耗。以进气歧管为例，塑料进气歧管生产成本可比铝进气歧管降低 20%~35%，重量只是铝制进气歧管的 40%，重量的减轻有利于节省燃油并提升整车使用性能。此外，由于塑料进气歧管内壁光滑且导热性比铝制进气歧管低，可减小空气流动阻力，使得燃油喷嘴和进入的空气温度较低，不仅有利于改善热启动性能，提高发动机的功率和扭矩；同时在冷启动时也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管内热量散失，加快提高气体温度，从而改善发动机的性能。



(4) 功能件

公司生产的功能件主要包括空调箱系统塑料件、防再循环隔板、导轨导槽、密封条等塑料件。功能件主要采用增强塑料或使用双色注塑、冷插等特殊工艺来实现零部件的安装、支撑和密封等特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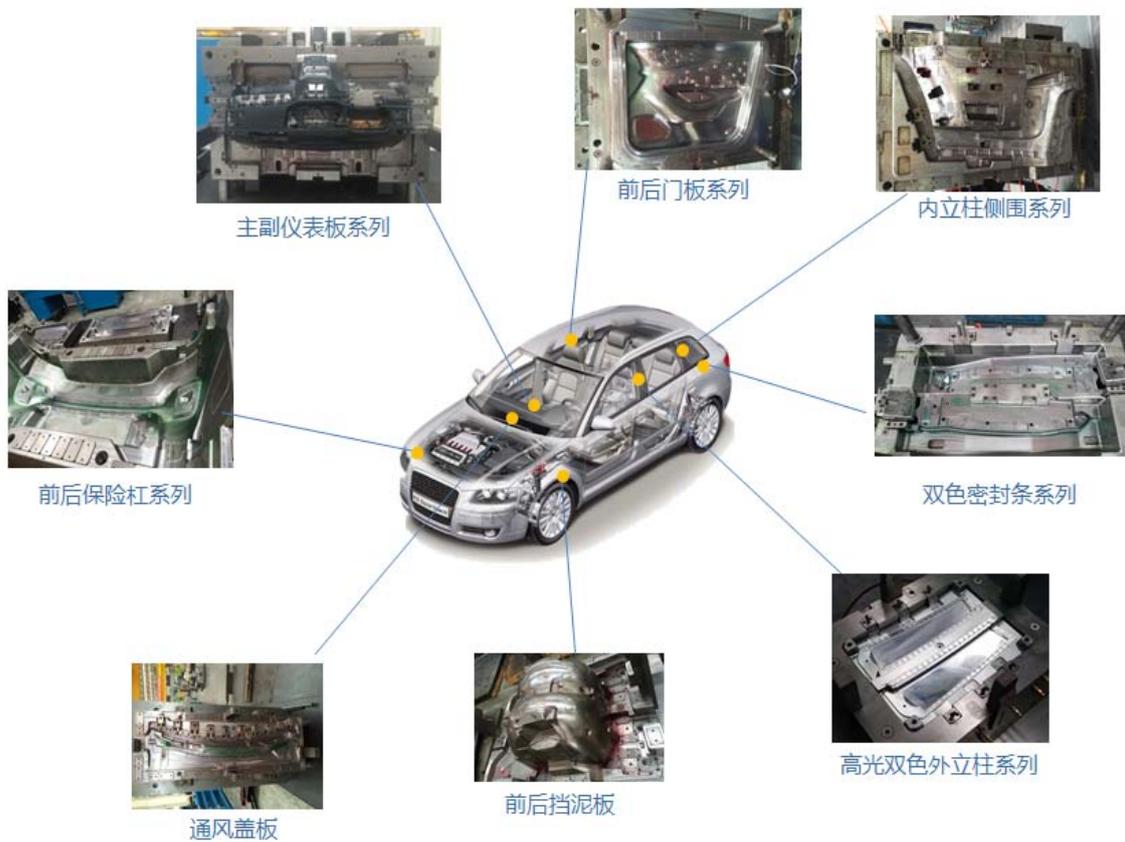
随着汽车行业对安全、环保及成本要求的逐步提高，轻量化、集成化已成为功能件发展的主要趋势。汽车功能件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在于开发满足特殊要求的特种工程塑料、提升功能件的集成性和通用性，从而实现节能减排、降低成本的目的。



（5）汽车塑料部件模具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模具主要包括保险杠、仪表台、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门槛、进气歧管、发动机装饰罩、发动机汽缸罩盖等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同时还包括低压注塑、双色注塑、高光注塑等特殊工艺模具。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塑料部件对塑料模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汽车塑料部件模具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是通过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和一体化、规范化的制造，从而达到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87%，并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饰件	27,137.28	45.23%	104,136.05	44.44%	82,054.95	42.47%	61,766.99	39.98%
外饰件	16,678.06	27.80%	62,234.80	26.56%	50,023.66	25.89%	46,113.13	29.85%
发动机系统	9,248.45	15.41%	35,415.43	15.11%	29,564.76	15.30%	21,675.53	14.03%
功能件	2,351.47	3.92%	9,323.26	3.98%	8,606.98	4.45%	5,072.35	3.28%
金属件	4,253.13	7.09%	17,586.27	7.51%	18,683.30	9.67%	16,839.99	10.90%
模具	118.72	0.20%	4,296.71	1.83%	2,855.99	1.48%	1,572.91	1.02%
其他	214.36	0.36%	1,329.51	0.57%	1,435.45	0.74%	1,458.15	0.94%
合计	60,001.47	100.00%	234,322.02	100.00%	193,225.09	100.00%	154,499.06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整车配套市场，通过同步开发或生产为下游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配套提供汽车塑料零部件或配件。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有两种业务模式：一种是配合整车厂对其新开发车型进行同步研发，按照客户要求和标准对同步研发的零部件产品功能及质量进行求证和试验验证，并通过准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一系列流程后组织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另一种是对于不需要经过开发阶段的成熟产品，由公司生产、销售部门直接根据下游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

对于新开发产品，公司将首先由市场部门牵头组织技术部门对项目进行论证和评审（特殊合同评审）；在项目通过评审后，由市场部门组织报价小组进行报价，待客户确认报价后由市场部门与客户签订新产品开发协议；然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按照客户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新产品开发；最后，在通过客户 PPAP 批准后，由相关生产单位组织进行批量生产。

对于已完成前期开发并进行批量化生产的成熟产品，公司在该零部件配套车型持续生产的过程中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和销售，实现对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不间断准时供货。

1、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已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自主采购和指定采购，其中以自主采购为主。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选择、考核和名录管理，并在技术中心和质量部门的配合下，对采购成本和采购原材料或产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一般独立地向国内生产商选择符合客户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如果客户特别指定供应商或有其他特殊技术要求，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选择供应商。在日常采购中，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开口合同）确定产品的型号、运输、包装、质量要求、供货时间、定价等条款。在此基础上，各生产单位根据下游客户订单、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物流部的缺货反馈等信息，通过具体采购订单确定实际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根据具体产品的技术要求，通过采购塑料粒子、钢材、外购件或外协件等原材料进行加工和装配。对于核心部件制造、总成装配等关键工序或产品，主要由公司利用自有厂房、设备和技术自主组织完成；对于部分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零部件产品或非核心生产工序，公司从节约资源、减少资金占用及提高生产能力的角度出发，通过委托外部生产能力较强、工艺水平较高、内部管理较为规范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进而着力研发生产工艺复杂、技术水平和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零件产品。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直接面向下游客户群体，逐步构建起完善的销售体系。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的具体模式为：分子公司自主业务由各分子公司自行根据公司已明确的交易价格和客户订单，独立的与客户进行结算；对于以航天模塑名义供货的产品，公司将按照订单价格销售给下游客户，然后按照与下游客户结算的交易订单价格扣除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后再与各分子公司结算。具体

产品交付过程为：生产单位按照客户订单将产品制造完成后直接运送到整车厂交付入库，各结算主体按照结算周期进行开票结算并追踪回款。

4、研发创新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创新等方式进行产品技术的研发开发。公司一方面紧跟安全、舒适、环保、智能的汽车发展趋势，以模块化供货为发展重点，梳理产品研发的各项技术，组建专门的研发队伍，提前对新型技术和欠缺技术进行预研，积极与主机厂交流研究成果，争取主机厂的研发项目，并在后期新产品生产中逐步推广、应用。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同步研发能力，重点突破特色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工艺技术，并将掌握的多类型产品、多种类关键技术运用在系统级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上。与此同时，公司还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形式引进、消化、创新业内先进技术和跨领域新技术，对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形成有益补充，从而进一步扩展公司整体技术的广度和深度，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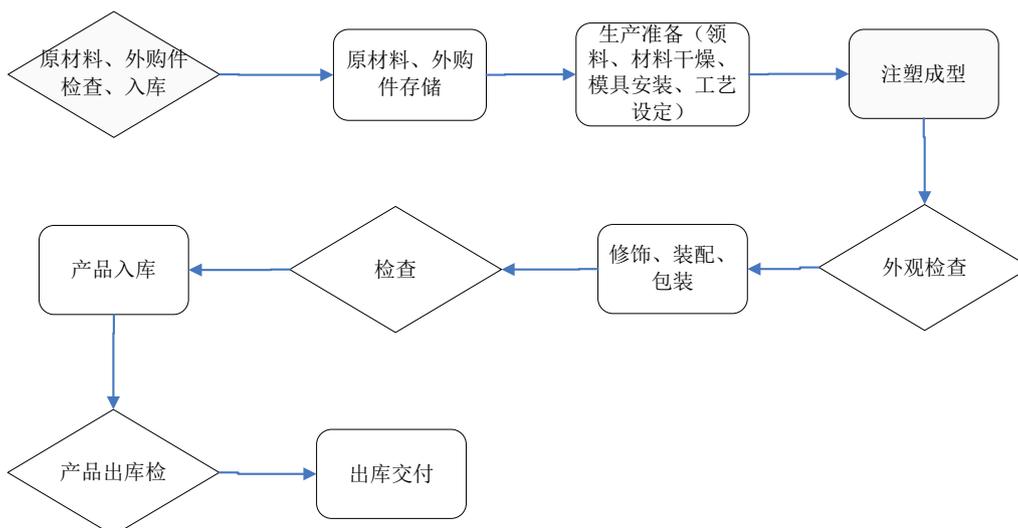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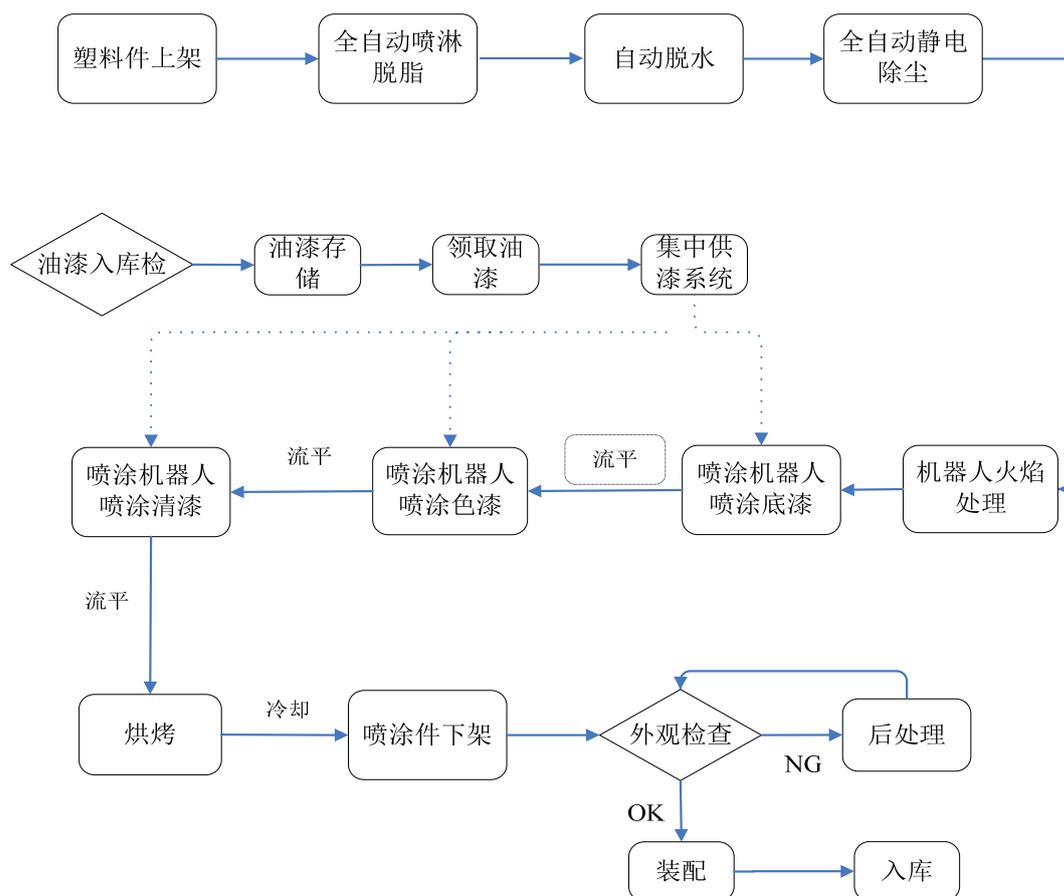
1、注塑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汽车外饰件、内饰件以及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等普通注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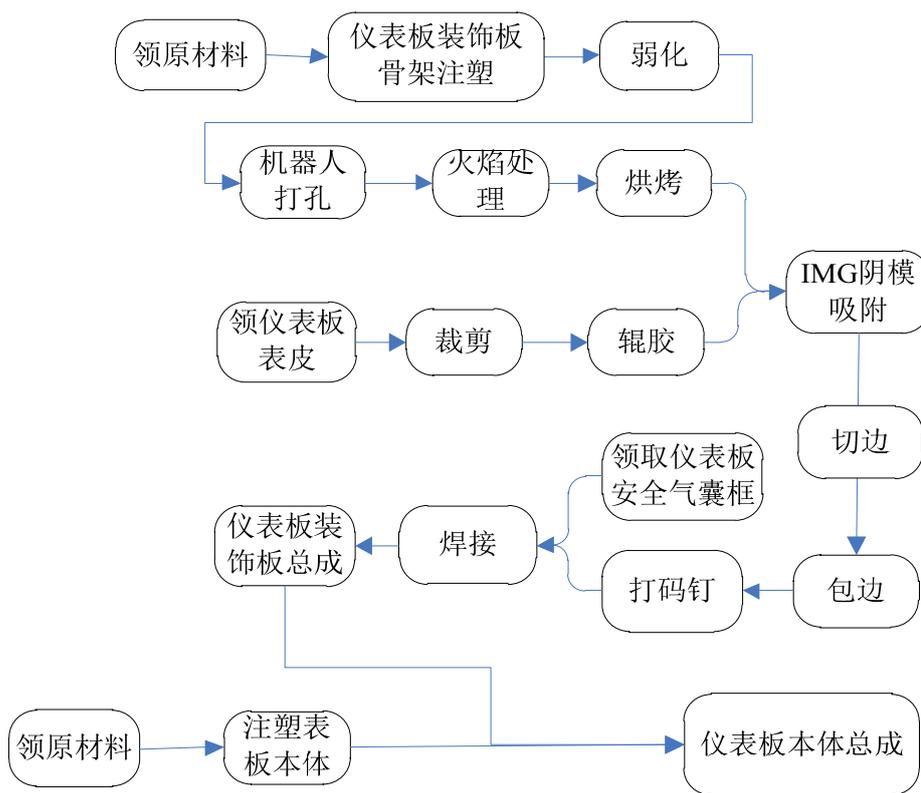
2、涂装线涂装工艺流程图

公司保险杠、扰流板等外饰件产品的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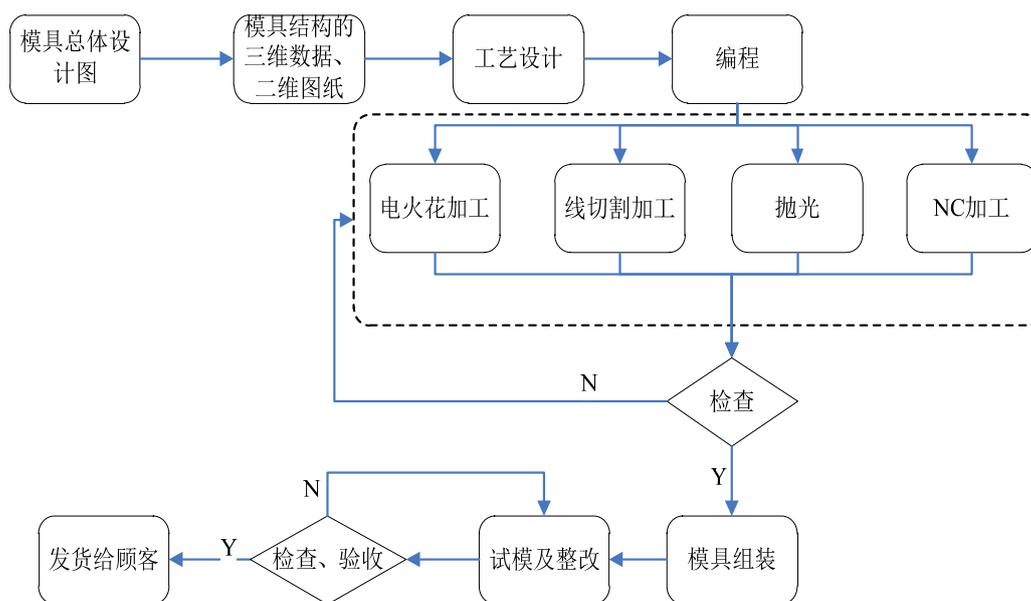
3、仪表台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仪表台及门板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4、模具加工制造工艺流程图

公司汽车塑料部件模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以及投资项目审核或备案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以及监测、检查、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200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对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审批管理制度，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如涉及安全件需通过由国家认监委规定的 3C 产品强制性认证，以及为满足整车厂的要求需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发布的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同时还需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GB/T 27630-2011《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 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HJ/T 400-2007《车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采样测定方法》等国家及行业标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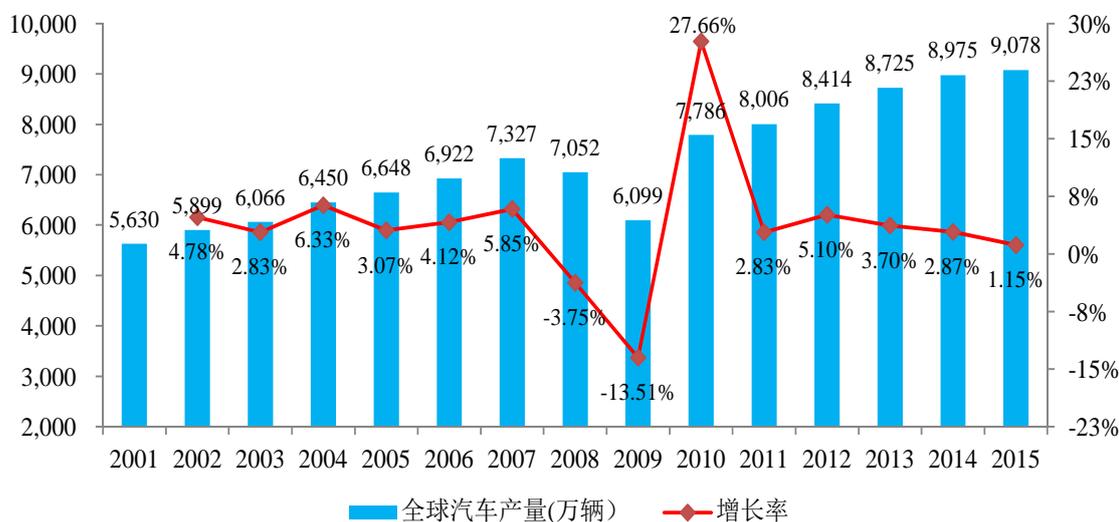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6.5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重点开发节能汽车各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推动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等。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3	加强生产一致性管理，保证生产和销售的汽车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标准法规要求。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11	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
4	《中国制造 2025》	2015.5	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成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5	《2015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	2015.3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内高压成型技术方向。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2013.2	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如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2012.6	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支持研制六档及以上机械变速器、双离合式自动变速器、商用车自动控制机械变速器；突破低阻零部件、轻量化材料与激光拼焊成型技术，大幅提高小排量发动机的技术水平。
8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2012.1	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机床、汽车、船舶、发电设备等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民用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全球汽车总产量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2008年，随着金融危机的爆发，全球汽车制造业遭受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导致此后两年全球汽车产量连续下滑。2010年以来，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各国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出台，全球汽车产量企稳回暖，并在此后的几年保持平稳增长。2001年-2015年全球汽车产量的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日趋饱和，但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带动全球汽车工业持续较快的增长。在全球汽车产业格局中，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促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汽车行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全球汽车生产中心已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据普华永道研究报告预测，到2018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1.08亿辆，年均增幅达5.6%。发展中国家市场将成为主要增长动力，将占增产数量的83%，其中中国占40.4%，印度占12.3%，巴西占6.8%，俄罗斯占4.5%。美国、日本、德国和法国等传统汽车强国受经济危机影响行业波动明显，随着经济的温和复苏，上述国家汽车行业整体发展将趋于平稳。

近年来各主要国家汽车产量的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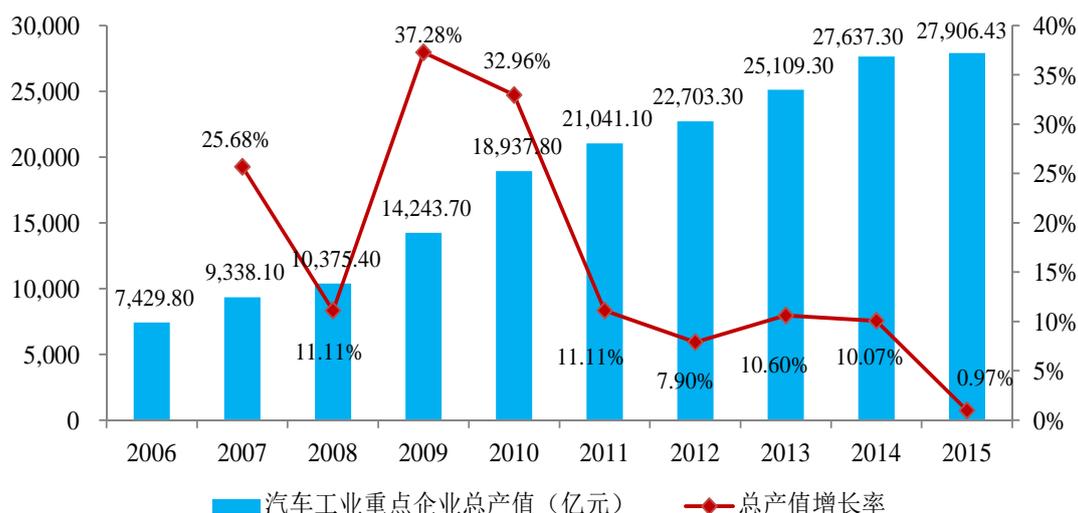
单位：百万辆

国家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美国	12.10	3.77%	11.66	5.40%	11.07	7.10%
日本	9.28	-5.02%	9.77	1.50%	9.63	-3.10%
德国	6.03	2.03%	5.91	3.30%	5.72	1.20%
法国	1.97	8.24%	1.82	4.40%	1.74	-11.60%
中国	24.50	3.29%	23.72	7.26%	22.12	14.80%
印度	4.13	7.55%	3.84	-1.50%	3.9	-6.60%
巴西	2.43	-22.86%	3.15	-15.30%	3.74	9.90%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已形成多品种、全系列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市场开拓、对外开放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转变。2006年-2015年，我国汽车工业重点企业总产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国际市场需求结构的转

变以及产业转移，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呈高速发展态势。同时受益于中西部地区新增购车需求、东部地区换车需求和政策刺激等因素的影响，2009年我国一跃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由2006年的727.89万辆上升到2015年的2,450.33万辆，汽车销量由2006年的732.80万辆上升到2015年的2,459.76万辆，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15.36%和15.10%。我国2006年-2015年汽车产销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但与此同时，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放缓，中国汽车产销量增速开始出现明显放缓，2015年中国汽车产销增速下滑至3.29%和4.71%。此外，截止到2015年末，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达到了125辆，基本完成了第一次普及，我国汽车行业开始进入成熟期的新阶段。虽然我国汽车行业增速将逐步趋缓，但得益于以下几方面的因素，我国汽车行业仍将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①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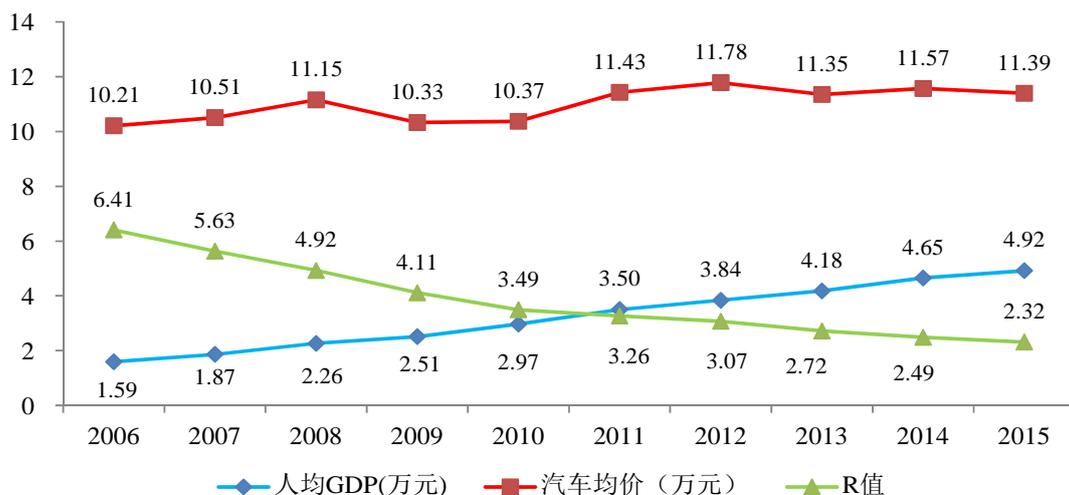
近十几年来，伴随我国城镇化率的逐步提升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工业产值及汽车保有量呈现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2006年-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3.90%提升到56.10%，同期我国汽车保有量由0.37亿辆提升至1.72亿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62%。在未来新型城镇化逐步推行的过程中，新型城镇化战略将为我国汽车需求的稳健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2006年-2015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及城镇化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统计公报

②不断增长的居民购买水平

从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汽车普及率与人均 GDP 及相应的收入水平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行业内通常以 R 值（车价/人均 GDP）作为一个国家汽车购买力水平的重要指标。按照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一个国家的 R 值接近 2-3 时，该国就进入了汽车快速普及阶段。日本和韩国的 R 值分别在 60 年代和 80 年代进入到 2-3 区间，之后 10 年的时间里，两国汽车销量均以超过 20% 的复合增速增长。2006 年-2015 年，我国汽车均价、人均 GDP 和 R 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 2015 年人均 GDP 已超过 8,000 美元，居民消费潜力进一步提升，消费

结构开始向高级化方向转化。与此同时，我国的 R 值已进入 2-3 区间，按照发达国家的经验，未来 10 年我国的汽车工业仍将具备较快增长的潜力。

③整体较低的汽车普及率及区域发展的不平衡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1.72 亿辆。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我国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从总量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不足美国的 60%；从人均保有量来看，2015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25 辆，而美国 2005 年就达到了 675 辆，韩国 2005 年也达到 319 辆。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相当于日本 60 年代、韩国 80 年代的水平，并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项目	美国	德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中国
汽车保有量（万辆）	25,803	4,765	3,711	7,719	2,012	17,200
总人口（万人）	31,525	8,089	6,451	12,713	5,042	137,462
千人保有量（辆/千人）	818	589	575	607	399	125

注：上述数据中美国、德国、英国、日本、韩国的数据由于 OICA 未更新，故取 2014 年数据，中国数据为 2015 年；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OICA。

根据纽约信息和数据分析公司 HISAutomotive 预测，2019 年中国的汽车保有量将超过美国，我国的汽车保有量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首先，中国庞大的人口数量是汽车销量在长期内保持稳健增长的基石。第二，我国一、二线城市的汽车普及率明显高于三、四线城市，随着三、四线城市的汽车普及率持续提升，来自这些地区的强劲需求将继续推动全国汽车需求稳健增长。第三，从地区差异看，当前我国各地千人保有量仍然分布不均，东部沿海地区总体千人保有量高于中西部地区。目前，中西部内陆城市经济增速明显快于东部地区，这些地区强劲的汽车需求将是我国汽车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预计，西部地区的汽车保有量在未来 10-15 年内很难达到饱和状态。

④更新换代需求

2002 年中国经济进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拉动了汽车需求的快速增长。由于汽车的使用寿命一般在十年左右，这一时期购买汽车的消费者将逐渐进入到换车周期，我国汽车行业的更新需求，尤其是东部沿海发达省份汽车更新需求将逐步释放。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随着经济和全球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近年来，跨国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生产模式逐步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在此产业链分工背景下，汽车零部件提供商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发生改变，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趋于独立化。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德国、美国、日本、法国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2015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零部件企业排名	世界500强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百万美元）
1	150	博世公司（德国）	64,961
2	233	大陆集团（德国）	45,772
3	245	江森自控（美国）	43,855
4	293	电装公司（日本）	39,198
5	318	麦格纳（加拿大）	36,641
6	340	普利司通（日本）	34,711
7	347	现代摩比斯（韩国）	34,367
8	442	爱信精机（日本）	26,958
9	458	米其林（法国）	25,938
10	488	采埃孚（德国）	24,428

数据来源：2015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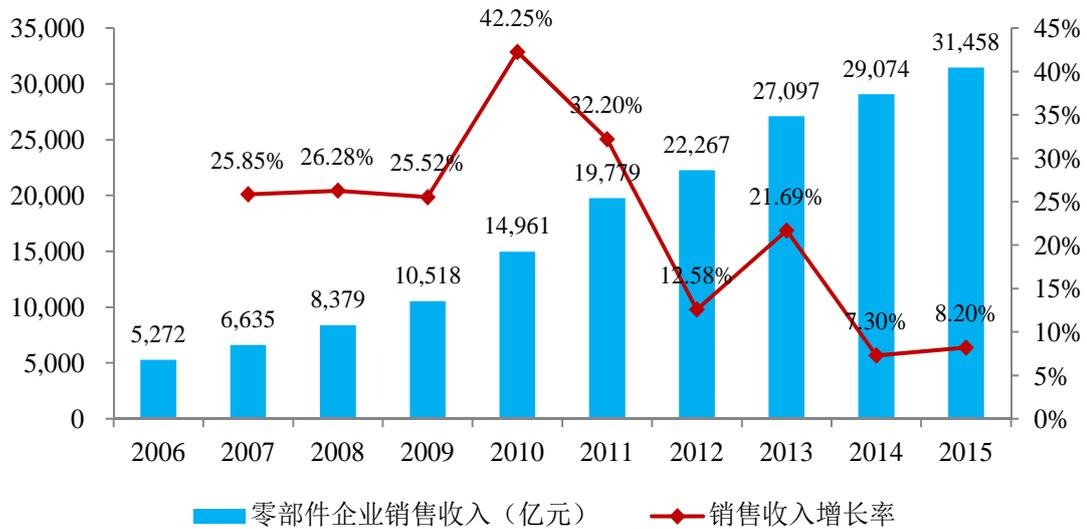
随着新兴市场汽车消费的迅速崛起，国际领先的零部件生产巨头纷纷涌入新兴市场并积极实施本土化战略。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趋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以一汽、二汽的建立开始逐步发展。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主要为卡车进行配套，行业发展相对较慢；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乘用车工业的起步和发展，我国的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制造商逐渐分离，通过技术引进、降低成本、改善技术工艺、提升产

品质量获得迅速发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吸引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陆续在我国合资或独资建厂，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销售收入31,458亿元，同比增长8.20%；2006年至今，我国零部件制造业产值占汽车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在40%左右。中国2006年-2015年汽车零部件企业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汽车零部件采购的全球一体化，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快速增长，且主要出口的国家地区为工业发达的美国、日本和欧盟等。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由2006年的192.48亿美元上升至2015年的619.17亿美元，平均增长率达15.41%。2006年-201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经建立起较成熟的产业配套体系和庞大的销售网络。但发展过程中“重整车轻零件”的政策倾向，使得零部件企业长期以来陷入技术空心化的发展危机。大量中小规模零部件供应商面临产品线单一、技术含量低、抵御外部风险能力弱等困境。近几年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大幅攀升更是加速侵蚀依靠低价竞争的中小规模汽车零部件企业利润空间。2015年发布的纲领性文件《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作为制造业支柱产业的汽车行业将不再以产能和规模扩张作为首要发展目标，而是将锻造核心竞争力、提升自主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引领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因此，从国家政策导向来看，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显著滞后于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现状将发生持续改善，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过去十几年我国汽车的高速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汽车保有量，截止到2015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达1.72亿辆，已远超日韩等发达国家，并逐步达到美国的保有量水平。虽然未来我国汽车销量增速将逐步趋缓，但汽车保有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与此同时，经过近十年黄金时期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平均车龄也开始逐步上升。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以及车龄的逐步上升，存量汽车对零部件更换服务的需求也在迅速上涨，从而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增长方向。

3、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汽车节能减排的逐步普及，以汽车零部件塑料化为代表的轻量化技术作

为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的最有效措施之一，已成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指标。目前发达国家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达到 300kg 以上，而我国目前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仅为 130kg 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十分明显的增长空间。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将轻量化材料的应用作为汽车产品实现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下降的重要技术方向。随着我国汽车设计与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平均塑料用量将进一步提高，随之对汽车塑料零部件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通过“以塑代钢”实现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与此同时，由于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汽车动力电池的储能限制，新能源汽车的车体轻量化程度将直接决定其续航里程。根据欧洲铝业协会调查，如果在新能源汽车上使用轻量化技术，车身减重 10%，电耗下降 5.5%，续航里程可增加 5.5%。因此，新能源汽车的迅速普及也将进一步扩大对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需求。

虽然我国汽车行业将进入稳健增长的成熟期新阶段，但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升级、汽车后市场迅速崛起以及汽车轻量化技术逐步普及等利好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及其配套的模具制造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1）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概况

塑料是以合成树脂（聚合树脂或缩聚树脂）为主要成分，并根据使用需要而添加不同添加剂所组成的混合物。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研究兴起于 20 世纪 50 年代，并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最先在内饰件领域实现商业化。20 世纪 70 年代，由于受到两次石油危机的影响，汽车塑料件尤其是外装件得到了很大发展，塑料件占汽车自重的比例达到 2%~3%。20 世纪 90 年代，多样化、高性能化、低成本、长寿命的功能件开发逐步受到重视，使得塑料件占汽车自重的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7%~10%。截止到目前，发达国家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已达到 300kg 以上，塑料件占汽车自重的比例达到 20%左右。

汽车轻量化使塑料作为原材料在汽车饰件、外装件等零部件领域被广泛采用。汽车塑料饰件可分为外饰件和内饰件，外饰件主要是通过以塑代钢来增加塑料制品的应用量，减轻汽车重量，达到节能的目的，如保险杠等；内饰件以安全、环保、舒适为应用特征，用可吸收冲击能量和振动能量的弹性体和发泡塑料制造

仪表盘、座椅、头枕等制品，以减轻碰撞时对人的伤害，提高汽车的安全系数。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零部件产值占整车产值约为 40%，内饰件占整车零部件成本的比重约为 11%，车身及外饰件占整车零部件成本的比重约为 15%。因此，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发展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总体保持一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 年全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25 辆，而同期中等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已达到 400 辆。参照中等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平均水平及车型更新换代的需求，我国汽车行业及与之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同样也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与此同时，根据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预计，到 2020 年，发达国家汽车平均塑料用量将达到 500kg/辆以上，从而将进一步带动塑料内外饰件在汽车制造领域的应用范围。

（2）发动机系统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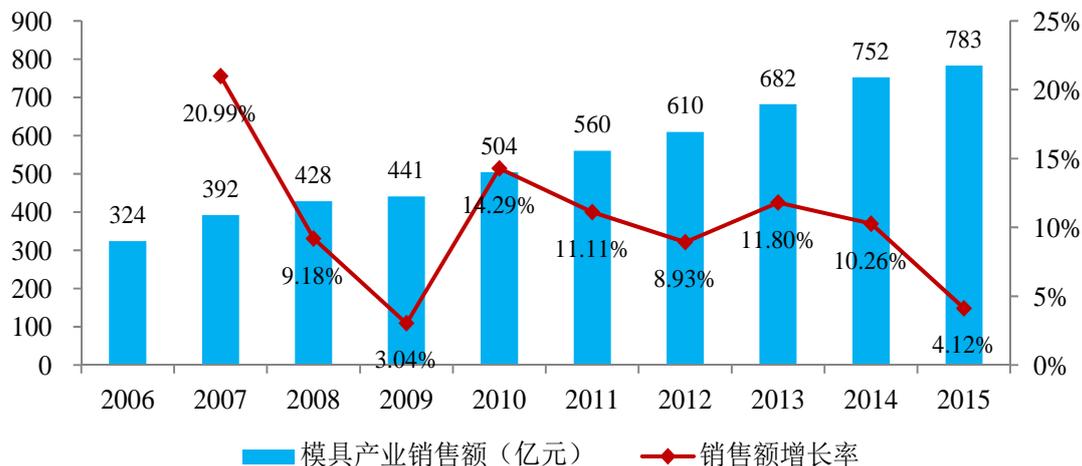
汽车发动机主要由两大机构、五大系统组成，分别为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点火及起动系统。其中，配气机构的功能是根据发动机的工作顺序和工作过程，定时开启和关闭进气门和排气门，使可燃混合气体或空气进入气缸，并使废气从气缸内排出，实现换气过程。作为发动机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配气机构的技术优化和升级已成为发动机节能减排的核心要素之一。

发行人生产的进气歧管隶属于配气机构，是汽车发动机配气机构中的一个关键部件，主要连接节气门与气缸。早期的进气歧管主要采用金属材质，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塑料进气歧管逐渐被越来越多的汽车 OEM 厂商所接受。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 年全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25 辆，同期中等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400 辆。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国民收入的提高，汽车消费需求增大，从而带动汽车发动机系统配件行业的持续发展。

（3）汽车塑料模具行业概况

模具是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加工工具。模具产品主要用于工业产品中大批量生产的零部件和制件，是现代工业生产必不

可少的关键工艺装备。根据成型材料不同，模具可分为金属模具和非金属模具，其中塑料模具是最主要的非金属模具，占模具行业总产值 45% 以上。塑料模具是塑料零部件及其制品行业的重要支撑装备，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塑料模具销售额由 324 亿元增长至 7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0%。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年鉴、公开资料整理

目前，汽车轻量化已被认为是提高汽车安全、舒适、环保性能最有效的措施之一，而塑料则被普遍认为是汽车轻量化和环保化最为理想的替代材料之一。汽车产品塑化趋势提升了汽车塑料零部件的需求，并拉动了汽车塑料模具产业的发展。与此同时，随着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我国汽车厂商新车投放、旧车改型步伐不断加快，周期逐步缩短，仅“十二五”期间每年推出的全新车型就达到 60-80 款，汽车款型的不断更新加速了对模具行业及其配套产品市场的需求。2006-2015 年我国车型更新的情况如下：

单位：款

年份	全新				换代				在售车型总数			
	SUV	CAR	MPV	合计	SUV	CAR	MPV	合计	SUV	CAR	MPV	合计
2006 年	1	13	1	15	0	2	0	2	7	59	7	73
2007 年	1	6	2	9	1	5	1	7	8	60	9	77
2008 年	2	7	0	9	1	9	0	10	10	64	8	82
2009 年	3	8	0	11	0	6	1	7	13	70	8	91
2010 年	4	6	2	12	1	6	0	7	15	71	9	95
2011 年	1	6	2	9	0	8	0	8	16	78	10	104

年份	全新				换代				在售车型总数			
	SUV	CAR	MPV	合计	SUV	CAR	MPV	合计	SUV	CAR	MPV	合计
2012年	2	9	1	12	2	5	0	7	19	87	11	117
2013年	5	8	1	14	1	8	0	9	24	91	12	127
2014年	7	7	0	14	1	8	2	11	31	94	11	136
2015年	3	4	0	7	5	10	2	18	34	86	10	130

注：1、统计口径为一线合资品牌，统计范围包括大众、斯柯达、菲亚特、标致、雪铁龙、福特、别克、雪佛兰、日产、本田、丰田、马自达、现代、起亚共 14 个主流品牌；2、计算车均销量时，全新车型按照 0.5 个车型计算，换代车型与原车型合计作为一个车型计算。

在竞争格局方面，目前我国汽车塑料模具行业在中低档模具产品供应上基本实现了自给自足，但在以精密、大型、复杂、长寿命模具为代表的高档模具方面，对进口产品的依赖程度仍然较高。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目前国内所需的高档模具中 40% 以上依赖进口。

随着我国模具行业技术持续进步，产品层次与配套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国际主机厂供应链体系向国内倾斜，为国内部分优势企业的崛起提供了外部条件，这些企业已形成了一定的中高端汽车塑料模具制造能力，形成了显著的进口替代效应，国内汽车模具企业竞争力较低的局面正在逐渐改善。未来，我国模具工业将在行业基础性和前沿性新技术方面加大投入，以满足汽车等行业的中高端需求。

（三）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特点及水平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表现为：产品系统化、集成化开发；产品通用化、平台化制造以及产品材料轻量化、环保化应用。

（1）产品系统化、集成化开发

汽车整车由大量零部件组成，其中总成零部件又包含众多单元件，如仪表板总成产品由仪表罩、风道、出风口、手套箱、安全气囊托架及盖板等单元件构成。以往整车生产商一般通过自主开发、设计、组装来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总成产品，但由于零部件产品类别和规格繁多，不同类别的产品生产工序和使用的生产设备（如模具）各不相同，因此自行生产制造将不利于简化整车厂的生产流程和提升

整车厂的装配效率。此后，汽车整车企业开始将汽车零部件的总成工作逐步交由专业的供应商企业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通过产品开发的系统化、模块化来减少供应商的数量、简化整车厂的生产流程，从而提高装配效率。汽车零部件供应模式的转变使得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企业在开发、制造、服务方面合作更加紧密，同时也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零部件供应商早期介入整车企业研发、设计的同步开发能力。

（2）产品通用化、平台化制造

标准化、通用化是零部件生产是工业生产的基础，目前国外汽车工业已经广泛采用平台化战略。平台化战略的核心是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尽可能实现零部件共享，实现通用零部件更大规模的生产，从而降低因为车型增多和产品周期缩短导致新增的研发成本。

为了满足市场对汽车产品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整车厂不断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加快推出新产品的步伐。但是新技术研发的时效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高投入以及多品种生产制造管理的复杂性又使汽车企业不堪重负。为了达到规模经济与产品多样化和个性化相平衡的效果，业内企业纷纷推出了平台化战略。在平台上可以匹配各种可变的总成和零部件，实现在一个基本型上组合成不同款式、性能各异的车型。

（3）产品材料轻量化、环保化应用

汽车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的降低汽车的装备重量，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采用现代化的设计方法对汽车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同时使用新型的轻质材料制造产品是达到产品轻量化，满足材料可再生利用的重要举措。随着汽车零部件节能环保和轻量化趋势的发展，具有强大的新材料运用能力以及迅速的产品需求响应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将更能获得市场先机，进而充分分享我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在行业技术水平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通过自主研发、吸收引进、与国际先进企业合作开发等方式不断的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并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的自主开发设计能力的零部件企业，部分企业已成功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但与此同时，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汽车关键零部件方面，大多停留在模仿阶段，产品标准化、通用化和系列化程度较低，整体技术水平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2、塑料模具行业的技术特点及水平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模具制造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实力有了较大提升，并将逐步向高效及高品质外观等技术方向发展。

（1）高效生产技术

应用注塑模具生产成型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量生产数量往往达到千万级，甚至亿级，因此要求企业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注塑成型产品的生产过程需要经过模具设计、模具制造、试模、注塑成型等关键环节，其中模具制造的各个关键环节都需要复验以确保最后批量生产注塑成型产品的合格率。为了提升生产效率，国外先进技术已经开发出多种高新技术用于塑料模具的生产，比如一模多腔、层叠模具、快速模具等技术。

（2）高品质外观技术

内外饰件等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对品质和外观的要求较高，既需要外表美观，同时也需满足手感舒适和安全使用的要求。而注塑件产品的品质和外观直接受到加工模具的影响，目前我国模具行业在高品质外观制造以及多色注塑模具制造等领域的技术水平较发达国家相对较低，未来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之一。

在行业技术水平方面，随着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我国模具行业长期以车工、钳工为主的粗放式生产经营模式逐渐被以技术为依托、以设计研发为中心的集约型现代化生产管理模式所取代。企业装备水平和技术实力有了较大提升，但与此同时，我国模具行业在搪塑模具、阴模吸塑模具等新技术领域的应用仍然落后于发达国家，中高端模具的研发生产以及新技术的应用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整车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属于对经济景气程度较为敏感的行业，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我国的汽车工业发展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由于整车厂产业基地集群化明显，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往往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随着汽车产能的扩张，配套形成了长三角地区（上海、浙江和江苏）、环渤海地区（京津地区）、华南地区（珠三角和福建）、东北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中部地区（武汉、合肥）和西南地区（成都、重庆）六大产业集群。

3、季节性

对于汽车销售市场而言，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传统的节假日期间如五一、十一、春节为汽车销售的相对旺季。但近年来，由于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整车产商纷纷加大营销力度，缩短新车型的推出周期，汽车行业季节性特征已不明显。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而言，一般按照整车厂合同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由于整车厂新产品推出计划和夏季高温检修等因素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是季节性特征不显著。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

随着汽车消费需求逐步向多元化、个性化和时尚化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快速缩短的趋势。为应对消费市场多样化的需求，整车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更倾向于选择具备与整车厂进行同步研发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具备提供从前期研发设计、自主开发模具、工程试制、产品验证，到后续质量保证等一系列配套服务能力，并尽可能参与整车开发环节，

否则将因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企业计算机辅助设计、分析和模具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进入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企业一般规模较小，研发投入相对较少，产品和模具开发能力较弱，新产品研发受到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制约而难于形成批量生产的能力。

2、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因此整车厂倾向于选择产品开发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较强的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合作研发。一般而言，整车厂在遴选合格供应商时需要对供应商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认证，并经过较长时间的审核。为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供应商资格一旦被整车厂认定通过，一般情况下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零部件供应商由于长期与整车厂合作，其产品设计风格、制造工艺等方面将与整车厂的理念更加契合，从而对整车厂有较高的依存度。因此，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双向依存关系一旦确立，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且合作愈久这种关系愈稳固。

对新进入的零部件供应商而言，在前期没有客户积累的情况下，由于整车厂对新供应商的审核条件较为苛刻，审核周期较长，因此将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壁垒，新进入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短期内很难取代原有供应商。

3、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

现代汽车工业对汽车安全性能、舒适性能等有着严格的要求，而汽车内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等零部件是影响汽车外观美学、驾驶员操纵体验、安全及基础性能等方面的重要因素，因此整车厂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十分严格。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只有通过汽车行业特有的质量体系标准要求的认证，如ISO/TS16949才能进入整车配套体系，而该项认证对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管控能力要求较高。除业内通行的质量认证体系外，各整车厂还分别有一系列自身的标准，需要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分审核，审核程序复杂且耗时较长。面对行业内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只有研发能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信誉较好、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获得整车厂的认同，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汽车零部件

行业。

4、较高的资金投入门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基地布局建设、先进设备采购、研发投入、模具购置或开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规模较大，具体表现为：第一，为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和服务需求快速响应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需要在重点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生产基地；第二，整车厂对零部件的外观、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要求日益严格，零部件厂商需要配备更加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整车厂要求的先进实验室，才能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整车厂越加严格的质量要求；第三，随着整车厂模块化采购模式的日益成熟，整车厂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设计研发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从而要求零部件企业增大研发投入；第四，模具是将设计转化为产品的重要工具，零部件企业需要根据零部件设计结构花费大量资金购置或开发对应的模具。

（六）行业发展趋势

1、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1）采购全球化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出于降低成本的目的，相继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向低成本的新兴市场国家转移，并实施全球采购战略，通过充分利用世界范围内的零部件市场竞争机制，实现最优的经济效益。在此背景下，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汽车工业的迅速崛起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迅猛发展，并通过技术引进等方式，逐步形成了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配套体系。

（2）供货系统化

为了提升生产效率并解决不同厂商生产的零部件产品不匹配等问题，世界各大整车厂逐步由向众多单个零部件供应商分散采购转变为向少数模块供应商集中采购。系统化集成供货有利于强化专业分工的协同效应，弱化零部件厂商对单个整车厂的依赖，促使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向独立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同时，系统化供货更较注重企业的专业性和协同性，因此对模块化供应商（一级供应商）

的系统化、模块化产品开发能力及其配套供应商（二级、三级供应商）在各自细分领域的专业生产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技术高新化

汽车自诞生以来即以机械技术应用为主，随着整车厂对零部件功能的要求逐步提高，传统的机械构造已经无法满足汽车新功能的要求，从而促使零部件厂商不断提高电子和信息技术在零部件中的应用范围和领域。目前，国外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已将汽车电子技术广泛应用于发动机、底盘、车身的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等方面，从而使整车的安全性能、排放性能、经济性能以及舒适性能得到极大提高。汽车电子化应用程度已经成为衡量现代汽车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将成为未来重要的研究方向。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抓住国家支持汽车行业创新发展和国际汽车产业转移的战略机遇，对汽车零部件产业结构进行战略调整和升级，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开发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汽车零部件行业将持续保持平稳增长

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而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连续十余年的高速增长之后，未来几年行业增速将逐步趋于稳健，中国汽车行业也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向做强实力转变。尽管从趋势上来看，我国未来汽车需求增长将逐步趋缓，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显著滞后于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水平，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在汽车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较国际平均水平仍然偏低，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发展依然缓慢。因此，无论从我国汽车行业增长空间，还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规律来看，未来几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都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2）全球化采购带来新的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国际整车厂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利

用全球化机遇增强竞争实力，不断向新兴国家和地区转移生产制造环节，并实施全球化的采购战略。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崛起，国际整车厂纷纷采取合资、独资等形式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商也逐步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转移至我国。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较快提升，并逐步参与到全球竞争中。与此同时，2008年以来，国内部分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抓住金融危机期间欧美等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遭受重创的机遇，纷纷开展全球范围内的合作和兼并收购，在国际市场上大量吸纳优秀人才以充实研发实力，突出优势领域核心竞争力，并逐步进入跨国整车厂的全球采购体系。未来，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参与全球化竞争的实力将进一步加强，并最终形成国际化的运营体系。

（3）产业升级步伐日益加快

随着整车厂平台化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市场对中高端车型需求的迅速增长，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能力以及产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内众多规模小、研发及质量管控能力弱、不具备系统模块生产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随着不断上升的成本压力而逐渐被市场淘汰，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为了应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国内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加速实施整车同步开发或超前开发战略，通过深度介入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来加深与整车厂的合作程度，并通过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和标准化程度，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与此同时，为了满足整车厂高品质、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国内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开发先进生产技术、采用新型材料等途径提升产品的品质，新设计、新技术、新材料的大规模应用将进一步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整体升级。

（4）产业布局集群化、产品生产集成化的趋势更为明显

整车厂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出于降低运

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此外，整车厂为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竞争力，在产品开发时普遍采用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模式，从而对零部件供应商集成化生产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并最终促使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生产模式逐步向系统化、模块化方向转变。

（5）产业整合重组进程加快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但大而不强，行业集中度低，自主研发能力薄弱，关键部件技术仍受制于国外先进零部件企业。与此同时，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消费者对汽车的价格敏感型变得更为强烈，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规模和品牌经济效应，通过大规模的组织生产、运输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供货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因此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整体规模并降低生产成本将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着力提升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助力行业快速发展

汽车产业涉及机械、电子、冶金、石油化工、轻工等多种行业，具有产业链长、影响面广等特点。同时，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随着居民收入的逐步提高，对社会总体消费水平有重要的拉动作用。我国一直将汽车工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近年来相继出台汽车下乡、以旧换新、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汽车行业加快兼并重组、支持汽车行业由大向强转变等支持政策，相关政策详见“本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作为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在促进汽车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相关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2）经济增长带动汽车消费需求增加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是汽车消费的核心推动力。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

速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迅速，并推动我国汽车消费需求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但与此同时，截止到 2015 年末，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仅为 125 辆，远低于同期中等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国内汽车消费需求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从长期来看，国内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的基本面没有变，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需求的稳步增长。

（3）产业转移及采购全球化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国际整车厂出于降低成本和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的目的，纷纷采取整车生产全球分工协作和零部件全球化采购战略，全球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逐步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等具有较大成本优势的新兴市场国家。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竞争实力得到较大提升，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产业格局，参与全球化竞争的的实力进一步加强，部分实力较强的企业已成功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汽车产品出口额为 800.46 亿美元，其中零部件出口额达到 619.17 亿美元，占当期汽车产品出口总额的 77.35%，零部件出口额相较于 1995 年增长超过 100 倍。未来，随着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将更为广泛的参与全球汽车分工协作产业链，从而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专业化生产能力较弱

我国整车厂生产具有多品牌、多车型、小批量的特点，为了满足整车厂的生产需求，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采用多品种配套的生产模式和“大而全”的业务扩张模式，上述业务模式将限制其专业化发展能力，从而不利于企业发展壮大。而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同时为众多国际整车厂进行全球配套，单一配套产品需求较大，使其可在某一细分产品领域通过深耕细作逐步形成较强的专业化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并迅速做大做强。因此，相较于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专业化生产能力较弱，整体缺乏核心技术。

（2）整体研发能力较弱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各产业链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就汽车零部件行业而言，行业研发投入不足的现象比较突出，整体研发投入水平显著低于国外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水平。研发投入不足导致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较弱，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较大差距，进而导致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的需求更为紧迫。与此同时，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的主要设备，我国模具行业整体技术积累较为薄弱，在制造精度、使用寿命以及试模次数等方面与国外技术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国内目前的模具生产设计、制造工艺还不能完全满足迅速增长的汽车产品开发需求，从而对新产品开发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投资相对不足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经建立起较成熟的产业配套体系和庞大的销售网络。但发展过程中“重整车轻零件”的政策倾向，使得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资水平与整车行业的投资水平不匹配的情况比较突出。此外，在行业发展初期，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缺乏核心技术，产品附加值较低，依靠企业自身内部积累实现做大做强过程十分漫长。因此，行业投资不足导致大部分企业设备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技术开发投入少，先进工艺的吸收、转化、推广速度慢，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4）成本控制压力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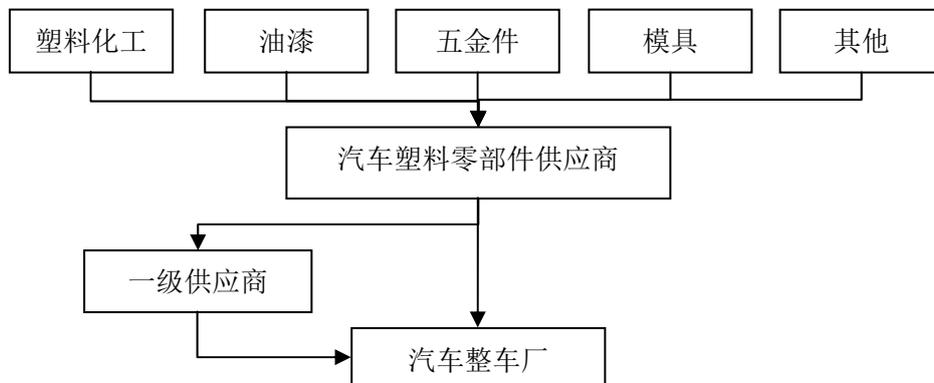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汽车零部件企业制造成本不断上升。同时，下游整车厂出于压缩成本的考虑，根据不同车型生命周期而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逐年降低其供应产品价格。制造成本的上升和销售价格的降低导致零部件企业成本控制压力逐步增大。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所处上下游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及其配套的塑料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通过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加工成汽车零部件后销售给整车厂或一

级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从上游行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油漆和外购件等。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受原油、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从而对汽车塑料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带来了新的挑战。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行业。下游整车行业市场销售下滑时会导致本行业竞争加剧，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将逐步下降；下游整车行业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时，行业利润水平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经过前几年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行业已经进入稳健增长的新阶段，随着汽车行业增速逐步趋缓，与整车行业密切相关的零部件行业竞争也将日趋激烈。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以整车厂为核心的多品种、全系列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已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但从整体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情况远远滞后于整车行业的发展情况，汽车零部件行业百强企业的市场份额仅占整个行业的 50% 左右，内资零部件企业 90% 的市场份额和制造能力集中在中低端零部件产品上。

从配套供应综合实力的层级分布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处于行业领先的企业，主要是国际著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研发、制造、品牌、技术、资金等方面有明显优势；第二梯队多为合资企业和实力较强的内资企业，技术、成本优势明显、机制灵活，部分企业为上市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实力；第三梯队技术研发能力较弱，是市场的跟随者，但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公司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是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主要企业之一，并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汽车行业先进单位、成都汽车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示范项目。依托强大的模具设计制作能力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产品广泛应用于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多家国内主流整车厂，并发展了佛吉亚、丰田纺等多家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涵盖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功能件及汽车塑料部件模具等五大门类，各产品类别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概况
内饰件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全资子公司，业务覆盖汽车内饰、外饰、座椅、电子和安全系统，是国内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佛吉亚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覆盖汽车座椅系统、汽车内饰系统、汽车排放技术控制系统三大核心领域，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神龙汽车、东风日产、上汽通用、长安福特、长安 PSA、吉利汽车、沃尔沃、长城汽车、比亚迪等，整体市场竞争力较强。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48.SZ）	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底盘附件、汽车电器及空调配件、汽车发动机附件、汽车消声器等，客户涵盖上海大众、上海汽车、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天津一汽丰田等国内整车制造厂。
	武汉美嘉机械塑料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塑料件生产的中法合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系统、机舱下功能塑料件、汽车车身内、外

产品类别	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概况
外饰件		装饰件，主要客户包括神龙汽车，福特，日产，本田，东风自主品牌等主机厂。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300100.SZ）	专业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电机及其控制器。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由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法国彼欧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保险杠总成模块、防擦条、门槛、翼子板以及其他汽车外饰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上海汽车、北京戴姆勒-克莱斯勒等整车厂。
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由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台湾东阳事业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专业从事汽车保险杠、相关汽车零部件及塑料制品的开发、制造和售后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内饰件、外饰件、汽车电子、车轮等，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夏利等。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家用电器塑胶零部件及涂装零部件，主要客户涵盖长安福特、长安汽车等整车厂。
	马勒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领先的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已相继在全国 15 个城市建立了 22 家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及市场竞争力。
功能件	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大中型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制造和注塑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产品涉及汽车手套箱、车轮罩、进风口格栅、门拉手、边门防护条、吸尘器等，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奔驰、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天津丰田、一汽集团、神龙汽车、李尔云鹤、吉利汽车等。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02.SZ）	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热交换系统塑料件、空调系统塑料件、车灯系统塑料件、内饰件、外饰件、座椅系统塑料件、安全系统塑料件等系列，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东风集团、广州本田等整车厂商。
汽车塑料部件模具	常州华威亚克模具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注塑模具制造的中日合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保险杠、仪表板等大型模具，整体制造水平和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及相关精密注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奔驰、宝马汽车、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等知名汽车制造企业及江森、佛吉亚、延锋彼欧、延锋伟世通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一直秉承“艰苦奋斗，严谨务实、勇于攀登”的航天精神，努力践行精心策划、严格控制、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以及

务实、创新的科研作风。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得到较大提升，并在业务区域及产品结构布局、客户资源积累、工艺技术升级、管理水平提升、产业资源整合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完善的产业布局和本地化服务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全国主要汽车产业基地建立了 17 个生产基地，直接配套集群内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依托完善的业务区域布局和本地化服务，公司可以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实时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控制的要求，保证客户生产的持续、稳定。同时，也可以快速提升反应能力，将整车厂的最新需求、新车型开发情况以及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等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实现公司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转变，为整车厂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并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满意度，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2）强大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形成并拥有稳定和庞大的优质客户群体，下游客户不仅包括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多家国内主流整车厂，还包括佛吉亚、丰田纺等多家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依托强大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网络，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先后荣获一汽大众“质量卓越奖”、上海通用“银合作奖”等荣誉称号。强大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能有效推动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实现产品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并切实保证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成熟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和质控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公司积极开展新型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逐步形成了“结构设计—结构分析—模流分析—模具设计—模具制造—注塑生产—自动涂装—总成装配”这一成熟可靠的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流程。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技术 164 项，并先后实现多项重大技术突破。与此同时，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选用先进的注塑设备和高标准精密模具，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保证了产品的加工精度。为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的高标准要求，公司通过了法国莱茵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产品生产、检测过程中全面执行 ISO、GB 等国家、国际检测标准和大众汽车、丰田汽车、福特汽车等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厂商技术标准。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 66 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突出的模具制造和同步研发能力

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业重要的工艺基础，同时也是提升汽车零部件厂商同步研发能力的重要保障，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随着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产业分工协作的格局逐步形成，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研究设计、同步研发或超前研发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凭借多年来对核心技术的不断研发以及对整车设计理念 and 需求的深刻理解，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少有的同时具备模具设计生产和汽车零部件同步研发、制造能力的公司。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成都、青岛两个模具中心，在模具产品设计、生产中广泛使用 CAD、CAE、CAM、UG、CATIA、模流分析等先进软件及大型精密电火花成型机、精密磨床、大型翻转式模具研配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形成了较强的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能力。依托强大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公司能够更为深入的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研究开发，从而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保障。

（5）纵深结合的产品布局 and 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主要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从而为公司产品模块化、平台化供货提供了可能。此外，公司还为整车厂提供一体化的汽车塑料零部件配套服务，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经过十余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渐形成了“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零部件制造—总成”这一纵深结合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供应链，显著降低了中间环节成本，缩短了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优秀的企业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丰富的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作经验，管理团队高效、稳定。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逐步建立起现代化企业管理体制，树立起精益精细的管理理念，摸索出适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依托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优秀的企业文化以及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各项经营指标增长迅速，从而实现了较快的内涵式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先后并购整合了重庆八菱、“华涛系”等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扩展业务领域，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形成了重大促进，从而实现了较快的外延式发展。公司优秀的企业管理能力以及在资源整合方面良好的实践能力，使得公司具备在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及产业重组整合浪潮中脱颖而出的较强实力。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分工专业化及零部件采购全球化的逐步深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正面临产业集中度日益提高的竞争格局。作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融资能力及资本实力是汽车零部件企业保持并提高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贷款方式融资，相较于行业内上市公司及国际汽车零部件优秀企业，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本实力明显不足，限制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产能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原有客户业务量的不断增长以及对新客户的持续开发，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目前部分生产基地产能已趋于极限。公司未来的产能储备不足，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以重庆八菱为例，2015 上半年，由于重庆八菱产能储备紧张，公司不得已主动放弃部分开发项目，并通过大量外协生产的模式缓解产能不足的瓶颈。产能储备不足的情况在公司各大经营实体普遍存在，为保证满足大型客户的需求，公司被迫放弃部分订单，长期保持超负荷运转，并导致

了公司市场占有率未能显著提高。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1、产能利用率

公司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根据注塑行业的生产特点，在同一台注塑机上只需更换不同的模具，就能生产出不同的产品，因此公司不同产品之间的产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相互调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调节不同产品的生产情况以及外协生产的比例，产品产能的变化较大，因此难以准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与此同时，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注塑机在生产过程中具有排他性，只能在同一时间生产一种产品。因此，注塑机的平均运行负荷能够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潜在产能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运行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生产设备	2016年1-3月			2015年		
	能力工时	实际工时	平均运行负荷	能力工时	实际工时	平均运行负荷
注塑机	306,026.03	283,468.65	92.63%	1,161,002.20	1,057,908.11	91.12%
生产设备	2014年			2013年		
	能力工时	实际工时	平均运行负荷	能力工时	实际工时	平均运行负荷
注塑机	1,066,093.38	1,021,293.07	95.80%	1,004,165.39	1,018,439.34	101.42%

注：1、平均运行负荷=实际工时/能力工时；注塑机的能力工时按每台设备每月平均运行 20.83 天，每天运行 22 小时，并考虑设备检修、维护及更换模具的时间，具体计算公式为：单台设备每月能力工时=20.83 天*22 小时/天*0.9；当月新增设备下月起计入能力工时。

2、纳入统计的注塑机不包括生产特殊产品或特殊工序的专用设备，仅包括共用性较强的注塑机。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乘用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业务布局和客户开发的逐步完善，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产量快速增长，原有产能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对此，公司通过采取新增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将部分非核心产品或零部件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扩充产能。2013 年至今，公司注塑机能力工时

年均复合增长率²为 6.82%，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不足的生产瓶颈。但与此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注塑机平均运行负荷均保持在 90%以上，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在报告期内长期处于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的状态，因而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充产能。

公司除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以外，还配套生产模具产品。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少有的同时拥有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和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模具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模具	84	38	45.24%	336	444	132.14%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模具	336	334	99.40%	180	177	98.33%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来下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需求的快速上涨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近三年模具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并处于满负荷甚至超负荷的生产状态。2016年1-3月公司模具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统计模具产品产量时以完工时点为标准，对于跨期制造的模具产品将其计入完工年份的产量。从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行业特点来看，由于不同类型的模具产品生产制造周期差异较大，因此在既定生产能力的情况下，模具产量受下游客户订单产品结构的影响较为明显。2016年1-3月，公司模具产品受下游客户订单结构的影响，大部分产品处于生产阶段，产量相对较低。但与此同时，公司2016年一季度中生产模具产品的核心生产设备（精密电火花加工设备）平均运行负荷高达104.77%，模具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

2、产销率

（1）汽车零部件产品

公司对外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来自于自产和外协（或外购）两种模式，

其中自产产品由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并使用自有生产设备和技术进行生产，外协（或外购）产品则由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后向下游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逐渐显现，注塑机等生产塑料零部件产品的核心设备平均运行负荷均保持在 90% 以上，现有产能已经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对此，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塑料零部件产品或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生产能力较强、工艺水平较高、内部管理较为规范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进而着力研发生产工艺复杂、技术水平和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零件产品。与此同时，公司金属件产品由航天世源生产和销售。2016 年以前，公司销售的金属件产品中包括自行生产的水泵、硅油离合器、滤清器等价值较大的核心产品，同时也包括采购自第三方生产的标准件产品（比如螺钉、螺母、扣件等），标准件产品规格及品种繁多，但单个产品的价值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不包括外协或外购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或万个

产品系列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汽车外饰件	车身装饰件	219.39	211.82	96.55%	1,118.21	1,070.66	95.75%
	保险杠系统	221.74	220.59	99.48%	698.92	687.01	98.30%
	车轮装饰件	19.78	19.70	99.59%	88.49	84.90	95.94%
	通风盖板/前罩装饰	10.17	9.87	97.08%	28.54	27.65	96.88%
	外饰件-其他	19.81	19.34	97.65%	75.71	73.31	96.83%
汽车内饰件	仪表板系统	407.05	390.94	96.04%	1,733.04	1,733.04	99.51%
	座椅系统（塑料）	433.88	421.39	97.12%	1,617.68	1,617.68	98.49%
	立柱系统	361.90	356.74	98.57%	1,478.71	1,478.71	96.10%
	门板系统	179.03	171.71	95.91%	633.41	633.41	99.20%
	顶棚地毯系统	98.67	95.30	96.58%	413.93	413.93	98.24%
	内饰件-其他	82.21	79.60	96.83%	398.79	398.79	98.65%

功能件	空调器系统(塑料)	543.46	535.84	98.60%	1,949.22	1,946.87	99.88%
	功能件-其他	67.15	64.71	96.36%	310.09	302.49	97.55%
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		411.26	397.27	96.60%	1,302.60	1,254.70	96.32%
金属件		666.43	87.03	13.06%	4,196.89	4,258.83	101.48%
产品系列		2014年			2013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汽车外饰件	车身装饰件	1,178.34	1,162.20	98.63%	1,057.69	1,019.44	96.38%
	保险杠系统	1,143.91	1,101.68	96.31%	1,009.27	1,003.46	99.42%
	车轮装饰件	189.39	187.13	98.81%	415.23	394.68	95.05%
	通风盖板/前罩装饰	11.15	10.64	95.47%	10.17	10.03	98.58%
	外饰件-其他	164.55	159.13	96.71%	130.21	125.72	96.56%
汽车内饰件	仪表板系统	2,075.89	1,975.12	95.15%	2,430.45	2,353.10	96.82%
	座椅系统(塑料)	693.72	690.56	99.54%	598.38	588.69	98.38%
	立柱系统	1,360.38	1,304.54	95.90%	1,124.44	1,104.64	98.24%
	门板系统	768.42	738.46	96.10%	725.44	703.79	97.02%
	顶棚地毯系统	465.78	445.48	95.64%	463.79	442.87	95.49%
	内饰件-其他	254.20	244.88	96.33%	48.62	46.39	95.40%
功能件	空调器系统(塑料)	1,071.63	1,034.28	96.51%	760.67	754.52	99.19%
	功能件-其他	362.06	353.42	97.62%	194.87	188.05	96.50%
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		1,124.21	1,070.88	95.26%	684.49	657.52	96.06%
金属件		293.63	296.54	100.99%	244.26	240.35	98.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各产品系列产销两旺,除金属件产品 2016 年一季度的产销率以外,其他自产产品的产销率均保持在 95%以上。

2016 年 1-3 月,公司金属件产品的产销率仅为 13.06%,主要原因是:2016 年以来,航天世源重庆分公司开始生产标准件产品,并根据下游需求特点将标准件的合理库存锁定在 1 个半月左右。公司在统计金属件产品时,一个标准件即视

为了一件金属件产品，并计入产量。由于标准件产品的价值较小，使得在合理库存下金属件产品存货数量较大，从而导致公司金属件产品的产量显著大于销量。为解决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公司在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 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航天世源股权，并不再从事金属件业务。

（2）模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销率均保持在 100% 的水平。公司模具产品销售分为两种模式，一是直接对外销售并确认收入；二是为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生产提供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模具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系列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配套	外销			配套	外销	
模具	38	35	3	100.00%	444	434	10	100.00%

产品系列	2014 年				2013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配套	外销			配套	外销	
模具	334	331	3	100.00%	177	177	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产品除自产以外，部分对外销售的模具产品还按照客户的要求，先采购自独立第三方厂商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外销售的模具产品分别为 54 套、47 套、101 套及 7 套。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各类别产品中除总成及总成产品本体外，还配套销售用于生产总成产品的零配件。由于总成产品、总成产品本体与零配件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且同类别产品中不同零配件因配套的车型或产品批次、质量要求不同，

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依托强大的模具制造能力和同步研发能力，以及纵深结合的产品布局，已经具备较强的系统化集成供货能力，并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和强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总成产品（或总成产品本体）及模具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或元/套

产品系列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汽车外饰件	车身下装饰件总成	83.07	74.38	54.44	86.67
	保险杠总成	182.29	210.57	181.54	208.43
	挡泥板总成	27.84	28.66	30.14	29.82
	通风盖板/前罩装饰件总成	51.99	53.76	48.50	89.62
汽车内饰件	仪表板总成	135.52	118.22	101.69	102.20
	支柱装饰板总成	38.31	39.25	29.72	29.06
	门板总成	31.45	33.04	67.98	55.80
功能件	空调器（塑料）	3.36	3.56	5.38	5.03
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	进气歧管	131.46	130.89	130.61	149.41
汽车塑料部件模具		300,379.60	564,383.81	410,608.65	169,602.80

从汽车行业发展来看，整车厂为了增加销量，在一款车型的销售周期内每年都会下调一定幅度的价格。为此，整车厂出于成本管控的目的，每年在与上游汽车零部件厂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均要求零部件厂商持续供应的零部件产品价格相较于上一年度价格要有一定幅度的下调。而对于零部件厂商供应的用于新车型生产的新开发或供应产品，由于新车型推出的初期价格相对较高，整车厂的成本压力较小，因而一般给予供应商更高的采购价格，产品价格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对产品结构进行动态调整，从而使得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面对持续供应的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方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改性塑料粒子以及外购件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且近年来，随着石油价格的下降，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产品价格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此外，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通过统一采购

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大且增长较快，因而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少有的同时拥有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拥有较强的模具制造和同步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整车制造厂商新车型同步开发项目逐步增加，并取得大量新开发车型零部件供应订单，提升新开发或供应产品的占比。

由于不同型号和规格的模具产品价值差异较大，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的模具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从而导致公司销售的模具产品平均价格波动较大。

4、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外协生产情况

（1）外协生产的必要性

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逐步完善以及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下游产品需求迅速提升，但公司已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进一步扩大产量及市场规模的需求。以生产过程中核心生产设备注塑机为例，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每年均新增一定数量的注塑机，但公司注塑机在报告期内的平均运行负荷均保持在 90% 以上，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的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的情况十分突出，因此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充现有产能。外协生产模式作为公司自产模式的有益补充，通过借助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来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提高运营效率，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已有产能不足的问题。

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不同产品之间的技术水平和附加值差异较大。在已有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零部件产品或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生产能力较强、工艺水平较高、内部管理较为规范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进而着力研发生产工艺复杂、技术水平和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零件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产品生产规模，满足主机厂的持续配套需求，稳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2）外协生产的模式

发行人外协生产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半成品外协、成品外协和工序外协。其

中，在半成品外协模式下，由发行人或各分子公司提供生产技术以及模具工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和标准采购原材料或半成品，并组织完成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后，将合格的半成品或产成品交付公司。在成品外协模式下，由发行人或各分子公司提供生产技术以及模具工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和标准采购原材料，并组织完成产品的全部生产工序后，将合格的产成品交付公司。在工序外协模式下，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和标准采购原材料或半成品，并使用自有生产技术和设备完成产品生产的部分工序后，将合格的半成品或产成品交付公司。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基于整体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开、就近、质优价廉的原则选择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外协供应商需满足通过 ISO9000 体系认证或制订可行的质量体系认证计划，并以通过 ISO/TS16949 认证为最终目的或者客户认可的基本条件。对于满足基本条件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将组织制造、采购、技术、市场、质量等部门对其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和履约能力按照《供应商质量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查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外协供应商纳入《外协供应商名单》。在实际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发行人根据外协需要，从《外协供应商名单》中择优确定最终供应商，并与外协供应商签订质量、技术协议及外协加工合同。在外协产品价格制定方面，发行人采用询价、比价、议价、货比三家的原则，以公司编制的《外协加工费标准库》核定价格为基础，实际采购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核定价格。

为了保证外协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稳定性，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避免原材料的浪费，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在半成品外协和成品外协模式下，生产用主要原材料或半成品一般由公司指定供应商或由公司负责采购、生产后出售给外协供应商，并确认收入和成本。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外协产品价格由材料费（或半成品费）、加工费、包装运输费、工装摊销费用四部分组成。报告期内，外协产品市场供应商数量众多，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通常在外协厂商满足技术、质量及生产规模等方面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比较多家供应商报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3）外协产品质量控制

发行人十分注重产品质量，尤其是外协产品质量的控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从多方面对外协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控制。首先，外协供应商的遴选是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源头。对此，发行人制定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外协加工管理办法》、《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从生产过程、人员能力、设备设施等方面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质量控制能力评估。在此基础上，建立外协供应商准入制度及《外协供应商名单》，并根据外协供应商的业绩评价对《外协供应商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其次，产品技术和原材料品质是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重要保障，外协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工艺技术、模具工装等重要设备以及重要原材料均由发行人提供或指定，外协厂商仅根据公司的要求和标准组织生产。此外，发行人或各分子公司还不定期安排采购部门到外协供应商生产现场进行核查，并至少每半年对外协供应商进行一次业绩考核，并将考核的结果作为供应商是否满足继续供货以及新外协产品预选条件的重要参考，从而督促并引导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规范化生产，确保外协产品质量满足公司、客户及行业标准的要求。最后，发行人或各分子公司均与外协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当外协产品或服务出现问题时，发行人或各分子公司将及时向供应商进行通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计划并进行整改，对整改无效的供应商，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执行合同处罚条款、停止供货、取消供方资格等措施。针对外协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索赔机制，对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行为进行严格约束和限制。

（4）外协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6年1-3月	14,740.34	27.55%
2015年	50,503.57	24.33%
2014年	28,788.67	17.24%
2013年	20,197.43	15.40%

（5）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2016年 1-3月	1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386.28	9.40%
	2	重庆恩纬特仪表板有限公司	800.39	5.43%
	3	天津市京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45	4.48%
	4	天津市瑞丰迪模具有限公司	624.70	4.24%
	5	重庆三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3.52	3.62%
	合计			4,005.34
2015年	1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123.47	8.16%
	2	天津市京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69.61	5.09%
	3	武汉博智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228.17	4.41%
	4	重庆恩纬特仪表板有限公司	2,192.51	4.34%
	5	重庆三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65	3.96%
	合计			13,114.40
2014年	1	重庆恩纬特仪表板有限公司	2,616.08	9.09%
	2	武汉博智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606.33	9.05%
	3	天津市瑞丰迪模具有限公司	1,480.56	5.14%
	4	重庆三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57.35	4.71%
	5	成都明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20.69	4.59%
	合计			9,381.02
2013年	1	武汉博智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829.22	9.06%
	2	重庆恩纬特仪表板有限公司	1,547.77	7.66%
	3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963.12	4.77%
	4	成都明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58.60	4.75%
	5	重庆三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27.36	4.59%
	合计			6,226.07

注：成都明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陈鹏涛系与发行人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且系发行人下属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李冲的妻弟。

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采取就近原则选择各自的外协供应商，从而导致公司外协供应商比较分散。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0.83%、32.59%、25.97%及27.17%，不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汽车制造集团及其下属各整车厂以及国内知名的整车配套一级供应商，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长期供货中已建立起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A、2016年1-3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42.64	8.24%
	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24.32	6.37%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149.34	3.58%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804.12	1.34%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212.72	0.35%
	小计	11,933.13	19.89%
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995.36	13.33%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802.10	11.34%
4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938.27	4.90%
5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332.28	3.89%
	合计	32,001.14	53.33%

注：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均不含税，下同。

B、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681.63	8.8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15,893.88	6.78%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8,976.32	3.83%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201.42	0.94%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56.50	0.02%
		小计	47,809.76
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8,067.25	16.25%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180.07	9.47%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510.96	4.91%
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6,081.38	2.60%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2,170.67	0.93%
		东风鸿泰武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106.67	0.05%
		东风伟世通（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3.13	0.0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10.11	0.0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02	0.00%
		小计	8,432.98	3.60%
合计			128,001.02	54.63%

C、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3,167.67	17.17%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535.28	14.25%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854.05	1.4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2,088.06	1.08%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436.61	0.23%
		小计	32,914.00	17.03%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4,834.75	12.85%
4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213.40	5.80%
5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7,809.46	4.04%
		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72.58	0.04%
		小计	7,882.03	4.08%
合计			110,011.85	56.93%

D、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8,150.78	18.22%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3,946.36	15.50%
3	重庆长安汽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770.25	10.85%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042.76	0.67%	
		小计	17,813.01	11.53%	
4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678.63	7.56%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2,092.04	1.3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诸诚奥铃汽车厂	2,000.61	1.2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汽车厂（萨普）	1,239.93	0.8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多功能汽车厂	803.42	0.5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371.77	0.2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 分公司	337.50	0.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211.20	0.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汽车厂（欧辉）	182.33	0.1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62.82	0.04%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9.15	0.03%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5	0.01%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6	0.00%	
			小计	7,355.09	4.76%
		合计			88,943.8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不断完善业务区域布局，着力提升产品品质和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另一方面不断强化营销体系建设，在维护现有核心客户业务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深度挖掘前期营业收入占比较小的优质客户的业务机会，并逐步拓宽下游客户覆盖范围。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截止到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100 余家客户，核心客户基本覆盖国内主要的整车厂以及国内知名的整车配套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以及下游客户覆盖范围的逐步拓宽，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79%、56.93%、54.63% 以及 53.33%。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神龙汽车、一汽大众、长安汽车、天津一汽丰田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客户结构稳定、优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或对单个客户构成严重依赖的情形。除武汉燎原外，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武汉燎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公司与武汉燎原之间的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包括三大类：第一类是改性塑料粒子、钢材及油漆，如 PP、PA、ABS、钢板等；第二类是密封件、紧固件、吸音棉等外购件；第三类是向外协厂商采购用于产品生产，且具有定制属性的外协件。其中，改性塑料粒子和外购件是公司采购的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件、万元

类别	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改性塑料粒子、 钢材及 油漆	PP	13,395.64	14,846.59	42,281.03	50,480.47	29,164.36	36,755.50	22,099.88	28,562.89
	PA	914.89	1,794.76	3,881.95	8,021.07	3,731.62	7,856.12	2,981.33	6,571.69
	ABS	469.64	961.02	1,617.96	3,489.91	931.64	2,008.69	898.39	1,975.47
	PC/ABS	359.87	872.60	1,449.30	3,716.88	1,466.68	3,773.43	888.86	2,509.00
	TPE	200.83	516.06	521.80	1,572.08	578.86	1,632.50	377.91	1,380.12
	EPP	78.80	232.21	380.62	1,211.11	761.50	2,049.72	34.88	118.44
	POM	135.93	183.87	289.33	462.59	269.74	455.47	262.05	444.98
	钢板（包 括铝材、 铜材等）	2,276.86	1,087.98	7,435.37	4,758.04	4,705.56	3,517.76	3,206.27	5,772.03
	油漆	377.77	1,738.15	1,119.83	5,025.57	775.69	3,816.39	702.43	3,819.17
	其他	-	745.93	-	3,264.16	-	4,088.15	-	6,621.52
外购件	密封件	1,199.69	1,610.01	3,131.07	6,920.04	3,126.57	4,345.43	1,717.57	3,241.95
	紧固件	6,805.47	1,485.40	21,824.85	5,477.82	16,174.53	5,302.56	10,438.51	4,192.93

类别	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吸音棉	1,598.55	1,423.29	5,386.76	4,547.05	4,807.99	3,969.30	4,835.88	3,355.16
	电器件	61.68	1,019.13	247.50	4,250.88	115.06	2,174.47	65.33	1,161.77
	其他	-	4,737.96	-	15,029.41	-	11,618.25	-	8,775.76
外协件		89.94	461.78	499.10	1,672.36	52.95	655.81	33.64	183.20
其他		-	2,087.23	-	8,858.94	-	8,512.48	-	7,290.42

注：改性塑料粒子、钢材及油漆计量单位为吨，外购件、外协件计量单位为万件。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含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件

类别	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改性塑料粒子、钢材及油漆	PP	11.08	11.94	12.60	12.92
	PA	19.62	20.66	21.05	22.04
	ABS	20.46	21.57	21.56	21.99
	PC/ABS	24.25	25.65	25.73	28.23
	TPE	25.70	30.13	28.20	36.52
	EPP	29.47	31.82	26.92	33.96
	POM	13.53	15.99	16.89	16.98
	钢板（包括铝材、铜材等）	4.78	6.40	7.48	18.00
	油漆	46.01	44.88	49.20	54.37
外购件	密封件	1.34	2.21	1.39	1.89
	紧固件	0.22	0.25	0.33	0.40
	吸音棉	0.89	0.84	0.83	0.69
	电器件	16.52	17.18	18.90	17.78
外协件		5.13	3.35	12.39	5.45

注：改性塑料粒子、钢材及油漆单价为元/千克，外购件、外协件单价为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改性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稳步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金额逐年上升。由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塑料粒子由发行人统一采购，采购数量较大且增长较快，因此公司对改性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得供应商较为优惠的供应价格。另一方面，国内改性塑料粒

子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且近几年石油价格逐步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

外购件、外协件因规格、型号不同而导致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情况而采购不同规格、型号的外购件、外协件产品，由于采购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同类型外购件、外协件产品采购价格波动较为明显。

（三）主要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度、元/立方米、万元

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单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水	3.21	25.83	0.05%	3.24	94.64	0.05%
电	0.72	1,425.32	2.66%	0.72	4,670.42	2.25%
气	1.97	178.33	0.33%	2.90	254.44	0.12%
合计	-	1,629.48	3.05%	-	5,019.50	2.42%
名称	2014年			2013年		
	单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水	3.22	86.42	0.05%	2.96	96.13	0.07%
电	0.74	4,161.37	2.49%	0.76	4,145.66	3.16%
气	2.77	235.23	0.14%	2.43	234.09	0.18%
合计	-	4,483.01	2.68%	-	4,475.88	3.41%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是水、电、气，除公司本部及成都分公司、模具分公司、航天世源等分子公司外，其他各分子公司均从公司所在地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以及燃气公司等公用事业单位购买水、电、气等能源。报告期内，公司本部使用的能源及成都分公司、模具分公司、航天世源等分子公司使用的部分能源采购自关联方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

源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1%、2.68%、2.42% 及 3.05%，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其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27.52	9.85%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4.42	4.87%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1.18	3.3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80	1.10%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324.95	0.91%
			小计	7,202.87	20.12%
	2		南京嘉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85.94	2.75%
			重庆嘉良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09.58	2.54%
			重庆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28	0.33%
			小计	2,014.80	5.63%
	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81.85	4.14%
	4		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	1,476.81	4.12%
	5		长春博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328.11	3.71%
			合计	13,504.44	37.72%
	2015 年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15.54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4,968.14	3.86%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10.12	3.2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94	0.73%
小计				17,535.74	13.63%
2			南京嘉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271.35	4.09%
			重庆嘉良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141.86	3.22%
			重庆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69.38	0.21%
			小计	9,682.59	7.52%
3		丰田通商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2,971.25	2.3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例
		(中国)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612.65	1.25%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352.27	0.27%
			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	25.00	0.02%
			小计	4,961.17	3.85%
	4		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	4,796.10	3.72%
	5		长春博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737.72	3.68%
	合计			41,713.32	32.40%
2014年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90.16	5.26%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94.23	3.99%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1.38	1.8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4	0.09%
			小计	11,459.61	11.18%
	2		南京嘉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288.61	4.18%
			重庆嘉良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150.16	3.07%
			重庆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89	0.32%
			小计	7,771.66	7.58%
	3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3,811.15	3.72%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581.65	1.54%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569.33	0.56%
			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	98.78	0.10%
			小计	6,060.91	5.91%
	4		长春博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030.84	3.93%
	5		辽阳康达塑胶树脂有限公司	3,916.62	3.82%
	合计			33,239.64	32.42%
2013年	1		南京嘉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36.08	4.35%
			重庆嘉良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417.15	3.97%
			重庆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86.24	0.33%
			小计	7,439.47	8.65%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96.83	4.42%
					2.73%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1.3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例
		司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38	0.20%
		小计	6,322.52	7.35%
	3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4,373.23	5.09%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481.13	1.72%
		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	133.45	0.16%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33.32	0.04%
		小计	6,021.13	7.00%
	4	天津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3,320.12	3.86%
	5	长春博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849.45	3.31%
		合计	25,952.69	30.19%

注：1、南京嘉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嘉良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长春博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股东翟鸣系发行人原市场总监兼长春华涛副总经理何丽的姐姐的女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对单个原材料供应商构成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览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6,094.81	64,471.99	301.34	61,321.48	48.63%

房屋及建筑物	30,404.61	7,161.40	-	23,243.21	76.45%
电子设备	3,807.84	1,720.21	-	2,087.63	54.82%
运输设备	1,962.30	1,141.30	-	821.00	41.84%
办公设备	1,422.08	813.61	-	608.47	42.79%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下同。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套、台或条）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模具	3,321	57,728.95	24,141.21	41.82%
注塑机	261	26,138.78	15,566.81	59.55%
涂装线	5	5,853.37	3,527.11	60.26%
加工中心	16	2,844.82	2,223.94	78.18%
注塑机用机械手	109	1,515.56	1,236.01	81.55%
普通机床	17	1,376.75	454.13	32.99%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1	重庆分公司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103 号	2,058.74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314 号 3 幢整幢	非住宅
2	重庆分公司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104 号	94.50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314 号 4 幢整幢	非住宅
3	重庆分公司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105 号	4,790.21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314 号 1 幢 1-1	非住宅
4	重庆分公司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106 号	4,502.81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314 号 2 幢整幢	非住宅
5	重庆分公司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51472 号	10,512.46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501 号 2 幢整幢	工业
6	重庆分公司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51627 号	13,276.70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501 号 1 幢整幢	工业
7	航天模塑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6689 号	17,510.4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9CM 地块房产	工、交、仓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8	航天模塑	武房权证经字 2011006688号	72.9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9MC 地块门卫及水泵房	其他
9	重庆八菱	113房地证2011字第 18364号	10,129.16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 A18—1号地块	仓储用房
10	重庆八菱	115房地证2015字第 18923号	10,941.80	重庆市北部新区长福南路 10号	工业用房
11	武汉嘉华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0700499号	11,353.13	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 (汉南经济开发区)	办公、工、 交、仓及 其他
12	武汉嘉华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3001715号	17,772.50	汉南区经济开发区钢模具 车间2号厂房第1层1室	工、交、 仓
13	成都华涛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03132号	5,592.00	养马镇成资工业园南北大 道10号1-5层	办公用房
14	成都华涛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03136号	15,862.39	养马镇成资工业园南北大 道10号1层	生产用房
15	成都华涛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03140号	6,565.95	养马镇成资工业园南北大 道10号1-5层	生产用 房、非成 套住宅
16	成都华涛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01172号	10,938.90	养马镇成资工业园南北大 道10号(3号厂房1层)	生产用房
17	成都华涛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5080600352号	17,723.22	简阳市养马镇成资工业园 (一层2号厂房)	生产用房
18	南京公司	宁房权证溧变字第 2097364号	12,202.42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 路10号1幢	工业仓储
19	南京公司	宁房权证溧变字第 2097365号	2,761.45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 路10号2幢	综合楼
20	南京公司	宁房权证溧变字第 2097366号	6,830.08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 路10号3幢	工业仓储
21	佛山华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30111号	8,249.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 东风路16号(生产车间二)	工业
22	佛山华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30112号	13,771.07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 东风路16号(生产车间一)	工业
23	佛山华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30114号	24.5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 东风路16号(门卫一)	工业
24	佛山华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30125号	4,355.7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 东风路16号(综合楼)	工业
25	长春海星	长房权字第 5090002144号	4,746.12	绿园区双丰村	仓储用房
26	长春海星	长房权字第 5090002145号	715.15	绿园区双丰村	企业办公 用房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由于历史或所在地建设规划调整等原因，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面积共计 22,356.1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9.48%，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购置的位于天津市滨海科技园高新七路 111 号的两处面积分别为

113.87 平方米、130.74 平方米的商品房已办理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房产证。发行人购置的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锦宏大道锦宏自由假日酒店公寓的两处面积分别为 69.80 平方米、71.00 平方米的商品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② 长春海星及长春华涛合计共有 17,082.3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中包括两处生产厂房共计 9,924.81 平方米，其余全部房屋建筑物均为仓库、门卫、粉碎间等生产辅助用房。根据长春西部新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长春海星及长春华涛所在区域（双丰东路以西，双丰西路以东，富民大街以北，站前街以南）已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征地通知书（长府函[2011]107 号）的要求纳入长春市土地征储征收范围，并确认长春海星及长春华涛在拆迁前继续使用现有厂房。

③ 成都华涛尚有 2,266.7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使用用途全部为门卫室、锅炉房、物料棚、焊工设备房等生产辅助用房。

④ 武汉嘉华尚有 2,597.6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系武汉嘉华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土地上的附属建筑物，使用用途为员工宿舍。根据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房屋没有被纳入拆迁范围，不影响武汉嘉华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

⑤ 南京公司尚有 2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使用用途为门卫室。

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或未能办理有关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则由四川航天集团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使用用途	有无 房产证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使用用途	有无 房产证
1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	8,715.91	2016.9.1至2019.8.31	办公、研发、厂房	无
2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103栋	4,152.35	2013.1.1至2016.12.31	厂房	有
3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龙泉驿区灵池街1号	2,887.80	2013.1.1至2016.12.31	厂房	有
4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	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501#厂房	900.00	2013.1.1至2016.12.31	厂房	无
5	航天模塑	燎原无线电厂、四川航天电子设备研究所	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601#厂房	6,079.00	2013.1.1至2016.12.31	厂房	无
6	成都分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	龙泉驿区航天工业区302-1厂房	11,258.1	2016.1.1至2016.12.31	厂房	无
7	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北钜街55号1号厂房	4,227.94	2011.8.1至2026.7.31	厂房、仓储、办公	有
8	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北钜街55号2号厂房	4,227.94	2011.8.1至2026.7.31	厂房、仓储、办公	有
9	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北钜街55号3号厂房	8,177.84	2011.8.1至2026.7.31	厂房、仓储、办公	有
10	重庆八菱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北环高速以南C-2-2-A地块2#厂房	1,000.00	2015.4.1至2018.3.31	厂房	无
11	青岛华涛	青岛市黄埠社区居委会	青岛市黄埠社区工业园	17,393.00	2013.5.1至2028.4.30	厂房、办公	无
12	青岛华涛	青岛市黄埠社区居委会	青岛市黄埠社区工业园	2,856.00	2013.8.1至2028.4.30	办公及附属设施	无
13	天津华涛	天津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华辰工业园5#、6#厂房	11,451.80	2014.7.1至2019.6.30	厂房	有
14	天津华涛	天津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华辰工业园	1,054.00	2004.7.19至2019.6.30	员工住宿	有
15	天津华涛	天津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华辰工业园	4,500.00	2004.6.17至2019.7.1	厂房	有
16	天津华涛	天津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华辰工业园	5,000.00	2007.6.12至2019.7.1	仓库	有
17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东风裕隆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	11,319.50	2014.08.5至2024.8.4	厂房	无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使用用途	有无房产证
18	涿州分公司	涿州昊达机械有限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工业开发区	9,648.93	2014.11.1 至 2024.10.31	厂房、办公	有
19	长春华涛	吉林省鑫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绿园区西新镇双丰村	3,958.00	2007.8.1 至 2017.8.1	库房	有

天津华涛租赁厂房所属地块已被天津市政府规划调整为商业用地，为了解决天津华涛生产用房不稳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初正式启动建设天津华涛搬迁、技改、扩能项目，并将其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上述租赁房产中有 8 处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中，青岛华涛向青岛市黄埠社区居委会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土地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使用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且上述房屋建筑物全部未办理房产证。对此，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华涛租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占地块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此外，出租方青岛市黄埠社区居委会亦出具声明和承诺，确认对上述厂房及所属土地分别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且上述厂房截至声明出具之日未被列为规划拆迁对象，并承诺如因前述厂房的权属问题导致青岛华涛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则青岛市黄埠社区居委会将承担青岛华涛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对于重庆八菱、南京公司租赁的未办理房产证的厂房，相关出租方已出具声明和承诺，确认各出租方已就上述厂房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并正在积极办理该等厂房的相关权属文件，且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各出租方还承诺，如因前述厂房的权属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则出租方将承担发行人或分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与此同时，针对上述租赁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或未能办理有关权属文件而导致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则由四川航天集团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使用性质
1	航天模塑	成都江明机械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灵池街1号	800.00	2014.11.1 至 2019.11.30	生产用房
2	航天模塑	上海克万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灵池街1号	968.00	2016.6.1 至 2019.5.31	生产用房
3	航天模塑	天津滨海光热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七路111号	244.61	2015.11.1 至 2016.10.31	居住用房
4	航天模塑	航天世源	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航天工业区	10,851.00	2016.1.1 至 2016.12.31	生产用房
5	航天模塑	肖涛	龙泉驿区灵池街1号	200.00	2016.1.1 至 2016.12.31	仓储用房
6	武汉嘉华	武汉嘉和伟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汉南区经济开发区钢模具车间2号厂房	6,006.00	2014.1.1 至 2023.12.31	生产用房
7	南京公司	南京嘉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0号	5,000.00	2013.7.1 至 2023.7.1	生产用房
8	南京公司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0号	7,000.00	2014.11.1 至 2020.6.30	生产用房
9	佛山华涛	佛山华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东风路16号	1,788.00	2014.10.1 至 2017.9.30	生产、住宿及办公用房
10	佛山华涛	佛山市南海睿顶金属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东风路16号	6,580.50	2014.7.1 至 2022.6.30	生产、住宿用房
11	重庆八菱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D29/01（原经开园A18-2）	10,370.00	2011.10.20 至 2021.10.19	生产用房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7366496	42	航天模塑	原始取得	2011.6.7-2021.6.6

2		7366498	35	航天模塑	原始取得	2010.10.21-2020.10.20
3		7366499	12	航天模塑	原始取得	2010.8.21-2020.8.20
4		7830316	42	航天模塑	原始取得	2011.1.28-2021.1.27
5		5715788	12	重庆八菱	原始取得	2009.7.28-2019.7.27
6		3828759	12	青岛华涛	原始取得	2015.11.7-2025.11.6
7		3628274	7	青岛华涛	原始取得	2015.8.14-2025.8.13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1	2009200806718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空气进气管喷胶工装	2009.5.7	2010.5.12	专利权维持
2	200910060000X	航天模塑	发明	一种聚氯乙烯糊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9.7.15	2011.6.8	专利权维持
3	200920242798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内小拉手	2009.10.28	2010.7.14	专利权维持
4	201020517758X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护栏结构	2010.9.3	2011.4.20	专利权维持
5	2010205177984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喷漆分色处理的保险杠结构	2010.9.3	2011.4.20	专利权维持
6	2010205177838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车身下装饰件结构	2010.9.3	2011.4.20	专利权维持
7	201020517768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前门内饰板结构	2010.9.3	2011.4.13	专利权维持
8	2010205177306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舱辅助导风散热侧导流板	2010.9.3	2011.3.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9	2010205177096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A柱外装饰条卡接结构	2010.9.3	2011.3.16	专利权维持
10	2010205177397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暖风箱总成机构的风门连杆	2010.9.3	2011.4.13	专利权维持
11	2010205198552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注塑面板用的模具	2010.9.7	2011.3.16	专利权维持
12	201120401669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前保险杠与雾灯支架和下格栅连接结构	2011.10.20	2012.5.30	专利权维持
13	201120400813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密封条	2011.10.20	2012.5.30	专利权维持
14	2011204007707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后保险杠与装饰板连接结构	2011.10.20	2012.5.30	专利权维持
15	201120401609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装饰罩与发动机固定结构	2011.10.20	2012.5.30	专利权维持
16	2011204120818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前保险杠与散热器面罩连接结构	2011.10.26	2012.5.30	专利权维持
17	2011103895679	航天模塑	发明	拉手骨架检具	2011.11.30	2014.10.29	专利权维持
18	201110389572X	航天模塑	发明	汽车轮罩本体装钢丝工序专用工装的使用方法	2011.11.30	2013.8.7	专利权维持
19	2012104496859	航天模塑	发明	一种低压注塑模具	2012.11.12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20	2012104857429	航天模塑	发明	一种用于检测不规则结构形位公差的检测装置	2012.11.26	2015.5.27	专利权维持
21	2012104934726	航天模塑	发明	一种注塑装置	2012.11.28	2014.9.24	专利权维持
22	2012206561449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双物料注塑模具	2012.12.4	2013.6.5	专利权维持
23	201220656145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微发泡注塑的模具	2012.12.4	2013.6.5	专利权维持
24	2012105095920	航天模塑	发明	生产发动机装饰罩的方法及该方法的应用	2012.12.4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25	2013206929224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喷涂挂具主定位柱焊接工装	2013.11.6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26	2013206983074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门框立柱	2013.11.7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27	201320698432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玻璃导槽导轨	2013.11.7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28	201320698221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风门	2013.11.7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29	201320698306X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防再循环隔板软硬胶搭接结构	2013.11.7	2014.9.3	专利权维持
30	201320698362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奥迪 A3 用副仪表板杂物盒	2013.11.7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31	2013206977707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用于角度下料的切割装置	2013.11.7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32	2013206985898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调角器手柄注塑模具	2013.11.7	2014.5.7	专利权维持
33	201320698429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定尺寸切割下料装置	2013.11.7	2014.8.13	专利权维持
34	2013207210976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挡泥板	2013.11.15	2014.5.7	专利权维持
35	2013105693280	航天模塑	发明	挡泥板模具及其注塑工艺	2013.11.15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36	2013206985794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保险杠安装支架卡扣	2013.12.18	2014.7.16	专利权维持
37	2014205647329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增强薄筋焊接强度的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汽车后扰流板	2014.9.28	2015.3.4	专利权维持
38	201420566223X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后车门前平齐密封条铰链结构	2014.9.28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39	2014205647352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通风装置总成	2014.9.28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40	201420567935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橡胶密封条卡接结构	2014.9.28	2015.3.4	专利权维持
41	2014205684436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簧片螺母装错的工装	2014.9.28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42	201420568019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压缩机装饰盖卡扣	2014.9.28	2015.3.4	专利权维持
43	2014205773196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安全织带卡扣的矫形工装	2014.10.8	2015.3.4	专利权维持
44	201420609847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安全带织带卡	2014.10.20	2015.3.4	专利权维持
45	201420606480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雾灯装饰罩固定装置	2014.10.20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46	201420607000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发动机进气导风管焊接结构	2014.10.20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47	201420609819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成型的防再循环隔板连接结构	2014.10.20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48	2014206471329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可改变安装方向的保险杠安装结构	2014.10.31	2015.4.1	专利权维持
49	2014206440640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扬声器罩防错装结构	2014.10.31	2015.3.4	专利权维持
50	2014206471352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简易矫形工装	2014.10.31	2015.5.20	专利权维持
51	2014206471418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燃油轨总成	2014.10.31	2015.3.4	专利权维持
52	2014206542150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塑料件装配的通用连接组件	2014.11.4	2015.4.1	专利权维持
53	201420658997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检孔通止规	2014.11.5	2015.3.4	专利权维持
54	2014206595177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车轮装饰罩	2014.11.5	2015.5.13	专利权维持
55	2014206590027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前风窗导流板	2014.11.5	2015.4.1	专利权维持
56	2014206590012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检销通止规	2014.11.5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57	2014206589208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带锁舌盒运动结构	2014.11.5	2015.4.1	专利权维持
58	201420759184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B柱上内饰板总成安全带运动机构	2014.12.4	2015.4.15	专利权维持
59	2014207689082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后柱下装饰板及其模具	2014.12.8	2015.6.10	专利权维持
60	2014207683279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后视镜的盖板总成组合检具	2014.12.8	2015.4.15	专利权维持
61	201420768261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侧壁开放型深孔结构及其模具	2014.12.8	2015.6.10	专利权维持
62	2014207683264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侧壁封闭型深孔结构及其模具	2014.12.8	2015.6.10	专利权维持
63	2014207683033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后柱上装饰板及其模具	2014.12.8	2015.7.1	专利权维持
64	2015211290949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空调箱总成风门双色注塑结构	2015.12.31	2016.7.20	专利权维持
65	2015211289496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盖堵盖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66	2015211338261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通风盖板总成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67	201521133829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风管连接结构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68	2015211338702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卡子孔结构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69	2015211362716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料尾门连接结构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70	2015211363704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汽车塑料尾门连接结构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71	2015211338685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收缩缺陷的注塑结构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72	2015211361982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成型汽车前围隔音垫结构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73	2015211339029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包覆件与环境件的配合间隙尺寸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74	2015211365837	航天模塑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风管组件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75	2014202389522	重庆八菱	实用新型	一种前保险杠检测工装	2014.5.9	2014.11.5	专利权维持
76	2014202389630	重庆八菱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限位料架	2014.5.9	2014.11.5	专利权维持
77	2014204568851	重庆八菱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保险杠喷涂工装	2014.8.13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78	2014204601296	重庆八菱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料件注塑模具浇注装置	2014.8.13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79	2014205928002	重庆八菱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副驾驶储物箱的双向锁	2014.10.14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80	2014208319379	重庆八菱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侧板存放的台车	2014.12.24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81	2015206145413	重庆八菱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保险杠	2015.8.13	2016.2.3	专利权维持
82	2011200311642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冷却循环快速连接装置	2011.1.28	2011.7.6	专利权维持
83	2011200311680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拖运工装	2011.1.28	2011.7.6	专利权维持
84	2011200310989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用于零件修边处理的操作台	2011.1.28	2011.7.6	专利权维持
85	2011200310090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塑料注塑模具的安全保护结构	2011.1.28	2011.7.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86	2011200310705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注塑零件的定型工装	2011.1.28	2011.7.20	专利权维持
87	2011200311483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物料配送滑道架	2011.1.28	2011.7.6	专利权维持
88	2013203916006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冲切工装	2013.7.3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89	2013203920586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支架检具	2013.7.3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90	2013203922628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手套箱总成	2013.7.3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91	2013207492366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成型系统	2013.11.22	2014.5.7	专利权维持
92	2014205933778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扶手背饰板与网格压条焊接用工装	2014.10.14	2015.4.1	专利权维持
93	2014205940127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加机油口盖用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4.10.14	2015.4.1	专利权维持
94	2014208468903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饰件单体及装配体一体化检测用工装	2014.12.26	2015.5.6	专利权维持
95	2015201480720	天津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通风窗盖板主体与端盖的连接结构	2015.3.16	2015.8.5	专利权维持
96	2010205902907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塑料产品上的螺纹件安装座	2010.10.29	2011.6.1	专利权维持
97	2010205902748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发动机缸盖罩盖	2010.10.29	2011.5.4	专利权维持
98	2011100250501	青岛华涛	发明	螺母埋植机	2011.1.24	2013.3.27	专利权维持
99	2011200573787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旋转焊接机	2011.3.7	2011.10.12	专利权维持
100	2011200573791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气密性检测机	2011.3.7	2011.10.12	专利权维持
101	2011201141634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耐压试验装置	2011.4.18	2011.12.7	专利权维持
102	2011204309020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发动机及其缸盖罩盖	2011.11.3	2012.9.5	专利权维持
103	2011204898044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用塑料罩盖	2011.11.30	2012.9.5	专利权维持
104	2011104008691	青岛华涛	发明	一种进气歧管总成	2011.12.6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105	2011205334903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隔热板	2011.12.19	2012.9.5	专利权维持
106	201220016799X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螺母埋植机及其插头装置	2012.1.13	2012.9.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107	2012102181587	青岛华涛	发明	一种气体测漏方法及系统	2012.6.28	2015.6.10	专利权维持
108	2012105458820	青岛华涛	发明	一种进气歧管可变系统及可变进气歧管	2012.12.14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109	2013208450356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柴油机缸盖罩盖的油气分离结构	2013.12.20	2014.7.2	专利权维持
110	2013208482747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外饰堵盖	2013.12.20	2014.7.2	专利权维持
111	2014202540071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放油螺栓和油底壳之间的装配结构	2014.5.15	2014.10.15	专利权维持
112	2014204065710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双色注塑成型模具	2014.7.22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113	2014204725123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放油螺栓的止退结构	2014.8.20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114	2014205059026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斜顶缓顶结构注塑模具	2014.9.4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115	201420622997X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单片进气歧管焊接筋及气道深度检测装置	2014.10.24	2015.2.4	专利权维持
116	201420635056X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大角度双物料产品闸门式二次注塑模具	2014.10.29	2015.4.8	专利权维持
117	2014206351312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动模二次分型机构	2014.10.29	2015.4.8	专利权维持
118	2014206568659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止热嘴前端夹冷料的模具	2014.11.5	2015.4.8	专利权维持
119	2014206675769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	2014.11.10	2015.5.27	专利权维持
120	2014208516875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汽车前风窗玻璃装饰条	2014.12.29	2015.7.8	专利权维持
121	2014208524443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外装饰件联结固定卡座及其装饰件	2014.12.29	2015.7.8	专利权维持
122	2015202314889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油机气缸罩盖的回油结构	2015.4.16	2015.8.26	专利权维持
123	2015202481059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盖罩盖油	2015.4.22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气分离的结构			
124	2015202617805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盖罩盖的组合式油气分离结构	2015.4.28	2015.8.26	专利权维持
125	2015203075052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缸盖罩盖油气分离集成过滤棉模块化装置	2015.5.13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126	201520347591X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塑料油底壳结构	2015.5.26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127	2015204109145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边倒扣结构的发动机油底壳	2015.6.15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128	2015205556930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管	2015.7.28	2016.1.13	专利权维持
129	2015205556697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点定位内缩式防脱落异型橡胶密封圈	2015.7.28	2016.2.17	专利权维持
130	2015207212059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脱模机构	2015.9.17	2016.2.17	专利权维持
131	2015207212044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进气管气密检测机的浮动式封堵	2015.9.17	2016.2.17	专利权维持
132	2015208056081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罩盖的油气分离结构	2015.10.16	2016.3.16	专利权维持
133	2015208077088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罩盖	2015.10.16	2016.3.16	专利权维持
134	2015208078377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	2015.10.16	2016.3.16	专利权维持
135	2015210148560	青岛华涛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了空滤器的缸盖罩盖	2015.12.8	2016.5.4	专利权维持
136	2012203433063	成都华涛	实用新型	爆破试验机	2012.7.17	2013.3.13	专利权维持
137	2012203432889	成都华涛	实用新型	储物盒内部遮蔽工装专用吸起装置	2012.7.17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138	2012203432906	成都华涛	实用新型	浇口结构改进的注塑模具	2012.7.17	2013.3.13	专利权维持
139	2012203432662	成都华涛	实用新型	注塑模分水器	2012.7.17	2013.3.13	专利权维持
140	2012203432893	成都华涛	实用新型	气缸盖罩	2012.7.17	2013.3.13	专利权维持
141	2012203432802	成都华涛	实用新型	热插机冷却循环系统	2012.7.17	2013.3.13	专利权维持
142	2012203432677	成都	实用	新型工作台	2012.7.17	2013.3.20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华涛	新型				维持
143	201320347265X	长春华涛	实用新型	汽车中控仪表板复合机	2013.6.18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144	2013203472626	长春华涛	实用新型	汽车副仪表板真空吸附成型模具	2013.6.18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145	2013203472965	长春华涛	实用新型	过滤式喷胶房	2013.6.18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146	201320347297X	长春华涛	实用新型	皮带轮罩盖测量夹具	2013.6.18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147	201320347346X	长春华涛	实用新型	密封测试机	2013.6.18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148	2013203747949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前围进气格栅焊接支撑装置	2013.6.27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149	2013203744419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模具万向斜顶座	2013.6.27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150	2013203744442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带紧固点挡泥板	2013.6.27	2013.11.2	专利权维持
151	2013203743929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立柱内饰卡扣	2013.6.27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152	201320374168X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前围进气格栅周转装置	2013.6.27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153	2013203747671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的可变进气歧管附件	2013.6.27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154	2013203741675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件十字筋	2013.6.27	2013.10.2	专利权维持
155	2014201811127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尾门门槛结构	2014.4.15	2014.10.15	专利权维持
156	2014201811095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汽车前围进气格栅搭接结构	2014.4.15	2015.2.18	专利权维持
157	2014201873227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副仪表板扶手结构	2014.4.17	2015.2.18	专利权维持
158	2014201872794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副仪表板扶手	2014.4.17	2015.2.18	专利权维持
159	2015206981839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格栅与汽车玻璃配合结构	2015.9.10	2016.3.9	专利权维持
160	2015206980200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气导流板结构	2015.9.10	2016.3.9	专利权维持
161	2015207245851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身组件结构	2015.9.18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162	2015207401544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副仪表板夹紧装置	2015.9.23	2016.3.9	专利权维持
163	2015207499097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进气管组件装配工装	2015.9.25	2016.3.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164	2015207612615	武汉嘉华	实用新型	可变长度进气歧管的滚筒切换阀及进气歧管	2015.9.29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3SR070842	天津华涛	注塑设备电器闭环控制系统 V1.0	2012.11.8	2013.5.18	2015.7.22
2	2013SR070838	天津华涛	基于 PLC 的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	2012.11.8	2013.5.3	2013.7.22
3	2013SR070835	天津华涛	高光模具的控制系统 V1.0	2012.10.15	2013.4.22	2013.7.22
4	2011SR058357	天津华涛	汽车注塑模具编程软件 V1.0	2009.9.9	2009.9.10	2011.8.18
5	2011SR056832	天津华涛	汽车注塑模具系统 V1.0	2009.11.18	2009.11.20	2011.8.11
6	2011SR056829	天津华涛	汽车注塑模具开发的数字化仿真系统 V1.0	2009.10.7	2009.10.12	2011.8.11
7	2015SR107975	青岛华涛	PM_Card 关键信息自动识别转换软件 V4.0	2012.3.30	2012.3.30	2015.6.16
8	2015SR107788	青岛华涛	PM 刀路文件夹软件 V1.1	2014.6.3	2014.6.3	2015.6.16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航天模塑	Ccsmp.com	2000.7.4	2017.7.4
2	航天模塑	Ccsmp.cn	2011.7.7	2025.7.7
3	重庆八菱	Cqbap.com	2004.9.24	2017.9.24
4	青岛华涛	Cnhuatao.com	2008.7.15	2017.7.15
5	长春华涛	Cchuatao.cn	2006.4.19	2018.4.19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拥有 15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482,916.1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航天模塑	武开国用(2008)第2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9MC地块	2057.9.29	9,922.36	工业用地	出让
2	重庆分公司	201房地证2009字第60103号	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75号地块	2055.11.17	14,7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3	重庆分公司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51472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501号	2056.12.27	33,053.10	工业用地	出让
4	长春海星	长国用(2003)第060200421号	绿园区双丰村	2050.12.31	20,107.00	仓储用地	出让
5	天津华涛	房地证津字第113051500302号	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工业园	2064.1.25	70,269.60	工业用地	出让
6	成都华涛	简国用(2015)第07062号	简阳市养马镇成资工业园区	2060.2.25	43,907.70	工业用地	出让
7	成都华涛	简国用(2012)第04113号	简阳市养马镇成资工业园	2062.2.15	56,117.00	工业用地	出让
8	佛山华涛	佛府南国用(2013)第0601826号	佛府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东风路16号	2062.12.28	34,423.20	工业用地	出让
9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宁溧国用(2016)字第02354号	溧水县经济开发区	2054.10.9	43,790.00	工业用地	出让
10	武汉嘉华	汉国用(2009)第24522号	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	2058.12.16	59,931.00	工业用地	出让
11	武汉嘉华	汉国用(2004)第18469号	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	2054.7.16	37,981.70	工业用地	出让
12	武汉嘉华	汉国用(2009)第25924号	汉南区纱帽街区汉南大道(汉南经济开发区)	2049.5.18	7,830.70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3	重庆八菱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923 号	重庆北部新区长福南路 10 号	2055.3.8	15,676.20	工业用地	出让
14	重庆八菱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8364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 A18-1 号地块	2051.01.05	15,131.60	工业用地	出让
15	重庆八菱	合高新国用(2015)第 072 号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龙河口路交叉口西南角	2065.9.11	20,000.00	工业工地	出让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他人所拥有的资产的情况。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目前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生产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与技术创新，创建了集预研、产品设计、工艺设计、CAE 分析、模具设计、工装检具设计、包装物流设计和试验检测为一体的省级技术中心和一家国家认可实验室，并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汽车行业先进单位、成都汽车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技术实力水平雄厚，拥有发明专利技术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2 项，形成了进气歧管设计制造、双物料注塑、低压注塑等 17 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行与主机厂协同设计的开发模式，并始终把模具设计、制造作为新产品开发生产的重要环节，着力提升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并积极参与主机厂先期研究项目，先后掌握了注塑隔音垫、全塑后背门、前端模块等多项关键技术及阳模吸塑、阴模吸塑等特种工艺技术。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发行人作为一家深耕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领域的专业企业，对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采取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的创新研发模式，以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为支撑，不断提升产品开发实力和水平。通过不断的创新研发，公司已经形成 17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1	大型非金属件涂装技术	采用机器人全自动喷涂保险杠等大型零部件，确保了质量一致性和合格率，提高生产效率。
2	进气歧管制造技术	利用振动焊接技术将二片或更多片外壳焊接在一起。外壳采用通常的注塑工艺即可成型。在振动焊接的过程中，两个部件的接触面互相摩擦，从而使接触面材料熔化，最终熔合在一起，形成完整的进气歧管产品。
3	进气歧管长度可变技术	根据发动机的不同工况，采用不同长度的进气管向汽缸内充气，以便能形成进气波动效应，从而提高充气效率及发动机动力性能。
4	进气歧管截面积可变技术	通过调整进气歧管的截面来实现可变进气的一种技术，可提高低速区的扭矩和保持高速区时的最大功率。
5	NVH 在进气歧管上应用技术	利用 CAE 软件对进气歧管进行模态、振动、噪声的分析，优化进气歧管性能，满足使用要求。
6	发动机一维/三维耦合仿真技术	利用发动机一维分析软件及 CFD 分析软件对进气歧管进行瞬态分析，使进气歧管满足发动机的功率扭矩要求。
7	发动机油气分离内部流动及分离仿真技术	利用 CFD 分析软件对曲轴箱产生的油气进行油气分离效率、压力损失等相关分析，来保证高效的油气分离系统。
8	进气歧管进气均衡性 CFD 分析技术	利用 CFD 分析软件，根据定流量或者定压差的分析方法，对进气歧管的进气道的均衡性进行分析，使得进气道阻力小，进气顺畅，均衡性好。
9	CAE 仿真分析技术	通过模流分析，精确模拟注塑成型过程，分析注塑工艺、缺陷风险和成型收缩率，从而指导前期的产品结构设计和模具开发和生产工艺设定。
10	VOC 测试技术	通过总成 VOC 的检测，监测内饰产品有机挥发物的散发性；通过材料 VOC 的检测，监测原材料的有机挥发物的散发性，并分析产品有机挥发物的散发源，从而达到对产品 VOC 性能的全面监控。
11	双物料注塑技术	一台注塑成型机上，使用同一套模具，通过旋转、平移型芯等方式实现同一材质不同颜色或者不同材质的塑料的注射，从而成型出多样性的产品。相较于传统的二次注塑成型，其生产效率和合格率均有大幅提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12	低压注塑技术	将装饰面料固定在注塑模具内，然后塑料熔体注入模具型腔，使材料在熔融状态与面料结合，获得塑料本体与装饰面料结合在一起产品的工艺方法。与传统的粘胶复合工艺相比，该工艺有利于车内空气质量的提升，缩短了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
13	EPP 发泡技术	将 PP 树脂、分散剂、分散介质、发泡剂制成尺寸均己的预发泡珠粒，再将发泡珠粒填入模具，通过高温蒸汽使粒子二次膨胀并相互粘接得到所需形状的发泡制品。与其它发泡产品相比，EPP 产品重量更轻，尺寸稳定性、耐热性、缓冲性、绝热性和环保性更好。
14	微量发泡技术	将 CO ₂ 或 N ₂ 超临界流体与塑料熔体均匀混合后注入模具型腔，超临界流体重新重新转化为气体，在塑料制品内部形成均匀的气孔微粒。与普通注塑成型相比，该技术可实现 5%-15% 的零件减重，还能缩短成型周期，改善零部件的翘曲变形。
15	微量发泡技术	采用全自动微量发泡机在注塑本体上注料进行开放式发泡，通过对注料量与速度的控制，实现不同位置成型不同直径且粘接牢固的 PUR 发泡密封条。
16	预变形补偿技术	通过精确分析，预测产品的注塑变形方向和变形量，从而反向修改产品形状，使产品在注塑变形后达到理论形状和尺寸要求。
17	变料厚设计开发技术	产品易发生熔接线的区域采用料厚渐变技术，能有效调整两股料流的汇合角度，极大的改善因料流对冲而造成的熔接线问题，显著提高产品的合格率。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在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的同时，公司积极通过专利申请来强化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大型非金属件涂装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喷漆分色处理的保险杠结构	2010205177984
2		实用新型	汽车保险杠全自动喷涂挂具	2012206305029
3		实用新型	物料配送滑道架	2011200311483
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保险杠	2015206145413
5		实用新型	喷涂挂具主定位柱焊接工装	2013206929224
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保险杠喷涂工装	2014204568851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7		实用新型	储物盒内部遮蔽工装专用吸起装置	2012203432889
8	微发泡注塑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微发泡注塑的模具	2012206561453
9		实用新型	一种罩盖	2015208077088
10		发明	生产发动机装饰罩的方法及该方法的应用	2012105095920
11	进气歧管制造技术	实用新型	加机油口盖用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4205940127
12		实用新型	气密性检测机	2011200573791
13		实用新型	一种单片进气歧管焊接筋及气道深度检测装置	201420622997X
14		实用新型	爆破试验机	2012203433063
1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进气管组件装配工装	2015207499097
16		实用新型	可变长度进气歧管的滚筒切换阀及进气歧管	2015207612615
17	双物料注塑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前风窗支柱装饰条密封件	2009202427970
18		实用新型	一种双色注塑成型模具	2014204065710
19		实用新型	动模二次分型机构	2014206351312
20		实用新型	一种大角度双物料产品闸门式二次注塑模具	201420635056X
21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舱辅助导风散热侧导流板	2010205177306
22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密封条	2011204008131
2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汽车前风窗玻璃装饰条	2014208516875
24		实用新型	一种防再循环隔板软硬胶搭接结构	201320698306X
25		实用新型	汽车前围进气格栅搭接结构	2014201811095
26		预变形补偿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门密封条防变形结构
27	实用新型		一种凸轮盘防变形结构	2011204488980
28	实用新型		用于检测车门扶手面板安装区域形位公差的检测装置	2012206304596
29	发明		一种用于检测不规则结构形位公差的检测装置	2012104857429
30	实用新型		车门内饰板扶手面板安装区域结构	2012206301278
31	发明		拉手骨架检具	2011103895679
3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燃油轨总成	2014206471418
33	实用新型		增强薄筋焊接强度的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汽车后扰流板	2014205647329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34		实用新型	后车门前平齐密封条铰链结构	201420566223X	
35		实用新型	前风窗导流板	2014206590027	
36		实用新型	一种 B 柱上内饰板总成安全带运动机构	2014207591845	
37		实用新型	汽车中控仪表板复合机	201320347265X	
38		实用新型	汽车前围进气格栅搭接结构	2014201811095	
39		实用新型	一种副仪表板扶手结构	2014201873227	
40		实用新型	一种“C”形汽车密封条校形工装	2009202427966	
4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支架检具	2013203920586	
42		实用新型	一种缸体前盖板	2015201686920	
4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塑料油底壳结构	201520347591X	
44		实用新型	一种隔热板	2011205334903	
4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边倒扣结构的发动机机油底壳	2015204109145	
46		实用新型	一种手套箱总成	2013203922628	
47		CAE 分析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前门内饰板结构	2010205177683
48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中支柱外上护板结构	2011204488976
4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总成	2012206306093
50	实用新型		汽车门框立柱	2013206983074	
51	实用新型		汽车玻璃导槽导轨	2013206984325	
52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风门	2013206982211	
53	实用新型		一种奥迪 A3 用副仪表板杂物盒	2013206983623	
54	实用新型		汽车通风装置总成	2014205647352	
55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注塑面板用的模具	2010205198552	
56	实用新型		一种双色注塑模具	2012206306089	
57	实用新型		一种双色注塑模具	2012206306089	
58	实用新型		一种双物料注塑模具	2012206561449	
59	实用新型		调角器手柄注塑模具	2013206985898	
60	实用新型		注塑零件的定型工装	2011200310705	
61	实用新型		挡泥板	2013207210976	
62	发明		挡泥板模具及其注塑工艺	2013105693280	
63	实用新型		后柱下装饰板及其模具	2014207689082	
64	实用新型		后柱上装饰板及其模具	201420768303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65	低压注塑技术	发明	一种低压注塑模具	2012104496859
66	变料厚设计开发技术	实用新型	车轮装饰罩	2014206595177
67		发明	汽车轮罩本体装钢丝工序专用工装的使用方法	201110389572X
68		实用新型	车轮装饰罩	2014206595177
69	微量发泡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管	2015205556930
70	EPP 发泡技术	发明	一种聚氯乙烯糊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910060000X
71	VOC 测试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内小拉手	2009202427985
72		实用新型	一种副仪表板扶手	2014201872794
73	进气歧管长度可变技术	实用新型	汽车的可变进气歧管附件	2013203747671
74		发明	一种进气歧管可变系统及可变进气歧管	2012105458820
75		实用新型	可变长度进气歧管的滚筒切换阀及进气歧管	2015207612615
76	进气歧管截面积可变技术	实用新型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耐压试验装置	2011201141634
77		发明	一种进气歧管总成	2011104008691
78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	2015208078377
79	NVH 在进气歧管上应用技术	实用新型	密封测试机	201320347346X
80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	2014206675769
81	发动机一维/三维耦合仿真技术	实用新型	发动机缸盖罩盖	2010205902748
82		实用新型	发动机及其缸盖罩盖	2011204309020
83	发动机油气分离内部流动及分离仿真技术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用塑料罩盖	2011204898044
84		实用新型	一种柴油机缸盖罩盖的油气分离结构	2013208450356
8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盖罩盖油气分离的结构	2015202481059
8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盖罩盖的组合式油气分离结构	2015202617805
8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缸盖罩盖油气分离集成过滤棉模块化装置	2015203075052
8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进气管气密检测机的浮动式封堵	2015207212044
89		实用新型	一种罩盖的油气分离结构	2015208056081
90	进气歧管进气均衡性 CFD 分析技术	发明	一种气体测漏方法及系统	2012102181587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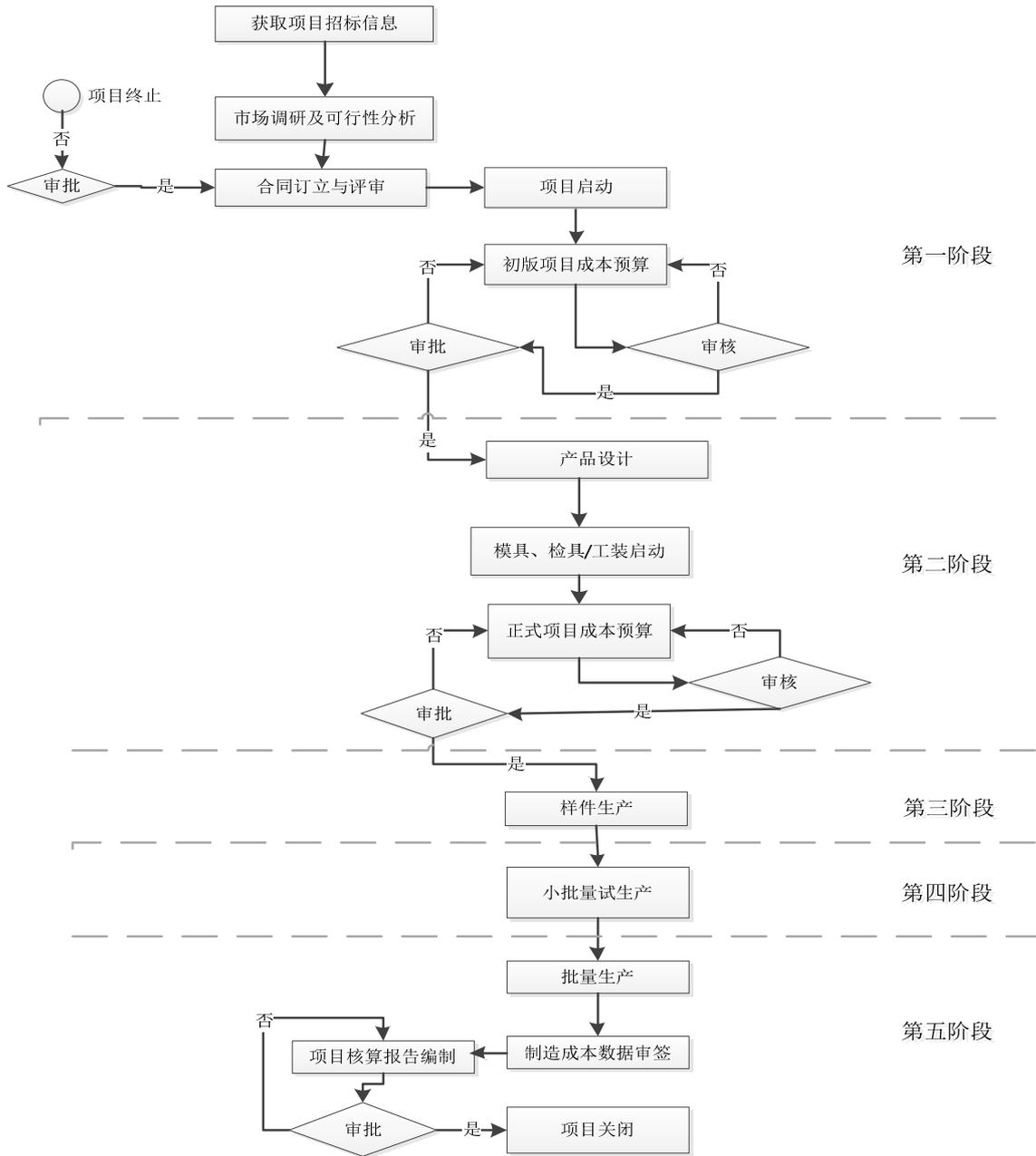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用于汽车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塑料部件及功能件等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55,415.26	211,109.54	170,250.35	134,628.00
营业收入	66,887.92	257,334.99	209,455.32	164,188.96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85%	82.04%	81.28%	82.00%

4、研发流程

发行人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对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并协助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不断开发出满足客户整体设计要求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公司凭借丰富的同步开发项目经验以及强大的模具设计、生产制造能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目前正在参与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神龙汽车、广汽乘用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客户的 73 项产品同步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开发目标	预计完成时间	所处阶段
1	C15 项目	上海通用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2	SGM-NGC 项目	上海通用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9	第 2 阶段产品设计开发
3	B15 项目	上海通用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1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4	EA211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0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5	B8L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1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6	379CN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0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7	Golf 1.4T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8	A3 2.0T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3	第 3 阶段模具制造及验证
9	Q3 PA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10	EA211 项目	一汽大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11	第 2 阶段产品设计开发
11	269B 项目	天津一汽丰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12	280B 项目	天津一汽丰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6	第 1 阶段项目启动，项目信息收集
13	272BL 项目	天津一汽丰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11	第 2 阶段产品设计开发
14	X7R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3	第 3 阶段模具制造及验证
15	G95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0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16	EB2DT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0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17	BZ3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18	P84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1	第 3 阶段模具制造及验证
19	T88R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20	TX9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1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21	X81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1	第 3 阶段模具制造及验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开发目标	预计完成时间	所处阶段
22	C84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6	第 2 阶段产品设计开发、工艺策划
23	P87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1	第 3 阶段模具制造及验证
24	R83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7	第 1 阶段项目启动，项目信息收集
25	A88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1	第 1 阶段项目启动，项目信息收集
26	EB2 项目	神龙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1	第 3 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27	A7M 项目	广汽乘用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4	第 2 阶段产品设计开发
28	A30 项目	广汽乘用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29	A51 项目	广汽乘用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1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30	A5H 项目	广汽乘用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31	F102 项目	重庆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0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32	B311 项目	重庆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1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33	S201 项目	重庆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3	第 2 阶段产品设计开发、工艺策划
34	B311 项目	重庆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0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35	S101 项目	重庆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1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36	V301 项目	重庆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2	第 3 阶段模具制造及验证
37	H15TFR 项目	重庆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5	第 2 阶段产品设计开发
38	R103 项目	重庆长安	顺利完成模具交付	2017.9	第 2 阶段产品设计开发
39	NL-3 项目	吉利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1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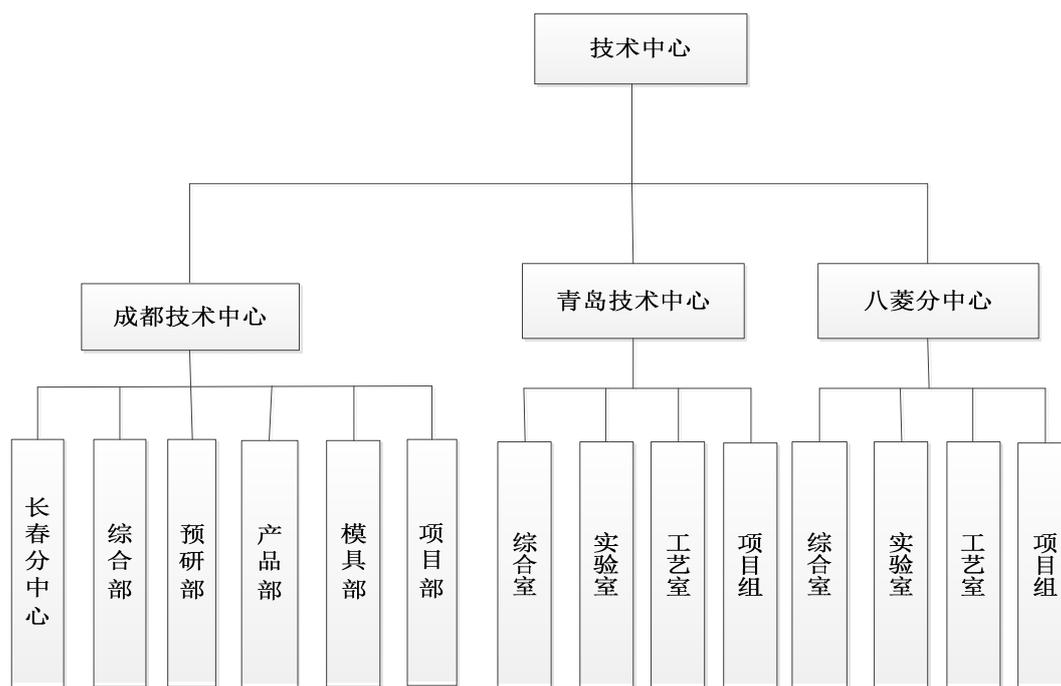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开发目标	预计完成时间	所处阶段
40	NL-4 项目	吉利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41	B751 项目	CAPSA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0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42	B751 项目	CAPSA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3	第 3 阶段模具制造及验证
43	X74 项目	CAPSA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8.3	第 1 阶段项目启动，项目信息收集
44	L538 项目	埃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0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45	B80CD 项目	北京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46	S401 项目	北京长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47	S300 项目	北汽福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6	第 2 阶段产品设计开发
48	A150D 项目	北汽福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3 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49	G03 项目	北汽福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50	1.5L 项目	北汽福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3 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51	G02 项目	北汽福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3 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52	S700 项目	北汽福田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53	M30S 项目	北汽银翔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0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54	VD 项目	北汽银翔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55	J72Y 项目	长安马自达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6	第 2 阶段产品设计开发
56	CHB071 项目	长城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1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57	D27 项目	东风乘用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12	第 2 阶段产品设计开发
58	M19 项目	东风乘用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1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59	F37 项目	东风日产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60	307C 项目	东风渝安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1	第 5 阶段量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开发目标	预计完成时间	所处阶段
61	475 项目	力帆汽车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1	第 3 阶段样件试制过程开发
62	C490 项目	南方英特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9	第 2 阶段产品设计开发
63	F37 项目	南京协众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0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64	国际空调项目	上海国际空调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0	第 5 阶段批量生产
65	T012 项目	一汽夏利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7.3	第 3 阶段模具制造及验证
66	2.8L 项目	北京康明斯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0	第 5 阶段量产
67	136B 项目	长春丰越	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并量产移交	2016.12	第 4 阶段小批量生产
68	C84 项目	佛吉亚	顺利完成模具交付	2017.8	定模精光中，动模精加工中
69	D27 项目	武汉名杰	顺利完成模具交付	2017.6	完成放电加工，现在待钳配及加工侧面
70	S500 项目	江阴万奇	顺利完成模具交付	2017.05	发放粗加工数据，目前待粗加工
71	P87 项目	佛吉亚	顺利完成模具交付	2017.12	方案设计
72	G20 项目	北汽银翔	顺利完成模具交付	2017.8	发放粗加工数据，目前待粗加工
73	S2F 项目	北汽银翔	顺利完成模具交付	2017.9	发放粗加工数据，目前待粗加工

（三）发行人技术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1、技术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通过优化技术研发机构组织架构，全面提升研发实力和综合管理水平。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及产品开发的需要，成立了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设成都技术中心、青岛技术中心以及重庆八菱分中心三个分支机构。发行人技术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在组织领导机制方面，为保证技术中心的高效运行，技术中心负责人由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担任，并对技术中心的人、财、物拥有直接的指挥权和裁决权，确保技术中心能在全公司层面合理有效配置各种资源。与此同时，发行人还成立了技术委员会，相关成员由公司内部技术专家、市场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对外聘请的行业专家组成，为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制定创新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确保公司技术创新规划和路线具备较强的前瞻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有效性。

2、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4,287 人，其中研发人员 398 人，占员工总数的 9.28%，其中大部分研发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骨干成员均具有丰富的汽车塑料零部件设计开发经验。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技术骨干 36 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4	6.03%
本科	198	49.75%
大专及以下	176	44.22%
合计	398	100.00%

（四）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对研发投入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不断优化研发投入结构和资金管理水平，着力提升研发投入使用效率。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逐年上升，研发实力和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并有效促进了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投入合计	1,907.64	8,868.91	7,198.76	5,493.34
营业收入	66,887.92	257,334.99	209,455.32	164,188.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5%	3.45%	3.44%	3.35%

（五）持续技术创新机制与措施

1、创新激励机制

创新的激励机制是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基础和重要保障，为了更好地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人员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在薪酬制度建设方面向研发人员进行倾斜。首先，对于在研的开发项目，公司每季度根据项目所处阶段以及完成质量情况向研发人员兑现一定的奖励；对于已经投入量产的研发项目，项目研发人员在该项目的生命周期内都享有销售提成奖励。其次，公司将专利作为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的主要指标，并制定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获得国家专利局正式授权的专利，按照专利的不同类别，分别给予发明人一定金额的奖励。最后，公司技术中心制定了《奖励管理规定》，对项目申报、合理化建议、解决重大技术疑难问题等方面均建立了明确的激励机制，从而最大程度的调动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2、人才培养机制

人才是技术中心的核心，也是技术创新的根本。通过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在人才培养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胜任素质模型及相应管理规定》和《技术评级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有针对性的对研发人员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职业生涯规划培训。与此同时，公司采取内部培训与委托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培养模式，通过内部技术交流、邀请外部专家或专业培训机构对研发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着力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此外，发行人还不断拓宽研发人员的晋升通道，形成了技术通道和行政通道并存的研发人员晋升通道格局，极大地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学习主动性。

3、研发经费保障机制

为了保障科技创新投入，发行人建立了研发投入长效管理机制，将研发投入纳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明确规定新产品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3%，并保持每年5%的增长幅度。在制度建设层面，发行人制定了《成本管理办法》、《经济效益评审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等研发投入保障制度，确保研发投入足额到位。与此同时，发行人还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从而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资金需求提供了全方位、多渠道的有力保障。

（六）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十分注重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制定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以及《技术中心技术秘密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并由公司总经理对保密工作直接负责。公司一方面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已有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技术164项。另一方面，公司对涉及技术机密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安排人员负责管理，在拟制、收发、承办、传递、传阅、借阅、复制、摘抄、保管、清退、移交、销毁等各个环节均履行严格的程序，并由专人负责执行。此外，公司还与研发人员、技术部门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人员或业务相关人员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保护贯穿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有一家境外子公司，为香港太平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香港太平洋总资产为 6,613.05 万元，未开展实质经营。

香港太平洋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

1、公司近三年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围绕创建国际一流汽车部件公司的目标，以募投项目为契机，稳固东风集团、长安集团、一汽集团市场份额并努力拓展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市场，进一步升级保险杠、门板、仪表板、全塑尾门和发动机轻量化核心技术，推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模式，打造以信息化为平台的集团化管控模式。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和内部管理水平，将公司综合地位提升至国内一流水平，实现发展战略的阶段目标。与此同时，尝试走出国门，实现地域跨越，为建设一流汽车部件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确保未来三年收入和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2、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战略规划体系，包含发展战略规划等中长期纵向体系，以及职能战略规划和子公司战略规划等经营管理全覆盖的横向体系。纵深结合的战略规划体系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确定了明确的行动方向和途径。

公司的战略规划是：遵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规律，坚持“专注专业、精益求精、务实高效、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以汽车内饰系统、外饰系统、动力系统、电子系统、塑料模具为主业，努力创建一流的汽车部件公司。

专注专业，即坚持公司的主业领域，扎根汽车塑料零部件，大力拓展产品序列和客户群，实现产品和客户的全覆盖。通过汽车塑料零部件的深耕细作，全面

推进汽车轻量化技术和零部件集成技术的跃迁升级，打造技术核心竞争力，成为行业专家。

精益精细，即跟随“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继续推行精益生产理念，实现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打造柔性、敏捷、智慧的生产体系，精心精细对待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做到精益求精，客户满意。

务实高效，即以落到实处工作理念和高效率的工作方式向内外部客户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服务和产品，并且不断优化，让问题快速得到解决、产品和服务经得住考验。

追求卓越，即通过专注专业的核心竞争力打造，精益精细的能力提升和务实高效的观念深化，将公司打为国际上规模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和文化一流的零部件公司，走向卓越。

①技术战略

紧跟安全、舒适、环保和轻量化的技术发展趋势，以汽车内外饰、动力总成成为牵引，以模具发展为基础，以提供增值服务为手段，实现价值最大化。通过创建、创新、转变，打造国内一流的汽车部件设计制造技术。

②市场战略

覆盖中国六大汽车集团和其他主要整车企业，同时实现国际市场突破。继续保持并提高东风集团及长安集团的市场占有率、恢复发展一汽集团市场占有率、重点拓展上汽集团、北汽集团及广汽集团三大汽车集团市场，根据发展态势稳步拓展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等自主品牌市场。

③人力资源战略

打造一流的员工队伍，完善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实现以事业吸引人、以培养提高人、以制度管理人、以岗位造就人、以待遇留住人、以文化凝聚人，造就一支在国内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力，与公司发展核心能力相适应的高素质、高绩效、高活力的核心人才队伍。

④企业文化战略

秉承“忠诚敬业、求是务实、开拓创新、铸塑人生”的企业精神、“专业专注、精益求精、务实高效、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和“精心策划、严格控制、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建设一支忠诚企业、在业内拥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化团队。

⑤资本运营战略

遵循汽车产业和市场发展规律，借力资本市场加强资本联合整合，以系统集成及轻量化技术为引领，以高效率制造、高质量产品、高标准服务为竞争策略，在完成国内产业布局的基础上，实现国际化经营的突破。

⑥生产运营战略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应用以及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实施一系列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乃至建设自动化工厂，打造柔性、敏捷、智慧的生产体系，推进生产运营水平实现阶梯式升级。

（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

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秉承“专注专业、精益求精、务实高效、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一直从事汽车内外饰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规模不断壮大，营业收入由 2000 年设立时的 2,000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5.73 亿元。目前，公司已具备与各大汽车整机厂同步开发新车型的能力以及保险杠、仪表台、门板三大汽车总成设计开发与制造能力。其中，公司的保险杠涂装、微发泡技术、双物料注塑、模流分析等多项技术位居国内前列，并在国内率先成功研制进气歧管、塑料油轨等产品，推动了中国汽车产业的国产化进程和持续发展。

2、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基于公司目前的主要资产、优势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和市场资源等内部资源状况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日趋成熟的发展趋势，公司继续秉承既定的经营理念，以汽车内饰系统、外饰系统、动力系统、电子系统、塑料模具为主业，在现有业务

的基础上精耕细作，做大做强。技术方面，进一步突破轻量化、集成化、智能制造等技术能力，实现现有技术升级。市场方面，努力推进产品由零散件、总成件向总成件、模块化的集成度升级，同时拓展汽车内外饰产品组和客户群，全力实现汽车内外饰的产品、客户全覆盖。

（三）拟定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依据的假设

①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自然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② 国家在汽车行业生产、经营方面的政策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能够及时足额筹集到位；

④ 公司不因重大风险因素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 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基本稳定，控制权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层和关键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2、面临的困难

① 随着汽车行业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内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方面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快速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以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以技术提升、产能扩张等为目的的募投项目实施也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现的重要保障之一。

② 公司对高水平技术、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随着企业发展而愈发迫切，公司现有的人才数量和结构难以完全满足要求，虽然公司已在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但数量和质量还无法满足以后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拓宽人才的招聘、培养渠道和提升待遇水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人才需求的困难。

③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虽然公司目

前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因此，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四）公司确保实现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为确保实现既定的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首先，在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3+3”点布局，进而实现同一客户点与点的联动，并以此为基础实现不同客户有效资源的整合和管理，形成“连点成线、连线拓面”的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其次，在技术方面，公司将通过技术跟随、局部领先、行业引领的模式，着力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能力，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重点推动局部领先向引领行业的快速发展。跟随、预研行业先进的产品及模具设计、开发、制造技术，广泛开展合资合作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相结合，扩容技术储备，创造契机推动新技术应用，致力于技术推广，成为汽车部件行业的引领者。

然后，在资本运营方面，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在主营业务领域通过实施兼并重组，整合优势资源，抢占先机，进一步升级现有技术和掌握信息技术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联合国际资本力量，开展全球业务并购整合，实现“跨出国门，走向世界”的战略布局。

最后，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创新管理机制，完善集团管控模式，实现经理人职业化，建设高效运行的集团组织和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集团管理能力，形成高效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从“内资企业”向“跨国公司”转变。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的作用

1、深化落实战略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产能扩张投资项目建设，以期解决产能不足的局限，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根据公司的市场开发情况，

公司现有的产能无法满足在开发产品未来量产的需要，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就近配套产能不足的问题。另外，公司虽然已实现国内主要主机厂和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客户产品高度覆盖，但局部客户和产品仍然需要进一步拓展，随着募投项目对公司配套能力的提升，也为客户和产品的开发提供有效保证，进一步深化落实市场战略布局。

2、技术进一步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模具产能升级项目。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提升同步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工艺改进能力，实现降本增效；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吸引关键技术人才。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继续巩固公司在发动机系统，车身内外饰细分行业中研发领先优势，积累并整合研发资源，加强与整车厂的协作攻关能力，积极探索开发全塑尾门、高端门板仪表板和保险杠模块等核心技术，带动行业产品的技术升级，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事该等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万欣科技等公司涉及金属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涉及汽车配件的主要产品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铜江系列汽车、农用车、金属与非金属方舱、机电产品及设备、软胶囊机零部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井下紧急避险系统（救生舱、避难硐室）；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底盘系统：发动机固定支架、发动机罩、底盘系统相关支架；内外饰件：座椅骨架、轮毂装饰罩、相关支架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1）	汽车零部件产品和五金制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及售后服务。项目投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	底盘系统：减震器
天津天德减震	设计、制造、加工、组装、销售汽车减震器、柱	底盘系统：减震器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涉及汽车配件的主要产品
器有限公司	式减震器、减震器总成、悬挂系统、相关零部件及提供技术、工程和售后服务业务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2）	研制、销售汽车部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水泵、硅油离合器、滤清器、铜销键等以及标准螺母、标准螺钉、螺栓等通用件

注1：九鼎科技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爱姆捷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也是金属件汽车零配件，航天世东的主要产品为变速器操纵杆、底盘系统相关支架，爱姆捷的主要产品为减震器。

注2：航天世源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2016年7月将持有的航天世源41%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从经营业务角度来看，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万欣科技、九鼎科技（包括其子公司航天世东及参股公司爱姆捷）、天津天德、航天世源六家企业，涉及的汽车配件产品全部为金属件。航天模塑与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都是塑料汽车零部件。塑料件和金属件在产品材质及产品工艺流程、汽车应用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1) 航天模塑与万欣科技等相关公司在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上存在明显差异，航天模塑主要采用模具注塑工艺，而万欣科技等相关公司主要采用金属冲压、焊接及金属装配工艺，两者对于生产设备、原材料以及工艺安排等方面都截然不同。

2) 从汽车行业的发展历史和行业生产经验来看，在汽车行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汽车零部件中的塑料件和金属件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区分一般是相对固定的，塑料件和金属件一般不能够相互替代。汽车主机厂就汽车零部件采购进行招标时，通常会注明汽车零部件所用的材质是塑料或还是金属。因此航天模塑及其子公司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其他生产金属件的汽车零部件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

从服务客户角度来看，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均为相关汽车主机厂或主机厂的零部件企业，该等目标客户会针对不同车型的不同零部件产品分别招标，由于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万欣科技等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产品在材质及在汽车整车上应用的具体用途等方面的不同，万欣科技等公司与发行人并不会在具体产品投标时产生竞争的情形。

从产品研发及未来发展方向来看，由于产品结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要求等方面的不同，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万欣科技等公司未进行塑料汽车零部件等相关业务的研发或投入。同时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万欣科技、航天世源、天津天德、九鼎科技及其子公司未来不经营相关塑料件汽车零部件业务。万欣科技、航天世源、九鼎科技、天津天德四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从事相关塑料汽车零部件业务。即使汽车行业未来出于降低油耗、节能减排以及降低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存在以塑料件代替部分金属件的趋势，由于四川航天集团及万欣科技等公司已出具承诺，万欣科技等企业不会经营塑料件汽车零部件业务，因此在该等领域航天模塑与万欣科技等相关公司未来不会发生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万欣科技等公司不存在业务直接竞争的情形。

除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上述公司外，发行人与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四川航天集团承诺

四川航天集团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航天模塑（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航天模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航天模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航天模塑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保证本公司目前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爱姆捷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未来不经营相关塑料件汽车零部件业务，以避免未来与航天模塑产生竞争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航天模塑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航天模塑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航天模塑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航天模塑，以避免与航天模塑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航天模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航天模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航天模塑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航天模塑作出赔偿或补偿。

六、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航天模塑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2、航天科技集团承诺

航天科技集团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航天模塑（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航天模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航天模塑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航天模塑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

害航天模塑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航天模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航天模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航天模塑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航天模塑作出赔偿或补偿。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实际控制航天模塑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航天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3.4504% 的股权
2	燎原无线电厂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924% 的股权
3	航天科技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四川航天集团及燎原无线电厂间接控制发行人 67.1428% 的股权
4	焦兴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810% 的股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航天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或直属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焦兴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模具实业成立于 1980 年 9 月 10 日，注册号为 370205018022578，法定代表人为焦兴涛，注册资本 504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67 号，经营范围为“塑料模具、塑料机械、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机械、汽车及配件、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钢材、木材、塑料原料、五金、

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实业系焦兴涛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焦兴涛	5,011,650	99.438%
2	褚军	17,850	0.354%
3	吴天容	10,500	0.208%
合 计		5,04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2）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 日，注册号为 370203230090230，法定代表人为焦兴涛，注册资本 2,0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33 号 2819 户，经营范围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凭许可经营）；批发：鲜水产品、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润滑油、铁矿石、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钢材、燃料油（仅限经营重油或渣油）；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焦兴涛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兴涛	2,070	99.52%
2	焦 建	10	0.48%
合 计		2,080	100%

（3）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注册号为 320583000457694，法定代表人为曹振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千灯镇黄浦江路，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焦兴涛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振芳	3,000	60%
2	曹振霞	2,000	40%
合 计		5,000	100%

该公司控股股东曹振芳及另一股东曹振霞系焦兴涛妻子曹振华的妹妹，曹振芳也是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

（七）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

1、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注销前系焦兴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经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注册号为 370213228025484，法定代表人为焦兴涛，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源头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加工：塑料制品（需审批项目除外）、橡胶制品，机械模具；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青岛鑫海星自 2009 年至 2015 年注销前工商登记的唯一股东为长春海星，但航天模塑 2011 年收购长春海星等相关公司股权时未将青岛鑫海星纳入收购标的，航天模塑收购完成长春海星之后亦未实际控制青岛鑫海星，青岛

鑫海星注销前系焦兴涛家族实际控制的公司。

针对该等工商登记情形与实际情形不一致的问题，发行人（作为甲方）、长春海星（作为乙方）与焦兴涛、曹振华、焦建、焦勃（作为丙方）于2016年8月签订了《关于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议》，各方确认：

（1）2011年，甲方收购了香港铭腾持有的长春海星等相关公司股权，具体包括长春海星100%股权、长春海星持有或控制的长春华涛100%股权、武汉嘉华100%股权、成都华涛100%股权等相关公司股权，收购标的不包括长春海星持有的青岛鑫海星100%股权。

（2）本次收购定价所依据的《关于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浩审[2011]029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0号）未包含青岛鑫海星股权价值，即青岛鑫海星未被纳入本次收购的审计、评估范围。

（3）甲方未就青岛鑫海星签署任何协议或支付任何对价，甲方亦未将青岛鑫海星纳入合并报表或确认任何长期股权投资，未控制其生产经营，未获得青岛鑫海星的实质所有权（但由于丙方在甲方收购长春海星等相关公司股权前疏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青岛鑫海星工商登记的股东依然为长春海星）。

（4）青岛鑫海星自设立以来一直被丙方所实际控制、经营并于2015年由办理了注销手续。

（5）青岛鑫海星2015年注销清算后的剩余财产1万元人民币由丙方取得，并未分配给长春海星。青岛鑫海星注销后如出现新的债务或被税务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义务、责任，由丙方承担。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对此出具了《关于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青岛鑫海星不属于航天模塑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国有成分，上述青岛鑫海星工商登记的权属与实际情形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导致航天模塑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

2、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注销前系航天模塑参股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41900400055278，法定代表人为曹建，注册资本 2,82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资），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村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汽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精密型腔模、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塑胶制品、日用小家电、汽车零部件（以上产品涉证涉限除外）”。

注销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模塑	9,440,000	33.4%
2	浙江嘉仁模具有限公司	9,440,000	33.4%
3	（香港）精进有限公司	8,980,000	31.78%
4	东莞市明雄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42%
合 计		28,260,000	100%

3、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系四川航天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销前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工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经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局核准注销。

4、香港铭腾有限公司

香港铭腾注销前系焦兴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法定股本 4,000 万港币，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为焦建先生。

（八）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燎原无线电厂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924% 的股权；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3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一母公司
4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一母公司
5	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一母公司
6	四川航天天盛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一母公司
7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一母公司
8	四川航天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一母公司
9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一母公司
10	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一母公司
11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12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13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宾馆分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三级分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一母公司
14	成都航天医院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15	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16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17	四川航天电子设备研究所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18	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19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20	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与发行人系同一母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21	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22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焦兴涛控制的企业
23	香港铭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焦兴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517.49	2,128.91	1,000.85	7,626.35
	销售商品	449.50	2,280.92	3,532.16	3,420.87
	提供劳务	-	-	575.90	-
	接受劳务	108.75	905.72	1,218.64	126.82
	关联租赁	38.10	236.00	336.09	217.29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	44.00	5.41	-
	关联方存款	13,279.60	12,743.77	16,982.11	18,273.67
	关联方借款	9,900.00	139,000.00	105,300.00	97,720.00
	关联方电子承兑汇票	7,910.07	7,226.38	5,122.71	318.74
	关联方资金往来	-	-	-	8,131.50
	支付核心人员报酬	315.77	628.16	527.95	501.98

注：关联方存款以期末余额列示；2013年关联租赁交易中包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交易金额30.21万元。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	188.06	0.35%	453.98	0.22%	621.86	0.37%	1,048.27	0.80%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	-	-	-	-	-	3,651.76	2.78%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267.91	0.50%	1,509.41	0.73%	78.94	0.05%	262.67	0.20%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1.52	0.11%	114.38	0.06%	300.05	0.18%	69.46	0.05%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51.14	0.02%	-	-	6.69	0.01%
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	-	-	2,587.50	1.97%
合计	517.49	0.97%	2,128.91	1.03%	1,000.85	0.60%	7,626.35	5.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向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的关联采购情况

① 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航天工业区内的房屋及土地开展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及土地已由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的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配套提供水、电、气供应设施。因此，发行人本着节约资源的原则，直接从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采购生产所需的水、电、气等能源，而不再另行建设水、电、气供应设施，并接受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提供的日常安装、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尽量规范与减少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逐步将航天工业区内的生产能力转移至旗下各分子公司，仅在航天工业区内保留经营管理、研发等职能部门以及部分必要的生产能力，从而对水、电、气等能源的需求逐年下降。未来，随着研发中心搬迁工作的启动，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向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采购能源等关联交易。

② 能源费支付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龙泉驿区直接向能源供应部门采购水、电、气与向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采购水、电、气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向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采购均价	直接向能源供应部门采购均价	差价
水（元/吨）	1.54	1.48	0.06
电（元/度）	0.83	0.76	0.07
气（元/立方米）	2.59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直接向龙泉驿区供气部门采购天然气，而根据龙泉驿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布的文件显示，报告期内龙泉驿区非居民用气价格执行标准是：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19日为2.65元/立方米；2013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2.95元/立方米；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为2.55元/立方米。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向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采购的水、电均价略高于公司直接向龙泉驿区供水、供电部门采购均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向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采购的水、电均价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前期对水、电供应设备进行了一定的投入，相关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亦也存在一定成本，且水、电等能源在输送过程中也存在一定损耗。因此，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对公司的水、电售价依据自身采购价格、运营维护及损耗成本确定，价格略高但合理。

（2）与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

①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公司根据2013年9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收购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有关事项处理的议案》，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3]260号）确定的评估价值购买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拥有的81台二手机器、电子设备；同时以截止2013年8月31日账面净值购买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拥有的15台二手机器、电子设备。二是成都华涛、青岛华涛于2013年向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采购模具、检具等生产设备。

② 购买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购买的机器、电子设备交易定价系依据评估价值或账面净值确定，作价公允合理。发行人向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购买

的模具、检具等生产设备交易定价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此外，截止到目前，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已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双方在 2014 年及以后不再发生任何涉及商品或服务买卖的关联交易。

（3）与武汉燎原的关联采购情况

①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燎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委托武汉燎原对其生产的车门防擦条产品进行喷漆加工，并完成该产品的配送服务以及武汉分公司向武汉燎原采购 PP 改性塑料粒子。其中，由于武汉分公司为武汉燎原提供用于生产保险杠等成套产品的零配件，武汉燎原出于成本及品质管控的目的，要求武汉分公司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需使用其指定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具体结算模式为：首先，原材料供应商按照其与武汉燎原、武汉分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约定的原材料类别及名称，并根据武汉分公司的采购订单直接将原材料配送至武汉分公司；然后，原材料供应商每月根据武汉分公司确认的原材料实际采购数量和单价直接同武汉燎原进行结算，并由武汉燎原向其支付结算款项；最后，武汉燎原在向武汉分公司结算产品货款时由武汉燎原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的原材料款项。

②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武汉燎原对其生产的车门防擦条产品进行喷漆加工及该产品配送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对于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同武汉燎原结算的原材料价格，根据原材料供应商、武汉燎原及武汉分公司三方签订的《委托加工材料集中采购协议》（协议编号：WHLY-CG2016101B），发行人向武汉燎原结算的 PP 改性塑料粒子价格与公司自主向该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同牌号塑料粒子价格相同。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武汉燎原采购的产品定价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与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

是发行人向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润滑油、小牛皮等生产物资以及委托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模具、加工中心、高速机等设备。公司采购的设备润滑油、小牛皮等生产物资主要系进口产品。由于公司对该部分产品的采购金额较小，频率较低，出于经济性的目的，选择直接向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此外，公司具有自主进出口权，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064022，进出口企业代码：5101720339678）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5101910731）。但由于公司进口模具等设备具有偶发性、时效性的特点，而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的企业，出于方便及专业性的考虑，公司在自主选择好进口设备品牌和型号后，将后续有关的程序性业务委托给熟悉进口业务的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办理，从而提升设备进口业务执行效率。

公司向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润滑油、小牛皮等生产物资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公司委托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的设备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按照设备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用和运输费用，定价基于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与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向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购买生产、办公设备及存货和原材料等，该项关联采购交易定价以上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合理。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注销，此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444.01	0.66%	2,170.67	0.84%	3,409.51	1.63%	3,258.26	1.98%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	-	-	-	-	-	62.09	0.04%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25	0.00%	66.33	0.03%	60.17	0.03%	65.52	0.04%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24	0.01%	43.59	0.02%	51.80	0.02%	24.92	0.02%
燎原无线电厂	-	-	0.33	0.00%	-	-	-	-
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0.08	0.01%
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10.68	0.01%	-	-
合计	449.50	0.67%	2,280.92	0.89%	3,532.16	1.69%	3,420.87	2.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除武汉燎原、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包装纸箱，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确定，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燎原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主要是武汉分公司及武汉嘉华向武汉燎原销售用于生产保险杠等成套产品的零配件，其中绝大部分是武汉分公司向武汉燎原销售的零部件产品。武汉分公司基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及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从事汽车成套部件中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在武汉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武汉燎原主要从事成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对于成套产品中包括的众多配套零部件，一般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向外部合格供应商采购。武汉分公司及武汉嘉华依托领先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品质优势，顺利进入武汉燎原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武汉分公司及武汉嘉华均通过市场化的公开招投标途径成为武汉燎原配套零部件产品供应商。

由于武汉分公司及武汉嘉华向武汉燎原销售的配套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复杂，不同产品价值差异较大，且配套的产品具有定制的属性，一般不对外销售，因此无可比市场价格可供参考。报告期内，武汉燎原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并结合潜在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技术与品质等条件遴选合格配套零部件产品供应商。武汉分公司及武汉嘉华向武汉燎原销售的相关产品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随着公司业务区域布局的逐步完善以及产品市场的成熟，公司营业收入从2013年的16.42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25.73亿元，公司向武汉燎原销售的产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与此同时，公司未来将着力提升产品系统化、集成化生产能力，逐步降低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从而将逐步降低向武汉燎原销售配套零部件产品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主要为青岛华涛向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提供水、电等能源及原材料。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较小，且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自2014年以来已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	-	-	-	575.90	0.27%	-	-
合计	-	-	-	-	575.90	0.2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燎原提供的劳务主要是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开发以及模具改造服务。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较小，且报告期内仅2014年度发生该类型关联交易，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635.48	0.31%	1,159.41	0.69%	-	-
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6.89	0.20%	189.38	0.09%	35.37	0.02%	96.70	0.07%
四川航天天盛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57	0.00%	40.34	0.02%	10.32	0.01%	18.22	0.01%
四川航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29	0.00%	40.52	0.02%	13.54	0.01%	11.90	0.01%
合计	108.75	0.20%	905.72	0.44%	1,218.64	0.73%	126.82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航天建筑工程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成都华涛二期厂房建设过程中接受四川航天建筑工程公提供的建筑施工劳务服务。成都华涛二期厂房建设工程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的程序，四川航天建筑工程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后与成都华涛签订施工合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四川航天建筑工程公司外，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还包括：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用于产品配送；四川航天天盛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通讯、上网服务以及四川航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以上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5、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30.21	0.02%
合计	-	-	-	-	-	-	30.21	0.02%

(2)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06%	131.00	0.06%	-	-	-	-
燎原无线电厂	8.10	0.02%	85.00	0.04%	85.00	0.05%	65.00	0.05%
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05.60	0.08%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231.09	0.14%	-	-
四川航天电子设备研究所	-	-	20.00	0.01%	20.00	0.01%	-	-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6.48	0.01%
合计	38.10	0.07%	236.00	0.11%	336.09	0.20%	187.08	0.14%

发行人源自于燎原无线电厂所属成都塑胶分厂和成都航天模具中心。公司成立之初，根据生产规模的具体需要和基于经济性的考虑，选择向燎原无线电厂及其他关联方租赁位于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航天工业区内的厂房来组织生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一方面逐渐加大向燎原无线电厂及其他关联方租赁厂房的面积，并向燎原无线电厂租赁土地自行建设办公大楼、研发中心及厂房；另一方面也通过兼并收购、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等方式扩大下属各分子公司的生产规模。2014年以来，随着成都华涛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发行人在龙泉驿区周边自有生产厂房紧张的情况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公司为

了规范并减少与燎原无线电厂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逐步将位于龙泉驿区通过租赁关联方厂房形成的大部分产能转移至成都华涛，从而导致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逐步减少了对关联方的厂房租赁。

燎原无线电厂等关联方向公司出租的位于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航天工业区内的房产和土地一般不对外出租，仅供其内部企业租赁使用，因此无可比市场价格可供参考。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除租赁关联方位于航天工业区内的房产和土地外，还租赁燎原无线电厂位于龙泉驿区灵池街 1 号的厂房。由于该厂房的租赁面积已经超过发行人实际使用面积，公司从减少闲置资产，进一步提升现有资产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决定将租赁的部分闲置厂房转租给独立第三方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位于龙泉驿区灵池街 1 号厂房的均价及转租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	转出租		
	发行人	成都江明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克万机械设备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肖涛
月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	8.00	11.00	18.00	18.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均价低于公司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上向独立第三方企业转租的均价，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此同时，由于发行人在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航天工业区内自建的办公大楼、研发中心及厂房等建筑物因土地权属的问题而不能办理房产证，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存在一定瑕疵。公司为了规范并减少与燎原无线电厂的关联交易，彻底解决该等资产权属瑕疵的问题，决定将上述房产按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该等房产转让之后，发行人将在龙泉驿区另行选址建设研发中心，并将其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燎原无线电厂就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转让事宜签订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46 号）作价为 780.93 万元。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房屋建筑物资产的批复》（天科经[2016]854

号），同意公司将其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按评估价格协议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且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6、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出租房屋建筑物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49.5	0.67%	2,280.92	0.89%	3,532.16	1.69%	3,420.87	2.0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	-	-	575.90	0.27%	-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	-	-	-	-	-	-	30.21	0.02%
合计	449.50	0.67%	2,280.92	0.89%	4,108.06	1.96%	3,451.08	2.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房屋建筑物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517.49	0.97%	2,128.91	1.03%	1,000.85	0.60%	7,626.35	5.8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108.75	0.20%	905.72	0.44%	1,218.64	0.73%	126.82	0.1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	38.10	0.07%	236.00	0.11%	336.09	0.20%	187.08	0.14%
合计	664.34	1.24%	3,270.63	1.58%	2,555.58	1.53%	7,940.25	6.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主要内容是购买模具等生产设备及水、电、气等能源，该等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此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系统，在采购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房屋建筑物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因此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零星劳务具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都航天医院	-	-	26.64	0.01%	0.82	0.00%	-	-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航天宾馆分公司	-	-	4.47	0.00%	4.59	0.00%	-	-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	-	0.8	0.00%	-	-	-	-
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	-	12.09	0.01%	-	-	-	-
合计	-	-	44.00	0.02%	5.41	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零星劳务主要包括：成都航天医院提供的员工体检服务；航天宾馆提供的公务住宿、接待服务；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以及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提供的设备或产品检测服务。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且在报告期内偶然发生，不具有持续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

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2、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按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8月9日出具的中资评报[2014]17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收购香港铭腾所持天津华涛25%股权，转让价格为3,206万元。2014年9月19日，香港铭腾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1月26日，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收购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川航经[2014]207号），同意该项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津华涛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作价公允合理。此外，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存贷款

为进一步加强航天科技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便于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优质的财务管理服务，航天科技集团于2001年按照相关规定并经银监会审批同意筹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发生存、贷款等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并办理活期存款业务。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并上浮一定的水平，于每季度末月21日向发行人结算利息。发行人存放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主要是控股股东向其发放的委托贷款以及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放的保证借款，主要用途为日常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款余额及各期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款余额	13,279.60	12,743.77	16,982.11	18,273.67
期间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款利息收入	38.08	33.14	36.53	11.91

（2）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涉及的资金需求逐步加大。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闲置资金充裕，出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有意向内部成员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与此同时，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的主要平台，能够为成员单位提供相较于商业银行贷款更为便宜的资金支持。发行人作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之一，能够较为便利的取得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借款。因此，作为融资方式的正常选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接受了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类型	担保人 /委托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同期银行 贷款 基准 利率
2013 年	3,7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 技术研究院	航天财务	2013.1.5 至 2014.1.4	5.7%	6.0%
	1,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 技术研究院	航天财务	2013.3.21 至 2014.3.20	5.7%	6.0%
	1,4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 技术研究院	航天财务	2013.3.25 至 2014.3.24	5.7%	6.0%
	2,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 技术研究院	航天财务	2013.4.18 至 2014.4.17	5.7%	6.0%
	16,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 技术研究院	航天财务	2013.7.23 至 2014.7.22	5.7%	6.0%
	5,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 技术研究院	航天财务	2013.8.6 至 2014.8.5	5.7%	6.0%

	3,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航天财务	2013.9.6 至 2014.9.5	5.7%	6.0%
	1,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1.18 至 2014.1.17	6.0%	6.0%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2.26 至 2014.2.25	6.0%	6.0%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3.27 至 2014.3.26	6.0%	6.0%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4.19 至 2014.4.18	6.0%	6.0%
	1,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4.28 至 2014.4.27	5.7%	6.0%
	4,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4.28 至 2014.4.27	6.0%	6.0%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6.5 至 2014.6.4	6.0%	6.0%
	5,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6.8 至 2014.6.7	6.0%	6.0%
	2,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6.14 至 2014.6.13	6.0%	6.0%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6.21 至 2014.6.20	6.0%	6.0%
	18,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7.2 至 2014.7.1	6.0%	6.0%
	1,62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7.11 至 2013.7.10	6.0%	6.0%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8.15 至 2014.8.14	6.0%	6.0%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8.21 至 2014.8.20	6.0%	6.0%
	5,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11.12 至 2014.11.11	6.0%	6.0%
	2,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3.12.17 至 2014.12.16	6.0%	6.0%
小计	97,720	-	-	-	-	-	-
2014 年	1,1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1.8 至 2015.1.7	6.0%	6.0%
	2,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2.11 至 2015.2.9	6.0%	6.0%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2.18 至 2015.2.17	6.0%	6.0%
	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3.4 至 2015.3.3	6.0%	6.0%
	1,4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3.25 至 2015.3.24	6.0%	6.0%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3.25 至 2015.3.24	6.0%	6.0%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4.29 至 2015.4.28	6.0%	6.0%
	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5.5 至 2015.5.4	6.0%	6.0%
	2,7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交通银行 四川分行	2014.5.23 至 2015.5.22	6.0%	6.0%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6.3 至 2015.6.2	6.0%	6.0%
	5,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6.5 至 2015.6.4	6.0%	6.0%
	2,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6.10 至 2015.6.9	6.0%	6.0%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6.10 至 2015.6.9	6.0%	6.0%
	20,62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交通银行 四川分行	2014.6.30 至 2015.6.29	6.0%	6.0%
	16,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7.22 至 2015.7.21	6.0%	6.0%
	1,53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8.12 至 2015.8.11	6.0%	6.0%
	5,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8.5 至 2015.8.4	6.0%	6.0%
	6,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8.12 至 2015.8.11	6.0%	6.0%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9.4 至 2015.9.3	6.0%	6.0%
	1,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9.26 至 2015.9.25	6.0%	6.0%
	1,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10.21 至 2015.10.20	6.0%	6.0%
	1,3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10.21 至 2015.10.20	6.0%	6.0%
	5,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11.4 至 2015.11.3	6.0%	6.0%
	2,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12.12 至 2015.12.11	5.6%	5.6%
	8,55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12.26 至 2015.12.25	5.6%	5.6%
	1,1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4.12.26 至 2015.12.25	5.6%	5.6%
小计	105,300	-	-	-	-	-	-
2015 年	2,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2.3 至 2016.2.2	5.6%	5.6%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2.10 至 2016.2.9	5.6%	5.6%
	3,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3.13 至 2016.3.12	5.35%	5.35%
	3,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3.19 至 2016.3.18	5.35%	5.35%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4.15 至 2016.4.14	5.35%	5.35%
4,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4.17 至 2016.4.16	5.35%	5.35%
1,6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4.22 至 2016.4.21	5.35%	5.35%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5.12 至 2016.5.11	5.35%	5.10%
9,7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5.20 至 2016.5.19	4.85%	5.10%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5.26 至 2016.5.25	4.85%	5.10%
4,95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5.26 至 2016.5.25	4.85%	5.10%
5,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5.28 至 2016.5.27	4.85%	5.10%
6,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6.9 至 2016.6.8	4.85%	5.10%
3,72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6.9 至 2016.6.8	4.85%	5.10%
10,9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6.12 至 2016.6.11	4.85%	5.10%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7.6 至 2016.7.5	4.61%	4.85%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7.8 至 2016.7.7	4.61%	4.85%
4,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7.10 至 2016.7.9	4.61%	4.85%
2,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7.15 至 2016.7.14	4.61%	4.85%
10,53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7.16 至 2016.7.15	4.61%	4.85%
6,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7.27 至 2016.7.26	4.61%	4.85%
1,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8.17 至 2015.8.16	4.61%	4.85%
3,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8.18 至 2016.8.17	4.61%	4.85%
1,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8.26 至 2016.8.25	4.61%	4.85%
2,3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9.16 至 2016.9.15	4.37%	4.60%
5,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9.22 至 2016.9.21	4.37%	4.60%
1,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0.28 至 2016.10.27	4.13%	4.35%
2,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1.2 至 2016.11.1	4.13%	4.35%

	2,0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1.19 至 2016.11.18	4.35%	4.35%
	3,5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1.20 至 2016.11.19	4.35%	4.35%
	5,05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1.26 至 2016.11.25	4.35%	4.35%
	4,95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2.4 至 2016.12.3	4.13%	4.35%
	4,4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2.9 至 2016.12.8	4.35%	4.35%
	1,9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5.12.28 至 2016.12.27	4.13%	4.35%
小计	139,000	-	-	-	-	-	-
2016 年 1-3 月	3,5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3.4 至 2017.3.3	4.1325%	4.35%
	4,400	委托贷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3.10 至 2017.3.9	4.35%	4.35%
	2,000	保证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财务	2016.3.18 至 2017.3.17	4.13%	4.35%
小计	9,900	-	-	-	-	-	
总计	351,920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按照借款合同正在执行的关联方借款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各期借款本金和利息，不存在本金和利息逾期尚未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关联方借款余额及各期关联方借款归还、支付利息和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手续费 ^注	支付利息
2016 年 1-3 月	委托贷款	85,630.00	4,400.00	8,150.00	81,880.00	-	1,029.75
	保证借款	47,070.00	5,500.00	-	52,570.00	-	549.05
2015 年	委托贷款	113,700.00	88,980.00	117,050.00	85,630.00	-	4,382.32
	保证借款	-	50,020.00	2,950.00	47,070.00	-	877.81
2014 年	委托贷款	64,720.00	105,300.00	56,320.00	113,700.00	72.60	3,533.81
	保证借款	24,000.00	-	24,000.00	-	-	820.33
2013 年	委托贷款	5,000.00	65,120.00	5,400.00	64,720.00	78.14	1,930.47
	保证借款	28,420.00	32,600.00	37,020.00	24,000.00	-	1,699.20

注：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对于四川航天集团委托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的委托贷款，需由发行人一次性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委托贷款金额 1.2‰

的手续费。2014 年下半年以来，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对该项贷款业务收取手续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基于支持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汽车塑料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战略，对向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航天科技集团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的主要平台，资金来源广泛且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对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借款收取利息的利率水平略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关联方借款有效的提高了公司运营水平，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提供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各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并由借款子公司一次性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委托贷款金额 1.2% 的手续费。2014 年下半年以来，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对该项贷款业务收取手续费。2013 年、2014 年各分子公司因接受发行人委托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而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手续费总金额分别为 108.83 万元和 2.88 万元。

4、关联方电子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具的电子承兑汇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航天模塑	-	772.00	683.37	-
长春华涛	2,143.09	1,830.00	2,100.96	273.74
天津华涛	1,000.00	445.00	996.24	-
南京公司	575.83	771.00	480.00	45.00
青岛华涛	554.84	481.00	127.14	-
佛山华涛	336.94	334.71	-	-
武汉嘉华	-	222.00	-	-
重庆八菱	3,299.37	2,370.67	735.00	-

合计	7,910.07	7,226.38	5,122.71	318.74
----	----------	----------	----------	--------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四川航天集团及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借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存贷款业务”部分。

（2）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为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 2013 年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具的电子承兑汇票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此外，四川航天集团为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具的电子承兑汇票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具的电子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电子承兑汇票”部分。

（2）四川航天集团为交通银行龙泉驿支行向发行人发放的 5,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10 日）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借款期限为 1 年。

（3）四川航天集团为中国工商银行龙泉驿支行于 2013 年 3 月向发行人发放的 2,000.00 万元借款及 2013 年 4 月向发行人发放的 3,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借款期限均为 1 年。

6、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向四川航天集团提供临时资金 5,000.00 万元，四川航天集团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归还该部分资金。

（2）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向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临时资金 200.00 万元，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归还该部分资金。

（3）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向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提供临时资

金 2,110.00 万元。此后，发行人向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购买生产、办公设备及存货和原材料，并于 2014 年 3 月通过抵债的方式予以结清。

(4)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于 2013 年 1 月、2013 年 2 月、2013 年 4 月及 2013 年 11 月分别向发行人提供临时资金 1.5 万元、400.00 万元、80.00 万元及 340 万元。其中，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及 4 月向发行人提供临时资金，发行人已于当月归还，剩余部分已通过抵债的方式结清。

7、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15.77	628.16	527.95	501.98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各项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176.89	-	37.28	-	502.04	-	278.92	-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88	-	20.75	-	37.27	-	0.09	-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72	-	14.12	-	15.14	-	25.23	-
	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	3.32	-	2.99	-	2.40	-	4.90	-

项目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合计	215.81	-	75.14	-	556.85	-	309.1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4.81	-	283.46	-	1,992.99	-	165.15	-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公司	-	-	-	-	145.59	-	-	-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	-	-	-	-	-	877.38	-
	合计	64.81	-	283.46	-	2,138.58	-	1,042.53	-
预付款项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	-	-	-	-	-	-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28	-	39.72	-	-	-	-	-
	合计	1,432.28	-	39.72	-	-	-	-	-
其他应收款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	-	-	466.32	-	466.32	-	466.32	-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9.13	379.13	379.13	303.30	384.13	115.24	384.13	38.41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9.10	-	119.10	-	119.10	-	128.85	-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19.54	-	0.40	-	-	-	-	-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	-	49.89	-	4,238.53	-	4,263.02	-
	四川航天集团	4.97	-	4.97	-	4.97	-	4.97	-
	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0.43	-	122.21	-
	燎原无线电厂	-	-	-	-	0.36	-	-	-
	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	-	-	-	-	-	-	1,301.81	-

项目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合计	522.74	379.13	1,019.81	303.30	5,213.41	115.24	6,549.10	38.41
应收股利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	-	750.00	-	750.00	-	-	-
	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	-	-	65.42	-
	合计	-	-	750.00	-	750.00	-	65.42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四川航天天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7.28	68.12	4.01	-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公司	89.74	136.85	-	-
	成都格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39	-	192.78	23.65
	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	1.18	-	1.27	-
	东莞精密模具公司	-	-	-	2,933.40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	-	-	2,787.87
	合计	240.59	204.97	198.06	5,744.92
应付股利	燎原无线电厂	812.28	812.28	1,012.28	1,167.95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93	-	64.93	-
	焦兴涛	-	-	208.00	-
	曹振华	-	-	72.00	-
	焦建	-	-	72.00	-
	焦勃	-	-	72.00	-
	合计	877.21	812.28	1,501.21	1,167.95
其他应付款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0.07	0.07	2,033.83	0.07
	燎原无线电厂	1,488.81	1,479.21	1,544.09	1,546.40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50.21	129.56	143.69	117.05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8	0.08	34.92	0.08
	四川航天天盛科	0.35	0.35	-	-

项目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航天机电设计院	21.67	8.16	2.38	-
	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579.96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	-	532.53	532.53	532.53
	香港铭腾有限公司	-	-	3,206.05	-
	成都航天通用动力机械厂	-	-	128.29	-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5.00	-
	合计	1,561.19	2,149.96	7,630.85	3,776.09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销售或购买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事项以及代缴员工社保等业务而发生的正常往来款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及昆山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是发行人于 2012 年收购“华涛系”相关公司及此后向“华涛系”公司（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采购模具等生产设备发生的业务往来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收购的“华涛系”相关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到位，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等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未对该等公司的资本充实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审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确认。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静、张琦、米坤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

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及主要股东燎原无线电厂、焦兴涛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航天模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各主要股东承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航天模塑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程序，与航天模塑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要求或接受航天模塑给予比在任何公平市场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天模塑及航天模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彭建清、张继才、焦兴涛、万洪魁、胡永文、李雯霞、任静、米坤岚、张琦 9 人组成，其中任静、米坤岚、张琦 3 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谭三韭、邹代荣、杜伟、米本润、杜飞然 5 人组成，其中米本润、杜飞然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共有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邓毅学、曹建、陈延民、郭红军、张政、韩刚、崔祖龙、蔡晓颖、徐万彬、徐辉，其中徐万彬为董事会秘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政、许春晓、蔡淑琼、韦科、李新。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1	彭建清	董事长	四川航天集团	2014.4.3-2017.4.2
2	张继才	董事	其他自然人股东	2014.4.3-2017.4.2
3	焦兴涛	副董事长	焦兴涛	2014.4.3-2017.4.2
4	万洪魁	董事	四川航天集团	2014.4.3-2017.4.2
5	胡永文	董事	四川航天集团	2014.4.3-2017.4.2
6	李雯霞	董事	燎原无线电厂	2016.3.31-2017.4.2
7	任静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4.4.3-2017.4.2
8	米坤岚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6.3.31-2017.4.2
9	张琦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6.3.31-2017.4.2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彭建清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彭建清先生现任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062 基地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财务管理处副处长、财务管理处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财务部副部长兼综合

管理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692厂总会计师。彭建清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2、张继才先生，195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张继才先生历任甘肃酒泉钢铁公司炼铁厂厂长助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062基地7105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副厂长，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12月至2015年3月，张继才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3、焦兴涛先生，194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焦兴涛先生历任上海沪东造船厂工程师，湖北四〇四厂主任、工程师，青岛塑料模具厂技术科工程师、党总支书记兼厂长、高级工程师，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起，焦兴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4、万洪魁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万洪魁先生现任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经营管理部部长，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062基地经营发展部战略研究处副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企业发展战略管理处处长、企业发展部部长、经营投资部部长。自2011年12月起，万洪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5、胡永文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大学本科学历。胡永文先生现任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与市场部部长，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062基地7105厂三车间副主任、三车间副主任（正处级）、经营发展部副部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科技质量部科技管理处处长、研究发展部副部长兼研究发展处处长以及院科技委秘书长、规划计划部副部长、四川航天集团办公室主任。自2014年4月起，胡永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6、李雯霞女士，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李雯霞女士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总会计师，历任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

财务处处长、副部长。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李雯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7、任静女士，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任静女士曾在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工作，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色区域发展科技支撑示范工程”技术综合主管。自 2014 年 4 月起，任静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米坤岚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律师，大学本科学历。米坤岚先生现任四川聚贤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曾担任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四川康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等职务。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米坤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9、张琦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张琦先生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会计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张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1	谭三韭	监事会主席	四川航天集团	2014.4.3-2017.4.2
2	邹代荣	监事	四川航天集团	2016.2.19-2017.4.2
3	杜伟	监事	燎原无线电厂	2016.3.31-2017.4.2
4	米本润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4.3-2017.4.2
5	杜飞然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5.21-2017.4.2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谭三韭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自考本科学历。谭三韭先生现任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历任 7102 厂财务处会计，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062 基地财务部财务监督处副处长兼投资管理处副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审计室副处级审计员、审计部项目处处长、审计部副部长，四川航天集团战略与风险管理部副

部长、监察审计法律部部长。自 2011 年 12 月起，谭三韭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邹代荣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邹代荣先生现任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历任燎原无线电厂副总经济师、厂长助理、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邹代荣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3、杜伟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政工师，大专学历。杜伟先生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经营发展部部长，历任燎原无线电厂留守处副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安全保密保障部副部长、经营发展部副部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处处长、科研生产保障部部长等职务。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杜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4、米本润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政工师，大学本科学历。米本润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纪检监察室干部、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纪监员、办公室副主任，成都燎原星光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4 月起，米本润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5、杜飞然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杜飞然先生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法律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历任 7102 厂党委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四川神坤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务。自 2015 年 5 月起，杜飞然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邓毅学	总经理	2015.3.27-2017.4.2
2	曹建	常务副总经理	2014.4.3-2017.4.2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3	陈延民	副总经理	2014.4.3-2017.4.2
4	郭红军	副总经理	2014.4.3-2017.4.2
5	张 政	副总经理	2014.4.3-2017.4.2
6	韩 刚	副总经理	2014.4.3-2017.4.2
7	崔祖龙	副总经理	2014.4.3-2017.4.2
8	蔡晓颖	财务总监	2014.4.3-2017.4.2
9	徐万彬	董事会秘书	2014.4.3-2017.4.2
10	徐 辉	副总经理	2016.8.19-2017.4.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邓毅学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邓毅学先生历任公司塑胶二车间主任、模具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2006年3月起，邓毅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3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2、曹建先生，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曹建先生历任公司营销部部长、产品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曹建先生2009年6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陈延民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陈延民先生历任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1年12月起，陈延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郭红军女士，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工师，本科学历。郭红军女士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062基地7105厂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公司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武汉燎原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2006年3月起，郭红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张政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

师，本科学历。张政先生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自 2006 年 3 月起，张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韩刚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韩刚先生在 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燎原无线电厂工作；1999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三车间主任、质量部部长、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武汉分公司经理、武汉燎原总经理。自 2006 年 3 月起，韩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崔祖龙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崔祖龙先生 1979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上仪厂工作期间历任对外贸易处副处长、供应处副处长、制品部部长、物流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自 2008 年 7 月起，崔祖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8、蔡晓颖女士，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蔡晓颖女士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长征机械厂财务处处长助理，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财务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3 年 9 月起，蔡晓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9、徐万彬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徐万彬先生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长助理、副部长；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营投资部部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经营投资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证券部部长。

10、徐辉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徐辉先生历任航天模塑质量部质量工程师、研发中心项目主管、产品部部长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重庆八菱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华涛总经理，航天模塑总经理助理兼长春华涛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政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2	许春晓	公司总工程师
3	蔡淑琼	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4	韦科	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5	李新	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张政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2、许春晓先生，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班结业，许春晓先生现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历任7105厂数控中心主任、模具中心党支部书记、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3、蔡淑琼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蔡淑琼女士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党支部书记职务，历任公司塑胶车间主任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工艺室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等职务。

4、韦科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大专学历。韦科先生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职务，历任公司副总工艺师、产品总设计师等职务。

5、李新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大专学历。李新先生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职务，历任公司模具副总设计师、模具中心主任、技术中心设计室主任等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焦兴涛	董事、副董事长	2,600	12.3810%
曹振华	焦兴涛之妻	900	4.2857%
焦建	焦兴涛之子	900	4.2857%
焦勃	焦兴涛之子	900	4.2857%
曹振芳	焦兴涛之妻妹	100	0.4762%
张继才	董事	350	1.6667%
邓毅学	总经理	100	0.4762%
曹建	常务副总经理	150	0.7143%
陈延民	副总经理	200	0.9524%
郭红军	副总经理	100	0.4762%
韩刚	副总经理	100	0.4762%
张政	副总经理	100	0.4762%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

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焦兴涛	副董事长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99.44%
		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52%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政策

1、薪酬的构成

由股东四川航天集团、燎原无线电厂提名的4名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该等4名董事外的其他2名非独立董事张继才、焦兴涛的薪酬由董事津贴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履职津贴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和特别奖励两个部分组成。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称确定，绩效薪酬经过考核后发放；特别奖励依据净资产收益考核薪金计算得出。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以及由工作年限及岗位因素确定的工资）和浮动工资（包括岗效工资和奖金、津贴等）构成。

由股东四川航天集团、燎原无线电厂提名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名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依据其担任的公司职位及公司的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2、薪酬确定的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按照公司《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确定。

3、确定薪酬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确定；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确定；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的相关政策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2013年	501.98	5,427.16	9.25
2014年	527.95	9,993.73	5.28
2015年	628.16	11,822.43	5.31
2016年 1-3月	315.77	3702.62	8.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年薪、奖金及津贴等）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5年度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
1	焦兴涛	董事	33.50	是
2	张继才	董事	33.22	是
3	任静	独立董事	5.00	否
4	米本润	监事	50.14	是
5	杜飞然	监事	18.67	是
6	邓毅学	总经理	60.56	是
7	曹建	常务副总经理	76.04	是
8	陈延民	副总经理	42.00	是
9	郭红军	副总经理	53.24	是
10	张政	副总经理	50.14	是
11	崔祖龙	副总经理	46.40	是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5 年度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
13	蔡晓颖	财务总监	50.14	是
14	徐万彬	董事会秘书	20.00	是
15	徐辉	副总经理	29.39	是
16	许春晓	总工程师	25.00	是
17	蔡淑琼	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2.10	是
18	韦科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21.34	是
19	李新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69	是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韩刚在发行人参股公司武汉燎原领取薪酬，上表中未予列示。

公司除根据有关规定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未向上述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及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亦未安排其他的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彭建清	董事长	四川航天集团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焦兴涛	副董事长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青岛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洪魁	董事	四川航天集团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经营管理部部长	控股股东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胡永文	董事	四川航天集团	研究与市场部部长	控股股东
李雯霞	董事	燎原无线电厂	总会计师	持股 5% 以上股东
		成都燎原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燎原无线电厂的全资子公司
任静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管理学院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米坤岚	独立董事	四川聚贤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张琦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谭三韭	监事会主席	四川航天集团	审计法律部部长 监事	控股股东
邹代荣	监事	四川航天集团	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杜伟	监事	燎原无线电厂	经营发展部部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
邓毅学	总经理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曹建	常务副总经理	四川模具工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韩刚	副总经理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徐辉	副总经理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

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由彭建清、张继才、焦兴涛、万洪魁、胡永文、李玉川、任静7名董事组成，其中任静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彭建清为公司董事长，张继才、焦兴涛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5年3月20日，因身体原因，张继才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

2016年3月4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李玉川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李雯霞为公司董事，米坤岚、张琦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罗青春、谭三韭、李春林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青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组长会议选举米本润、陈国容为职工代表监事。前述五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4年9月4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陈国容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组长会议选举杜飞然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20日，罗青春辞去发行人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邹代荣为公司监事。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谭三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4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李春林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杜伟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张继才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延民、张政、郭红军、韩刚、邓毅学、崔祖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晓颖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万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3月20日，因身体原因，张继才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2015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邓毅学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徐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依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共计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议案的提出、会议的类型和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四届七次至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五届一次至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共计 2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运作规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会议的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至第八次会议共计 10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来自财务、行业、法律方面的专家。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职权以及年报工作制度等。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1、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彭建清、张继才、焦兴涛、万洪魁和张琦 5 位委员组成，由彭建清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琦、任静和李雯霞 3 位委员组成，由张琦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

案》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米坤岚、任静、胡永文 3 位委员组成，由米坤岚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任静、米坤岚、万洪魁 3 位委员组成，由任静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十一、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

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51030015号），认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1、航天模塑

（1）因公司302厂房保险杠流水线喷漆废气处理不完全含有微量异味，影响周围居民情形，2013年8月23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龙环监[2013]8-23-5号），责令公司在2013年9月10日前采取有效措施，使废气达标排放。公司在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随即调整了废气处理的工艺和流程，使得废气排放达到规定标准。自2013年9月以来，公司废气排放完全达标，没有因废气排放不达标而受到环保局处罚或责令整改的情形，也没有接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2016年6月1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中所涉及的行政措施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涿州分公司

因发行人涿州分公司实施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2015年9月18日涿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涿环责改字[2015]S03号），责令发行人涿州分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未经验收的环保设施、于2015年10月18日前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及验收手续；2015年10月9日涿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涿环罚[2015]S03号），对发行人涿州分公司处以罚款2万元。

针对上述行为，发行人涿州分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补办了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并于2016年3月14日取得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保环书[2016]13号），于2016年8月25日取得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保环验[2016]49号的环保验收文件。

2016年7月15日，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涿环证[2016]23号”《证明》，确认发行人涿州分公司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此次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长春华涛

（1）2013年7月，长春华涛一名粉碎工人违章操作粉碎机，在没有确认关闭电源开关的情况下，冒险用手清理粉碎机内残料，触碰到限位开关启动了粉碎机，从而造成手部重伤的安全事故。

长春市绿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该起安全事故出具了“（长绿）安监管罚[2013]1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长春华涛处以罚款13万元，并责令长春华涛就生产安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长春华涛于2013年8月缴纳了罚款，同时针对本次安全事故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排查相关安全隐患，对粉碎机等设备进行了优化，进一步强化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对相关安全责任人进行了处理，进一步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管理。2013年8月12日，长春市绿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长春华涛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长绿安监管复查[2013]312号），确认长春华涛已履行相关整改要求，基本达到了安全技术要求。本次安全事故发生至今，长春华涛没有再发生过类似的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4月6日，长春市绿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春华涛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长春华涛及时整改，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再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长春华涛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14年1月，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罚字[2014]LY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长春华涛将漆渣混入炉渣中存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万元。

长春华涛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进行了整改。2014年1月，长春华涛分别与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及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含油废水回收合同》和《合同书》，委托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回收公司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和漆渣。2014年2月至今，长春华涛未再发生因环保违规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6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春华涛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的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证明长春华涛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 2013年9月3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消防科出具“长绿公（消）决字[2013]第0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长春华涛已建厂房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备案的行为处以罚款1万元。

2013年9月16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消防科出具“长绿公（消）决字[2013]第0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长春华涛已建厂房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备案经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行为处以停止使用该厂房的处罚。

长春华涛缴纳了罚款，并就相关厂房补充办理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备案事宜与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消防大队进行了多次沟通，确认由于资料缺失且所处片区已划为拆迁区，因此无法补办相关备案手续。长春华涛针对该等处罚加强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教育、检查与考核，并配置了相关消防安全设施及专管人员，报告期内长春华涛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该等厂房未办理相关消防备案手续情形不会对长春华涛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长春华涛将依据地方政府的拆迁规划，后续实施搬迁新建，同时在搬迁前将积极配合消防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加强生产经营的日常消防管理，杜绝消防事故的发生。

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消防科进行了现场走访，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消防科确认长春华涛已经将存在消防隐患的地方进行了整改，已达到消防安全要求，认可长春华涛在拆迁之前继续使用该等厂房，确认长春华涛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青岛华涛

因青岛华涛在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处将危险废物（含油纸壳、油抹布等）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存放的行为，2013年10月14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北分局对青岛华涛出局了“青环北罚字[2013]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青岛华涛处以罚款1万元。青岛华涛缴纳了罚款，同时针对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体废物处置不当的问题，青岛华涛处理了相关责任人，强化了对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教育，并进一步加强了对日常生产经营的检查与考核，有效防范此类环保问题再次发生。2013年10月至今，青岛华涛未再发生因环保违规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15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北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青岛华涛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4、重庆八菱

(1) 2014年3月6日，重庆八菱发生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根据重庆北部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北部公消火认字[2014]第0003号）认定，该火灾事故属于重庆八菱过失引起的火灾。重庆北部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北部公（消）行罚决字[2014]第0071号），决定给予重庆八菱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4年4月，重庆八菱缴纳了罚款，同时重庆八菱针对此次火灾安全事故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对烘烤炉感温棒等生产设备进行全面优化，对此次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并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员工安全生产的教育，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本次火灾安全事故发生至今，重庆八菱未再发生过类似的安全事故。

2016年4月15日，重庆北部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八菱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因严重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件而受到其重大行政处罚。因此，重庆八菱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重庆八菱因涂装生产线废气排放不达标、环保设施运行不规范等问题而受到重庆市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4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理单位	处罚文件号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及金额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1	2014.2.26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	渝环监罚[2014]117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外排口 COD 排放浓度为 622mg/L、生产辅助用水废水排口 COD 排放浓度为 558mg/L，分别超过《排污许可证》（渝环北排证（水）[2012]00058 号）规定排放标准的 0.244 倍和 0.116 倍，同时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外排口外排废水中检测出许可证未允许排放的微量笨系物。	罚款 2 万元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 2.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处理能力由原 24m ³ /d 改为 60m ³ /d，2014 年 11 月完成改造。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	2014.12.11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环（两江）罚字[2014]12号	污水正常排放的情况下，污水处理设施流量计显示为零，不能有效计量污水排放量，属于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警告	1.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2.加强现场检查，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未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3	2015.4.27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	渝环监改[2015]92号	漆雾处理设施中漆雾凝聚剂（上浮剂）未进行及时更换，且未完善加药记录。	责令改正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2.建立药剂使用记录； 3.对岗位操作工进行教育培训。	未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2015.10.26		渝环监罚[2015]399号		罚款 2 万元		
4	2015.4.28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5]003号	烘干废气高温裂解燃烧炉温度在 81-86℃之间，达不到高温裂解的温度要求，属于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责令改正	将原人工喷漆线全部拆除，新建全自动喷漆线，并配套建设了“水旋式喷漆+过滤袋+浓缩转轮+RTO”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015.6.11		渝环（两江）罚字[2015]005号		罚款 5 万元		
5	2015.5.19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	渝环监改[2015]127号	底漆线排放口（FQ-2）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为 48.8mg/m ³ ，超过主城区规定的标准限值的 0.22 倍。	责令改正	1.按限期治理通知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咨询环保管理部门及废气治理机构，制定方案，并于 5 月 13 日向北部新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大气处、两江新区环保分	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015.8.3		渝环监罚[2015]279号		罚款 3 万元		
6	2015.5.27	重庆市环境	渝环监改	FQ-4 废气排口排放的甲苯与二甲苯合	责令改正		废气可以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理单位	处罚文件号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及金额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2015.9.8	监察总队	[2015]140号 渝环监罚 [2015]327号	计最大排放浓度为73.9mg/m ³ ，超过重庆市地方标准0.848倍；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90.3mg/m ³ ，超过重庆市地方标准0.204倍。	罚款4万元	局提交整改报告；2.在整改期间实施了限产减排措施，并于6月15日起全面停止涂装线生产，6月27日起进行涂装线深度治理；3.生产工艺由原人工喷漆线改为全自动喷漆线；4.喷漆废气采用“水旋式喷漆+过滤袋+浓缩转轮+RTO”方式净化，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5.新增环保投资585万元。	实现达标排放
7	2015.7.7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	渝环监改 [2015]102号	1个烘干废气排口，底漆、面漆、光漆平流废气各1个排口，前处理3各废气排口，共计7个废气排口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外排污染物。	责令改正		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015.11.18		渝环监罚 [2015]427号		罚款7万元		
8	2015.7.8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	渝环监改 [2015]149号	表干室废气排口3个，前处理静电除尘室废气排口1个，检查准备室废气排口2个，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1个，共计7个废气排放口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外排污染物。	责令改正		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015.11.18		渝环监罚 [2015]424号		罚款10万元		
9	2015.9.9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环（两江）罚字 [2015]024号	未经环保验收擅自增设4台注塑设备并投入使用。	罚款2.5万元	委托环评单位进行《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在两江新区环保分局进行备案并验收。	补充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及环保验收手续
10	2015.10.13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环（两江）罚字 [2015]026号	三台注塑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投入使用。	罚款5万元	已通过环保验收，目前正在换领排污许可证。	正在换领新的排污许可证

注：上述3-10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时点在2015年4-5月，由于行政处罚需履行告知、听证、陈述及处罚等程序，所以上述行政处罚文件出具时间分布于2015年下半年的各个月份，重庆八菱经环保管理部门于2015年4-5月现场检查指出相关违法行为后，即开始积极整改，对相关生产线及设备进行环保技改，确保了后续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对于上述第 1 项违法行为，系由于重庆八菱污水处理设施较为老旧，处理能力基本达到满负荷，在用水高峰时段超过了处理能力所导致。重庆八菱本次污水未达标排放对环境未造成严重后果，重庆八菱及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对于上述第 2 项违法行为，系由于重庆八菱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对该环保设备工作原理不熟悉，未及时发现探测位置偏移至巴氏槽侧壁位置，导致计量结果为零，并非流量计损坏或主观故意行为，未对环境造成危害。

对于上述第 3 项违法行为，重庆八菱及时进行了整改，使酸雾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并建立和完善了加药记录。

对于上述第 4 项违法行为，系由于烘干废气高温裂解燃烧炉设施配套不完全所导致。重庆八菱及时对烘干废气高温裂解燃烧炉设施进行了改造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对于上述第 5、6 项违法行为，重庆八菱超标排放的评价依据《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从 2015 年 3 月开始执行，标准生效之前重庆八菱生产废气排放一直按照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规定标准限值执行，由于重庆八菱涂装线生产设备老旧，主要环保设备老化，且新标准正式实施过渡期较短，重庆八菱未能及时更新相关环保设施，从而导致相关废气排放超标。

对于上述第 7、8 项违法行为，7 个无证排污口在工艺设置上无污染物排放，经环保管理部门检查确认存在污染物排放后，重庆八菱立即进行整改，咨询环保管理部门及废气治理机构，制定优化方案，在此期间实施了限产减排措施；重庆八菱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全面停止涂装线的生产，于 6 月 27 日起进行涂装废气的深度治理。

对于上述第 9、10 项违法行为，系重庆八菱误认为增加的注塑机未超过 2003 年环评时所允许的 35 万车付/年产能无需申报所导致。重庆八菱后续及时补充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及环保验收手续，目前正在换领新的排污许可证。

重庆八菱上述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是重庆八菱涂装线生

产设备老旧，主要环保设备老化，导致处理的废水、废气排放不达标。对此，2015年6月以来重庆八菱对原有厂房及生产线重新进行了环评，并拆除了相关原有设施，在原有厂房投资建设新的涂装生产线及环保设施。

2015年9月24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下发《关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函》（渝（两江）环函[2015]080号），同意《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与重庆八菱原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准书（渝（经开）环准[2003]32号）确定的建设内容相比，重庆八菱本次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变更如下：一是注塑厂房新增4台注塑成型机，合计设置6台注塑机进行生产，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并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上实现了污染物的减排；二是对有异味的原辅材料进行替换，擦拭试剂采用无水乙醇取代丙酮、异丙醇的使用，减少了恶臭物质的产生和排放；三是涂装生产线装备水平和废气治理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涂装线由原来的手工喷涂改为机械手喷涂为主，喷漆室采用循环风工艺，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循环水池和调漆间等产生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的环节均通过有组织方式进入RTO装置进行处理，采取RTO方式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将大幅削减VOCs污染物。

2016年8月22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关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废气限期治理项目验收的批复》（渝环两江函[2016]178号），同意重庆八菱废气限期治理项目通过验收。

2016年6月17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第1、3、5、6、7、8项行政处罚决定重庆八菱已全部履行，且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针对该等环境违法行为，重庆八菱已进行了积极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

2016年9月14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八菱上述第4、9、10项违法行为，重庆八菱均已整改完毕，且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15年6月11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高新

国税税简罚字[2015]259号），对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行为处以罚款600元。

2016年4月1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自2015年1月9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其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四、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权限以及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的内容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外投资行为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投资的计算标准及需履行的评估、审计等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应适用《公司章程》及《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按下列程序办理：（1）由公司提出投资申请的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

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2）可行性报告草案在公司内部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定稿，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3）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可行性报告草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4）如根据本办法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对此次对外投资予以审议。

公司审计部应定期对各投资行为进行必要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结果。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2、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经办部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员未出现越权审批和违规对外投资行为，未出现利用对外投资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违规对外投资侵害公司利益。

2、近三年及一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员未出现越权审批和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关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违规对外担保侵害公司利益。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作了详细的规定。

为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发行人制定的拟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该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透露重大信息。信息经确定为重大信息的，则在重大信息披露前，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公司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及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确定。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这些制度的明确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着积极的作用，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为了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另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的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特定事项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充分体现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51030007 号）。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123,067.11	216,023,175.74	237,947,780.24	249,148,60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65,655.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22,634,654.37	411,181,209.16	252,530,716.42	151,004,653.01
应收账款	472,589,480.92	517,692,632.43	454,763,145.01	245,263,923.52
预付款项	31,709,610.69	17,406,275.08	20,785,993.95	16,554,155.77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7,500,000.00	654,224.50
其他应收款	24,049,632.47	24,648,902.49	67,239,391.57	91,713,465.76
存货	532,514,059.31	489,033,598.67	385,339,202.77	370,389,80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92.49	29,788.72	-	646,269.07
其他流动资产	13,717,854.11	18,073,167.25	22,089,763.86	20,055,996.82
流动资产合计	1,753,350,751.47	1,694,088,749.54	1,448,195,993.82	1,145,696,751.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244,799.04	88,603,407.19	66,453,904.48	73,010,053.05
投资性房地产	42,925,713.19	43,485,399.25	32,224,285.17	10,927,562.12
固定资产	882,851,721.42	869,524,550.48	771,537,108.67	614,591,489.49
在建工程	230,675,024.95	195,018,684.56	151,306,358.16	204,509,571.09
工程物资	-	5,500.0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15,310,729.77	116,607,317.33	112,501,888.87	84,598,332.72
开发支出	2,972,690.35	2,899,779.50	1,125,486.22	5,540,399.55
商誉	7,498,299.32	7,498,299.32	7,498,299.32	7,498,299.32
长期待摊费用	30,160,736.03	27,714,732.24	7,265,144.65	8,730,93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2,182.03	5,830,030.85	5,979,680.45	5,215,93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37,248.09	102,987,558.67	97,019,396.67	95,106,35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539,144.19	1,460,175,259.39	1,252,911,552.66	1,109,728,935.89
资产总计	3,271,889,895.66	3,154,264,008.93	2,701,107,546.48	2,255,425,68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4,500,000.00	1,327,000,000.00	1,167,000,000.00	927,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04,811,247.23	372,234,530.51	268,025,891.52	179,854,530.90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733,100,457.39	698,907,952.39	517,359,253.55	432,103,043.62
预收款项	21,000,707.98	16,856,059.18	8,231,658.93	6,478,888.54
应付职工薪酬	30,293,947.92	33,085,881.73	18,791,159.03	19,779,868.51
应交税费	24,647,364.95	10,531,497.68	13,897,403.12	13,388,075.22
应付利息	1,691,984.03	1,757,336.67	1,823,750.00	536,575.18
应付股利	8,842,131.62	8,842,131.62	14,362,805.57	26,482,838.93
其他应付款	33,021,637.97	37,190,982.42	90,489,809.88	83,724,17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01,909,479.09	2,506,406,372.20	2,099,981,731.60	1,689,547,99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531,570.55	535,294.88	4,670,160.10	7,105,870.49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20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707,845.82	6,707,845.82	7,388,748.7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8,784.25	6,280,249.91	8,847,735.55	9,683,778.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18,200.62	16,523,390.61	23,106,644.37	16,789,649.44
负债合计	2,618,327,679.71	2,522,929,762.81	2,123,088,375.97	1,706,337,642.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968,312.10	105,968,312.10	105,968,312.10	104,912,366.8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47,585.78	1,247,721.63	1,246,254.96	1,246,175.7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2,285,622.78	29,902,260.28	25,523,756.24	22,865,220.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61,949,610.24	140,961,220.43	104,786,294.57	78,762,425.39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451,130.90	488,079,514.44	447,524,617.87	417,786,188.19
少数股东权益	142,111,085.05	143,254,731.68	130,494,552.64	131,301,85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562,215.95	631,334,246.12	578,019,170.51	549,088,04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1,889,895.66	3,154,264,008.93	2,701,107,546.48	2,255,425,687.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668,879,165.18	2,573,349,850.45	2,094,553,178.37	1,641,889,610.83
其中：营业收入	668,879,165.18	2,573,349,850.45	2,094,553,178.37	1,641,889,610.83
二、营业总成本	648,461,474.76	2,520,816,188.00	2,043,116,782.83	1,624,996,982.31
其中：营业成本	535,006,622.81	2,075,779,816.28	1,670,201,258.62	1,311,547,375.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7,962.43	10,576,848.22	10,529,713.84	8,042,722.73
销售费用	31,999,282.37	119,304,721.74	111,073,206.95	90,161,639.93
管理费用	59,560,351.16	245,752,319.74	183,040,622.76	141,002,229.18
财务费用	15,636,587.06	67,494,000.97	66,594,871.81	51,147,767.75
资产减值损失	2,680,668.93	1,908,481.05	1,677,108.85	23,095,247.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8,37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81,391.85	49,409,502.71	33,033,010.98	20,178,97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9,881,391.85	49,409,502.71	32,759,230.84	20,178,970.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99,082.27	101,943,165.16	84,469,406.52	37,129,978.26
加：营业外收入	6,801,017.17	20,550,274.04	18,905,875.71	18,316,277.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54,033.98	2,106,769.30	1,250,212.34	1,027,938.99
减：营业外支出	73,940.80	4,269,132.79	3,438,027.09	1,174,63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00	2,393,067.87	2,392,559.73	660,86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26,158.64	118,224,306.41	99,937,255.14	54,271,623.87
减：所得税费用	3,532,652.96	12,919,673.79	12,811,156.44	13,944,78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93,505.68	105,304,632.62	87,126,098.70	40,326,83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23,371,752.31	72,053,429.90	50,781,569.77	16,083,610.6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0,121,753.37	33,251,202.72	36,344,528.93	24,243,223.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5	1,466.67	79.17	730,080.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5	1,466.67	79.17	730,080.6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5	1466.67	79.17	730,080.6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85	1,466.67	79.17	730,080.61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93,369.83	105,306,099.29	87,126,177.87	41,056,91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71,616.46	72,054,896.57	50,781,648.94	16,813,69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1,753.37	33,251,202.72	36,344,528.93	24,243,223.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34	0.24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34	0.24	0.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533,251.24	2,059,375,608.68	1,639,139,935.13	1,495,581,67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908.37	8,986,117.81	7,531,136.10	9,476,87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3,747.78	29,835,254.92	29,947,645.16	108,100,23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911,907.39	2,098,196,981.41	1,676,618,716.39	1,613,158,78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844,493.04	1,441,854,843.76	1,146,861,251.65	1,109,186,23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64,904.56	289,463,907.12	230,692,410.65	185,337,85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05,451.64	117,515,171.91	102,167,032.71	68,568,12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7,193.79	85,031,340.21	83,609,389.92	175,757,61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182,043.03	1,933,865,263.00	1,563,330,084.93	1,538,849,8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29,864.36	164,331,718.41	113,288,631.46	74,308,96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06,842.0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500,000.00	24,654,520.99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540.00	5,260,680.50	6,257,279.16	1,245,827.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40.00	57,760,680.50	37,518,642.20	31,245,82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17,975.20	259,218,386.65	275,406,103.75	224,299,16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60,000.00	27,603,770.96	500,000.00	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77,975.20	286,822,157.61	275,906,103.75	227,699,16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54,435.20	-229,061,477.11	-238,387,461.55	-196,453,33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1,394,000,000.00	1,083,000,000.00	1,092,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15,909,288.89	12,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	1,395,500,000.00	1,098,909,288.89	1,104,2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500,000.00	1,234,000,000.00	843,200,000.00	850,040,647.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053,610.08	115,906,060.17	97,961,484.74	73,537,510.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265,400.00	10,201,697.63	16,537,737.19	5,973,655.00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14,699.58	43,459,750.53	30,786,73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53,610.08	1,354,920,759.75	984,621,235.27	954,364,89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610.08	40,579,240.25	114,288,053.62	149,885,10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82	6,087.45	328.58	-3,06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1,255.26	-24,144,431.00	-10,810,447.89	27,737,66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03,951.39	182,748,382.39	193,558,830.28	165,821,16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725,206.65	158,603,951.39	182,748,382.39	193,558,830.28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568,000.80	83,024,966.18	115,425,763.54	83,660,06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73,936,535.51	171,739,147.97	67,339,928.53	48,300,590.32
应收账款	303,538,873.83	297,749,565.83	196,889,512.54	107,704,793.34
预付款项	6,513,770.90	14,548,562.41	10,422,424.81	8,958,176.48
应收利息	808,041.29	830,190.87	155,000.00	-
应收股利	31,936,112.80	31,936,112.80	7,500,000.00	4,834,224.50
其他应收款	742,943,334.88	725,058,383.78	725,173,166.37	589,654,766.93
存货	166,469,084.94	167,232,942.89	107,695,806.85	111,023,13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92.49	29,788.72	-	646,269.07
其他流动资产	5,064,930.77	6,521,522.64	7,154,254.11	4,847,836.00
流动资产合计	1,524,791,078.21	1,498,671,184.09	1,237,755,856.75	959,629,859.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7,897,156.00	491,255,764.15	440,056,100.44	414,551,749.01
投资性房地产	1,802,950.29	1,818,180.75	-	-
固定资产	258,667,848.72	258,558,986.20	198,931,567.79	177,227,587.79
在建工程	39,210,702.97	43,031,053.66	42,408,876.75	43,318,177.6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7,356,060.61	7,402,765.32	7,223,386.99	7,517,149.1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721,661.07	7,903,529.68	2,473,573.02	2,631,74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831.18	721,804.65	767,893.67	1,201,178.65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38,981.31	20,489,057.77	46,050,320.44	20,923,93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240,192.15	831,181,142.18	737,911,719.10	667,371,513.60
资产总计	2,367,031,270.36	2,329,852,326.27	1,975,667,575.85	1,627,001,37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4,500,000.00	1,327,000,000.00	1,137,000,000.00	917,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22,597,405.29	114,104,243.53	47,384,422.60	53,467,532.78
应付账款	229,413,194.94	251,943,018.15	133,351,399.90	116,051,082.64
预收款项	18,158,267.45	16,414,390.78	9,154,446.52	2,456,875.85
应付职工薪酬	12,131,260.80	12,597,034.02	5,993,379.77	4,335,718.86
应交税费	11,099,923.83	2,008,499.80	6,306,610.72	1,245,342.56
应付利息	1,691,984.03	1,757,336.67	1,823,750.00	536,575.18
应付股利	8,122,805.57	8,122,805.57	14,362,805.57	11,743,534.00
其他应付款	158,160,488.66	158,582,682.93	195,053,486.30	101,973,25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05,875,330.57	1,892,530,011.45	1,550,430,301.38	1,209,009,91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
负债合计	1,907,875,330.57	1,894,530,011.45	1,552,630,301.38	1,209,009,916.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	111,569,197.63	111,569,197.63	111,569,197.63	112,108,741.1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2,285,622.78	29,902,260.28	25,523,756.24	22,865,220.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5,301,119.38	83,850,856.91	75,944,320.60	73,017,49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155,939.79	435,322,314.82	423,037,274.47	417,991,45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7,031,270.36	2,329,852,326.27	1,975,667,575.85	1,627,001,373.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69,610,623.46	1,009,591,940.47	660,408,736.64	512,003,452.40
减：营业成本	220,344,685.63	856,183,695.76	540,115,267.25	409,066,882.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4,084.55	2,789,092.76	4,446,043.96	3,392,508.04
销售费用	12,374,786.23	43,136,740.70	37,435,353.34	29,844,507.23
管理费用	22,670,647.26	106,778,277.79	58,910,081.01	50,744,379.86
财务费用	9,016,231.98	27,482,358.95	29,583,240.12	21,034,884.08
资产减值损失	1,571,336.69	1,481,746.69	1,475,325.87	-1,906,70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21,615,991.85	69,411,739.51	34,728,158.00	29,358,97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投资收益	9,881,391.85	49,409,502.71	32,759,230.84	20,178,970.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3,764,842.97	41,151,767.33	23,171,583.09	29,185,961.21
加：营业外收入	313,978.83	4,209,473.02	4,179,337.30	2,846,95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36,045.19	134,343.77	97,630.89	408,097.21
减：营业外支出	199.36	1,583,212.65	747,762.89	164,80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944,413.44	350,989.95	151,200.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4,078,622.44	43,778,027.70	26,603,157.50	31,868,113.95
减：所得税费用	244,997.47	-7,012.65	17,796.80	434,987.6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33,624.97	43,785,040.35	26,585,360.70	31,433,126.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33,624.97	43,785,040.35	26,585,360.70	31,433,126.3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435,791.71	706,296,570.14	499,664,689.54	440,102,74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824.6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943.84	12,548,966.72	13,427,211.67	227,724,20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274,560.23	718,845,536.86	513,091,901.21	667,826,94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650,120.10	583,284,536.18	353,144,644.02	327,079,94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41,812.81	111,001,889.20	83,400,317.87	70,243,00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0,651.69	32,768,562.24	26,380,913.33	19,114,91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4,385.43	43,481,573.11	32,418,957.39	263,170,463.2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36,970.03	770,536,560.73	495,344,832.61	679,608,33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7,590.20	-51,691,023.87	17,747,068.60	-11,781,38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341,186.3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34,600.00	64,342,236.80	28,842,981.82	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607.60	3,216,909.57	927,627.56	664,688.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38,336.61	679,890,204.96	296,392,443.29	743,390,46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16,544.21	747,449,351.33	332,504,239.06	784,055,15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66,961.60	67,885,238.17	100,548,699.05	65,280,65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60,000.00	68,893,770.96	500,000.00	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00,000.00	705,750,000.00	326,790,000.00	1,027,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26,961.60	842,529,009.13	427,838,699.05	1,096,170,65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0,417.39	-95,079,657.80	-95,334,459.99	-312,115,49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1,390,000,000.00	1,053,000,000.00	1,082,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70,784,592.00	121,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0	1,460,784,592.00	1,174,700,000.00	1,082,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500,000.00	1,200,000,000.00	833,200,000.00	674,200,000.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88,210.08	104,776,846.41	77,859,748.86	59,560,666.69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0,000.00	47,376,000.00	146,796,310.73	836,4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88,210.08	1,352,152,846.41	1,057,856,059.59	734,597,10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210.08	108,631,745.59	116,843,940.41	347,602,89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962.73	-38,138,936.08	39,256,549.02	23,706,00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33,924.36	101,972,860.44	62,716,311.42	39,010,30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72,887.09	63,833,924.36	101,972,860.44	62,716,311.4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	租赁、物流	100.00	
2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	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件	100.00	
3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	生产和销售模具、塑料注射机械、汽车塑料配件等	100.00	
4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	汽车塑料件、塑料	100.00	

			制品加工		
5	成都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成都	生产加工、塑料模具、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塑料制品	100.00	
6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	生产及销售汽车配件及塑料制品	51.02	
7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佛山	生产汽车塑料饰件	100.00	
8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产品等	51.00	
9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	汽车部件制造业	41.00	
10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	100.00	
11	香港国际太平洋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研发、生产：塑料包装材料等塑料制品、进出口贸易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6年3月，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和方法

汽车零部件：公司发往客户的商品在满足上述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客户提供的已收到并验收合格的商品数量的结算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模具销售：公司在模具完工交付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的确认：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

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下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

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以上）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员工借款、政府款项	债务人属于关联单位和内部人员，一般情况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与其他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不同
其他应收款项	不同账龄阶段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风险不同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员工借款、政府款项	个别认定法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
0-3个月（含3个月）	-	-
4-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80%	8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属于“其他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如存在争议、涉诉、仲裁或债务人已破产、死亡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遵循原定条件履行还款义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已无法全面提示其回收风险时，将对这类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

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3	3.23-6.47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10	0-3	9.70-33.33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6	3	16.17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5	3	19.4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3	19.40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5	3	19.4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

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预付长期租赁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航天模塑	15%	15%	15%	15%
成都华涛	15%	15%	15%	15%
重庆八菱	15%	15%	15%	15%
天津华涛	15%	15%	15%	15%
长春华涛	25%	25%	15%	15%
长春海星	25%	25%	25%	25%
青岛华涛	25%	25%	25%	25%
武汉嘉华	15%	15%	15%	25%
佛山华涛	25%	25%	25%	25%
航天世源	15%	15%	15%	25%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南京公司	25%	25%	25%	25%
香港太平洋	16.5%	16.5%	16.5%	16.5%

2、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税额	3%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航天模塑于2011年10月、2014年10月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51000041、GR20145100063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经税务局备案，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航天模塑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天津华涛于2011年11月、2014年7月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12000127、GR201412000075，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经税务局备案，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天津华涛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长春华涛于2012年7月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22200002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经税务局备案，2013年和2014年长春华涛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航天世源于2014年10月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51000688，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经税务局备案，2014年和2015年航天世源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武汉嘉华于2014年10月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200066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经税务局备案，2014年和2015年武汉嘉华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重庆八菱、成都华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企业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八菱、成都华涛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申请，分别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和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优惠政策

子公司长春华涛、武汉嘉华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文件，长春华涛、武汉嘉华按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增值税实行限额即征即退。

五、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企业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分部。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业务，并且公司管理层将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因此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并无呈列分部信息。

六、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51030012号）审核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5.34	-28.63	-86.89	36.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20	707.71	430.90	274.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03	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12	147.15	414.99	517.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0.39	129.46	141.35	13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46.31	79.63	55.74	11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8.96	617.15	561.94	58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7.18	7,205.34	5,078.16	1,60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21	6,588.19	4,516.22	1,024.25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93%	8.57%	11.07%	36.32%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67	0.68	0.69	0.68
速动比率	0.47	0.48	0.51	0.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02%	79.98%	78.60%	75.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60%	81.32%	78.59%	74.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86%	1.05%	1.41%	0.31%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	5.27	5.94	6.88
存货周转率	1.04	4.73	4.37	3.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60.03	35,546.10	29,946.65	20,236.09
利息保障倍数	3.18	2.72	2.51	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3	0.78	0.54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1	-0.05	0.1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	0.09	0.09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0%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2%	0.31	0.31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	0.22	0.22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	0.05	0.05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5月27日，公司与四川航天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41%股权协议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2016年6月12日，航天科技集团下发《关于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天科经[2016]575号），同意航天模塑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41%股权协议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协议转让价格为3,289.85万元，协议转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航天世源净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定。2016年7月14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动事项航天世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航天世源股权，四川航天集团持有航天世源51%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5,335.08	53.59%	169,408.87	53.71%	144,819.60	53.61%	114,569.68	50.80%
非流动资产	151,853.91	46.41%	146,017.53	46.29%	125,291.16	46.39%	110,972.89	49.20%
资产合计	327,188.99	100.00%	315,426.40	100.00%	270,110.75	100.00%	225,54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5,542.57 万元、270,110.75 万元、315,426.40 万元和 327,188.99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9.76%、16.78%和 3.73%，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处于稳步发展时期，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带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出现整体增长。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612.31	14.61%	21,602.32	12.75%	23,794.78	16.43%	24,914.86	2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26.57	0.02%
应收票据	42,263.47	24.10%	41,118.12	24.27%	25,253.07	17.44%	15,100.47	13.18%
应收账款	47,258.95	26.95%	51,769.26	30.56%	45,476.31	31.40%	24,526.39	21.41%
预付款项	3,170.96	1.81%	1,740.63	1.03%	2,078.60	1.44%	1,655.42	1.44%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股利	-	-	-	-	750.00	0.52%	65.42	0.06%
其他应收款	2,404.96	1.37%	2,464.89	1.45%	6,723.94	4.64%	9,171.35	8.01%
存货	53,251.41	30.37%	48,903.36	28.87%	38,533.92	26.61%	37,038.98	3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	0.00%	2.98	0.00%	-	-	64.63	0.06%
其他流动资产	1,371.79	0.78%	1,807.32	1.07%	2,208.98	1.53%	2,005.60	1.75%
流动资产合计	175,335.08	100.00%	169,408.87	100.00%	144,819.60	100.00%	114,569.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8.66%、91.88%、96.45%和96.04%。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7.11	0.11%	24.23	0.11%	27.68	0.12%	36.91	0.15%
银行存款	17,845.42	69.68%	15,836.17	73.31%	18,247.15	76.69%	19,318.97	77.54%
其他货币资金	7,739.79	30.22%	5,741.92	26.58%	5,519.94	23.20%	5,558.98	22.31%
合计	25,612.31	100.00%	21,602.32	100.00%	23,794.78	100.00%	24,914.8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24,914.86万元、23,794.78万元、21,602.32万元和25,612.31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理，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6,965.49	87.46%	35,472.02	86.27%	20,649.83	81.77%	11,640.59	77.09%
商业承兑汇票	5,297.98	12.54%	5,646.11	13.73%	4,603.24	18.23%	3,459.87	22.91%
合计	42,263.47	100.00%	41,118.12	100.00%	25,253.07	100.00%	15,100.47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15,100.47万元、25,253.07万元、41,118.12万元和42,263.47万元，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规模逐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的货款增多，导致公司应收票据规模也在逐年增加；（2）公司将大面额票据进行质押换开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由于质押票据未到期不能背书转让导致期末余额较大。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638.78	51,970.31	45,767.08	24,815.46
减：坏账准备	379.84	201.05	290.77	289.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258.95	51,769.26	45,476.31	24,526.3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20.20%	21.85%	15.1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13.55%	84.43%	-
营业收入	66,887.92	257,334.99	209,455.32	164,188.9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2.86%	27.57%	-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

别为 24,815.46 万元、45,767.08 万元、51,970.31 万元和 47,638.7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递增。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0,951.62 万元，增幅 84.43%，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27.57%。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1）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本年度新增北京长安、北汽银翔、上海大众、长城哈弗等客户，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2）整车厂针对公司部分新产品集中在四季度定价结算，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3）公司部分客户收入如神龙汽车、长安汽车增幅较大，其付款周期为 3 个月，导致公司平均回款周期变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203.23 万元，增幅 13.55%，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为 22.86%。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存在新产品集中定价情况，剔除此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基本与营业收入增幅保持一致。

②客户信用政策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或一级配套商，公司通常给予大部分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看，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8 次、5.94 次和 5.27 次，每年平均周转率为 5-7 次之间，处于合理水平，也基本反映了公司的信用政策。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3 个月 (含 3 个月, 下同)	42,057.08	88.69%	49,157.90	94.73%	40,555.96	89.71%	20,801.49	84.88%
4-12 个月	4,988.36	10.52%	2,327.40	4.48%	4,374.84	9.68%	3,391.19	13.84%
1 年以内 小计	47,045.44	99.20%	51,485.30	99.21%	44,930.80	99.38%	24,192.68	98.72%
1-2 年	206.98	0.44%	296.02	0.57%	193.25	0.43%	149.40	0.61%
2-3 年	56.70	0.12%	75.26	0.15%	36.34	0.08%	66.47	0.27%

3-4 年	75.26	0.16%	20.98	0.04%	32.48	0.07%	39.07	0.16%
4-5 年	30.48	0.06%	9.50	0.02%	4.10	0.01%	26.68	0.11%
5 年以上	8.12	0.02%	8.12	0.02%	13.26	0.03%	32.03	0.13%
应收账款 余额	47,422.97	100.00%	51,895.18	100.00%	45,210.23	100.00%	24,506.33	100.00%
坏账准备	379.84	-	201.05	-	290.77	-	289.07	-
应收账款 净额	47,043.14	-	51,694.12	-	44,919.46	-	24,217.26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占比均超过 84%，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8%，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6.3.31	215.81	-	215.81
2015.12.31	75.14	-	75.14
2014.12.31	556.85	-	556.85
2013.12.31	309.13	-	309.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1、应收项目”。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2016.3.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8.15	1 年以内	23.74%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8.76	1 年以内	6.29%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47	1 年以内	5.1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28	1 年以内	4.7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40	3 个月内	4.65%
合计	-	21,224.07	-	44.55%

2015.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4.78	3 个月内	18.1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8.60	3 个月内	11.5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1.39	3 个月内	6.1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7.83	3 个月内	5.96%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2.75	3 个月内	5.09%
合计	-	24,345.35	-	46.84%

2014.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9.26	3 个月内	18.3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8.37	1 年以内	15.7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30	1 年以内	6.70%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6.98	3 个月内	5.7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9.14	1 年以内	5.66%
合计	-	23,889.04	-	52.20%

2013.12.3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0.40	3 个月内	19.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1.72	3 个月内	16.77%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5.77	1 年以内	10.3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2.04	3 个月内	7.6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88	1 年以内	5.40%
合计	-	14,788.82	-	59.6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下滑，公司前五名欠款单位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整车厂或一级配套商，具备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等特点，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宁波华翔	模塑科技	双林股份	华域汽车	东风科技
0-3个月（含3个月）	0%	5%	5%	5%	0-0.5%	0%
4-12个月（含1年）	5%	5%	5%	5%	0-0.5%	5%
1-2年（含2年）	10%	20%	10%	20%	5%-30%	30%
2-3年（含3年）	30%	50%	30%	50%	50%-70%	75%
3-4年（含4年）	80%	100%	50%	100%	70%-100%	100%
4-5年（含5年）	80%	100%	50%	100%	70%-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70%-100%	100%

公司按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重大金额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于账龄组合，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总体来看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85.63	97.31%	1,714.12	98.48%	1,830.11	88.05%	1,568.43	94.75%
1-2年	62.96	1.99%	2.95	0.17%	175.24	8.43%	29.27	1.77%
2-3年	8.84	0.28%	9.64	0.55%	15.54	0.75%	38.82	2.35%
3年以上	13.53	0.43%	13.91	0.80%	57.72	2.78%	18.90	1.14%
合计	3,170.96	100.00%	1,740.63	100.00%	2,078.60	100.00%	1,655.4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655.42万元、2,078.60万元、1,740.63万元和3,170.96万元，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预付模具加工费、房租及燃料动力费等。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2,906.56	2,877.20	6,892.33	9,291.86
减：坏账准备	501.59	412.31	168.39	120.52
账面价值	2,404.96	2,464.89	6,723.94	9,171.35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应收款项	522.74	17.98%	1,019.81	35.44%	5,213.42	75.64%	6,549.10	70.48%
保证金	1,033.85	35.57%	895.95	31.14%	101.18	1.47%	918.00	9.88%
员工备用金	563.42	19.38%	387.12	13.45%	841.32	12.21%	1,041.31	11.21%
押金	214.08	7.37%	266.43	9.26%	349.65	5.07%	345.27	3.72%
其他	572.46	19.70%	307.88	10.70%	386.77	5.61%	438.19	4.72%
合计	2,906.56	100.00%	2,877.20	100.00%	6,892.33	100.00%	9,29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及债权债务关系形成较大的往来款，公司对此进行规范清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金额逐年下降。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3 个月 (含 3 个月, 下同)	882.70	48.49%	555.58	37.79%	594.86	71.02%	1,359.06	79.88%
4-12 个月	772.66	42.44%	728.65	49.56%	61.54	7.35%	249.58	14.67%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小计	1,655.36	90.93%	1,284.24	87.35%	656.40	78.37%	1,608.64	94.54%
1-2年	16.47	0.90%	22.75	1.55%	138.03	16.48%	15.49	0.91%
2-3年	85.05	4.67%	130.37	8.87%	3.99	0.48%	9.77	0.57%
3-4年	30.61	1.68%	3.66	0.25%	9.77	1.17%	12.07	0.71%
4-5年	3.66	0.20%	4.97	0.34%	10.72	1.28%	-	0.00%
5年以上	29.25	1.61%	24.28	1.65%	18.68	2.23%	55.49	3.26%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1,820.40	100.00%	1,470.27	100.00%	837.60	100.00%	1,701.46	100.00%
坏账准备	122.46	-	109.00	-	53.15	-	82.10	-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1,697.93	-	1,361.26	-	784.45	-	1,619.36	-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组合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2016.3.31	1,086.16	379.13	34.91%	707.03
2015.12.31	1,406.93	303.30	21.56%	1,103.63
2014.12.31	6,054.73	115.24	1.90%	5,939.49
2013.12.31	7,590.40	38.41	0.51%	7,551.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1、应收项目”。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3.31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9.60	3个月内	19.94%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9.13	5年以上	13.04%

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站	保证金	160.00	3个月内	5.50%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1.25	3个月内	4.17%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82	3年以内	4.05%
合计	-	1,357.80	-	46.72%

2015.12.31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9.60	3个月内	20.14%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6.32	3-4年	16.21%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9.13	4-5年	13.18%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1.25	3个月内	4.21%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82	2年以内	4.09%
合计	-	1,664.12	-	57.84%

2014.12.31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往来款	4,238.53	4年以内	61.50%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6.32	2-3年	6.77%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4.13	2-3年	5.57%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房租等	192.08	1年以内	2.79%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82	1年以内	1.71%
合计	-	5,398.88	-	78.34%

2013.12.31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往来款	4,263.02	3年以内	45.88%
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1.81	2年以内	14.01%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	3个月内	9.69%
青岛鑫海星塑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6.32	1-2年	5.02%
昆山华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4.13	1-2年	4.13%
合计	-	7,315.28	-	78.73%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536.15	14.11%	8,437.90	17.20%	7,884.51	20.33%	7,252.19	19.23%
在产品	4,444.28	8.32%	4,415.63	9.00%	1,770.94	4.57%	2,873.12	7.62%
其中：模具	2,548.79	4.77%	2,813.86	5.74%	-	-	-	-
库存商品	4,108.33	7.69%	4,358.39	8.88%	6,760.09	17.43%	7,422.79	19.68%
发出商品	35,398.35	66.28%	30,123.86	61.40%	20,552.52	52.99%	18,073.12	47.91%
周转材料	1,836.17	3.44%	1,661.66	3.39%	1,678.39	4.33%	625.13	1.66%
委托加工物资	83.22	0.16%	61.04	0.12%	140.99	0.36%	1,475.27	3.91%
账面余额	53,406.51	100.00%	49,058.47	100.00%	38,787.45	100.00%	37,721.62	100.00%
跌价准备	155.11	-	155.11	-	253.53	-	682.64	-
账面价值	53,251.41	-	48,903.36	-	38,533.92	-	37,038.98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四者合计约占存货总额的94%以上。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7,721.62万元、38,787.45万元、49,058.47万元和53,406.51万元，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年订单量逐年增加，为保证按时足额向整车厂或一级配套商供货，相应增加了各期末存货储备。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基本稳定在30%左右，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规格较多，部分为进口材料及客户指定规格和牌号的原材料，对应的原材料种类规格较多，金额较大。由于公司根据订单提前按需采购原材料，备有一定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金额增幅较小，占存货比重逐渐减小。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较多，每家均有一定规模的在生产产品，导致每年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外销售模具金额增加，由于模具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工序较多，

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导致 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产模具金额较大。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其生产的尚未发送至整车厂指定仓库的商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基地的逐渐增加，公司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实时供货与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减小。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与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有关。下游整车厂大部分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仓储在指定仓库，以保证其能够及时提货，上述整车厂采购模式导致供应链下游企业的存货部分转移至上游供应商，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形成了较大的发出商品。另按照国内汽车行业惯例，上游供应商发给下游整车厂的产品在发出后不能立即确认收入，下游整车厂一般在产品使用后的次月与公司结账并结算，因此，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还包括客户已使用未结算的商品，从而导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⑤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82.64 万元、253.53 万元、155.11 万元和 155.11 万元，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05.60 万元、2,208.98 万元和 1,807.32 万元和 1,371.79 万元，主要系预付房租费、预缴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房租费等	87.89	106.43	390.37	131.60
预缴税费	1,283.89	1,700.89	1,818.60	1,813.40

保险费等	-	-	-	60.59
合计	1,371.79	1,807.32	2,208.98	2,005.6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0,524.48	6.93%	8,860.34	6.07%	6,645.39	5.30%	7,301.01	6.58%
投资性房地产	4,292.57	2.83%	4,348.54	2.98%	3,222.43	2.57%	1,092.76	0.98%
固定资产	88,285.17	58.14%	86,952.46	59.55%	77,153.71	61.58%	61,459.15	55.38%
在建工程	23,067.50	15.19%	19,501.87	13.36%	15,130.64	12.08%	20,450.96	18.43%
工程物资	-	-	0.55	0.00%	-	-	-	-
无形资产	11,531.07	7.59%	11,660.73	7.99%	11,250.19	8.98%	8,459.83	7.62%
开发支出	297.27	0.20%	289.98	0.20%	112.55	0.09%	554.04	0.50%
商誉	749.83	0.49%	749.83	0.51%	749.83	0.60%	749.83	0.68%
长期待摊费用	3,016.07	1.99%	2,771.47	1.90%	726.51	0.58%	873.09	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22	0.43%	583.00	0.40%	597.97	0.48%	521.59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3.72	6.22%	10,298.76	7.05%	9,701.94	7.74%	9,510.64	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53.91	100.00%	146,017.53	100.00%	125,291.16	100.00%	110,972.8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性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94% 以上。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524.48	8,860.34	6,645.39	7,301.01
其中对：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8,096.65	7,096.89	6,645.39	6,519.47
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	2,427.83	1,763.45	-	-

任公司				
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781.5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武汉燎原股权比例为 50%，采用权益法核算，武汉燎原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1、武汉燎原”。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八菱龙兴股权比例为 49%，采用权益法核算，八菱龙兴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2、八菱龙兴”。

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由公司与香港精进有限公司、汉川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明雄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投资成立，经历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33.40%，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2014 年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2）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2.76 万元、3,222.43 万元、4,348.54 万元和 4,292.57 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厂房形成。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3,243.21	26.33%	23,517.42	27.05%	25,032.99	32.45%	21,007.91	34.18%
机器设备	61,321.48	69.46%	59,762.21	68.73%	48,945.95	63.44%	37,951.60	61.75%
运输工具	821.00	0.93%	713.10	0.82%	810.47	1.05%	885.21	1.44%
电子设备	2,087.63	2.36%	2,137.19	2.46%	1,342.90	1.74%	1,085.94	1.77%
办公设备	608.47	0.69%	629.32	0.72%	471.85	0.61%	368.43	0.60%
其他设备	203.38	0.23%	193.21	0.22%	549.55	0.71%	160.05	0.26%
合计	88,285.17	100.00%	86,952.46	100.00%	77,153.71	100.00%	61,459.15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整体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固定资产原值从2013年末的110,474.75万元迅速增长到2016年3月末的164,093.72万元，固定资产余额从2013年末的61,459.15万元迅速增长到2016年3月末的88,285.17万元。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15,694.56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佛山华涛投产运营，成都华涛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南京公司厂房建设完成，以及在建工程中的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固定资产增加较多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9,798.74万元，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系航天模塑模具分公司、重庆八菱以及新成立的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外购机器设备，以及在建工程中的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通过固定资产的不断投入，公司实现了产能的快速提升，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生产经营。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	15,299.01	66.32%	13,938.39	71.47%	11,897.63	78.63%	13,133.64	64.22%
厂房建设	1,015.36	4.40%	1,135.94	5.82%	1,223.69	8.09%	5,423.36	26.52%
生产线工程	5,197.21	22.53%	3,234.80	16.59%	398.45	2.63%	398.80	1.95%
待安装设备	1,488.29	6.45%	1,147.58	5.88%	1,537.44	10.16%	1,439.39	7.04%
其他工程	67.64	0.29%	45.16	0.23%	73.43	0.49%	55.76	0.27%
合计	23,067.50	100.00%	19,501.87	100.00%	15,130.64	100.00%	20,450.96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模具、厂房建设及生产线工程建设构成。

①模具是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模具余额分别为13,133.64

万元、11,897.63 万元、13,938.39 万元和 15,299.01 万元，在在建工程中占比最高。

A、模具的基本情况

在建工程中的模具为公司代整车厂按照特定车型设计并定制、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所使用的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模具。

B、公司模具的核算模式

模具包括直接作为产品销售的商品模具和作为生产工具的生产模具两种。目前公司生产的模具大部分为生产模具，公司通常在新产品开发阶段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生产模具的制作，其核算方法如下：（1）销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制作成本计入存货，公司将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在模具交付客户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2）摊销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制作成本由公司承担，开发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待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进行摊销，逐步计入产品成本。

C、模具金额较大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经拥有从“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零部件制造—总成”这一纵深结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条，其中模具设计与制造是供应链条中的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公司突出的模具制造和同步研发能力使得公司在市场开拓、新产品推广中具有明显的整体优势。公司每年都在与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进而新增模具，对于摊销模式下的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模具，列入在建工程核算，故而导致在建工程中模具金额较大。

②厂房建设及生产线工程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产业布局，进行了佛山华涛厂房建设、成都华涛二期工程、南京公司厂房建设、长春华涛厂房建设、重庆八菱涂装线工程、佛山华涛生产线工程等项目，导致公司在建工程中厂房建设及生产线工程金额较大。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六大汽车产业基地建立了 17 个生产基地，初步实现了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109.39	0.95%	112.06	0.96%	62.40	0.55%	94.03	1.11%
土地使用权	11,090.64	96.18%	11,149.88	95.62%	10,618.49	94.38%	8,332.24	98.49%
非专利技术	331.04	2.87%	398.80	3.42%	569.30	5.06%	33.56	0.40%
合计	11,531.07	100.00%	11,660.73	100.00%	11,250.19	100.00%	8,459.83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

（6）开发支出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554.04万元、112.55万元、289.98万元和297.27万元，系子公司武汉嘉华外购设计费形成。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南京公司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97.33	97.33	97.33	97.33
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652.50	652.50	652.50	652.50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356.54	2,356.54	2,356.54	2,356.54
账面余额	3,106.37	3,106.37	3,106.37	3,106.37
减值准备	2,356.54	2,356.54	2,356.54	2,356.54
账面价值	749.83	749.83	749.83	749.83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商誉系非同一控制合并收购南京公司、长春海星和青岛华涛产生，2013年末公司评估收购青岛华涛产生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由于支撑

原商誉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已被终止，公司对收购青岛华涛所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款	2,971.26	2,728.18	633.02	705.86
租金	24.96	25.13	25.82	36.86
工装	0.26	0.98	16.58	91.36
其他	19.60	17.18	51.09	39.02
合计	3,016.07	2,771.47	726.51	873.09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款。2015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044.96 万元，主要系航天模塑模具分公司、涿州分公司，南京公司、航天世源发生的装修款。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设备款	9,333.87	10,017.26	8,872.19	8,608.56
工程款	92.85	281.50	829.75	103.57
购房款	-	-	-	188.50
其他	17.00	-	-	610.00
合计	9,443.72	10,298.76	9,701.94	9,510.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等。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0,190.95	99.37%	250,640.64	99.35%	209,998.17	98.91%	168,954.80	99.02%
非流动负债	1,641.82	0.63%	1,652.34	0.65%	2,310.66	1.09%	1,678.96	0.98%
负债合计	261,832.77	100.00%	252,292.98	100.00%	212,308.84	100.00%	170,633.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中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4,450.00	51.67%	132,700.00	52.94%	116,700.00	55.57%	92,720.00	54.88%
应付票据	40,481.12	15.56%	37,223.45	14.85%	26,802.59	12.76%	17,985.45	10.65%
应付账款	73,310.05	28.18%	69,890.80	27.88%	51,735.93	24.64%	43,210.30	25.58%
预收款项	2,100.07	0.81%	1,685.61	0.67%	823.17	0.39%	647.89	0.38%
应付职工薪酬	3,029.39	1.16%	3,308.59	1.32%	1,879.12	0.89%	1,977.99	1.17%
应交税费	2,464.74	0.95%	1,053.15	0.42%	1,389.74	0.66%	1,338.81	0.79%
应付利息	169.20	0.07%	175.73	0.07%	182.38	0.09%	53.66	0.03%
应付股利	884.21	0.34%	884.21	0.35%	1,436.28	0.68%	2,648.28	1.57%
其他应付款	3,302.16	1.27%	3,719.10	1.48%	9,048.98	4.31%	8,372.42	4.96%
流动负债合计	260,190.95	100.00%	250,640.64	100.00%	209,998.17	100.00%	168,954.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比在 96% 以上，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保证借款	81,880.00	85,630.00	3,000.00	36,600.00
信用借款	52,570.00	47,070.00	113,700.00	56,120.00
合计	134,450.00	132,700.00	116,700.00	92,72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2,720.00万元、116,700.00万元、132,700.00万元和134,450.00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而增加了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借款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保证借款以及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的委托贷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3、关联方存贷款业务”。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17,985.45万元、26,802.59万元、37,223.45万元和40,481.12万元，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规模逐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的金额随之扩大，另外由于公司应收票据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将大面额票据进行质押换开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

（3）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65,810.29	89.77%	65,087.11	93.13%	47,051.19	90.94%	36,443.07	84.34%
设备款	6,336.63	8.64%	2,681.03	3.84%	2,460.51	4.76%	5,118.41	11.85%
其他	1,163.13	1.59%	2,122.65	3.04%	2,224.22	4.30%	1,648.83	3.82%
合计	73,310.05	100.00%	69,890.80	100.00%	51,735.93	100.00%	43,210.3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210.30万元、51,735.93万元、69,890.80万元和73,310.05万元，应付账款项总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应增加，因此应付账款规模也在逐年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为了扩充产能购置设备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建设导致应付账款金额的增加。

②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1,300.13	97.26%	67,124.36	96.04%	50,262.17	97.15%	40,253.08	93.16%
1-2年	1,314.26	1.79%	2,108.10	3.02%	951.83	1.84%	1,937.96	4.48%
2-3年	258.49	0.35%	249.24	0.36%	245.95	0.48%	361.07	0.84%
3年以上	437.16	0.60%	409.10	0.59%	275.97	0.53%	658.19	1.52%
合计	73,310.05	100.00%	69,890.80	100.00%	51,735.93	100.00%	43,21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一定的付款信用期，因此公司大部分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③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9,601.63	13.10%
重庆市涪陵区金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2.59	2.76%
辽阳康达塑脂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65.90	2.27%
重庆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59.59	2.40%
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82.78	1.89%
合计	-	16,432.49	22.42%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35.48	96.92%	1,619.41	96.07%	569.10	69.13%	512.11	79.04%
1-2年	41.93	2.00%	44.18	2.62%	250.84	30.47%	132.56	20.46%
2-3年	15.21	0.72%	22.02	1.31%	-	-	0.23	0.03%
3年以上	7.45	0.35%	-	-	3.23	0.39%	3.00	0.46%
合计	2,100.07	100.00%	1,685.61	100.00%	823.17	100.00%	647.89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客户预付的模具款，在公司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开发，并代为开发模具时，通常整车厂客户会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模具开发费，在模具验收合格之前，收到的款项均计入预收账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3,009.34	3,251.83	1,840.05	1,933.91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3.80	1,899.81	1,038.26	1,407.09
2、职工福利费	183.12	248.13	420.70	211.42
3、社会保险费	36.12	46.52	16.65	14.22
4、住房公积金	38.07	35.83	28.77	28.1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8.23	1,021.53	335.67	273.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6	56.76	30.52	35.54
三、其他	-	-	8.54	8.54
合计	3,029.39	3,308.59	1,879.12	1,977.99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应交税费

公司期末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营业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其中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481.68	406.28	502.87	142.83
营业税	6.80	6.91	6.78	38.27
企业所得税	667.55	472.68	539.49	93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61	30.34	46.56	25.64
房产税	56.99	38.36	64.23	37.37
土地使用税	20.65	10.33	20.87	1.33
个人所得税	39.65	31.61	162.20	128.27
教育费附加	44.66	13.17	27.82	11.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9	5.69	4.24	2.47
其他税费	28.75	37.80	14.68	11.15
合 计	2,464.74	1,053.15	1,389.74	1,338.81

(7) 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	812.28	812.28	1,012.28	1,167.95
焦兴涛等个人股利	-	-	424.00	6.4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	1,091.93
武汉嘉铭伟业有限公司	-	-	-	382.00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93	64.93	-	-
合 计	884.21	884.21	1,436.28	2,648.2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支付全部应付股利。

(8)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房租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往来款	1,561.19	2,149.96	7,630.86	3,776.09
房租	635.28	547.25	545.61	-
押金	272.95	176.21	141.15	155.12

员工往来款	142.61	54.11	38.68	213.36
其他	690.14	791.56	692.69	4,227.86
合计	3,302.16	3,719.10	9,048.98	8,37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2、应付项目”。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53.16	3.24%	53.53	3.24%	467.02	20.21%	710.59	42.32%
专项应付款	300.00	18.27%	300.00	18.16%	220.00	9.52%	-	-
递延收益	670.78	40.86%	670.78	40.60%	738.87	31.9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88	37.63%	628.02	38.01%	884.77	38.29%	968.38	5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1.82	100.00%	1,652.34	100.00%	2,310.66	100.00%	1,678.96	100.00%

（1）长期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10.59万元、467.02万元、53.53万元和53.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采购注塑机和节能改造设备形成的应付货款。

（2）专项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0.00万元、300.00万元和3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由前围隔音垫开发及应用项目、汽车非金属后背门技术研究项目和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项目三个项目形成。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系子公司佛山华涛收到的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划拨的产业扶持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扶持资金需要在一定期间进行分期确认补贴收入。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资本公积	10,596.83	10,596.83	10,596.83	10,491.24
其他综合收益	124.76	124.77	124.63	124.62
盈余公积	3,228.56	2,990.23	2,552.38	2,286.52
未分配利润	16,194.96	14,096.12	10,478.63	7,876.24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1,145.11	48,807.95	44,752.46	41,778.62
少数股东权益	14,211.11	14,325.47	13,049.46	13,13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56.22	63,133.42	57,801.92	54,908.80

报告期内，除日常经营外，影响公司股东权益各项目变动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14年公司资本公积发生变动原因为：（1）公司购买子公司天津华涛25%股权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9.55万元；（2）参股公司东莞航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因经营期限到期清算注销，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53.95万元。

2、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主要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3、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96.12	10,478.63	7,876.24	8,302.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7.18	7,205.34	5,078.16	1,608.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8.34	437.85	265.85	314.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150.00	2,100.00	1,680.00
其他	-	-	109.92	40.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94.96	14,096.12	10,478.63	7,876.24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系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计提股东股利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67	0.68	0.69	0.68
速动比率	0.47	0.48	0.51	0.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02%	79.98%	78.60%	75.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60%	81.32%	78.59%	74.31%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60.03	35,546.10	29,946.65	20,23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72.93	16,433.17	11,328.86	7,430.90
利息保障倍数	3.18	2.72	2.51	2.1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母公司及合并口径均超过74%，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公司处于战略布局期，需要对佛山华涛、南京公司、昆山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重庆八菱、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等分子公司持续投入，以及新产品模具开发的资金投入较多，依靠自身资金积累

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步伐，因此，公司通过借款形式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偿债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且逐年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贷款情形，资信状况良好。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宁波华翔	002048	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底盘附件、汽车电器及空调配件、汽车发动机附件、汽车消声器等
2	模塑科技	000700	主营业务为汽车保险杠等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仪表板、扰流板、防擦条、门槛条等汽车内外饰件产品
3	双林股份	300100	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周边件、汽车空调塑料件和汽车模具等
4	世纪华通	002602	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系统、空调器系统、车灯系统、安全系统、内外饰件等各类塑料零部件以及散热器主片等金属件
5	华域汽车	600741	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功能性总成件等产品
6	东风科技	600081	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等产品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宁波华翔	1.39	1.33	1.44	1.41
	模塑科技	0.78	0.76	0.67	0.89
	双林股份	0.95	1.07	1.14	1.32
	世纪华通	1.89	1.97	2.45	2.45
	华域汽车	1.32	1.23	1.29	1.39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东风科技	0.94	0.93	0.94	0.99
	平均值	1.21	1.22	1.32	1.41
	本公司	0.67	0.68	0.69	0.68
速动比率	宁波华翔	1.03	0.98	1.03	1.01
	模塑科技	0.63	0.60	0.50	0.59
	双林股份	0.66	0.77	0.82	0.99
	世纪华通	1.46	1.56	1.68	1.48
	华域汽车	1.19	1.08	1.15	1.23
	东风科技	0.81	0.78	0.80	0.81
	平均值	0.96	0.96	1.00	1.02
	本公司	0.46	0.47	0.50	0.4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宁波华翔	46.60%	46.05%	43.52%	44.94%
	模塑科技	46.44%	47.07%	64.61%	59.95%
	双林股份	50.17%	47.45%	47.39%	45.42%
	世纪华通	20.68%	21.25%	13.40%	20.49%
	华域汽车	56.40%	57.22%	54.91%	56.97%
	东风科技	61.94%	64.41%	65.93%	58.22%
	平均值	47.04%	47.24%	48.29%	47.67%
	本公司	80.02%	79.98%	78.60%	75.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弱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公司处于战略布局期，分子公司项目建设较多及新产品模具开发的资金投入较多，依靠自身积累无法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从而借款资金规模较大，因此导致公司偿债能力较弱。

（五）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4	5.27	5.94	6.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	4.73	4.37	3.7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为付款周期为3个月的客户收入增幅较大，占比提高，导致公司平均回款周期变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反映公司的信用、结算政策。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或一级配套商，公司通常给予大部分客户1-3个月的信用期，与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宁波华翔	002048	1.42	6.10	6.73	7.29
2	模塑科技	000700	1.58	6.74	6.90	5.57
3	双林股份	300100	1.15	4.31	3.33	3.95
4	世纪华通	002602	1.31	5.63	4.42	4.27
5	华域汽车	600741	1.49	5.97	6.57	6.88
6	东风科技	600081	1.27	4.67	5.52	5.35
行业平均			1.37	5.57	5.58	5.55
本公司			1.04	5.27	5.94	6.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行业特点，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基地战略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能更加便捷的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实时供货与服务，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宁波华翔	002048	1.57	6.10	6.08	6.15
2	模塑科技	000700	1.96	6.93	5.18	3.58
3	双林股份	300100	0.88	3.63	2.93	3.73
4	世纪华通	002602	1.39	5.10	2.85	2.55

5	华域汽车	600741	4.71	16.57	16.07	15.41
6	东风科技	600081	2.84	9.79	11.69	11.00
行业平均			2.23	8.02	7.47	7.07
本公司			1.04	4.73	4.37	3.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华域汽车、东风科技分别隶属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两大整车厂，能够保持较低的存货余额。如不考虑上述两家企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为4.00、4.26、5.44，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其基本保持一致。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66,887.92	257,334.99	209,455.32	164,188.96
二、营业毛利	13,387.25	49,757.00	42,435.19	33,034.22
三、营业利润	3,029.91	10,194.32	8,446.94	3,713.00
四、利润总额	3,702.62	11,822.43	9,993.73	5,427.16
五、净利润	3,349.35	10,530.46	8,712.61	4,032.68
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7.18	7,205.34	5,078.16	1,608.36
七、销售毛利率	20.01%	19.34%	20.26%	20.12%
八、销售净利率	5.01%	4.09%	4.16%	2.46%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001.47	89.70%	234,322.02	91.06%	193,225.09	92.25%	154,499.06	94.10%

其他业务收入	6,886.44	10.30%	23,012.96	8.94%	16,230.23	7.75%	9,689.90	5.90%
合计	66,887.92	100.00%	257,334.99	100.00%	209,455.32	100.00%	164,188.96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89% 以上，主要来自于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等塑料零部件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销售。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14 年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27.57% 及 22.86%，总体分析如下：

（1）国内汽车行业增长企稳，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增长。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汽车整车产业在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后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尽管产销量增速开始放缓，但是作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2015 年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 2,400 万辆，增幅分别为 3.29% 和 4.68%，已经连续七年雄踞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作为与整车行业相伴而生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我国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也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和巨大需求，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注重客户开发和产品研发，公司已经拥有从“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零部件制造—总成”这一纵深结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条，突出的模具制造和同步研发能力使得公司在市场开拓、新产品推广中具有明显的整体优势，能不断获得新厂商和新车型汽车零部件订单，且现有客户多为国内知名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销售市场良好。

（3）公司生产基地战略布局初具规模，在全国六大汽车产业基地建立了 17 个生产基地，直接配套基地内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涿州分公司，子公司重庆八菱新建柳州、合肥分公司，子公司南京公司新建杭州分公司，以及昆山分公司、子公司佛山华涛正式投产，公司市场份额逐渐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饰件	27,137.28	45.23%	104,136.05	44.44%	82,054.95	42.47%	61,766.99	39.98%
外饰件	16,678.06	27.80%	62,234.80	26.56%	50,023.66	25.89%	46,113.13	29.85%
发动机系统	9,248.45	15.41%	35,415.43	15.11%	29,564.76	15.30%	21,675.53	14.03%
功能件	2,351.47	3.92%	9,323.26	3.98%	8,606.98	4.45%	5,072.35	3.28%
金属件	4,253.13	7.09%	17,586.27	7.51%	18,683.30	9.67%	16,839.99	10.90%
模具	118.72	0.20%	4,296.71	1.83%	2,855.99	1.48%	1,572.91	1.02%
其他	214.36	0.36%	1,329.51	0.57%	1,435.45	0.74%	1,458.15	0.94%
合计	60,001.47	100.00%	234,322.02	100.00%	193,225.09	100.00%	154,49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大部分产品实现了销售量和销售额的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四大类塑料产品，其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14%、88.11%、90.09%和 92.36%，其占比逐年上升，体现了公司立足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战略规划及良好的发展势头。

①内饰件

内饰件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其主要产品有仪表台系统、立柱系统、门板系统等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内饰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1,766.99 万元、82,054.95 万元、104,136.05 万元和 27,137.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98%、42.47%、44.44%和 45.23%，公司内饰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接项目较多，新老项目更替有序，新项目带来的收入增长远大于老项目的收入减少，促进了内饰件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4年公司内饰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0,287.96 万元，增幅 32.85%，主要原因有：供应的车型老款大众速腾、大众高尔夫 6、老款福特蒙迪欧、老款标致 408、老款雪铁龙世嘉、老款雪铁龙爱丽舍等项目由于新老更换，导致销售收入减少近 4,900 万元；福特翼虎、福特翼博、福特新蒙迪欧、丰田卡罗拉、丰田 RAV4、长安 CX20、标致 3008 等项目销量持续增长导致收入增加近 12,000 万元；长安欧力威、长安 CS75、北汽幻速 S3、奥迪 A3、标致 2008、丰田威驰新项目

开始量产增加销售收入近 11,300 万元。

2015 年公司内饰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2,081.09 万元，增幅 26.91%，主要原因有：供应的车型老款大众速腾、大众高尔夫 6、老款福特蒙迪欧、老款标致 408、老雪铁龙世嘉等项目由于新老更换，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3,000 多万元；福特翼博、福特翼虎、长安欧力威和奥迪 A4L 等项目销量下滑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3,600 万元；长安 CS75、新大众速腾、长安 CX20、北汽银翔幻速 S3、丰田卡罗拉等项目销量持续增长增加收入近 19,800 万元；标致 408、东风风神 AX7、北汽幻速 H3、通用五菱五菱之光等新项目开始量产增加销售收入 12,800 万元。

②外饰件

外饰件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其主要产品有保险杠系统、车身装饰件和车轮装饰件等产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外饰件销售规模分别为 46,113.13 万元、50,023.66 万元、62,234.80 万元和 16,678.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85%、25.89%、26.56% 和 27.80%，占比较为稳定。

2014 年公司外饰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910.53 万元，增幅 8.48%，增速较低，主要原因有：公司部分项目销售收入下降较大，其中丰田卡罗拉、丰田 RAV4、丰田普拉多、雪铁龙世嘉、标致 408 等项目供应量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近 7,200 万元；长安逸动、雪铁龙 C4、标致 3008 等项目销售持续增长增加收入近 4,100 万元；长安 CX20、标致 2008、标致 301 等新项目开始量产增加销售收入 6,800 万元。

2015 年公司外饰件收入规模较上年增加 12,211.15 万元，增幅 24.41%，主要原因有：公司积极拓展新项目，雪铁龙 C3-XR、长安悦翔、新标致 408、长城哈弗 H6、东风风神 AX7、通用五菱宝骏 730 和通用五菱之光等新项目开始量产，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18,800 万元，有效弥补了雪铁龙 C4、吉利全球鹰、吉利豪情、标致 408、雪铁龙世嘉、丰田卡罗拉和丰田锐志等项目收入下滑近 4,800 万所造成的影响。

③发动机系统

发动机系统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主要产品为塑料进气歧管。2013 年、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发动机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21,675.53万元、29,564.76万元、35,415.43万元和9,248.4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03%、15.30%、15.11%和15.41%，占比较为稳定。

2014年发动机系统收入较2013年增加7,889.23万元、2015年发动机系统收入较2014年增加5,850.67万元，每年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塑料进气歧管的厂家之一，拥有多项进气歧管相关的专利和核心技术。作为国内领先的塑料进气歧管生产产家，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大众EA211发动机项目的大量订单，导致公司发动机系统2014年增加收入6,600万元，2015年增加收入近4,400万元。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市场，近几年新增长安汽车、北汽汽车、比亚迪、上海通用等客户，也带动了公司发动机系统销售收入的增长。

④功能件

功能件是公司的收入来源之一，其主要产品为空调器系统。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功能件销售收入分别为5,072.35万元、8,606.98万元、9,323.26万元和2,351.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8%、4.45%、3.98%和3.92%。

2014年公司功能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3,534.63万元，增幅69.68%，主要是公司标致301、标致308、福特翼虎、丰田威驰和长安CS75等新项目开始量产增加收入2300万元，同时长安逸动项目销量持续增长，增加收入近800万元。2015年公司功能件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716.28万元，增幅8.32%，主要是公司新老产品结构变化所致，部分老产品销量减小以及福特福睿斯、长安CS75等项目的销量增长，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小幅增加。

⑤金属件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金属件销售收入分别为16,839.99万元、18,683.30万元、17,586.27万元和4,253.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0%、9.67%、7.51%和7.09%。

公司金属件均为由子公司航天世源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金属件收入总体呈稳定趋势，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为解决公司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公司在金属汽车

零部件领域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航天世源 41% 股权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目前公司已不再拥有金属件业务。

⑥ 模具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2.91 万元、2,855.99 万元和 4,296.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1.48% 和 1.83%。由于公司模具制造、同步研发能力较强，公司获得新产品开发的订单较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2016 年 1-3 月公司模具销售收入为 118.72 万元，主要受下游客户订单的影响，其大部分产品尚处于生产阶段尚未实现销售所致。

⑦ 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生产的纸箱以及各公司生产的其他塑料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20,281.49	33.80%	76,151.47	32.50%	75,018.08	38.82%	40,667.40	26.32%
华中	10,173.91	16.96%	52,365.63	22.35%	42,483.55	21.99%	36,603.01	23.69%
华北	12,394.71	20.66%	45,482.90	19.41%	30,831.69	15.96%	29,301.71	18.97%
华东	9,331.23	15.55%	33,361.05	14.24%	15,806.26	8.18%	8,880.23	5.75%
东北	4,175.07	6.96%	17,745.15	7.57%	22,588.72	11.69%	34,005.72	22.01%
华南	3,645.07	6.07%	9,215.82	3.93%	6,496.79	3.36%	5,040.99	3.26%
合计	60,001.47	100.00%	234,322.02	100.00%	193,225.09	100.00%	154,499.06	100.00%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六大汽车产业基地，公司地区收入占比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各生产基地产能的增加和客户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6,189.37	89.88%	20,795.60	90.36%	13,374.29	82.40%	8,306.67	85.73%
其他	697.08	10.12%	2,217.36	9.64%	2,855.94	17.60%	1,383.23	14.27%
合计	6,886.44	100.00%	23,012.96	100.00%	16,230.23	100.00%	9,68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材料销售、其他收入构成：（1）材料销售万主要为公司销售给外协厂家的原材料，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外协规模扩大，材料销售金额也逐年增长；（2）其他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7,265.11	88.34%	187,638.79	90.39%	153,324.77	91.80%	122,297.57	93.25%
其他业务成本	6,235.55	11.66%	19,939.19	9.61%	13,695.36	8.20%	8,857.17	6.75%
合计	53,500.66	100.00%	207,577.98	100.00%	167,020.13	100.00%	131,154.74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随着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外协成本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771.35	58.76%	108,779.01	57.97%	92,624.72	60.41%	77,129.49	63.0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成本	10,138.69	21.45%	40,951.62	21.82%	28,497.07	18.59%	18,767.00	15.35%
直接人工	4,045.81	8.56%	14,717.45	7.84%	12,203.68	7.96%	9,775.24	7.99%
制造费用	5,309.26	11.23%	23,190.71	12.36%	19,999.30	13.04%	16,625.83	13.59%
合计	47,265.11	100.00%	187,638.79	100.00%	153,324.77	100.00%	122,297.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外协金额逐年增加，其占主营业成本比呈上升趋势，也导致原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新建厂房和生产线的投产，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但其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降低。

（三）毛利贡献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736.37	95.14%	46,683.24	93.82%	39,900.33	94.03%	32,201.49	97.48%
其他业务毛利	650.89	4.86%	3,073.77	6.18%	2,534.87	5.97%	832.73	2.52%
合计	13,387.25	100.00%	49,757.00	100.00%	42,435.19	100.00%	33,03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超过93%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23%	19.92%	20.65%	20.84%
其他业务毛利率	9.45%	13.36%	15.62%	8.59%
综合毛利率	20.01%	19.34%	20.26%	20.1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12%、20.26%、19.34% 和 20.01%，波动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公司销售给外协厂家的原材料毛利率较低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饰件	4,661.60	36.60%	17,665.87	37.84%	16,335.33	40.94%	13,358.78	41.48%
外饰件	3,845.54	30.19%	12,944.61	27.73%	10,282.20	25.77%	10,264.60	31.88%
发动机系统	2,521.91	19.80%	8,561.31	18.34%	6,149.63	15.41%	3,951.53	12.27%
功能件	424.17	3.33%	1,617.94	3.47%	1,833.42	4.59%	1,143.41	3.55%
金属件	1,229.23	9.65%	4,787.18	10.25%	4,281.34	10.73%	2,955.77	9.18%
模具	33.76	0.27%	968.77	2.08%	797.97	2.00%	349.17	1.08%
其他	20.16	0.16%	137.56	0.29%	220.43	0.55%	178.24	0.55%
合计	12,736.37	100.00%	46,683.24	100.00%	39,900.33	100.00%	32,201.4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不断增长，由 2013 年的 32,201.49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6,683.24 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塑料零部件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其毛利贡献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 89.18%、86.72%、87.38% 和 89.93%。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内饰件	17.18%	16.96%	19.91%	21.63%
外饰件	23.06%	20.80%	20.55%	22.26%
发动机系统	27.27%	24.17%	20.80%	18.23%
功能件	18.04%	17.35%	21.30%	22.54%
金属件	28.90%	27.22%	22.92%	17.55%
模具	28.43%	22.55%	27.94%	22.20%

其他	9.40%	10.35%	15.36%	12.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23%	19.92%	20.65%	20.84%

（1）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四大类塑料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四类塑料产品，此四大类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具体项目的产品周期、整车厂年降和原材料价格变动三个因素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整车厂新车型同步开发项目逐年增加，并取得大量新开发车型零部件供应订单。由于新车型推出的初期价格相对较高，整车厂的成本压力较小，因而一般给予供应商更高的产品采购价格，导致公司新品毛利率较高，但同时受产能利用率、产品合格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新产品毛利率存在先降后升的情况；

②整车厂为了增加销量，在一款车型的销售周期内每年都会下调一定幅度的价格。为此，整车厂出于成本管控的目的，每年在与上游汽车零部件厂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均要求零部件厂商持续供应的零部件产品价格相较于上一年度价格要有一定幅度的下调，从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③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以及外购件，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且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大且增长较快，因而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转嫁给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呈年降趋势，原材料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部分新产品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情况，再加上新老项目结构变化的情况，共同造成了公司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四类塑料产品毛利率波动的情况。

（2）内饰件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内饰件毛利率分别为21.63%、19.91%、16.96%和17.18%，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内饰件中最主要的产品仪表盘系统收入占比逐年提升，而其毛利率偏低，导致公司内饰件毛利率

总体呈下滑趋势。

（3）外饰件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外饰件毛利率分别为22.26%、20.55%、20.80%和23.06%，2013年至2015年公司外饰件毛利率总体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项目较多，公司产能不足，公司外协金额增加，而外协产品毛利率偏低，导致产品毛利率偏低且整体毛利率下降。

（4）发动机系统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发动机系统毛利率分别为18.23%、20.80%、24.17%和27.27%，呈平稳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此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能产量不断增加，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导致毛利率逐年上升。

（5）功能件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功能件毛利率分别为22.54%、21.30%、17.35%和18.04%，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器系统，该品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所致。

（6）金属件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金属件毛利率分别为17.55%、22.92%、27.22%和28.90%，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受其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影响。

（7）模具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22.20%、27.94%、22.55%和28.43%，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生产的模具为客户定制产品，导致不同的模具售价及成本波动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波动情况。

4、同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宁波华翔	002048	18.25%	21.39%	21.38%
2	模塑科技	000700	23.87%	23.92%	24.64%
3	双林股份	300100	28.68%	27.28%	27.18%
4	世纪华通	002602	31.02%	29.80%	22.96%
5	华域汽车	600741	14.11%	15.00%	15.39%
6	东风科技	600081	16.93%	20.23%	17.09%
行业平均值			22.14%	22.94%	21.44%
本公司			19.92%	20.65%	20.8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30%之间，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但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为产品结构的差异所致。如世纪华通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热交换系统塑料件毛利较高且占比较高，整体毛利率偏高；华域汽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内外饰件毛利较低且占比较高，整体毛利率偏低。公司主要产品为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系统和功能件，与上述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故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四）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199.93	4.78%	11,930.47	4.64%	11,107.32	5.30%	9,016.16	5.49%
管理费用	5,956.04	8.90%	24,575.23	9.55%	18,304.06	8.74%	14,100.22	8.59%
财务费用	1,563.66	2.34%	6,749.40	2.62%	6,659.49	3.18%	5,114.78	3.12%
期间费用合计	10,719.62	16.03%	43,255.10	16.81%	36,070.87	17.22%	28,231.16	17.1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产品销量的不断增长，期间费用也随之增长，2013年-2015年，期间费用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7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241.93	38.81%	5,454.56	45.72%	4,621.19	41.60%	3,709.95	41.15%
职工薪酬	760.37	23.76%	2,405.17	20.16%	1,873.29	16.87%	1,786.92	19.82%
仓储服务费	498.48	15.58%	2,055.77	17.23%	1,363.00	12.27%	799.16	8.86%
低值易耗品	136.87	4.28%	557.79	4.68%	436.47	3.93%	552.09	6.12%
业务招待费	74.01	2.31%	327.96	2.75%	518.44	4.67%	515.74	5.72%
差旅费	36.30	1.13%	216.25	1.81%	227.99	2.05%	191.59	2.12%
修理费	39.07	1.22%	125.80	1.05%	203.18	1.83%	110.43	1.22%
索赔费	142.16	4.44%	74.88	0.63%	200.17	1.80%	65.11	0.72%
办公费	20.01	0.63%	56.02	0.47%	154.51	1.39%	119.22	1.32%
其他	250.74	7.84%	656.27	5.50%	1,509.07	13.59%	1,165.94	12.93%
合计	3,199.93	100.00%	11,930.47	100.00%	11,107.32	100.00%	9,01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中运输费用和仓储服务费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的，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到客户仓库或客户附近的第三方仓库储存导致运输费用和仓储保管费金额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运输费金额分别为3,709.95万元、4,621.19万元、5,454.56万元，运输费用主要随公司销量增长而增加，公司运输费用增幅基本与营业收入增幅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宁波华翔	002048	3.00%	3.06%	3.11%	3.16%
2	模塑科技	000700	2.50%	2.97%	3.08%	3.34%
3	双林股份	300100	4.72%	4.37%	3.17%	3.01%

4	世纪华通	002602	5.34%	4.84%	5.07%	6.06%
5	华域汽车	600741	1.10%	1.18%	1.23%	1.29%
6	东风科技	600081	2.73%	3.06%	3.40%	3.75%
行业平均			3.23%	3.25%	3.18%	3.44%
本公司			4.78%	4.64%	5.30%	5.4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75.63	41.57%	9,977.70	40.60%	6,046.82	33.04%	4,831.47	34.27%
研究与开发费	1,892.49	31.77%	8,589.52	34.95%	7,086.21	38.71%	4,939.30	35.03%
折旧费	188.55	3.17%	661.67	2.69%	723.19	3.95%	751.05	5.33%
修理费	187.92	3.16%	583.91	2.38%	320.84	1.75%	174.53	1.24%
税费	155.95	2.62%	502.79	2.05%	389.97	2.13%	410.97	2.91%
租赁费	172.88	2.90%	442.70	1.80%	482.56	2.64%	106.81	0.76%
办公费	105.94	1.78%	386.06	1.57%	302.61	1.65%	277.49	1.97%
物业管理费	78.74	1.32%	323.64	1.32%	249.36	1.36%	208.96	1.48%
差旅费	54.42	0.91%	298.47	1.21%	221.14	1.21%	266.47	1.89%
物料消耗	79.16	1.33%	284.00	1.16%	311.27	1.70%	98.14	0.70%
无形资产摊销	32.78	0.55%	280.61	1.14%	446.25	2.44%	197.39	1.40%
车辆使用费	39.56	0.66%	261.32	1.06%	231.16	1.26%	155.87	1.11%
业务招待费	51.48	0.86%	249.25	1.01%	272.61	1.49%	243.90	1.73%
水电费	67.87	1.14%	188.44	0.77%	120.37	0.66%	150.14	1.06%
其他	372.68	6.26%	1,545.15	6.29%	1,099.70	6.01%	1,287.74	9.13%
合计	5,956.04	100.00%	24,575.23	100.00%	18,304.06	100.00%	14,10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和研究开发费用增幅较大，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合计超过管理费用的69%。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重最大且增幅较快，职工薪酬费用的逐年上涨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全国生产基地的陆续投入，公司员工人数逐步增多，加之公司不断改进薪酬结构，使职工薪酬上升较快。

公司研究与开发费主要包括技术开发人员的薪酬福利费、研发材料费以及研发仪器的折旧维护费用等。公司突出的模具制造和同步研发能力使得公司不断获得整车厂的合作机会，参与同步研发的项目也越来越多，导致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用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管理费用率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宁波华翔	002048	8.41%	9.41%	8.37%	8.98%
2	模塑科技	000700	8.43%	11.77%	10.38%	10.19%
3	双林股份	300100	8.53%	8.81%	11.44%	11.05%
4	世纪华通	002602	8.70%	8.86%	9.53%	7.99%
5	华域汽车	600741	7.08%	7.84%	8.31%	7.58%
6	东风科技	600081	8.75%	9.76%	11.01%	9.11%
行业平均			8.32%	9.41%	9.84%	9.15%
本公司			8.74%	9.55%	8.74%	8.5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1,497.28	6,654.19	6,511.80	4,891.03
减：利息收入	34.29	288.23	186.82	131.87
手续费	31.52	93.87	211.63	326.87
其他	69.14	289.57	122.88	28.75
合计	1,563.66	6,749.40	6,659.49	5,114.7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借款规模逐年增加，相应利息支出也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财务费用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宁波华翔	002048	0.07%	0.20%	0.35%	0.29%
2	模塑科技	000700	1.52%	1.64%	2.02%	2.45%
3	双林股份	300100	1.99%	1.56%	1.96%	1.20%
4	世纪华通	002602	0.53%	0.49%	0.08%	-0.17%
5	华域汽车	600741	0.05%	0.00%	0.11%	-0.16%
6	东风科技	600081	0.41%	0.34%	0.37%	0.57%
行业平均			0.76%	0.71%	0.82%	0.70%
本公司			2.34%	2.62%	3.18%	3.1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20.87	81.70	177.07	203.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22	556.27	491.39	324.35
教育费附加	95.83	243.03	262.12	132.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21	161.26	104.65	103.62
其他	1.67	15.43	17.74	40.13
合计	357.80	1,057.68	1,052.97	804.27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268.07	190.85	167.71	94.68
存货跌价损失	-	-	-	-141.70

商誉减值损失	-	-	-	2,356.54
合计	268.07	190.85	167.71	2,309.52

报告期内，公司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以及转销（转回）均按照会计政策进行，总体金额不大，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3 年公司对收购青岛华涛时产生的商誉确认减值损失 2,356.5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7）商誉”。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8.14	4,940.95	3,275.92	2,017.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7.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0.03	-
投资收益合计	988.14	4,940.95	3,303.30	2,017.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联营企业武汉燎原，公司对武汉燎原的投资收益是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武汉燎原主要产品为保险杠，主要客户为神龙汽车，由于武汉燎原生产技术成熟、制造效率及自动化程度较高，并且无对外借款，报告期内武汉燎原生产效益较好，经营业绩逐年提升。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以及新增产能及效益的逐步释放，预计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幅度高于武汉燎原，对武汉燎原的投资收益占比将逐步下降。

5、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5.40	210.68	125.02	102.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5.40	210.68	125.02	102.79
接受捐赠	-	6.38	5.49	-
政府补助	291.24	1,509.60	1,246.03	1,159.61
罚款收入	9.55	45.78	19.79	17.54
其他	53.90	282.60	494.26	551.68
营业外收入合计	680.10	2,055.03	1,890.59	1,831.63
营业外支出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6	239.31	239.26	66.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6	239.31	239.26	66.09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	33.54	71.40	1.56
对外捐赠支出	-	-	5.00	6.50
罚款支出	-	40.56	4.00	15.00
其他支出	7.33	113.50	24.15	28.32
营业外支出合计	7.39	426.91	343.80	117.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672.71	1,628.11	1,546.78	1,714.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的政府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发文单位	文件	金额	事由
1	20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92号	885.59	增值税即征即退
2	2013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关于划拨四川省2013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经费的通知	70.00	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2013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拨款
3	2013	简阳市财政局	简财建[2012]287号	70.00	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4	2013	成都市财政局	成财企[2012]199号	69.00	企业扶持资金
5	20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92号	815.13	增值税即征即退
6	2014	湖北省经信委	鄂经信企业[2014]121号	60.00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发展专项资金
7	2014	天津市科技委	《天津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48.00	中小企业周转资金贴息及担保费用补贴
8	2014	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	武民政[2013]94号	47.55	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给予社保补贴
9	2014	重庆市财政局、科技委	渝财企[2011]169号	43.53	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财政奖励
10	2014	青岛市经信委	青经信字[2013]104号	4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序号	年份	发文单位	文件	金额	事由
11	20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92号	801.88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	2015	成都市财政局	成财企[2015]116号	150.00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3	2015	简阳市财政局	简财建[2014]99号	96.00	工业节能节水与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14	2015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税[2015]186号	63.00	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财政扶持
15	2015	成都市财政局	成财教[2015]185号	50.00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
16	2015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税[2015]186号	48.00	新产品财政扶持
17	2015	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	武民政[2013]94号	45.54	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给予社保补贴
18	2015	武汉市财政局、经信委	武财企[2015]302号	40.00	工业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9	20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92号	107.04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	2016	天津市科技委	《天津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64.00	中小企业周转资金贴息及担保费用补贴
21	2016	青岛市经信委、财政局	青经信字[2015]52号	60.00	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项目
22	2016	长春市财政局	长财企指[2016]9号	40.00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5.34	-28.63	-86.89	36.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20	707.71	430.90	274.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03	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12	147.15	414.99	517.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0.39	129.46	141.35	130.87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46.31	79.63	55.74	11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8.96	617.15	561.94	58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7.18	7,205.34	5,078.16	1,60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21	6,588.19	4,516.22	1,024.25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93%	8.57%	11.07%	36.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4、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及税收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期初余额	406.28	502.87	142.83	68.83
	本期应交	2,920.93	8,145.07	7,284.18	4,482.10
	本期已交	1,845.52	8,241.66	6,924.13	4,408.10
	期末余额	1,481.68	406.28	502.87	142.83
所得税	期初余额	472.68	539.49	939.76	372.47
	本期应交	424.92	1,518.29	1,511.41	1,791.47
	本期已交	157.43	1,585.11	1,911.69	1,224.18
	期末余额	740.16	472.68	539.49	939.76
合计	期初余额	878.95	1,042.37	1,082.59	441.29
	本期应交	3,345.84	9,663.36	8,795.59	6,273.58
	本期已交	2,002.95	9,826.77	8,835.82	5,632.27
	期末余额	2,221.85	878.95	1,042.37	1,082.59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426.63	1,533.75	1,441.09	1,711.56

递延所得税	-73.36	-241.78	-159.98	-317.08
所得税费用	353.27	1,291.97	1,281.12	1,394.48
利润总额	3,702.62	11,822.43	9,993.73	5,427.1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9.54%	10.93%	12.82%	25.69%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2.99	16,433.17	11,328.86	7,43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5.44	-22,906.15	-23,838.75	-19,64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6	4,057.92	11,428.81	14,988.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6	0.61	0.03	-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13	-2,414.44	-1,081.04	2,773.7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53.33	205,937.56	163,913.99	149,55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9	898.61	753.11	94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37	2,983.53	2,994.76	10,8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91.19	209,819.70	167,661.87	161,31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84.45	144,185.48	114,686.13	110,91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6.49	28,946.39	23,069.24	18,53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0.55	11,751.52	10,216.70	6,85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72	8,503.13	8,360.94	17,57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18.20	193,386.53	156,333.01	153,88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2.99	16,433.17	11,328.86	7,430.9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公司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款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0.6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50.00	2,465.45	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5	526.07	625.73	124.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	5,776.07	3,751.86	3,12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1.80	25,921.84	27,540.61	22,42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6.00	2,760.38	50.00	3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7.80	28,682.22	27,590.61	22,76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5.44	-22,906.15	-23,838.75	-19,645.3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近几年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购置了土地、生产设备及增加厂房建设投入，以确保公司产能的增长。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公司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增加 60,161.54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均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这些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	139,400.00	108,300.00	109,2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	1,590.93	1,2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	139,550.00	109,890.93	110,42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50.00	123,400.00	84,320.00	85,00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05.36	11,590.61	9,796.15	7,35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26.54	1,020.17	1,653.77	597.37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1.47	4,345.98	3,07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5.36	135,492.08	98,462.12	95,43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6	4,057.92	11,428.81	14,988.5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投资性支出的增多使公司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大，使得公司每年的借款规模及偿还债务、支付利息金额逐年增加，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呈增长趋势。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现盈利，按下列顺序分配：依法向国家缴纳税金；弥补公司上一年度亏损；提取公司公积金；分配股息红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视情况可提取一定比例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进行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12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1,680.00万元。

2014年4月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2,100.00万元。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3,150.00万元。

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3,15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时间以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5.26亿，不考虑

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3、以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假设 2015 年开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不变、连续增长 10% 或者连续下降 10%。此净利润增长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未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5、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6、宏观经济环境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主管政府部门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重大政策调整。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和说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000	21000	28000
预计发行完成月份	2017 年 6 月		
假设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不变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88.19	6,588.19	6,58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27
假设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47.01	7,971.71	7,97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3
假设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下降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9.37	5,336.44	5,33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22

公司对前述的假设测算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审计金额为准。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面对快速增长的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公司凭借较强的同步研发设计和模具制造、规模化、本地化业务布局的优势，发展成为了汽车零配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已在全国六大汽车产业基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集群内整车客户和一级供应商。

但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因素也日益突现。由于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建厂较早，作业效率提升空间受限，生产场地难以满足业务经营发展所需；汽车消费和零部件需求急速增长以及公司基地市场区域内整车厂新建项目落地增加的配套需求，致使公司部分基地产能难以跟进区域市场需求；其次，在“原材料—模具设计、制造—零部件制造—整车”产业链中，塑料零部件最终产能和品质不仅取决于先进和足量的生产设备，更在于模具的精度和同步开发能力，公司目前的模具整体开发能力，尤其是高精度大型模具开发能力瓶颈正成为制约公司当前和下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再次，随着购车需求的多元化，乘用车型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促，汽车整车厂纷纷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任务也被大量转移给外部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公司产品预研和同步开发能力均形成了极大的挑战。

汽车注塑零部件发展趋势对公司发展影响巨大，同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的紧迫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该部分基地进行搬迁、技改并扩能建设，并同步强化公司模具制造实力和研发实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利用核心技术提升综合实力进行投资建设，整体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搬迁、技改和扩能项目，具体为公司对成都华涛、武汉嘉华、天津华涛三大子公司的经营投资建设，其中：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以搬迁、技改建设为主，扩能建设为辅；成都华涛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以扩能建设为主，兼顾技改。第二类是配套模具制造能力的升级建设项目，即航天模塑模具分公司扩能项目。第三类是航天模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模具和产品开发制造能力，提升公司研发和实验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招聘为辅。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一线的生产人员、销售人员主要外部招聘有工作经验以及专业对口人员，基层管理及技术人员将从公司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确定有潜力、有能力的员工担任，确保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行。

（2）技术储备

公司现有保险杠、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板、立柱、进气歧管等多款产品，产品和技术涉及普通注塑、双色注塑、微发泡注塑、涂装、模具制造等，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制造流程、质量保证等方面都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整个汽车工业的上游产业，获益于国内汽车产业的长期向

好、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和产业转移的趋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持续保持较快增长。轻量化作为汽车产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在汽车减重过程中，工程塑料被视为最理想的替代材料。在汽车“以塑代钢”的发展趋势下，汽车塑料零部件产业在“十三五”期间预计仍将维持稳健的增速。目前，发达国家已广泛采用工程塑料作为汽车功能件、内饰件和外饰件的主要材料。根据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预计，发达国家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达到 300kg，预计 2020 年将进一步提高到 500kg 左右。但是，我国目前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仅约 130kg，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十分明显的增长空间。并且随着汽车环保、舒适、个性化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塑料零部件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我国汽车行业产量增长和汽车产品“以塑代钢”趋势的推动下，国内车用塑料零部件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上述指标的影响并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市场经验。公司围绕创建国际一流汽车部件公司的目标，稳固东风集团、长安集团、一汽集团市场份额并努力拓展广汽和上汽集团市场，进一步升级保险杠、门板、仪表板、全塑尾门和发动机轻量化核心技术。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

2、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推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模式，践行精益生产理念；加强物流、资金流计划，建立严格的内控管

理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工作效率；打造以信息化为平台的集团化管控模式，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等；强化费用管理，加大费用考核和管控力度。

3、科学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有效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后，将缓解公司项目投资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7,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 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如下主营业务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投资总额预计投入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16,000.00	13,495.00	8,058.00	7,942.00	-	16,000.00
成都华涛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16,589.70	16,589.70	2,400.00	14,189.70	-	16,589.70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	12,217.50	6,230.93	4,500.00	7,717.50	-	12,217.50
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	9,342.65	9,342.65	2,706.64	4,180.71	2,455.30	9,342.65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944.18	6,944.18	3,860.00	3,084.18	-	6,944.18
合计	61,094.03	52,602.46	21,524.64	37,114.09	2,455.30	61,094.03

注：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投资总额为 16,000.00 万元，由于该项目已实施投入 2,505 万元，故拟使用募集资金 13,495.00 万元。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 12,217.50 万元，该项目系公司以持股比例（51.02%）对控股子公司与少数股东（48.98%）进行原比例增资实施，故拟使用募集资金 6,230.93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利用核心技术提升综合实力进行投资建设，整体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搬迁、技改和扩能项目，具体为公司对成都华涛、武汉嘉华、天津华涛三

大子公司的经营投资建设，其中：《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以搬迁、技改建设为主，扩能建设为辅；成都华涛《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以扩能建设为主，兼顾技改；第二类是配套模具制造能力的升级建设项目，即航天模塑模具分公司《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第三类是航天模塑技术升级项目，即《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

公司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途径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途径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天津华涛	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涛增资投入
成都华涛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成都华涛	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华涛增资投入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	武汉嘉华	与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同时增资投入
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	模具分公司	直接投资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航天模塑	直接投资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1.02%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对方单一股东持有 48.98% 的股权。武汉嘉华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实施的资金来源由武汉嘉华两方股东按照股权的实缴比例同时以现金的形式对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嘉华进行增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工作，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批文号	环评时间	环评批文号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2013.9.17	津北辰行政许可（2013）94号	2013.12.30	津辰环保许可函（2013）20号
年产205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2016.3.16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60316009	2016.4.26	简阳市环保局简环建（2016）61号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	2016.3.16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编号：B201642011336601013	2016.4.21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环保局武经开环审（2016）18号
年产400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	2016.3.16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603160010	2016.4.26	简阳市环保局简环建（2016）60号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6.6.23	川投资备[51011216062301]0042号	2016.9.5	龙环审批（2016）复字227号

注：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2015年9月22日，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核准延期的函》，同意该项目延期至2016年9月18日。2016年9月18日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核准文件的说明》，确认鉴于天津华涛新建厂区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2015年9月22日出具延期函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及实施的意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二三线城市交通环境的改善，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的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

2015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25辆，与美国、德国、英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相比（见下表），千人保有量较低，因此我国汽车市场的消费潜力依然巨大。尤其在二、三线城市等汽车保有量相对较低的地区，更多的家庭将选择购买汽车作为出行工具。除此而外，国内品牌汽车的逐渐增多和大众化汽车的普及，给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不同价位的汽车产品以选择，满足了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汽车消费结构的丰富与完善推升了我国汽车行业产销两旺的势头。

项目	美国	德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中国
汽车保有量（万辆）	25,803	4,765	3,711	7,719	2,012	17,200
总人口（万人）	31,525	8,089	6,451	12,713	5,042	137,462
千人保有量（辆/千人）	818	589	575	607	399	125

注：上述数据中美国、德国、英国、日本、韩国的数据由于 OICA 未更新，故取 2014 年数据，中国数据为 2015 年数据。资料来自于国家统计局，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整个汽车工业的上游产业，获益于国内汽车产业的长期向好、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和产业转移的趋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持续保持较快增长。轻量化作为汽车产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在汽车减重过程中，工程塑料被视为最理想的替代材料。目前，发达国家平均每辆汽车塑料用量达到 300kg 以上，占整车质量的 20% 左右，且呈逐步上升态势，预计到 2020 年，发达国家汽车平均塑料用量将达到 500kg 以上。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测算，我国目前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约为 130kg，还有较为明显的提升空间。在我国汽车行业产量持续增长和汽车产品“以塑代钢”趋势的推动下，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意义

面对快速增长的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公司凭借较强的同步研发设计和模具

制造、规模化、本地化业务布局的优势，发展成为了汽车零配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已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全国主要汽车产业基地建立了 17 个生产基地，直接配套集群内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

但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因素也日益突现。由于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建厂较早，作业效率提升空间受限，生产场地难以满足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其次，汽车消费和零部件需求急速增长以及公司基地市场区域内整车厂新建项目落地所增加的配套需求，也致使公司部分基地产能难以跟进区域市场需求；再次，在“原材料—模具—零配件—整车”产业链中，塑料零配件最终产能和品质不仅取决于先进和足量的生产设备，更在于模具的精度和同步开发能力，公司目前的模具整体开发能力，尤其是高精度大型模具开发能力瓶颈正成为制约公司当前和下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第四，随着购车需求的多元化，乘用车型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促，汽车整车厂纷纷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任务也被大量转移给外部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公司产品预研和同步开发能力均形成了极大的挑战。

针对此，公司结合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运营的紧迫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主营业务综合实力，拟对部分基地进行搬迁、技改并扩能建设，同步强化公司模具制造实力和研发实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一）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二、（一）、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国家通过多项措施鼓励并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鼓励零部件制造厂商融入跨国汽车集团的全球采购体系，支持汽车轻量化材料的应用；同时，积极引导零部件企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产、学、研相结合，提升我国零部件产业的技术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旨在提升汽车保险杠、仪表板、

立柱门槛等优势产品和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的产能规模，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步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强化自主设计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我国现行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产业政策具有内在一致性。

（二）项目建设基础条件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场地条件较为成熟，其中：汽车零配件搬迁、技改、扩能项目各基地均已取得相应土地权证；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拟充分利用模具分公司现有厂房，且已取得相应房产权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用地，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拟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将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五路以东，驿都大道以南约 17 亩的土地出让给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用地，若公司在该块土地挂牌出让中依法竞得土地使用权，将按程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款，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最终取得土地使用权。同时，就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该块选址建设用地，2016 年 6 月 2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向公司出具了公司未能竞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区政府将在附近区域另行选址，提供同等面积土地供以竞拍的证明。2016 年 6 月 23 日该项目完成场址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以东，兴源上街以北的一宗地块上的备案。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相应权证	土地情况
1	汽车零配件搬迁、技改、扩能项目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内	土地：津字第 113051500302 号	工业用地、面积 70269.6 m ²
2		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成都市资阳工业发展区南北大道 10 号（现有园区内）	土地：简国用（2015）第 07062 号	工业用地、面积 43907.7 m ²
3		武汉嘉华扩能技改项目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现有产业园内）	土地：汉国用（2004）第 18469 号；汉国用（2009）第 24522 号	工业用地、面积共 97912.7 m ²
4	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	成都资阳工业发展区南北大道 10 号（现有厂址内）	土地：简国用（2012）第 04113 号	工业用地、面积 56117 m ²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成都市经济技术	-	-	

		开发区北京路以 东，兴源上街以北		
--	--	---------------------	--	--

此外，各项目建设周边交通条件便利、经济区域辐射较广，项目整体建设条件较为成熟，利于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实力保障方面的可行性

在汽车内外饰件和发动机配件制造领域，公司拥有三十余年的设计、开发、制造经验和先进的 CAD/CAM/CAE 配套技术，形成了“结构设计—结构分析—模流分析—模具设计—模具制造—注塑生产—自动涂装—总成装配”的成熟可靠的产品开发工艺流程，并形成专利技术 164 项。通过一边培养一边引进的方式，公司组建了一只由高级技术人员和生产管理专家构成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并逐步形成了突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成熟的企业文化。此外，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已拥有稳定和庞大的优质客户群体，产品用户不仅包括神龙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汽车、北汽集团等多家国内主流整车厂，还包括佛吉亚、丰田纺等多家全球和全国知名的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凭借强大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网络，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上述条件均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1、发行人竞争优势”）

（四）目标区域市场渠道建设或深化的可行性

1、天津华涛作为公司在京津地区重要的生产制造基地，前期主要面向一汽丰田。2012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华北市场的拓展力度，成功进入了长城汽车、一汽夏利、北京汽车的配套体系，成为其一级供应商，并获取了长城汽车 24 个总成件、一汽夏利 5 个总成件、北京汽车 4 个总成件以及一汽丰田 11 个总成件的新品开发权。同期，公司还成为了长城汽车和长安汽车的部分配件的二级供应商。随着区域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天津华涛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成都华涛前期主力客户为长安汽车。2014 年开始，神龙汽车开始在成都建设第四工厂，预计 2016 年底正式投产，年产汽车 36 万辆，新厂建成后，将主要生产东风雪铁龙、东风标致和东风三个品牌车型，以高端 SUV、MPV 为主，同步规划新能源产品。凭借公司前期与神龙汽车的良好合作，成都华涛将有望取

得神龙汽车订单，进一步扩大其经营规模。

3、武汉是华中汽车产业集群的主要区域所在，十二五期间，神龙汽车第三工厂项目、东风本田二期项目、东风乘用车二期项目等项目陆续投产，极大地带动了区域产值和武汉嘉华业绩的提升。根据《武汉汽车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重点》，武汉市将进一步打造“中国车都”，2016年形成300万辆整车产能；并进一步支持东风（本田）公司扩大产能，到2016年实现160万辆产销规模；加快金口汽车新城建设，促使上海通用汽车武汉基地尽快建成投产，实现年产60万辆的生产规模；同时争取东风雷诺项目早日落户建设，实现年产30万辆生产规模。武汉嘉华作为公司华中区域市场布局的重要一极和全产品系代表企业，凭借自身突出的同步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业务规模也将快速扩大。

4、年产400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主要为公司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研发提供配套支持。整体上看，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目标区域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在该区域内具备较强的订单基础或市场竞争力，项目建设可行性较强。

（五）确保可行相关方面的保障措施

为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继续围绕汽车零部件的发展主题，实现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同时，公司将整合营销资源，以区域方式管理市场，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巩固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一级配套比例；另外，公司将整合现有资源，建立统一技术研发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实现企业效益与技术研发相辅相成的良性循环。公司将紧抓我国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科技兴业，以先进的科学管理与灵活的经营方针相结合，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广泛开拓市场，巩固自身在汽车仪表盘、保险杠、门护板及其他塑料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发展成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模块化、平台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方面的可行。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研发实力，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额是以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为基础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紧紧围绕于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规模及财务状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72亿元，净资产6.54亿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26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6.0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84.43%，募投项目投资额未高于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72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撑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

2、技术水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分为三大类：一是对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进行搬迁、技改和产能扩张，二是提升模具的配套生产能力，三是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搬迁、技改和扩能项目所需技术均为公司现

有成熟工艺技术，相关产品为公司成熟产品，已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公司模具分公司以汽车内外饰注塑模具研发、设计、生产为主，采用国际先进的模具制造设备、设计分析软件和模具加工工艺。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后，通过技术引进、自主研发等持续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得到很好的技术支持。

3、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制造和生产经验，聚集了一批拥有数十年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自主研发的行业专家。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才的储备，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的方式吸引一批研发、生产和管理方面的人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一）汽车零部件搬迁、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1、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厂区整体搬迁、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内，项目投资总额 16,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495.00 万元进行投资。项目计划用地 75,611.20 m²，新增建筑面积 41,182.21m²，主要建筑物包括 2 座厂房、1 座实验楼及配套辅助用房若干；由于天津华涛前期已具备一定的装备实力，项目将在原有 152 台/套各类生产设备基础上新增注塑机、机械手等设备合计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天津华涛将新增年产 140.92 套（未含搬迁产能）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制造能力。

（2）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涛。公司将对天津华涛进行增资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天津华涛注册地为天津北辰区科技园区（宜兴埠），注册资本 1,970.00 万元，主要生产加工汽车内饰件、发动机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天津华

涛主要客户包括天津一汽丰田、长城、北汽福田等。本项目为搬迁项目，项目选址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内，天津华涛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用地指标，房地证编号：津字第 113051500302 号，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面积 75,611.2 m²。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厂区租期届满，迫切需要尽快搬迁以降低经营不稳定风险

目前，天津华涛生产厂区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华辰工业园区内，全部为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22,000 m²。2011 年底，天津华涛接到厂房业主通知，该地块已被天津市政府规划调整为商业用地，要求天津华涛在租期届满前尽快安排搬迁。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企业后续生产经营，天津华涛积极寻求符合相关重点客户集货路线要求，且土地面积、园区配套设施、交通条件以及价格适宜的地块，计划购地自建厂房。2012 年，天津华涛与当地政府达成协议，在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取得一块符合条件的地块用于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完成后，天津华涛将新增厂房等建筑面积 41,182.21 m²，并留存土地 14,000 m² 用于后续发展用地，彻底解决长期困扰公司的场址不稳定性经营风险。

2) 优化工艺布局，建设高效柔性生产线以适应多个主机厂产品同时生产的需要

天津华涛作为公司在京津地区主要的生产制造和市场开发基地，为改变前期对部分客户的过度依赖，2012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华北市场的拓展力度，除天津一汽丰田外，还成功进入了长城汽车、一汽夏利、北京汽车等主机厂的配套体系，成为其一级供应商，并获取了天津一汽丰田 11 个总成件、长城汽车 24 个总成件、一汽夏利 5 个总成件、以及北京汽车 4 个总成件的新品开发权；同期，公司还成为了长城汽车和长安汽车的部分配件的二级供应商。随着订单量的快速攀升和多个主机厂订单共线生产要求的提出，公司前期工艺布局的不合理之处也逐步暴露。

众所周知，只有品种单一、批量大、设备专用且工艺稳定程度较高的生产活

动才能构成规模经济效益；反之，即便加工形式相似，频繁的调整工夹具也将导致工艺稳定难度增大，生产效率势必受到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之一就是客户定制化特征明显，且产品生命周期普遍不长，天津华涛前期虽已具备一定的装备实力，但已有工艺布局仍主要面向单一客户（一汽丰田），不尽合理的作业流程也导致了长城和长安项目量产初期公司毛利、净利率水平的下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借助天津华涛整体搬迁的契机，对已有工艺格局进行重新布局，重构生产流程，通过设备的重新组合提升生产线的柔性，最终有效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并满足多个主机厂产品快速高效共线生产的需要。

（4）产品目标市场分析

本项目所处的天津市及周边北京、河北等地拥有一批有竞争力的整车厂，包括长城汽车、天津一汽丰田、北汽福田等。天津及周边地区人口众多、经济较为发达，汽车消费能力强。此外，天津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有利于公司的产品辐射到周边地区。《天津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加快构建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壮大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2016年5月，一汽大众华北基地在天津正式开工，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30万辆汽车的能力。

天津华涛与竞争对手相比，天津华涛具有以下几大优势：1）和客户的长期协作关系：天津华涛和重点客户有着多年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天津华涛产品质量的充分信任是签定长期供货协议的重要保证；2）地理位置优势：汽车塑料饰件的价格不只取决于生产成本，还受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地处华北汽车消费大区核心区域，具有地理位置优势；3）长期形成的生产组织管理优势：天津华涛引进丰田精益化生产管理理念，同时不断开展降本增效活动，开源节流，形成了显著的生产组织管理优势；4）创新优势：公司通过不断引入新工艺、新技术等举措，有效确保了公司产品技术的不断更新。天津华涛目前已成功获取了一汽丰田11个总成件、长城汽车24个总成件、一汽夏利5个总成件、及北京汽车4个总成件的开发配套权，正积极拓展一汽夏利、北汽福田等主机厂的更多新品配套权。

（5）项目产能分析

1) 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第二年完全达产。项目主体募投前产能 184.28 万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汽车塑料零配件产能 140.92 万套/年（未含搬迁产能），较原产能增加约 76.47%，凭借公司已有的丰田卡罗拉、锐志、威驰等车型订单以及未来 2-3 年长城系列、长安系列车型的逐步放量，项目原有产能和新增产能可顺利消化。

2) 保障产能消化拟采取的市场开拓策略

天津华涛的主要客户包括天津一汽丰田、长城汽车等。针对本次项目产能的消化，公司拟采取的主要营销措施如下：

①切实维护好天津一汽丰田、长城汽车等现有的核心客户，与客户共同成长。由于汽车整车厂严格的标准要求和认证制度，公司一旦通过了客户的认证并签订合同，便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合作关系，一般无重大生产质量问题，将保持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此外，丰田、长城近两年发展势头稳健，哈佛 H6、卡罗拉、威驰等车型热销，客户的快速发展也有助于扩大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促进公司的成长。

②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天津华涛的多年经营使其在区域市场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与口碑，近年来，通过不断努力，公司的客户数量逐步递增。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提高自身实力，进一步拓展一汽大众、北汽福田等其他客户。

（6）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收益匹配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总额为 16,000.00 万元，主要为建筑工程投资。项目募投前后固定资产产出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项目新增
固定资产（万元）	11,555.42	15,213.76	16,585.14	16,000.00
营业收入（万元）	16,673.66	20,676.39	28735.40	33,270.00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	1.44	1.36	1.73	2.08
-----------	------	------	------	------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单位固定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处于合理水平，本项目为搬迁及技改项目，项目投资集中用于建筑工程建设，同时通过添置设备对原有工艺技术进行相应程度的技术改造，通过工艺流程的调整，提高设备组装效率，减少大量人工处理情况，实现产能提升，并最终带来单位资产效益的提升。

2) 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制度，本项目运营期达产年折旧额为 849.14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33,270.00 万元，净利润 3,296.23 万元，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7)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6,000.00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投资 2,505.00 万元，建筑及装修工程投资 7,111.5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079.50 万元，基本预留费 303.98 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合计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土地购置费用		2,505.00	-	2,505.00	15.66%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	5,553.00	1,558.52	7,111.52	44.45%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6,079.50	6,079.50	38.00%
基本预留费		-	303.98	303.98	1.90%
项目合计投资		8,058.00	7,942.00	16,000.00	100.00%

2) 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天津华涛已利用银行贷款资金支付全部土地价款 2,505.00 万元。因此，拟使用募集资金 13,495.00 万元进行投资。

(8) 项目建设方案

1)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天津华涛将新增年产 140.92 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发动机配件的制造能力，其中：发动机部件 8 万套、热交换系统 20 万套、仪表板 8 万套、保险杠 10 万套、立柱门槛 26 万套、门板 8 万套、车身装饰件 20 万套、顶棚地毯 8 万套、其他各类型产品合计 32.93 万套。预计项目达产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33,270.00 万元。

2)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拟在天津华涛原有 152 台/套各类生产设备的基础上新增 50 台/套设备，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型号
1	硬件	注塑机 3200T	1	850	850	DUO3200
2		注塑机 2700T	1	750	750	DUO2700
3		注塑机 1850T	1	320	320	JU18500II
4		注塑机 1600T	1	280	280	JU16000II
5		注塑机 1300T	1	350	350	DUO1300
6		注塑机 1000T	2	300	600	DUO1000
7		注塑机 600T	2	80	160	MA6000II
8		注塑机 470T	2	60	120	MA4700II
9		注塑机 320T	2	40	80	MA3200II
10		阴模吸塑设备	2	780	1560	KTX-IMG
11		机械手	13	25	325	-
12		装配线	3	20	60	-
13		摩擦焊接机	3	40	120	-
14		超声波焊接机	10	3	30	-
15		空压机组及管道	1	40	40	-
16		集中供料	1	70	70	-
17		粉碎机	3	15	45	-
18		循环水泵及管路	1	30	30	-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小计					6079.50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50		6,079.50	-

3) 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工作								
初步设计								
工程施工								
原有设备搬迁调试								
新增设备材料采购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								
生产准备及试运行								
竣工验收								

（9）项目技术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技术工艺包括注塑成型和喷涂。注塑成型工艺包括上料、烘干、注塑成型、修饰、包装入库等工序；喷涂工艺包括表面处理、喷涂、烘干、后处理等工序。项目技术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0）物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成后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 PP 塑料粒子及漆料，均为外购；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天然气、水等。耗电主要为注塑机、烘干机、涂装线、模温机及辅助设备等设备用电、办公生活用电、照明用电等，用电接自当地电网，厂内设变电站；天然气接自当地天然气公司管道，主要为员工食堂用气和涂装线生产用气；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电气系统：本项目由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市政电网提供一路 10kV 电源至厂区内 10/0.4kV 变电站，由变电站引出 0.4kV 低压电源至各用电点。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给水均由厂区南侧规划六纬路上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给水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厂区绿化、道路场地浇洒用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进入市政管网，污水排入规划六纬路敷设的 DN400 污水管道，雨水排入规划六纬路敷设的 DN1000 雨水管道。燃气系统：本项目建成后燃气采用天然气，主要用于员工食堂和涂装线喷涂产品使用。

（11）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内部机构设置结合工艺特点，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计定员为 350 人，其中生产人员 285 人，技术人员 27 人，管理人员 28 人，销售人员 10 人。

2) 员工来源和岗位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原有员工遵循自愿原则转移新址上班，出现的人员流失，公司采取如下措施解决人员缺口问题：管理及技术人员从公司内部调剂解决；关键生产岗位所需人员从人才市场招聘一部分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普通生产工人在向社会招聘，要求上岗人员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项目技术培训主要包括全员文化素质培训、生产管理培训、关键技术的应用培训、关键设备的操作与维修培训、产品研制开发培训、质量控制培训、安全培训等。

（12）环境保护

经营期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纳污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喷漆产品清洗废水和喷漆房循环水池定期更换的除漆雾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池净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

喷漆房废气经文丘里湿式漆雾捕集系统处理后，与产品烘干房产生的废气一道进入 RTO 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塑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粉尘和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处理和厂界距离衰减，可以实现厂界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废产品、包装废料、废漆渣和生活垃圾等。塑料废产品、包装废料可以回收利用或集中外卖处理；废漆渣等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在管理机构中，项目将专门设置分工管理与治理环境工作部门，从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上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措施。

（1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第一年达产 70%，第二年完全达产。达产年营业收入 33,270.00 万元，净利润总额 3,296.23 万元。本项目盈亏平衡点正常，可以抵抗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评价指标	备注
1	投资收益率	%	24.24	达产年
2	销售净利率	%	9.91	同上
3	销售毛利率	%	23.76	同上
4	盈亏平衡点	%	55.19	同上
5	投资回收期	年	5.65	含建设期，税前
6	内部收益率	%	22.70	税前
7	财务净现值（I=12%）	万元	7,424.74	同上
8	投资回收期	年	6.10	含建设期，税后
9	内部收益率	%	19.76	税后
10	财务净现值（I=12%）	万元	5,234.14	同上

2、成都华涛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16,589.70 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项目计划用地 25,000 m²，新增建筑面积 12,000 m²，新增注塑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共 30 台/套，用于建设全塑尾门装配生产线、仪表板装配生产线等。成都华涛前期产能比较紧张，项目新增产能将在适当补足前期订单所需基础上，主要满足未来 3-5 年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和其它新增客户订单对公司生产能力的的需求。项目建成后，成都华涛将新增年产约 205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制造能力。

（2）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涛，公司将对成都华涛进行增资投入项目建设资金。成都华涛注册地为成都市资阳工业发展区南北大道 10 号，注

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生产加工汽车内饰件、塑料制品、塑料模具。成都华涛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哈尔滨东安等。本项目为扩能技改项目，选址于成都市资阳工业发展区南北大道 10 号，即成都华涛现有产业园内。成都华涛现有场址内尚有面积约 25,000 m² 的空地一块，可用作本项目的扩能建设。成都华涛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用地指标，土地证编号为：简国用（2012）第 04113 号和简国用（2015）第 07062 号，土地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地块总面积 100,000 m²。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现有产能严重不足，无法满足神龙第四工厂等新增客户和订单的需求

成都华涛作为公司主营体系中战略地位较为突出的子公司之一，承担着总部基地和成都区域市场地位巩固和开拓的重要角色，也是公司发动机配件生产和制造的核心关键主体之一。自公司成功并购“华涛系”相关主体以来，经过不断的资源整合和梳理，成都华涛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高速增长，报告期年均增速 30.51%。与之相比，从 2014 年开始，成都华涛就未再进行大的厂房和设备投入，致使成都华涛整体产能十分紧张且趋于极限。2015 年，成都华涛整体产能利用率高达 104.11%。面对 2014 年已开始动工、2016 年即可正式投产的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以及其它整车的陆续入驻，凭借现有产能，成都华涛将无力跟进新的市场需求。

年产 205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将在成都华涛现有产业园内新建一座 12,000 m² 厂房，并对前期基础设施进行一定程度改造，同步新增注塑等相关设备若干，适当补足原有订单所需产能的基础上，主要满足下一步客户订单对公司产能的诉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成都华涛新增产能较原产能增加约 152.42%。根据公司与神龙汽车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部分新增产能将基本满足未来 3-5 年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项目配套所需。

2) 亟待技改以优化前期工艺布局，进一步提升成都华涛整体产能

在对成都华涛整体进行扩能建设的同时，公司还拟对原有生产流程和格局进行最大程度优化，以提升生产线的作业柔性和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并最终有效

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升公司产能。公司目前成立了以技术部、生产部、TPS 等部门联合组建的工艺升级小组，将公司现有工艺技术流程与国际先进的汽车零配件企业标准进行比对，随着技改比对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成都华涛的整体产能也有望得到较大程度提升。

（4）产品目标市场分析

四川省已初步形成以成都为中心，绵阳、南充、资阳相连的汽车制造产业带。成都及周边汇聚了四川一汽丰田、一汽大众、吉利高原、川汽集团、成都大运、成都沃尔沃等 6 家整车企业以及近百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十二五期间，成都市陆续建成一汽大众成都公司、吉利汽车成都基地（沃尔沃）、华晨汽车南方基地（绵阳）等乘用车基地和中国重汽集团成都（青白江）基地、东风汽车集团南充基地、华晨汽车集团绵阳基地、一汽（青岛）新都基地等一批商用车生产基地，成都正在逐步发展为我国西部最重要的汽车产业制造基地。

《成都工业“1313”发展战略（2014-2017）实施计划》明确指出：要着力打造汽车产业聚集区，在促进现有整车企业充分释放产能的同时，大力引进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整车企业及车型，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品档次，到 2017 年，力争乘用车产量达到 100 万辆以上，整车平均单车价值到 13 万元以上。根据《四川省“十三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成都还将陆续投产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四川汽车产业在国内汽车领域地位。明显的产业集群特征和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成都华涛主要客户包括重庆长安、一汽大众、哈尔滨东安等。根据 2015 年公司配套车型产量与国家汽车产销数据的对比，公司在四川省汽车内外饰件细分市场的份额排名第一，在区域内已取得的优势的市场地位将有利于公司积极开拓成都沃尔沃、重庆福特等潜在客户。成都华涛在西南地区相对于竞争对手是强弱相当，具有以下竞争优势：1) 资金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2) 毗邻主机厂，应急反应速度比竞争对手更快；3) 与神龙汽车有多年合作经验，各方面均得到主机厂充分认可；4) 整体管理水平高，运营成本低，运输半径较短，总成本领先；5) 产品涵盖范围更广，承接能力更强；6) 兄弟公司众多，特殊情况下可调动资源更广；7) 整体技术实力强，有专业的内外饰开发团队。

（5）项目产能分析

1) 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第二年完全达产。项目主体募投前产能 134.50 万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汽车塑料零部件产能 205 万套，较原产能增加约 152.42%，基本满足未来 3-5 年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和其它新增客户和订单对公司生产能力的配套需求。

2) 项目产品前景及拟采取的市场开拓策略

成都华涛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一汽大众、哈尔滨东安等。针对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将在切实维护好一汽大众、重庆长安等现有的核心客户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前期与神龙汽车良好的合作基础，抓住其在成都新建生产基地的重要机遇，进一步强化与神龙汽车的合作。本次项目新增产能主要满足未来 3-5 年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和其它新增客户订单对公司生产能力的的需求。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预计 2016 年正式投产，年产汽车 36 万辆。新厂建成后，将主要生产东风雪铁龙、东风标致和东风三个品牌车型，以高端 SUV、MPV 为主，同步规划新能源产品。凭借前期与神龙汽车的良好合作，成都华涛将进一步拓展取得其后续订单，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本次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

（6）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收益匹配合理性分析

该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总额为 16,589.70 万元，主要为建筑工程投资和设备安装投资。项目募投前后固定资产产出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项目新增
固定资产（万元）	9,979.99	11,906.95	11,934.20	16,589.70
营业收入（万元）	12,599.5	20,211.25	20,332.20	33,377.60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	1.26	1.7	1.7	2.0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成都华涛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单位固定资产产生的营业预计有一定程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有利于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的提高，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

力。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现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除原始设备普遍较低的历史购置成本外，主要原因如下：

①成都华涛现有产能已十分紧张且趋于极限，为满足未来 3-5 年神龙汽车成都第四工厂和其它新增客户订单对公司生产能力的配套需求，公司计划在现有土地的基础上，新建厂房一处，新增注塑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共 30 台/套。

②成都华涛现有设备由于购置时间较早，智能化水平相对一般，为提高中高端车型零部件制造的承接能力，提高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效率，形成强有力的市场竞争实力，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线进行相应程度的技术改造，加装机械手等性能卓越，技术先进的高端设备，用以提高加工精度，完善自动化柔性生产线。

2) 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制度，本项目运营期达产年折旧额为 1,388.46 万元。根据本项目财务概算结果，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33,377.60 万元，达产年新增净利润 3,227.16 万元，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7)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6,589.7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装修投资 2,4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3,51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5.70 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合计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	-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	2,400.00	-	2,400.00	14.47%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3,514.00	13,514.00	81.46%
基本预留费		-	675.70	675.70	4.07%
铺底流动资金		-	-	-	-
项目合计投资		2,400.00	14,189.70	16,589.70	100.00%

2) 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6,589.7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8）项目建设方案

1)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成都华涛将新增年产约 20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发动机配件的制造能力，其中：发动机系统部件 180 万套，仪表板 20 万套、门板 2 万套，其他各类型产品合计 2.85 万套。预计项目达产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33,377.60 万元。

2)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3,514.00 万元，设备选型方面，成都华涛前期已具备一定的装备实力，项目拟新增注塑等各类生产设备共 30 台/套。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硬件	注塑机 3200T	2	850	1700
2		注塑机 2700T	1	750	750
3		注塑机 2000T	1	550	550
4		注塑机 1700T	2	420	840
5		注塑机 1300T	2	350	700
6		注塑机 1000T	2	300	600
7		注塑机 600T	2	80	160
8		注塑机 470T	2	60	120
9		注塑机 320T	2	40	80
10		冷热交换模温机	-	-	60
11		压力机 HET2500T 及全塑尾门模具	-	-	1600
12		全塑尾门装配生产线	-	-	400
13		全塑尾门在线检测设备	-	-	100
14		机器人激光切割机及工装	1	-	300
15		复合仪表板表皮激光弱化	-	-	950
16		复合仪表板表皮成型模具及设备	-	-	800
17		复合仪表板模具	-	-	650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8		仪表板发泡设备、模具、工装	-	-	1000
19		仪表板装配生产线	-	-	120
20		振动摩擦焊接机	4		320
21		激光切割机	1		130
22		注塑辅助设备			250
23		集中供料系统	5		100
24		循环水系统	1	20	20
25		空压站及管路系统	1	30	40
26		配电增容改造	1	140	140
27		行车及搬运设备	-	-	200
硬件设备小计			-	-	12,680.00
28	软件	Hyperworks(结构分析软件)	1	120	120
29		3D 尺寸公差分析软件	1	80	80
软件设备小计			-	-	200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小计			-	-	13,314.00
软硬件购置合计			-	-	13,514.00

3) 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咨询阶段								
施工图设计								
土建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试生产								
竣工验收								

(9) 项目技术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技术工艺包括注塑成型。注塑成型工艺包括上料、烘干、注塑成型、修饰、包装入库等工序。项目技术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

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0）物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成后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 PP 塑料粒子及漆料，均为外购；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天然气、水等。耗电主要为注塑机、烘干机、模温机及辅助设备等设备用电、办公生活用电、照明用电等，用电接自当地电网，厂内设变电站；天然气接自当地天然气公司管道，主要为员工食堂用气；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电气系统：本项目由成都华涛工业园市政电网提供一路 10kV 电源至厂区内 10/0.4kV 变电站，由变电站引出 0.4kV 低压电源至各用电点。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给水均由成都华涛工业园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给水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厂区绿化、道路场地浇洒用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进入市政管网，污水排入规划敷设的 DN400 污水管道，雨水排入规划敷设的 DN1,000 雨水管道。燃气系统：本项目建成后燃气采用天然气，主要用于员工食堂使用。

（11）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内部机构设置结合生产规模和工艺设备需要，设置企业管理机构和生产岗位，设计定员为 246 人，包括生产和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科技人员等。

2) 员工来源和岗位培训

为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技能及质量意识，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将有计划、有目标地对员工进行各种培训。项目的研发、生产、检验以及维修、储运、服务人员等，均将按照相应的岗位职责要求接受培训教育，在培训后，经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生产事故处理等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予以上岗。

（12）环境保护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间、综合楼卫生间

产生的生活污水；包装纸箱、塑料废渣等固体废弃物。

.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高效设备，并通过各建筑物的合理布局，以及增设隔音设计，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固体废物处理：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固定废弃物一般为可回收固废（如废塑料），统一收集处理，回收再利用。废水处理：对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园区废水处理站，经预处理、物化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混合进行生化处理后达到资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染物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卫生间排放的生活污水化粪池进行生化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再排入市政管网。厂区绿化：本项目将根据厂地面积和装置布置情况，重点在道路两旁，围墙内侧和建筑周围因地制宜大量种植适合当地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的花草树木，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空间，力求创造一个整洁、美观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1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达产50%，第二年完全达产，达产年营业收入33,377.60万元，达产年净利润3,227.16万元。本项目盈亏平衡点正常，可以抵抗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评价指标	备注
1	投资收益率	%	22.89	达产年
2	销售净利率	%	9.67	同上
3	销售毛利率	%	22.23	同上
4	盈亏平衡点	%	56.33	同上
5	投资回收期（静态）	年	5.74	含建设期，税前
6	内部收益率	%	23.86	税前
7	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7,533.42	同上
8	投资回收期（静态）	年	6.11	含建设期，税后
9	内部收益率	%	20.94	税后
10	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5,508.79	同上

3、武汉嘉华扩能技改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12,217.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30.93 万元进行投资。项目计划用地 47,702 m²，新增建筑面积 25,000 m²，新增注塑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共 73 台/套，用于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武汉嘉华前期产能十分紧张，项目新增产能将在适当补足前期订单所需基础上，主要满足未来 3-5 年武汉及周边客户和订单对公司产能的需求。项目建成后，武汉嘉华将新增年产约 137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制造能力。

（2）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持股 51.02%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嘉华，对方单一股东持有 48.98% 的股权。武汉嘉华注册地为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3,92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等。武汉嘉华主要客户包括武汉神龙、东风汽车、昌河汽车、一汽海南海马、郑州海马、郑州东风日产、三一重工等。本项目为扩能技改项目，选址于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嘉华现有产业园内）。武汉嘉华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证编号为：汉国用（2004）第 18469 号、汉国用（2009）第 24522 号土地，土地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地块合计面积 97912.7 m²。本项目实施的资金来源由武汉嘉华两方股东按照股权的实缴比例同时以现金的形式对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嘉华进行增资。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现有产能严重不足，难以满足未来 3-5 年华中市场汽车零配件整体需求

武汉是华中汽车产业集群的主要区域所在，十二五期间，神龙汽车第三工厂项目、东风本田二期项目、东风乘用车二期项目等项目陆续投产，极大地带动了区域产值和武汉嘉华业绩的提升。根据武汉汽车产业发展目标，武汉市将进一步打造“中国车都”，2016 年形成 300 万辆整车产能；并进一步支持东风（本田）公司扩大产能，2016 年实现 160 万辆产销规模。

武汉嘉华作为公司华中区域市场布局的重点一极，凭借自身突出的同步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但与此同时，受限于整体资金实力的不足，近年来武汉嘉华未再对相关场地和生产装备进行大的投入，经过几年的高速发展，已有产能极为紧张，工厂加班加点和前期简单技改应对现有订单和目前的发展，

展速度尚且十分勉强，更难以满足未来 3~5 年陆续投产的新增整车产能和快速增长的华中整车市场需求。鉴于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在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嘉华现有厂区内利用空置场地新建 25,000 m² 厂房一座，对前期基础设施进行一定程度改造，同步新增注塑等相关设备若干，适当补足原有订单所需产能的基础上，主要满足下一步武汉及周边客户订单对公司产能的诉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武汉嘉华新增产能较原产能增加约 105.45%，基本满足未来 3-5 年华中区域整车项目配套所需。

2) 扩能技改，优化工艺流程布局，进一步提升武汉嘉华整体产能的需要

随着武汉地区产业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订单量的快速攀升和多个主机厂订单共线生产要求的提出，公司前期工艺布局的不合理之处也逐步暴露。武汉嘉华前期虽已具备一定的装备实力，但是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不高，应对客户定制化、生命周期普遍不长的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时无法有效形成规模经济效应，不尽合理的作业流程也影响了多产品并线生产时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本项目在对武汉嘉华整体进行扩能建设的同时，将对原有生产流程和格局进行最大程度优化，以提升生产线的作业柔性和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最终提升公司产能。

（4）产品目标市场分析

汽车产业一直是湖北省经济产业发展的领军行业。“十二五”期间，武汉市汽车工业累计形成整车生产能力 180 万至 200 万辆，重点项目包括神龙汽车公司三工厂项目（新增 30 万辆产能至 75 万辆）、东风本田汽车公司二厂项目（新增 24 万辆产能至 48 万辆）、东风乘用车公司二期项目（新增 12 万辆产能至 24 万辆产能）等。武汉市以沌口为核心的汽车产业集群基本形成，东湖开发区、东西湖、蔡甸、汉阳汽车零部件企业布局发展也初具规模。

根据《武汉汽车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重点》，武汉市将进一步打造“中国车都”，2016 年形成 300 万辆整车产能，全部工业总产值突破 4,500 亿元，形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江夏区金口两大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具体规划方面：武汉市将支持东风公司 3 大整车厂扩产扩能，到 2016 年实现 160 万辆产销规模；加快金口汽车新城基础设施和配套环境建设，促使上海通用汽车武汉基地尽快建成投产，实现年产 60 万辆的生产规模；同时东风雷诺项目也在争取

早日落户建设，实现年产 30 万辆生产规模。

武汉嘉华在华中区域内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有如下竞争优势：1) 资金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2) 毗邻主机厂，应急反应速度比竞争对手更快；3) 与武汉神龙有多年合作经验，各方面均得到主机厂充分认可；4) 整体管理水平高，运营成本低，运输半径较短，总成本领先；5) 产品涵盖范围比竞争对手更广，承接能力更强；6) 整体技术实力强，有专业的内外饰开发团队。

（5）项目产能分析

1) 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第二年完全达产。项目主体募投前产能 129.92 万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汽车塑料零配件产能 137.00 万套，较原产能增加约 105.45%，对武汉嘉华现有产能进行补足的情况下，基本满足未来 3-5 年武汉及周边新增整车项目和新的产品板块对公司生产能力的配套需求。

2) 项目产品前景及拟采取的市场开拓策略

汽车产业一直是湖北省经济产业发展的领军行业，根据《武汉汽车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重点》，武汉市将进一步打造“中国车都”，2016 年形成 300 万辆整车产能，全部工业总产值突破 4,500 亿元；汽车零部件方面，武汉市将着力引进发展发动机总成及零部件、汽车电子零部件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培育本市龙头零部件企业，到 2016 年力争汽车整车与零部件关联比例达到 1:0.8。武汉及周边快速发展的汽车产业、大量拟建投产及相关鼓励政策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空间。

前期运营中，武汉嘉华在华中市场已建立比较系统的客户网络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这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基础保障。未来经营中，公司将在充分巩固和挖掘武汉神龙、东风乘用车、海马、通用五菱、昌河铃木等已有客户和市场基础上，凭借自身品牌和影响力积极开拓东风本田、雷诺等新客户。

（6）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收益匹配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总额为 12,217.50 万元，主要为建筑工程投资和设备投资。项目募投前后固定资产产出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项目新增
固定资产（万元）	14,337.18	20,572.60	22,434.86	12,217.50
营业收入（万元）	19,493.18	21,348.45	32,626.18	30,993.00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	1.36	1.04	1.45	2.54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①武汉嘉华作为公司华中区域市场布局的重要一极，获取在研项目高达 19 个，随着武汉市大力推进汽车产业发展，武汉嘉华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区域内客户未来 3~5 年整车项目配套所需。公司计划在现有场地的基础上新建厂房一栋，新增注塑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共 73 台/套。

②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经营的生产基地，武汉嘉华对产品生产工艺、设备性能和并线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证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精密化，提高中高端车型零部件制造的承接能力及生产效率，确保生产线的自动化、柔性化要求，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引进机械手等装置，确保公司工艺装备处于领先水平。

2) 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制度，本项目达产年折旧费用为 858.45 万元。根据本项目财务概算结果，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30,993.00 万元，达产年新增净利润 3,173.48 万元，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7)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2,217.5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装修投资 45,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7,35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7.50 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合计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	4,500.00	-	4,500.00	36.8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7,350.00	7,350.00	60.16%
基本预留费		-	367.50	367.50	3.01%
铺底流动资金		-	-	-	-
项目合计投资		4,500.00	7,717.50	12,217.50	100.00%

2) 资金筹措

项目投资总额 12,217.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30.93 万元进行投资，其余 5,986.57 万元由武汉嘉华少数股东嘉铭伟业以现金对武汉嘉华增资投入。

(8) 项目建设方案

1)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武汉嘉华将新增年产汽车内外塑料饰件约 137 万套，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部件、热交换系统、车身内外饰件、保险杠（注塑件）、仪表盘、门板、立柱门槛等。预计项目达产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30,993.00 万元。

2)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7,350.00 万元，设备选型方面，武汉嘉华前期已具备一定的装备实力，项目拟新增注塑等各类生产设备共 73 台/套。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硬件	注塑设备（3300T-320T）	15	177	2,600.00
2		注塑辅助设备	-	-	360
3		注塑装配及专用设备	5	70	350
4		门板模具	10	-	560
5		门板焊接工装	2	-	65
6		副仪表板模具	18	-	650
7		副仪表板焊接设备	1	300	300
8		副仪表前面板焊接设备	1	150	150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9		仪表板模具	18	-	750
10		仪表板焊接设备	-	-	300
11		前端模块模具	-	-	240
12		前端模块装配工装	-	-	85
13		集中供料系统	1	120	120
14		循环水系统	1	30	30
15		空压站及管路系统	1	80	80
16		配电增容改造	-	-	160
17		行车及搬运设备	-	-	200
硬件设备小计			-	-	7,000.00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小计			-	-	7,350.00
软硬件购置合计			-	-	7,350.00

3) 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项 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咨询阶段								
施工图设计								
土建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试生产								
竣工验收								

(9) 项目技术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技术工艺为注塑成型。项目技术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0) 物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成后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 PP 塑料粒子，均为外购。PP 塑料粒子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与各供应商均属长期合作，建立了长期良好的购销关系，

可有效保证项目所需。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水等。耗电主要为注塑机、烘干机、模温机及辅助设备等设备用电、办公生活用电、照明用电等，用电接自当地电网，厂内设变电站；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电力系统：本项目由武汉嘉华产业园区内市政电网提供一路 10kV 电源至厂区内 10/0.4kV 变电站，由变电站引出 0.4kV 低压电源至各用电点。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给水均由厂区内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给水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厂区绿化、道路场地浇洒用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进入市政管网，污水排入规划敷设的 DN400 污水管道，雨水排入规划敷设的 DN1000 雨水管道。

（11）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和工艺设备需要，设置企业管理机构和生产岗位，设计定员为 240 人，包括各级管理人员、辅助工人和注塑工人等。

2) 员工来源和岗位培训

为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技能及质量意识，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将有计划、有目标地对员工进行各种培训。项目的研发、生产、检验以及维修、储运、服务人员等，均将按照相应的岗位职责要求接受培训教育，在培训后，经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生产事故处理等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予以上岗。

（12）环境保护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物包括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气；车间、综合楼产生的生活污水；塑料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

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高效设备，并通过各建筑物的合理布局，以及增设隔音设计，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处理：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为可回收固废（如废塑料），统一收集处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废水处理：对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园区废水处理站，经预处理、物化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混合进行生化处理后达到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卫生间排放的生活污水化粪池进行生化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再排入市政管网。

（1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完全达产。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30,933.00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 3,173.48 万元。本项目盈亏平衡点正常，可以抵抗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或年平均	备注
1	投资收益率	%	34.63	达产年
2	销售净利率	%	10.24	同上
3	销售毛利率	%	25.31	同上
4	盈亏平衡点	%	50.55	同上
5	投资回收期	年	4.93	含建设期，税前
6	内部收益率	%	30.71	税前
7	财务净现值（I=12%）	万元	10,424.77	同上
8	投资回收期	年	5.53	含建设期，税后
9	内部收益率	%	24.58	税后
10	财务净现值（I=12%）	万元	6,598.64	同上

（二）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9,342.65 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鉴于公司模具分公司产能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当前和下一步公司内部和外部客户模具需求的现状，本项目将充分利用模具分公司已有场地，增补三轴和五轴高速加工中心、深孔钻、火花机等各类设备 31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公司模具的同步开发能力。项目产能将优先满足公司各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子公司内部所需，如有产能结余的情况下，对外实现模具的独立销售。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的模具瓶颈将彻底得到突破，有利于显著降低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巩固市场地位。

（2）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模具分公司。公司模具分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研发、设计与制造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为公司各分子公司和部分外部同行业企业提供模具相关产品。模具分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资阳工业发展区南北大道10号（简阳市养马镇），厂房建筑面积约1.75万平米，较为充裕。本项目拟充分利用现有厂房6,000 m²，增补设备以提升整体产能。项目选址于四川省成都资阳工业发展区南北大道10号（简阳市养马镇），即模具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增强模具的综合配套能力，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在“原材料-模具-零配件-整车”产业链中，决定塑料零配件最终产能和品质的关键不仅在于先进和足量的生产设备，更在于模具的同步开发能力和模具的精度。整车制造企业在选择注塑件产品供应商时，非常注重考察供应商是否具有较弱的模具开发和维护能力，同时也倾向于将注塑件生产和模具开发业务交予同一供应商进行生产，以此来节约在模具运输、维护、技术改进和客户沟通等方面的成本。

模具分公司前期主要为公司各分子公司和部分同行企业提供模具开发配套服务，模具的同步开发和制造能力瓶颈正成为制约公司目前和下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模具产能瓶颈制约，显著提升公司整体配套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此外，伴随着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高水平、高精度模具的开发需求快速增多，项目产能在优先满足公司内部配套所需仍有结余情况下，模具分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装备和技术优势增强产品外销，扩充公司业务板块并增加公司盈利。

2) 显著降低公司汽车零配件业务的制造成本，提升供货及时性和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

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受限于自身比较有限的模具开发能力，公司每年仍需对外采购模具，这不仅极大的限制了公司汽车零部件产能的提升，并造成了内外饰件和发动机配件制造成本的显著增加。与此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模

具成本约占公司塑料零部件制造成本的约 5%~15%。汽车塑料模具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30%左右，以此核算，模具自主配套与外购相比，前者在零部件的加工成本上至少占有 2-5 个百分点的优势。

另一方面，近年来，高精度大型注塑模具对外采购难度的增加，外购模具产品的交货及时性、产品质量和精度也都难以得到保证，严重阻碍了公司的发展。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模具外购比例将显著下降，除高光模具等极个别超高精度模具外，基本实现全系统模具产品的自主配套，显著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的市场竞争力。

3) 增强模具装备水平，提升模具精度以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在我国经济连续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国际制造业向我国进行转移，下游消费者需求升级，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需求结构逐步发生变化，中高端汽车需求量所占的比例会越来越大，产品的更新节奏也进一步加快。消费需求的变化，将会增加汽车行业对中高端精密塑料模具及其注塑件产品的需求。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升装备水平，生产高精密塑料模具以适应中高端注塑件产品需求增长的趋势，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的扩大，跨国零部件配套企业或注塑件供应商也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外资企业普遍存在模具制造设备先进、产品精度高的优势，在高端模具和精密注塑件产品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要巩固目前的市场竞争地位，就要不断加强在模具研发和制造方面的投入，保持公司的长久竞争力。

(4) 汽车塑料模具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汽车注塑模具的发展与下游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汽车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将极大推动汽车注塑模具行业的发展。

1) 汽车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为汽车注塑模具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在汽车的生产过程中绝大部分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制造一辆普通轿车大约需要 300~500 套注塑模具。一个国家的汽车产量一定程度上反映该国所需汽车模具的总体情况。近十几年来，伴随我国经济增长和城镇化率提升，我国汽车保有量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另一方面，中国的 R 值已进入 2-3 区间，按照日

韩经验，这意味着中国的汽车工业在之后 10 年仍将具备稳健增长的潜力。此外，由于我国东中西部收入差距较大，中西部内陆地区的汽车需求释放，以及东部沿海发达省份汽车更新需求逐步释放也都将成为支撑我国汽车需求未来 5 年稳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下游汽车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为汽车注塑模具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 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推出是汽车模具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汽车注塑模具生命周期内一般可以制造 30~100 万件注塑件，但是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节奏越来越快，每开发一个新车型或改款車型，就需要重新设计和制造模具，汽车注塑模具往往还没达到使用寿命就已被淘汰。因此，汽车注塑模具的需求已不再受其使用寿命影响，而是取决于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推出速度。每一种新型号的汽车都需要上千套模具，价值上亿元，而改款車型平均约 25% 的注塑模具需要更换。

“十二五”期间，我国市场每年推出的新车型（含改款車型）平均在 60~80 款。随着汽车厂商之间的竞争加剧，可以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市场每年推出的全新车型预计将超过 60~80 款。同时，考虑到消费者对汽车安全、美观、舒适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未来汽车需求将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这将有力的促使新车型以及改款车型的推出速度，为汽车注塑模具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 国内汽车模具企业竞争力较低的局面正在被逐渐改善

市场竞争格局方面，我国汽车塑料模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中低档模具产品供应上基本实现了自给自足，但在以精密、大型、复杂、长寿命模具为代表的高档模具方面，对进口产品的依赖程度仍然较高。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国内市场所需的高档模具 40% 以上依赖进口。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通过技术崛起形成了一定的中高端汽车塑料模具制造能力，体现了显著的进口替代效应，国内汽车模具企业竞争力较低的局面正在被逐渐改善。未来发展趋势上，我国模具工业将重点突破高效生产的塑料模具技术、环保制造模具技术、高品质外观的塑料模具技术等行业基础和前沿性新技术，以满足汽车等行业的中高端需求。

（5）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将优先满足公司各分子公司内部所需，尚有产能结余的情况下，对外实现销售。本项目产能消化情况分析如下：

1) 公司快速增长的汽车零配件业务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基础保障。

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是公司的关键业务之一，本项目建设主要目的是扩大模具产能并提升精密塑料模具制造能力，这将为公司的注塑件产品生产提供充分的模具保证，为公司新客户的开拓打下基础。最近几年公司汽车零配件业务增长迅速，公司模具产能逐步趋紧，目前模具分公司实际有效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按照当前的发展增速，3~5年后公司模具同步开发瓶颈势必进一步凸显，因此公司快速增长的汽车零配件业务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保障。

2) 良好的外部需求环境、公司雄厚的装备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为本项目内部配套后的富余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汽车注塑模具有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近年来公司以优良的技术团队为依托、以先进的制模设备为铺垫，先后引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模具制造设备，凭借 CAD/CAM/CAE/CATIA/Moldflow/UG 等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制造技术，先后通过 ISO9001、QS/9000 及 VDA6.4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在国内汽车塑料模具行业较具实力，已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模具外部客户。模具分公司现有意大利、德国、日本、瑞士等品牌的三轴及五轴联动加工中心、五轴复合钻铣床、三坐标测量机、高速加工中心、双头电火花成型机、大型龙门铣床深孔钻床、大型合模机等 50 余台高精精制模设备，实现了年产 200 余套大中型模具的制造实力。本项目内部配套后富余产能完全可以凭借公司雄厚的技术及设备实力和丰富的开发经验实现对外销售。

（6）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9,342.6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6,99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9.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合计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77.75	3,029.25	1,386.00	6,993.00	74.85%
基本预留费		128.89	151.46	69.30	349.65	3.74%
铺底流动资金		-	1,000.00	1,000.00	2,000.00	21.41%
项目合计投资		2,706.64	4,180.71	2,455.30	9,342.65	100.00%

2) 资金筹措

项目建设总投资 9,342.65 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7) 项目建设方案

1)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模具分公司将新增 400 套大中型模具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部件、热交换系统、车身内外饰件、保险杠、仪表盘、门板、立柱门槛等汽车零部件注塑模具。

2)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6,993.00 万元，设备选型方面，主要是为了模具分公司满足公司未来 3~5 年的模具制造的需求，项目拟采购研发设备共 31 台/套。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分类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型号规格
1	硬件	3+2 深孔钻	2	300	600.00	-
2		卧式加工中心	2	300	600.00	3 米
3		五轴 3+2 高速加工中心	2	600	1200.00	-
4		三轴高速加工中心	1	300	300.00	2500*1600
5		三轴高速加工中心	2	180	360.00	1600*1200
6		小五轴加工中心	2	250	500.00	行程 1~1.2 米
7		双头火花机	4	170	680.00	-
8		镜面火花机	1	250	250.00	行程 1.5 米
9		火花机	3	150	450.00	800*500
10		合模机	1	200	200.00	500T

11	合模机	1	150	150.00	350T
12	注塑机	1	450	450.00	3800T
13	注塑机	1	300	300.00	2200T
14	石墨机	4	100	400.00	
15	三坐标测量机	1	120	120.00	2000*1500
16	行车	1	70	70.00	50T
17	行车	2	15	30.00	10T
硬件设备小计			-	6,660.00	-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小计			-	6,993.00	-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小计			-	-	-
软硬件购置合计			-	6,993.00	-

3) 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项 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												
设备采购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												
生产准备及试运行												
竣工验收												

(8) 产品工艺技术

本项目产品工艺技术如下：1) 前期设计结构评审：对模具设计结构合理性及可靠性进行评审；对模具加工可行性进行分析；对产品进行模流分析。2) 加工工艺评审：结合控制计划及 PFMEA 进行分析；针对关键件进行工艺方案评审及优化工艺流程。3) 加工工艺编制：结合评审结果，编制加工工艺流程；编制加工要求及技术资料。4) 生产现场加工制造：根据加工工艺及设备资源编制生产计划；生产现场按照工艺进行生产制造及检验工作，完成模具装配与调试；模具完成试模后进行试模后评审，生产现场对模具进行整改及完善。5) 模具交付：产品合格后，按照模具交付标准进行完善及检测；模具转移到客户现场进行试运行，合格后进行模具交付。

(9) 物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铸铁、标准件等，上述原材料均可通过现有供应商渠道采购取得，多年来公司与各供应商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有保障。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水等。耗电主要为各型设备用电、办公生活用电、照明用电等，用电接自当地电网，厂内设变电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电气系统：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由变电站引出低压电源至各用电点。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给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给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进入市政管网。

（10）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内部机构设置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结合工艺特点，设计定员为 238 人，其中管理人员 23 人、技术人员 65 人、生产工人 150 人。

2) 员工来源和岗位培训

为了强化员工素质及技能水平，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本项目将结合质量体系要求和内控工作开展，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严格执行。包括：1) 新进员工培训：凡新入公司的员工必须由进行入职培训、质量体系培训、三级安全环保培训及新员工岗位培训。2) 质量培训：质量部对三坐标操作人员进行三坐标测量标准培训，对质量专员、质量工程师进行公司级的新版质量体系标准培训。3) 管理培训：为了强化文件的逻辑组织和物理组织，技术开发部对本部门进行文件管理培训；采购部进行如何降低采购成本培训；项目部进行项目启动培训；制造部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安全培、设备管理培训；对生产一线员工进行半年一次的安全知识培训；公司对其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管理的培训（外培）；绩效考核制度设计与运用实务（外培）；人力资源、法律法规及实操等（外培）拓展训练（外培）。4) 技术培训：为了加强员工理论和实操能力，更好地处理、解决实际问题，技术开发部进行模流分析、产品设计、模具定位导向、模具抽芯培训等各方面的培训；制造部对现场人员进行机加作业标准培训，对工艺、钳工进行装配标准培训，对编程进行工艺标准培训；项目部进行 CATIA、UG 软件、CAD 培训；公司对相关部门进行 FMEA 培训（外培）。

（11）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水溶性切削油、废金属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及设备噪音等。本项目竣工后，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废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水溶性切削油、水性清洗液、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全部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产生办公、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相应的卫生填埋处理；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65-82dB(A)之间，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有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来最大可能地消除噪声影响。

（1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第二年达产 30%，第三年达产 60%，第四年完全达产。本项目主要产能用于公司内部配套，剩余产能（约 30%）用于对外出售。本项目对外销售产能达产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4,000.00 万元，净利润约 600.00 万元。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的模具瓶颈将彻底得到突破，显著降低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成本，并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评价指标	备注
1	投资利润率	%	28.54	达产年
2	销售净利率	%	15.00	同上
3	销售毛利率	%	27.94	同上
4	盈亏平衡点	%	44.69	同上
5	投资回收期	年	4.86	含建设期，税前
6	内部收益率	%	33.40	税前
7	财务净现值（I=12%）	万元	2,114.44	同上
8	投资回收期	年	5.52	含建设期，税后
9	内部收益率	%	25.93	税后
10	财务净现值（I=12%）	万元	1,322.66	同上

注：上表指标为外销部分同比例折算所得指标。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上，投资 6,944.18 万元，用于公司技术中心的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土地并新建研发中心，以满足下一步研发项目实验所需；引入爆破试验设备、大型模态分析系统等先进设备，显著改善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和实验条件，提升研发层次和研发效率，节省研发时间和成本；同步引进一批行业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夯实人才优势。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将更趋完善和合理，研发人员总量、硬件设备数量和档次也将有很大提升，基本满足公司 3-5 年内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

（2）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公司将对现有技术中心进行升级建设。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技术中心，公司本部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14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 81 人。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对生产经营及品牌的推动作用，并注重对研发成果的保护。同时，公司极为重视研发体系的搭建和研发硬件实施的建设。公司目前的产品核心技术都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研发部门已累计取得专利 164 项。本次项目通过研发中心体系和硬件的升级建设，不仅能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将为新产品的研发创造更好的平台。本项目拟选址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以东，兴源上街以北（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接龙社区）的一宗地块，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已在筹备该地块的招拍挂事项。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提升公司同步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必由之路

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中，企业的同步研发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是构成其技术壁垒的重要内容，是决定其产品在市场上竞争力强弱以及企业市场地位的关键因素。

① 加快同步研发速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购车需求的多元化，乘用车型的生命周期也越来越短促，汽车整车厂显

著加快了新车型的开发速度；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导致汽车整车厂成本压力增大，促使大型整车厂更加致力于整车、动力总成的开发和生产，其他汽车零部件的开发任务则转移给外部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适应消费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这种同步开发模式在国际上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流研发模式。同步开发能力的增强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壁垒，使公司在竞争项目时在技术和开发成本上占据先机，同时，还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竞争优势，使公司从设计（过程）、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向自主设计（产品及过程）、生产、销售一体化方向转型，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附加服务并增加产品附加值。

②加强试验检测能力，紧握公司生命线的需要

质量是汽车产业的生命，汽车工业的特点是产量大、品种多、产品使用条件复杂，用户对车辆的性能、质量、寿命和使用成本要求较高，因此质量管理是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生产管理的重中之重。基于汽车整车产品质量的要求，零部件同样需要在新产品同步研发、试生产、量产等各阶段通过老化试验、仪表板高温试验、碰撞试验等相关的各类检验，才可以用于配套整车厂生产。本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技术人员，升级扩充技术中心的试验检测能力，满足公司业务产品的实验需求，提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已将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作为公司产品战略的重点，并形成“以中高端汽车塑料零部件为核心，扩充汽车电子、动力系统、塑料模具等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以雄厚的研发实力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为依托，凭借积累的核心技术，将产品和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和横向延伸，形成以发动机系统和汽车内外饰件为核心，各种汽车电子、动力系统、塑料模具共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结构。要实施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实现经营目标，必然要求公司以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为核心，不断研发和开发更多的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为实施公司经营战略创造条件。本项目实施后，通过投资建设研发中心，添置研发设备和增加研发手段，改善工作条件，既有助于为研发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坚持技术创新的动力和活力，促进研发团队同时承担多个高端产品的研发任

务，更好的将研发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也有利于发挥他们的技术潜力，是全面提升公司的科技含量，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的重要举措。

3) 提升公司工艺改进能力，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还包括设计出高效、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最优的性价比，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如果想要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利润，不仅要求公司能够不断地创新并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或者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同时要求公司在生产管控方面加大力度，实现降本增效。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工艺改进能力，通过生产流程及设备的合理布局，实现生产线的柔性化和智能化，提高精确化制造和敏捷化制造的能力，降本增效，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4) 改善公司研发环境的需要，吸引关键技术人才

目前，国内企业在汽车塑料零部件领域的创新性研究方面还处于发展阶段，从事该领域研究的科研人员相对较少。国外同行业企业产品技术先进、发展迅速，我国本土企业想要全面追赶甚至超过国外同行企业，除了在研发设备及研发环境方面加大投入以外，对于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会日益迫切。因此，公司能否拥有汽车塑料零部件领域的高素质人才，是占据行业先发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几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在研发设备、场地面积、人员配置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亟须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研发中心组织架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提升，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

(4)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6,944.18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投资 1,300.00 万元，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并根据需要对部分场地进行特殊装修投资 2,56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2,763.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0.68 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合计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建设 投资 费用	土地购置费用	1,300.00	-	1,300.00	18.72%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560.00	-	2,560.00	36.87%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2,763.50	2,763.50	39.80%
基本预留费		-	320.68	320.68	4.62%
项目合计投资		3,860.00	3,084.18	6,944.18	100.00%

2) 资金筹措

项目建设总投资 6,944.18 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5) 项目建设方案

1) 技术研发流程

项目技术研发流程图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之“4、研发流程”。

2) 研发工作规划

序号	时间 周期	课题名称	研发目标及应用前景	研发成 果体现
1	1-2 年研 发计划	复合仪表板	乘用车复合仪表板总成的自主设计开发与制造技术达到完全满足所有合资品牌的要求。	样件、技术规范
2		C202 非金属尾门总成	以塑代钢，产品重量相对与钣金冲压件降低 30% 以上，实现汽车尾巴的模块化设计以及生产，产品性能指标满足主机厂的使用要求。	样件、技术规范
3	3-5 年研 发计划	发动机进气系统、油气分离系统开发	发动机进气系统、油气分离系统的自主设计开发与制造技术达到国际先进。	样件、技术规范
4		注塑表皮工艺开发	采取普通注塑工艺生产用于门板或仪表板上的包覆用表皮，实现中、高端车型内饰工艺开发的多样性。	样件、技术规范

3)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3,813.50 万元，设备选型方面，本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 3~5 年的研发需要，拟采购研发设备共 26 台/套。新增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硬件	爆破实验设备	1	350	350
2		高低温压力脉冲实验设备	1	100	100
3		粗糙度检测实验设备	1	20	20
4		辐照受热实验设备	1	40	40
5		耐久性试验设备	1	50	50
6		持久抗喷丸实验设备	1	20	20
7		ABB 机器人试验系统	1	150	150
8		高低温泄露实验	1	40	40
9		步入式可编程高低温试验箱	1	150	150
10		急速交变高低温箱	1	100	100
11		2D 投影测试台	1	20	20
12		气密性测试箱	1	30	30
13		模态实验设备	1	200	200
14		十指刮擦	1	20	20
15		红外光谱分析仪	1	120	120
16		油气分离试验系统	1	320	320
17		大型模态分析系统	1	400	400
18		刀模制样机	1	20	20
硬件设备小计					2,150
19	软件	Altair HyperWorks（工程模拟软件）	1	100	100
20		GT Power（发动机工作工程模拟软件）	1	120	120
21		Star-ccm+（通用计算流体力学分析软件）	1	150	150
22		Moldflow2017 版（模流分析软件）	1	40	40
23		Moldex3D（模流分析软件）	1	40	40
24		Catia（CAD 软件）	1	16	16
25		UG（CAD 软件）	1	20	20
26		Proe（CAD 软件）	1	20	20
软件购置小计			-	-	506
硬件购置及安装小计			-	-	2,257.50
软件购置及安装小计			-	-	506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合计			-	-	2,763.50

4) 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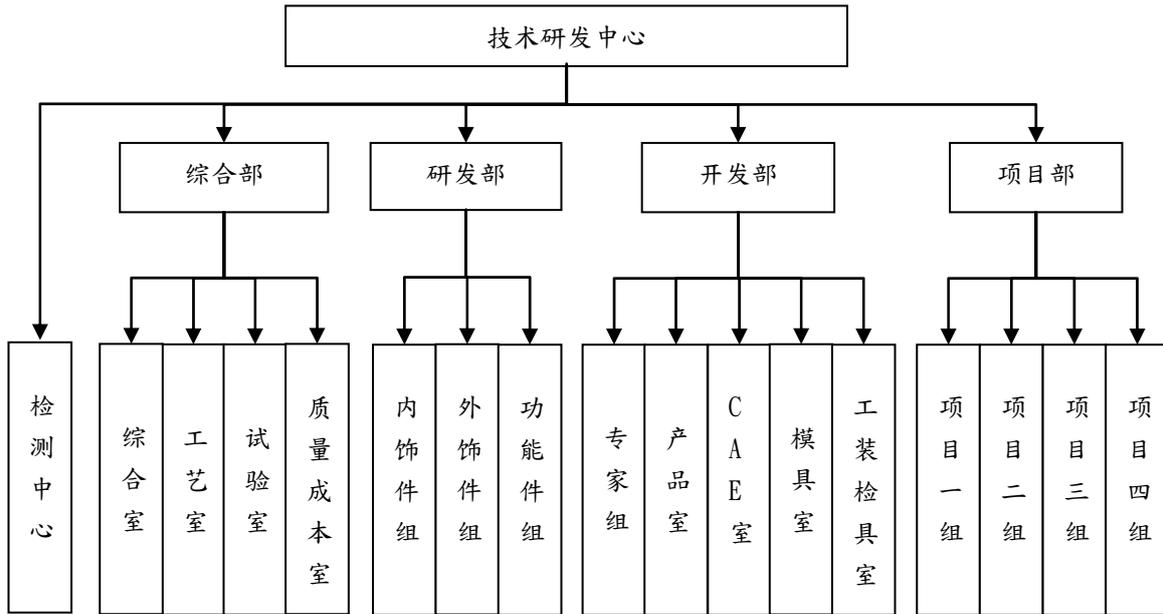
项 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询价阶段								
土地购置								
建筑工程施工								
装修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								

(6) 物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PP 塑料粒子等日常生产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水等。耗电主要为各型研发设备用电、办公生活用电、照明用电等，用电接自当地电网，厂内设变电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电气系统：本项目由龙泉驿区内市政电网提供，由变电站引出低压电源至各用电点。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给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给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进入市政管网。

(7) 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研发中心组织机构如下：



人员培训方面，公司每年年初制定科技人员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要求科技人员年度培训覆盖率必须达 100%，培训完成率 100%；建立科学的培训效果评估体系，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效果，并将培训学习的效果纳入评级考核，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技能。邀请国内专家、教授来公司培训指导，对科技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他们对新知识、新技能的需求。公司每年均会结合科技创新项目开展情况，邀请来自主机厂、材料供应商、行业协会的专家，结合公司在科研技术、制造工艺和质量方面的技术瓶颈，进行技术指导 and 培训，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与创新能力。

（8）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物包括试验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研发中心生活污水、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高效设备，并通过各建筑物的合理布局，以及增设隔音设计，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处理：本项目试制过程产生的固定废弃物一般为可回收固废（如废塑料），统一收集处理，回收再利用。废水处理：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园区废水处理站，经预处理、物化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混合进行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染物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发中心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生化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再排入市政管网。

（9）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汽车行业新材料、新工艺等前瞻性的信息收集、研究，新产品设计、样品试制、各种试验和产品改进，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资源共享等，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继续增加对科研工作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较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大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在 1-2 年内完成，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项目将分年达产，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投产的第 1 年，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较大，而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并能够充分抵消折旧摊销增加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以及主导产品销售额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

综合以上分析，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和资本结构等产生显著、积极而有利的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大幅提高的同时将摊薄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但随着项目正常达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

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显著提升。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及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合同、产品采购合同等框架性合约的方式来建立销售关系，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在该框架性合约基本要件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提供的采购指令或订单组织安排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预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5-QT-0638	产品开发	2015.12.2 至今
2	发行人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6-QT-0069	产品开发	2016.2.29 至今
3	发行人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6-QT-0070	产品开发	2016.2.29 至今
4	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 Q10 字 160232 号	产品开发	2016.1.30 至今
5	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 Q10 字 160627 号	产品开发	2016.3.8 至今
6	重庆八菱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 Q10 字 161210 号	产品开发	2016.5.18 至今
7	天津华涛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	产品销售	2015.10.16 至今
8	成都华涛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SUPT-12-2016-B4D	产品销售	2016.1.1 至今
9	重庆八菱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381001676	产品销售	2016.1.1 至 2016.12.31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10	天津华涛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W/XZ-CGHT-01	产品销售	2016.1.1 至 2020.12.31
11	重庆八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	产品销售	2016.7.23 至今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主要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来建立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关系，并确定主要原材料质量技术标准、价格、货款支付方式等基本条款。在此基础上，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计划，通过具体采购订单确定实际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预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预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P、ABS、PA 等	2016.1.1 至 2016.12.31
2	发行人	辽阳康达塑胶树脂有限公司	PP	2016.1.1 至 2016.12.31
3	发行人	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	ABS、ASA	2016.1.1 至 2016.12.31
4	涿州分公司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PP、ABS、PA	2016.1.1 至 2016.12.31
5	涿州分公司	重庆嘉良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PP	2016.1.1 至 2016.12.31
6	南京公司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P、PA、ABS、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等	2016.1.1 至 2016.12.31
8	天津华涛	南京嘉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P、PA6、ABS、PC+ABS、ASA	2016.1.1 至 2016.12.31
9	武汉嘉华	辽阳康达塑胶树脂有限公司	PP	2016.1.1 至 2016.12.31
10	长春华涛	长春博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PP、PC/ABS 等	2016.3.1 至今
11	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BS、改性 PP、PC/ABS	2016.1.1 至 2016.12.31

12	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	合肥鑫飞亚模塑有限公司	外协件	2016.3.1 至 2017.3.1
----	-----------	-------------	-----	---------------------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的重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保证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2015)年(航科财信借)字(15675)号	发行人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5.9.22 至 2016.9.21	四川航天集团
2	(2016)年(航科财信借)字(16301)号	发行人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6.6.1 至 2017.5.31	四川航天集团
3	(2016)年(航科财信借)字(16382)号	发行人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30.00	2016.7.1 至 2017.6.30	四川航天集团
4	(2016)年(航科财信借)字(16425)号	发行人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2016.7.22 至 2017.7.21	四川航天集团
5	(2016)年(航科财信借)字(16530)号	发行人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9.6 至 2017.9.5	四川航天集团

2、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2016)年(航科财委借)字(16079)号	发行人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	2016.4.19 至 2017.4.18
2	(2016)年(航科财委借)字(16089)号	发行人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4.29 至 2017.4.28
3	(2016)年(航科财委借)字(16095)号	发行人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5.10 至 2017.5.9
4	(2016)年(航科财委借)字(16104)号	发行人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	2016.5.19 至 2017.5.18
5	(2016)年(航科财委借)字(16104)号	发行人	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6.6.6 至 2017.6.5

	财委借)字 (16119)号		集团	务有限责任 公司		
6	2016年(航科财 委借)字16154号	发行人	四川航天 集团	航天科技财 务有限责任 公司	10,530.00	2016.7.12至 2017.7.11

（四）建筑工程合同

2016年3月4日，天津华涛与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天津华涛新建厂区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签约合同价为39,923,386.00元，工程地点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内，总建筑面积为25,624.36平方米。

（五）金融服务协议

2016年7月30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利率的标准，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及制定依据，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资金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公司存放资金安全的承诺等）进行约定。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六）保荐及承销协议

1、2016年9月8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2016年9月8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7月27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天津华涛提供2,000

万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并签署了《授信协议》（2016 年信字第 X06008 号），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同日，发行人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 年信字第 X06008 号），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华涛与王丰的劳动纠纷

青岛华涛前员工王丰以公司在其因病住院期间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先后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 月 8 日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青岛华涛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并由青岛华涛向其支付待岗工资及赔偿金。2016 年 4 月 26 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两起诉讼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并作出（2015）北民初字第 2532 号和（2016）鲁 0203 民初 50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王丰与青岛华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并由青岛华涛向王丰支付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工资差额 10,209.02 元以及经济赔偿金 36,146 元。2016 年 5 月，青岛华涛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15）北民初字第 2532 号和（2016）鲁 0203 民初 502 号《民事判决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016 年 5 月 19 日，青岛华涛前员工王丰以青岛华涛逾期办理解聘，导致其不能享受失业保险金为由向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要求青岛华涛赔偿其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失业保险金 6,65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武汉嘉华与陈杏娇、芦保红、阮小荣、熊奉亲的劳动纠纷

2016年7月26日，武汉市汉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作出汉劳人仲裁字[2016]第175号、第177号、第178号、第17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武汉嘉华向陈杏娇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6,796.4元、向熊奉亲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6,674.2元、向阮小荣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6,130.4元、向芦保红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7,534.7元。2016年8月8日，武汉嘉华向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嘉华不向陈杏娇、芦保红、阮小荣、熊奉亲支付上述经济补偿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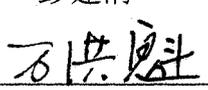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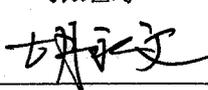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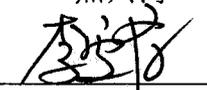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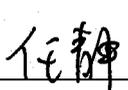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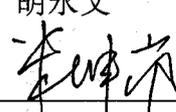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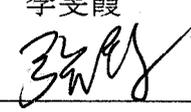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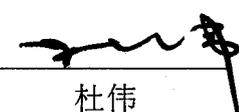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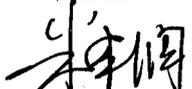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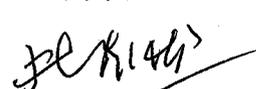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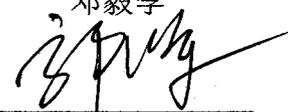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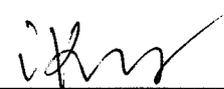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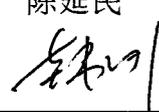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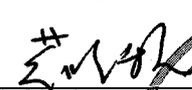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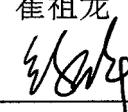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彭建清	张继才	焦兴涛
			
	万洪魁	胡永文	李雯霞
			
	任静	米坤岚	张琦
全体监事签名：			
	谭三非	邹代荣	杜伟
			
	米本润	杜飞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毅学	曹建	陈延民
			
	郭红军	张政	韩刚
			
崔祖龙	蔡晓颖	徐为彬	
			
徐辉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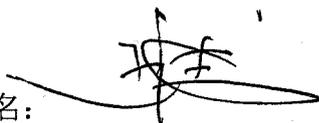


张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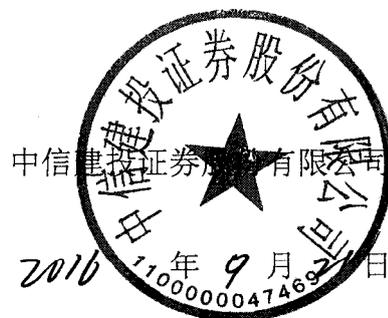


赵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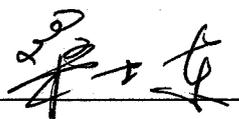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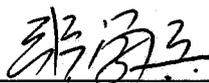


陈益文



桑士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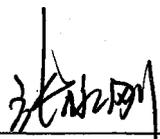

崔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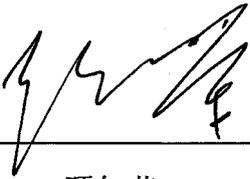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永刚


崔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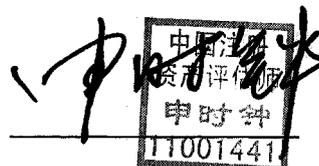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追溯评估咨询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追溯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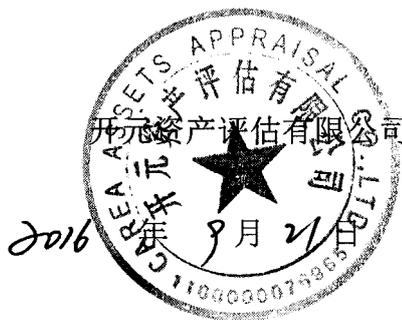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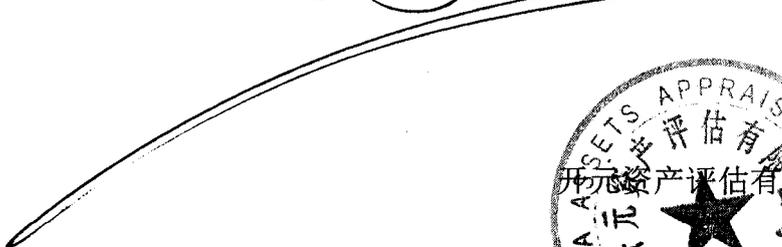


申时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查阅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发 行 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电 话：028-84807911

联 系 人：徐万彬

保 荐 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02 室

电 话：028-68850835

联 系 人：张钟伟